

計畫系統編號：PG10510-0028

計畫編號：105mof006

財政部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委託單位：財政部

研究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計畫主持人：徐偉初

共同主持人：羅時萬

陳國樑

研究助理：李彥霖

林咸劭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六十萬元整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 目次

<b>第壹章 前言</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主題與預期目標.....	5
一、研究範圍.....	5
二、研究主題.....	7
三、預期目標.....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	9
一、研究方法.....	9
二、研究架構.....	10
三、章節安排.....	11
<b>第貳章 文獻回顧與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沿革</b> .....	<b>13</b>
第一節 公司所得稅.....	14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8
一、股利課稅的演變 .....	18
二、相關文獻回顧.....	19
第三節 兩稅合一方法.....	27
一、自然人股東的兩稅合一 .....	27
二、法人股東的兩稅合一 .....	34
第四節 我國股利課稅的沿革.....	38
一、兩稅獨立（1997 年以前）時期 .....	38
二、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1998 年至 2014 年）時期 .....	40

三、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時期 .....	41
第五節 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沿革 .....	43
一、兩稅獨立（1997 年以前）時期 .....	44
二、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1998 年至 2014 年）時期 .....	47
三、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時期 .....	47
第六節 本章小結.....	49
<b>第參章 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與趨勢 .....</b>	<b>51</b>
第一節 OECD 國家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52
一、境內自然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	52
二、法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	60
三、境外自然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	61
四、OECD 各國所得稅占總稅收之比重 .....	61
第二節 選樣國家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64
第三節 兩稅合一的國際發展現況與趨勢.....	69
一、全球主要國家目前採行各種兩稅合一的情形 .....	69
二、OECD 國家兩稅合一的發展趨勢.....	70
三、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 .....	73
四、加徵保留盈餘稅的國際經驗 .....	76
第四節 本章小結.....	78
一、稅負公平.....	78
二、鼓勵投資.....	79
三、財政收入.....	79
四、稅務行政.....	80
<b>第肆章 我國兩稅合一之爭議與改進方向 .....</b>	<b>82</b>
第一節 現行兩稅合一制度的爭議.....	83
爭點一、股利所得稅負過重或所謂重複課稅 .....	84

爭點二、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 .....	88
爭點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差距過大 .....	89
第二節 兩稅合一稅制改革方向.....	91
一、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改革與內外資稅負差異的調整 .....	91
二、保留盈餘稅的維持 .....	99
三、獨資與合夥組織課稅問題 .....	100
四、稅收中立與配套 .....	102
第三節 改革方案規劃.....	103
一、方案規劃.....	103
二、方案評估.....	106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12
<b>第五章 改革方案試算與評估 .....</b>	<b>114</b>
第一節 申報核定所得與股利所得.....	115
一、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與比重 .....	115
二、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 .....	119
第二節 改革方案說明.....	129
第三節 模擬方法與評估準則.....	136
一、模擬方法.....	136
二、模擬試算公式.....	137
三、改革方案評估指標 .....	143
四、資料處理.....	144
第四節 模擬試算的結果與評估.....	147
一、政府稅收.....	147
二、租稅公平.....	148
三、稅負增減戶數.....	151
四、稅務行政.....	155
五、經濟效率.....	155

第五節 方案選擇與配套措施.....	158
一、較佳方案之選擇 .....	158
二、相關配套措施.....	166
三、可扣抵稅額帳戶的處理 .....	170
第六節 本章小結.....	171
<b>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b>	<b>173</b>
第一節 結論.....	174
一、理論與實證文獻的主要結論 .....	174
二、我國現行制度之問題與改進的主要結論 .....	174
三、改革方案之規劃的主要結論 .....	175
四、改革方案之試算的主要結論 .....	176
第二節 改革要點摘要.....	178
一、取消設算扣抵制 .....	178
二、〈方案二〉、〈方案七〉擇一而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178
三、現有可扣抵稅額帳戶帳戶之扣抵稅額取消、不過渡 .....	179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適度調高 1 至 2% .....	180
五、維持保留盈餘稅，稅率不變 .....	180
六、獨資及合夥事業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80
七、綜合所得稅結構及稅率配套考慮 .....	181
第三節 中長期所得稅制改革構思.....	182
<b>參考文獻.....</b>	<b>186</b>
<b>附錄</b>	
附錄一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	196
附錄二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	203

附錄三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期中報告審查會 會議紀錄 .....	211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	220
附錄四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期末報告審查會 會議紀錄 .....	227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	238
附錄五 新加坡股利所得稅制改革過渡處理 .....	245

## 圖 次

圖 1.3.1：研究架構流程圖.....	11
圖 2.2.1：境內自然人兩稅合一各種方法.....	35
圖 5.1.1：2012 年平均每戶股利淨額分布狀況.....	122
圖 5.1.2：2013 年平均每戶股利淨額分布狀況.....	122
圖 5.1.3：2012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布狀況 .....	123
圖 5.1.4：2013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布狀況 .....	124

## 表次

表 3.1.1：OECD 國家對自然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 （2016 年） .....	53
表 3.1.2：2000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56
表 3.1.3：2010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57
表 3.1.4：2016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59
表 3.1.5：我國及 OECD 各國所得稅占稅收比重情況一覽表.....	63
表 3.2.1：選樣國家對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2016 年） ....	65
表 3.3.1：全球主要國家各種兩稅合一的採行情形（2016 年） .....	69
表 3.3.2：我國及 OECD 各國歷年股利所得課稅概況.....	71
表 3.3.3：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 .....	74
表 3.3.4：我國與他國保留盈餘課稅情況一覽表 .....	77
表 4.1.1：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十分位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 .....	85
表 4.1.2：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二十分位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 ..	86
表 4.1.3：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稅率級距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 ..	87
表 4.1.4：綜合所得稅各級距實質有效稅率表（2012 至 2014 年） .....	87
表 4.1.5：我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自然人股東邊際稅率表 .....	89
表 4.2.1：我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差異 .....	97
表 4.3.1：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方案選項彙整表 .....	104
表 4.3.2：各改革方案選項達成多元目標的程度 .....	111
表 5.1.1：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五等分位統計.....	116
表 5.1.2：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十等分位統計.....	116
表 5.1.3：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統計 .....	117
表 5.1.4：各課稅級距之戶數與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	118
表 5.1.5：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分布情形（2012 年） .....	120

表 5.1.6：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分布情形（2013 年） .....	121
表 5.1.7：計入與不計入股利所得對 Gini 係數之影響（1/2 設算扣抵）	125
表 5.1.8：股利分布狀況－按級距.....	126
表 5.1.9：股利分布狀況－按所得淨額 10 等分位（2012 年） .....	127
表 5.1.10：股利分布狀況－按所得淨額 10 等分位（2013 年） .....	128
表 5.2.1：自然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改革方案選項 .....	129
表 5.2.2：個人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境外之外資公司股利所得扣繳稅額 統計表 .....	131
表 5.2.3：各方案股利所得合併邊際稅率表.....	135
表 5.4.1：各方案的稅收變動情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	148
表 5.4.2：各方案的公平性指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	150
表 5.4.3：各方案綜合所得稅平均每戶變化一覽表（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 .....	152
表 5.4.4：各方案稅負變動金額與有效稅率一覽表－按 20 分位分類 （2012 年） .....	153
表 5.4.5：各方案稅負變動金額與有效稅率一覽表－按 20 分位分類 （2013 年） .....	154
表 5.4.6：各方案之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 .....	156
表 5.5.1：各方案之排序評比.....	161
表 5.5.2：各級距股利分配狀況.....	164
表 5.5.3：方案二、方案七內外資股利稅率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 .....	166
表 5.5.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整方案稅收變動數估算表 .....	167
表 5.5.5：未分配盈餘稅率調整方案稅收變動數估算表 .....	168

## 第壹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兩稅合一」(income tax integration)最早起源於歐洲國家，其乃基於公司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所得，先以公司淨利名義課徵公司所得稅，後又以自然人股東營利所得名義課徵個人所得稅，故似有重複課徵之虞；為整合稅負、減輕股利所得整體稅負，而推出兩稅合一稅制。換言之，該等國家在對公司課稅上，多採「法人擬制」(fictitious juristic person)的觀點，認為公司等「導管」(conduit)，故公司階段之淨利與股東階段之股利，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此即兩稅合一制的基本精神。因此，兩稅合一制度主要目的在消除股利所得所謂「重複課稅」的情形，避免公司所得與個人綜合所得合計使稅負過於沉重，使股利稅負與其他資本報酬之稅負相同，並降低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除可促進資源合理分配外，也能進一步提高投資意願。

#### 一、研究動機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於 1989 年提出整合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決議後，1998 年我國股利所得全額設算扣抵 (full imputation) 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正式上路。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的採行，同樣也消彌或減輕企業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公司盈餘以股利發放後，又在股東或出資者之綜合所得稅中視為營利所得，再被課一次稅，而使資本主稅負過重，產生不利投資的情形。在作法上，隨股利或所分配之盈餘於個人階段課稅之際，設算退回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稅負，以整合公司與個人兩階段的稅負；同時也透過未分配盈餘加徵方式來減少企業為大股東規避個人階段稅負的誘因。

綜言之，我國的股利所得設算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兩稅合一制度

目的不外乎為降低資本使用者成本（user costs of capital），<sup>1</sup> 以求提升經濟效率、增進投資。但此一制度實施十餘年以來，政策效果並不明顯；而自 2011 年金融危機後，經濟成長明顯減緩，來自實務界對於股利所得內、外資差異的議論與紛擾有增無減，使現行制度的改革更顯迫切。<sup>2</sup> 再者，從財政收入與公平分配的觀點言，近年來動輒超過千億元規模的年度股利所得扣抵稅額，除大幅減損政府稅收外，更對於所得分配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因而使股利所得全額設算扣抵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成為「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改的首要目標。

2014 年我國「財政健全方案」乃將原制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百分之百設算扣抵，改為百分之五十的股利所得課稅之兩稅合一制度，主要係為避免一次取消已行之有年的政策帶來的衝擊過大，故其設計仍然不脫原有框架，而同時也將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提高至 45%，以回應社會要求公平分配之要求。惟如此變革卻使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股利稅率不平等的情形更加明顯（非居住者扣繳率 20%、居住者所得稅率 5—45%）。就適用稅率 45% 高所得居住者而言，其股利所得整體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 49.68%），高於相同所得之非居住者（含營利事業階段及扣繳階段 33.6%），居住者與非居住者間稅負差距最高可達 16.08%；而使有關內外資股利稅負公平性成為爭論的焦點。

綜之，現行兩稅合一政策實施二十年來，雖有若干檢討與修正，包括行政、立法、實務以及學術各界，對於現有制度皆有進一步改革的期待，尤其是股利所得的稅負是否過重而不利投資、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異應否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等

---

<sup>1</sup> 有關資本使用者成本的討論可參考：Jorgenson（1963）、King and Fullerton（1984）、Jorgenson and Yun（1991）、Sinn（1991）以及 Brys and Bovenberg（2006）。

<sup>2</sup> 討論的激烈可參見：「廢兩稅合一縮小貧富差距」（陳聽安、黃春生，《聯合報》民意論壇，2008 年 8 月 27 日）、「兩稅合一宜改不宜廢」（《經濟日報》社論，2013 年 8 月 1 日）、「兩稅合一復辟無法為經濟注入活水」（陳聽安、陳國樑，《工商時報》觀念平台，2016 年 7 月 12 日）、以及「兩稅合一減半扣抵的下一步」（《工商時報》社論，2016 年 9 月 17 日）。

課題，已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

## 二、研究目的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一般有關兩稅合一的討論，在議題的設定上，多侷限於股利所得所謂「重複課稅」（multiple taxation of dividends income）的焦點上；甚至曲解兩稅合一即為解決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然而，舉凡一國之所得稅法對於不同的租稅主體（例如，個人及法人）課以納稅義務，則為租稅客體之各類所得－各種要素的報酬－都有會有被重複課徵的可能，並不限於股利所得而已。因此，有關「兩稅合一」的內涵，更完整的說法是對要素報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的整合，以避免要素報酬在重複課徵下，所衍生而出的種種問題。

雖然要素歸屬於個人、而租稅終究也由個人負擔，但對於法人課稅，不論是奠基於財政學理上的效率及公平面基礎，或是架構在較為消極的「擋球網」（backstop）的論述，都有充分的理由（詳第貳章說明）。因此，除屬「租稅庇護所」（tax havens）的國家與地區外，一般各國所得稅法皆同時對個人及法人（主要為公司）課以所得稅的納稅義務。是而，要素報酬中，使用於法人之資本所產生的報酬，特別是股利所得（或其他盈餘之分配）及利息所得，最有可能被重複課徵。我國所得稅租稅主體分為個人及營利事業，因此，要素報酬中，使用於營利事業之資本報酬，舉凡利息、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的營利所得以及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盈餘，都有可能被重複課徵。唯，必須強調的是，重複課稅非為必然，亦有課不到稅的情形。以股利及利息為例，兩者皆有「多重課稅」、「雙重課稅」、「一次課稅」及「沒有課稅」等情形。<sup>3, 4</sup> 也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即使對特定要素報酬確實存在重

---

<sup>3</sup> 以公司發放股利為例，最為常見的情形為公司以稅後所得發放股利給應稅個人股東時，所產生的在公司階段與在股東個人階段，兩階段皆被課稅的「雙重課稅」（double taxation）情形。若公司 A 以稅後所得發放股利給法人股東公司 B 時，如該筆收益屬 B 公司應稅所得，則在公司 B 再以稅後所得發放股利給其應稅個人股東時，有可能產生同一筆所得，在公司

複課稅，未必一定會造成「問題」；唯有在重複課稅導致資源配置扭曲，而造成效率損失，或導致相較其他要素報酬稅負過重，而有害租稅的公正性（fairness）時，租稅負擔在不同租稅主體間的整合，即有其必要性。但稅負的整合，相較於不同租稅主體各自獨立課稅，勢必造成稅制複雜度的提升，而提高稽徵成本，同時也將使負有納稅義務的一方，租稅的順從成本增加。此外，因要素稅負過重而整合稅負，如稅負過重的要素多屬納稅能力較高之個人，則必然會付出分配惡化的代價。

本研究目的即在針對上述相關課題，規劃一個與時俱進的股利所得課稅制度，這在當今全球化、資本市場國際化的經濟局勢下，愈顯重要；尤其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十餘年來，政策的預期效果並不明顯，但對政府稅收與公平分配卻有明顯不利的影響。因此本研究除綜合研判提出改革之近程方案外，並擬就國際租稅改革新趨勢，提出中長期改革的具體方向；期能在兼顧稅負公平分配與減緩所得分配惡化的前提下，減少稅制對資本流通的障礙，增進投資，打造有利於投資及企業成長的環境，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的成長，如此政策的利益才有可能由全民共享，對政府日後之稅收也能有實質的增長。

---

A、公司 B 以及 B 公司個人股東，三階段都課稅的情形。另一方面，若公司以免稅所得發放股利給其免稅股東，則會有在公司階段與免稅股東階段皆沒有課到稅的情形。此外，在屬資本利得之證券交易所免稅的情形下，公司如將免稅所得保留，股東亦可就藉由出售持股的方式實現所得，造成同一筆所得在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皆沒有課到稅的情形。最後，不論公司以稅後所得發放股利給免稅股東、或以免稅所得發放股利給應稅股東，同筆所得只有被課一次的稅；前者在公司階段、後者在股東階段，而不會有重複課稅的情形。

<sup>4</sup> 以營利事業給付利息給個人為例，如公司階段利息費用不得扣除、而個人階段利息所得應稅，則同一筆所得，會有在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雙重課稅的情形；如在個人階段利息所得免稅，則該筆所得只有一次稅負，在公司階段。如公司階段利息費用得以扣除、而個人階段利息所得應稅，則該筆所得只有一次稅負，在個人階段；如在個人階段利息所得免稅，則該筆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皆沒有課到稅。

## 第二節 研究主題與預期目標

根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GRB)，針對我國兩稅合一議題，科技部之學術補助研究雖已累積不少成果，<sup>5</sup> 但屬政策面之財政部委託研究成果僅有兩件。楊建成(2006)以兩稅合一的改革為中心，在維持稅收中性的前提下，總合檢討當時即將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最低稅負制度之實施效果。與本研究提案密切相關的為羅光達等人(2014)對於兩稅合一制度現況檢討與未來改革方向之研究。該研究提出了包括：修正設算扣抵(方案 1、2 以及 3)、股利所得定額免稅(方案 4)、股利所得定率免稅(方案 6)以及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方案 5)等方向在內的六大方案。惟在討論上，有下列問題：一、未針對保留盈餘加徵部分有足夠的討論；二、未針對政策改變之過渡階段提出辦法；三、未考慮實務界所提出之股利所得內、外資稅負差異，且少論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結構的問題。據此，本研究除深入瞭解兩稅合一的國際稅改趨勢外，並針對上述三個爭論課題進行剖析，以尋求合理的改革方案。

### 一、研究範圍

根據上節的說明，所謂所得稅的兩稅合一，在於整合不同租稅主體間之租稅負擔；如所有要素的報酬於不同租稅主體間稅負都能整合，為最完整的兩稅合一。但在學界，所謂「完全」兩稅合一的討論，範圍限縮於使用在公司部門資本報酬之租稅負擔的整合；所謂「部分」兩稅合一的討論，範圍則進一步侷限於股利所得租稅負擔的整合—即股利課稅

---

<sup>5</sup> 2011 年至今，有關此一課題之文獻如：陳明進(2012)就兩稅合一制稅率調降對企業股權結構及資本結構之影響；胡星陽(2013)以兩稅合一為自然實驗(natural experiment)檢驗外資稅負對企業融資決策之影響；韓幸紋與羅光達(2014)分析兩稅合一對所得分配之影響；李文智與林靖傑(2015)就設算扣抵比率減少對股利發放影響之研究；以及郭南廷(2015)討論兩稅合一公司避稅之評價。

的檢討 (dividends relief)。<sup>6</sup> 我國於 1997 年以前，為緩解股利所得重複課徵而稅負過重的情形，在稅制設計上，即有實質進行兩稅合一的做法。例如，除對營利事業給予各式租稅減免（例如在公司階段之五年免稅、投資抵減以及加速折舊等）外，並對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部分免稅、個人股利所得特別扣除股票以及股利緩課等作法。<sup>7</sup> 此外，為防杜公司藉保留盈餘以規避稅負的情形，過去稅法也訂有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或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sup>8</sup>

然而一般所謂之「我國的兩稅合一政策」係指自 1998 年開始實施至今，以設算扣抵法 (imputation method) 為之的兩稅合一做法。雖然 2014 年起，個人股東扣抵稅額減半，但仍然不脫「設算扣抵法」的架構。由於設算扣抵法針對發放股利，設算退回全部或部分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稅負，以減輕股利所得在個人股東階段的稅負，屬股利所得租稅負擔整合的一種做法；因此，設算扣抵法—不論個人股東獲配之扣抵稅額為全數或半數—屬部分兩稅合一的一種方式。

本研究計畫所稱之「我國的兩稅合一政策」，與上述一般認知的設算扣抵法一致；在未來改革的方向上的討論，也針對整合股利所得租稅負擔之部分兩稅合一。

---

<sup>6</sup> 例如，United States Senate (2014) 以及 Gravelle (2016)。

<sup>7</sup> 已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公司階段之減免措施包括：加速折舊（第 5 條）、投資抵減（第 6、7 條）以及五年免稅（第 8 條）等；在股東階段之減免則包括：員工以紅利轉增資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第 19 條之 1）與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認股股款緩課（第 19 條之 2、19 條之 3）等。原《所得稅法》第 17 與 42 條，分別有個人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每申報單位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免稅，與公司間轉投資收益 80% 免稅之規定。

<sup>8</sup> 為防杜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稅負，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刪除之《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規定，公司未分配盈餘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增資；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強制歸戶課稅之規定。199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則訂有得選擇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強制歸戶之規定。

## 二、研究主題

全球化、自由化的快速演變使各國政府對稅制也不斷地進行改革以因應環境變遷；為吸引資金、鼓勵投資，股利所得設算扣抵的租稅處理方式，近 20 年來已有明顯減少的趨勢，頗多原來採行股利所得設算扣抵的國家，紛紛放棄此一租稅處理方式，或對其進行修正。就我國而言，同樣面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的改革問題，如何尋求一個有利投資與減緩所得分配惡化的租稅環境，是財政當局目前的施政重點。稅制改革除了考量租稅效率與社會公平外，順從成本、稽徵成本，以及國家財政收入的影響，這些都是需納入全盤斟酌的，甚至輿情的論點也需合理的考量處理，畢竟施政可行性是稅改能否順利推動的重要關鍵。

準此，本研究將深入了解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的沿革，並廣泛蒐集此一制度的相關理論與實證文獻，參考國際實務經驗與稅改潮流，在稅收中性與稅政簡化並合理考量社會輿情的前提下，規劃一個能兼顧公平與效率且符合社會期望與可行性的兩稅合一制度。詳言之，本計畫的研究主題有下列各項：

1. 蒐集相關文獻，討論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股利所得課稅以及兩稅合一議題理論之演進。
2. 整理我國股利所得課稅的沿革與現行規定。
3. 蒐集現行股利所得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之爭議課題與各界的改進意見（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所提相關政策及報章雜誌社論）。
4. 整理主要國家股利所得課稅規定與兩稅合一制度（包含公司、獨資及合夥事業與兩稅稅率）的內容；並歸納分析主要國家對股利所得是否給予與其他類別所得不同之課稅待遇。
5. 從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務行政以及財政收入等層面，研議我

國日後兩稅合一稅制的改革方向（包含兩稅稅率檢討修正），並規劃多種可行的調整方案。

6. 進行各種不同可行改革方案之稅收衝擊試算與公平面的影響分析；並從稅政簡化與配置效率的觀點，評估其可能的影響效果。
7. 探討不同改革方案所帶來稅制轉換期間的過渡問題，並研擬合理的處理方法。

### 三、預期目標

根據上述的說明與研究重點，藉由對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之沿革的深入認知，並瞭解國際經驗與稅改潮流，蒐集專家學者與社會輿情的意見資訊，進而規劃與試算評估多種可行的改革方案，本研究的執行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1. 瞭解主要國家（地區）股利所得稅制與兩稅合一制度之發展趨勢與實務經驗。
2. 整理並回應各界對於現行股利所得課稅規定與兩稅合一制度之爭議與意見。
3. 規劃股利所得課稅方式與兩稅合一制度改革之具體可行方案，並從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務行政及稅收影響等層面綜合評估。
4. 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與相關的配套調整措施，以及提出現行制度落日時之制度轉換的過渡措施。
5. 提出中長期之制度改革方向。

### 第三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

#### 一、研究方法

所得稅為絕大數國家最重要的租稅，在我國亦不例外；近年來，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收比重高達 40% 以上；因此，兩稅合一的改革內容關係到大多數的家庭與企業，不但影響政府稅收，也與租稅效率、分配公平、稅務行政、投資環境等息息相關；所以其改革需審慎規劃。據此，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理論與實證文獻探討、學者專家與社會輿情的蒐集分析、國外制度經驗之蒐集比較，進而規劃各種可行的改革方案並進行模擬試算，且從不同層面進行評估；詳言之，本研究將先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理論與實證文獻，分析我國現行兩稅合一稅制的主要問題，並透過專家訪問與座談，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同時也瞭解全球主要國家目前對兩稅合一制度的實施現況與改革趨勢，進而借鏡他山之石，研擬適合我國目前經社現況的各種合理且可行之兩稅合一改進方法，再利用財政部所配合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相關報稅資料，試算在不同的兩稅合一調整方案之下，對政府稅收、稅負公平之影響，並考量行政與遵從成本的衝擊，進而對各種可行方案進行綜合評估，並提出改革建議。

本研究將以文獻蒐集、資料分析及專家座談或訪談方式，三軌進行，並建構可行的改革方案，最後進行模擬試算與評估：

1. 文獻蒐集：同時就理論及實務面，蒐集、整理、比較與分析有關股利所得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之國內外文獻，以瞭解國內現況與國際經驗、稅改潮流；並請委託單位提供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政策建言及已蒐集之各方意見。
2. 資料分析：期中報告前，經由公開管道蒐集、整理、比較與分析我國及主要國家資料，以瞭解稅制之演進及影響，並於期中報告

中試提各種初步檢討改進方案。期中報告後，再就我國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進一步模擬分析前開改進方案所產生之影響效果。

3. 舉辦、參加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政府官員與業界代表進行意見交流，透過專家座談會，蒐集各界對於制度改革的構想與建議；同時也參與賦稅署及相關業者所舉辦的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的不同意見。
4. 研擬改革方案與模擬試算：藉由上述文獻蒐集、資料分析及專家座談或訪談，廣泛蒐集意見以建構可行改革方案，並從租稅公平、稅政簡化、財政收入等觀點，模擬試算不同改革方案之影響效果，以作為提供政策建議之參考依據。

## 二、研究架構

我國兩稅合一的規範內容與對象，包括法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自然人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因其改革措施關係到公司與個人的所得稅稅負，而其影響對象包括本國法人、外國法人、本國自然人、外國自然人；而現階段社會對此課題主要的爭議點在於兩稅合一對鼓勵投資的誘因不足、部分的居住者股利所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負過重（尤其相較於非居住者股利所得之稅負）形成不公平的租稅待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負似有偏低（不利政府稅收）、未分配是否繼續加徵等等。所以本研究的探討內容主要即針對此等爭議，研析其內涵與合理的改進措施，尤其重視不同改革方法對政府稅收、稅制公平、租稅效率、稅務行政等的影響效果，同時也對我國特有的未分配盈餘管制方法一併加予探討，期能尋求一個能滿足社會期望、符合國際租稅趨勢，並有利投資進行與租稅公平，且提昇國際競爭力的兩稅合一改革方式。本文之研究架構流程如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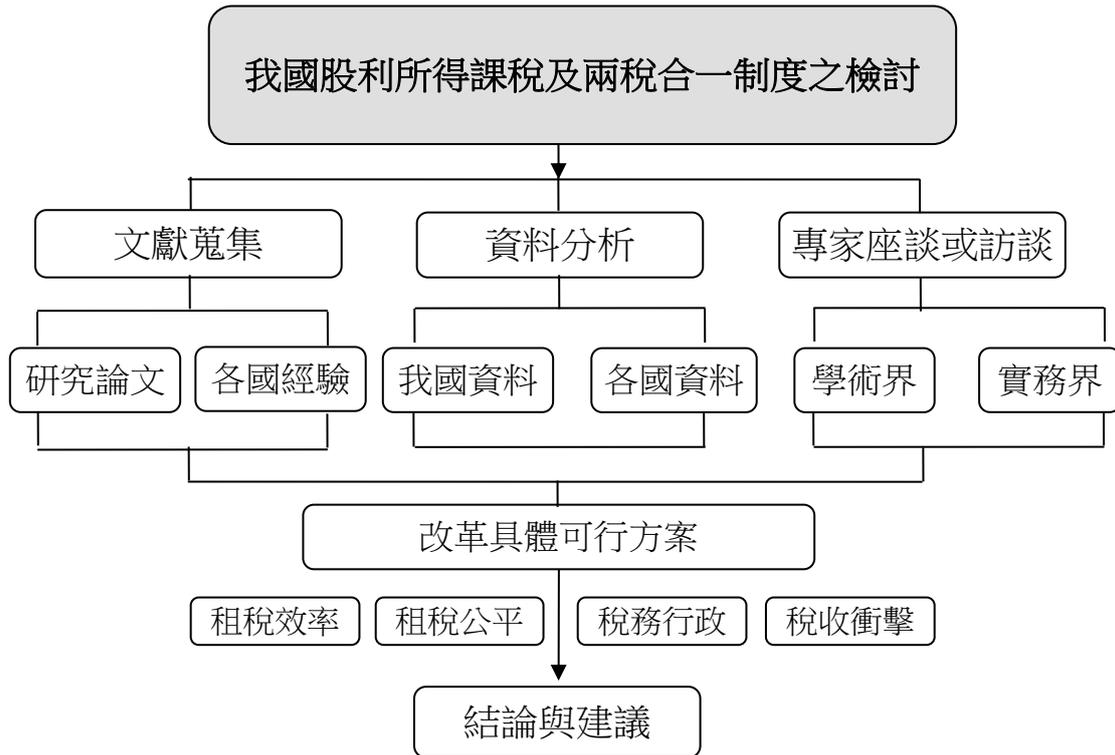


圖 1.3.1：研究架構流程圖

### 三、章節安排

本研究計畫之完整報告內容，預定各章節之安排如下：

第壹章為前言：介紹本計畫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同時也說明本計畫的主要探討內容與預期目標，以及所採行的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第貳章為文獻回顧與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的沿革與現行規定。首先說明課徵公司所得稅的立論依據，再從既有文獻說明兩稅合一相關影響的實證結果，進而介紹兩稅合一的方法；然後再針對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的沿革與現行之法令規定與實務作法進行說明、分析，以瞭解股利所得不同的稅務處理方法對政府稅收、稅務行政、稅負分配、產業效率等的影響效果。

第參章從國際觀點介紹各國兩稅合一制度的實務作法與演變潮流。首先針對 OECD 國家兩稅合一制度的實施沿革做一簡介，進而再詳細說明、比對目前全球多數國家有關兩稅合一制度的實施經驗，以及各國進

行改革的原因，透過歸納、比較以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以做為我國日後改革時仿效借鏡之參考。

第肆章檢討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包括從完全設算扣抵制改成半數設算扣抵制實施至今，社會各方對此一稅制的批評與建議，且從政府稅收、稅務行政、稅負公平、投資意願等角度分析其優劣影響，並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與獨資合夥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問題；透過對此等議題的深入剖析，以掌握現行制度的真正缺失，進而尋求合理有效的兩稅合一改革方案。

第五章為我國日後兩稅合一制度可行改革方案之規劃、模擬試算與影響評估。首先探討我國股利所得的分布結構，進而考量我國社會對股利課稅的爭點，配合財經、社會、產業等條件與國際改革趨勢，從整體所得稅制改革觀點，尋求在稅收維持中立與解決社會爭點的前提下，同時兼顧公平、效率、稅政、投資等多元目標的改革方向；再進一步規劃我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詳細作法，並從理論與實務評估其相對優劣；進而對不同的改革方案做詳細的衝擊效果之模擬試算評估，包括對稅收影響、稅負分配影響、未分配盈餘加徵與獨資合夥課稅問題的影響等；最後再對不同改革方案之利弊得失做一整體性的分析與綜合比較評估，並探討應同時採行的配套措施。

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首先彙整說明本研究分析理論與實證文獻的主要發現，以及本文規劃各改革方案之模擬試算的彙總結果；然後提出本文對我國日後進行兩稅合一稅制改革之建議，以作為政府的參考依據；最後從中長期觀點提出我國所得稅整體改革的構思。

## 第貳章 文獻回顧與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沿革

兩稅合一的課題，主要的癥結在於對公司淨利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對股東的股利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似有重覆課稅之虞。此一課題從法學觀點而言，採法人實在說（real entity theory）者認為，公司是具有獨立納稅能力之課稅主體，因此兩稅分別獨立，無重覆課稅問題；但採法人擬制說（fictional theory）者認為，公司法人為法律之虛擬體，不具獨立納稅能力，故會產生重覆課稅問題。

我國對股利所得的租稅處理，在 1997 年以前係採法人實在說，自 1998 年起改採法人擬制說對股利所得採完全設算扣抵法，2015 年再改為半數設算扣抵法，此等變革的主要目的在消除、減緩股利重複課稅的情形，並使股利最終稅負決定於個人所得稅率高低，符合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但不論是從資本的國際流動、企業與股東的遵從成本，以及目前的國際租稅潮流來看，我國現行的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似乎存在許多問題與不合時宜的設計，而產官學界也均認為現行制度導致徵納雙方之稽徵與依從成本較高、增加稅務爭訟，亦使稅制複雜化、不符租稅正義及租稅中立。

為能深入瞭解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前後的背景，進而提出有效的改革措施，本章先說明公司所得為何要課徵公司所得稅（法人所得稅），然後簡介兩稅合一的主要文獻以及兩稅合一的方法；進而再從我國股利所得課稅規定的沿革來瞭解兩稅合一前後的演變背景，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相關規定。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從理論與實務簡介為何要課徵公司所得稅；第二節說明股利課稅的演變與兩稅合一之相關文獻回顧；第三節介紹兩稅合一的各種方法；第四節說明我國在股利所得課稅之相關規定與制度沿革；第五節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相關規定與沿革作一完整的說明；第六節為本章小結，對前五節的討論、分析，作一彙總結語。

## 第一節 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即是對出資者使用於公司的資本所產生之資本報酬（returns on corporate equity）所課徵的稅負，為資本所得稅（capital income taxation）的一種。若資本所得不應課稅，公司所得稅便失去了理論基礎。長期以來，有諸多的研究指出不應對資本所得課稅，但近年 Peter Diamond 與 James Mirrlees 兩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分別駁斥過去資本所得不應課稅的建議，確立了資本所得課稅的理論基礎（Diamond and Saez, 2011; Mirrlees *et al.*, 2011）。關於資本所得應當課稅的論述，列舉如下（陳聽安、陳國樑，2015）：

1. Diamond and Saez（2011）從 Chamley（1986）與 Judd（1985）無限期模型，以及 Atkinson and Stiglitz（1976）兩期勞動-消費模型之基本假設對結果具決定性影響，及現實租稅制度設計的角度，提出資本所得必須課稅的論點。
2. 勞動所得與資本所得有時難以分辨，透過所得名目的轉變達到規避稅負的目的（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5; Gordon and Slemrod, 2000; Reis, 2011）。
3. 對屬於經濟利潤（或稱經濟租，economic profits or economic rents）的資本所得課稅，不會產生扭曲。
4. 在維持稅收不變的前提且有借貸限制時，對資本所得課稅的效率損失，可能小於相對減輕勞動所得稅所帶來的效率增加（Hubbard and Judd, 1986; Bernheim, 2002）。
5. 若資本所得具有一定風險性，對資本所得課稅並提供完全的損失互抵，可降低資本主面對的風險（Arrow and Lind, 1970; De Mooij, 2005）。
6. 課徵資本所得稅可以矯正現行租稅制度對人力資本投資的相對歧

視 (De Mooij, 2005; Jacobs and Bovenberg, 2005)。

7. 課徵資本所得稅可以矯正賺取資本所得過程中所造成的外部性 (Batina and Ichori, 2000)。
8. 相較於當期消費，未來消費 (儲蓄) 與當期休閒較具互補性，考量效率，應對儲蓄所產生的資本所得課稅 (Mirrlees and Diamond, 1982; Diamond and Mirrlees, 2000)。
9. 在非完全競爭 (次佳) 的條件下，即便模型為無限期，最適資本所得稅率絕非為零 (Batina and Ichori, 2000; Abel, 2007)。

如上所述，資本所得必須課稅，公司所得既屬資本所得的一種，當然亦需課稅。更有甚者，有不少理論提出公司所得必須獨立課稅。相關論述，簡單整理如下 (陳聽安、陳國樑，2015)：

1. 對公司所得獨立課稅具有「擋球網」 (backstop) 的功用。公司為所得產生的源頭，若僅在個人階段對已實現的所得課稅，而以公司為名義所賺取的所得只要不分配則不課稅，或僅在實現時課徵，如此將會增加公司所得與個人所得兩者間的名目轉換之誘因，進而發生稅基侵蝕的情況 (OECD, 2001, 2007; Zodrow, 2006; Mirrlees *et al.*, 2011)。
2. 由於公司股東可能遍及國內外，基於稅務行政管理的便利性，在公司階段針對公司賺取的所得課稅，有其必要性 (Mirrlees, 2011)。
3. 對於公司所得課稅是一種柏瑞圖改善 (Pareto improvement)：在滿足一定稅收下，對不會造成效率損失的經濟利潤課徵公司所得稅，用以取代其他造成扭曲的租稅，可增進經濟整體效率 (OECD, 2001)。
4. 一特定經濟體，因各種自然因素 (例如，地理因素或市場大小)

或人為因素（例如，外溢的技術或貿易協定），形成了屬於該地區專有的經濟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若公司成立之目的在擷取這些屬於其特有經濟上的報酬，因這些專屬的經濟租無法移轉，對其課稅，除增加稅源外，並不會產生效率上的損失。

5. 藉由對公司所得的獨立課稅，相當於對外國股東所獲取的股利以及其藉由盈餘保留所賺取的資本利得課稅（Mintz, 1995; Huizinga and Nicodeme, 2006; Sorensen, 2006; OECD, 2007）。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司所得稅可視為外國股東投資於本國所賺取報酬之扣繳稅負。
6. 與我國現制相同，許多國家對其企業跨國在各地所賺取的所得採合併計算稅負；但對來自海外的所得，得就其在國外已經繳納的稅負給予外國所得扣抵稅額（foreign tax credits）。在這樣的情形下，地主國（host country）若放棄對於這些外國企業在其境內公司的所得課稅，除不見得能吸引外國企業在其境內進行投資，實際上將這一部份的稅移轉給外國企業母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造成跨國間的國庫移轉（treasury transfer）（Sorensen, 2006）。
7. 在資本快速流動的經濟環境，對公司所賺取的所得課稅，由於是資本所得稅的一種，常會有資本外移（capital flight）、課不到稅的疑慮。在資本完全流通的情形下，這樣的考慮有其根據，但許多研究指出資本並非完全流通（French and Poterba, 1991; Gordon and Bovenberg, 1996; Sorensen, 2006）。因此，在不致使資本外移的範圍內，對於使用於公司的資本課稅，就如同對勞動所得這類彈性較小，較不易外移的所得課稅一般。
8. 由於對公司所賺取的所得課稅是資本所得稅的一種，而資本多由高所得者所擁有，課徵公司所得稅可以提升整體稅制的累進程度。

9. 公司於賺取所得的過程會使用一定的社會資源，例如基礎建設等，課徵公司所得稅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10. 由於公司所得稅通常相較個人所得稅負為低，公司所得稅可以作為鼓勵研究發展與區域開發等行為的工具。

綜上可知，課徵公司所得稅不論就理論或實務都有其立論依據，同時也能挹注國庫稅收，所以多數國家皆有公司所得稅的課徵。但這也延申出公司所發放給股東之股利，若在股東個人階段再被課稅，而形成重複課徵，或有必要整合不同階段稅負的課題。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股利課稅的演變

傳統廣基所得稅的觀念認為有所得就應課稅，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所以分別對公司賺取的淨利課徵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投資的股利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此等作為是符合公平正義的；但從效率的角度言，公司的所有者即為股東，上述的租稅處理方式是否對同一租稅主體（公司的所有者—股東），以不同的名義課徵兩次的租稅，進而造成效率扭曲與實質重複課稅，確實值得商榷。也因而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先進國家為促進投資，開始採行兩稅合一的稅制。此一制度的主要內涵就是對股東的股利所得給予稅負減免的優惠，或是對將分配股利的公司淨利給予較輕稅負的待遇；雖然各國所採行的兩稅合一方式存在著相當的差異，但其基本目的多是在避免或減緩公司淨利與股利所得的重複課徵之疑慮，期能藉此提高投資意願，並降低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以及降低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以促進資源合理配置。

就純學理而言，不論係法學或財政學，採兩稅獨立課稅或兩稅合一課稅的論述都有其被支持的理由；但在實務上，隨著環境的變遷（尤其是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快速演進），兩稅合一稅制似已成為主要的全球潮流。換言之，兩稅應否合一（或部分合一）已不是單純的理論之爭，它與一國的經社發展過程有關，而全球租稅競爭的趨勢也是重要關鍵；亦即社會所追求的經濟效率與大眾所認知的租稅公平，在不同的經社背景條件下是會轉變的，傳統廣基所得稅所重視租稅公平概念，已逐漸被課稅效率的主張所凌駕（雙元所得稅制與均一所得稅制也因而被推行），且處於當今高度競爭的全球環境下，各國為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以強化其經濟成長動能，兩稅合一稅制已儼然成為主流；而獨立課稅制使企業淨利與股東股利均需承擔稅負，這對投資意願必定造成負面衝擊，甚

至也未必能符合世俗認知的租稅公平原則（很難不招致外界所謂重複課稅的質疑），因此在施政可行性上有一定的難度，所以目前全球各國少有實施完全獨立課稅制的例子。

另一方面，兩稅合一稅制雖然被多數國家所推行，但完全之兩稅合一制度的採行國家並不多，這主要是政府的稅收損失將相當可觀，而且從稅負公平的觀點言，股利屬消極性所得，給予完全免稅明顯有違租稅公平正義、不利於社會所得分配；所以在目前各民主國家普遍存在財政困窘且所得分配惡化有增無減的環境下，完全兩稅合一稅制已不被青睞，<sup>9</sup> 國際經驗上顯示的多是不同程度之兩稅合一稅制，這樣的選擇除了可配合一國國情需要，對不同之經社目標要求作適度之考量外，也能達成一定程度的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率，並能強化對外競爭力。

綜上可知，隨時代的變遷，兩稅獨立稅制難以避免經濟性重複課稅的現象，其租稅的公平性與效率性也遭質疑，例如：同樣屬資本所得的利息所得，僅需被課徵一次所得稅，而股利所得則承受兩次的所得稅負擔，稅負公平性有待商榷；同時較重的租稅負擔也必定對產生股利的相關行為造成較大的扭曲，進而減損經濟效率。準此，兩稅合一稅制因應而生，且為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滿足社會期望，各種改良型的部分兩稅合一稅制紛紛推出，以兼顧稅制的效率、公平、簡化、稅收等多元目標。

## 二、相關文獻回顧

兩稅合一的影響層面廣泛，所以有關兩稅合一的文獻也相當多，相關的課題包括兩稅合一稅制對股利政策、公司資本結構、融資決策、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之影響；以下分成國外與國內兩種文獻，歸納其實證分

---

<sup>9</sup> 歐盟法院於 2003 年作出裁決：1.公司與個人各自為獨立的課稅主體，股利所得並無所謂「重複課稅」問題；2.一國稅法若給予本國股東租稅抵免之利益，則外國股東須一視同仁，不得有所歧視。此項裁定等同宣告兩稅完全合一制度走入歷史；歐盟各國紛紛改弦易轍，實其來有自。目前 OECD 國家中尚實施設算扣抵制者已有明顯減少之趨勢。

析的結果。

### (一) 國外文獻

#### 1. 兩稅合一對公司股利政策、股價變動之影響

Wang and Guo (2011) 以 2005 年中國調降股利稅負的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公司股利分配明顯增加。Pattenden and Twite (2008) 以澳洲 1982 年至 1997 年的資料分析該國由傳統獨立課稅制改採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的影響；<sup>10</sup> 結果也一樣發現，股利稅負的減輕使得公司股利發放顯著的增加，同使也影響投資者的股票購買行為；再者，在經濟成長率愈高時，公司的股利發放也會愈多。

Wu (1996) 實證 1986 年美國稅法改變 (TRA) 之影響，結果顯示美國刪除資本利得優惠課稅，讓全體公司的股利發放率明顯增加。Prevost *et al.* (2002) 的研究發現，公司較高的有效稅率與較高的股利發放率，將提升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的現值。Papaioannou and Savarese (1994) 同樣研究美國 1986 年 TRA 對企業股利政策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公用事業與一般企業的平均股利支付率均明顯增加，與預期結果相符。Marsden *et al.* (1994) 分析認為，公司的股利發放率與可扣抵稅額有關，亦即兩稅合一的租稅利益，會同時受限於公司的股利發放率與所得稅稅率。

Naranjo *et al.* (1998) 探討加拿大兩稅合一對股利發放的影響；結果得到股利率愈高的股票，在兩稅合一後皆被要求更高的股票報酬率，而風險調整後的股票報酬會隨著股利的增加而上升。此等結論與 Amoako-Adu *et al.* (1992) 的研究發現相似，亦即兩稅合一對加拿大高股利分配的股價上有顯著的增加，但在低股利分配的股價則無顯著的變動。Poterba and Summers (1984) 以 1955 年至 1981 年的英國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兩稅合一使股利的實質稅負降低，故投資人收到股利報酬時，

---

<sup>10</sup> 澳洲於 1987 年起由傳統獨立課稅制改採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

其所要求的名目報酬率也明顯降低。

由上述實證文獻的主要結果綜合顯示，兩稅合一制度的採行，大多會使股利之稅負明顯降低，因而會影響公司的盈餘分配政策，公司股利發放的誘因會增強，進而減少未分配盈餘的保留，而高股利率的股價也明顯上升。除了上述有關兩稅合一與公司股利政策、股價變動的文獻外，以下也摘要兩稅合一與公司資本結構、融資決策之文獻的實證結果。

## 2. 兩稅合一對公司融資決策、資本結構之影響

Pattenden (2006) 探討澳洲由獨立制改成設算扣抵制下，公司資本結構的選擇差異；實證結果顯示，公司舉債的租稅誘因明顯減少了。Twitte (2001) 研究澳洲實行兩稅合一後的公司負債比率變動情形；結果顯示，兩稅合一使總體負債水準會下降，且負債水準下降的程度與公司的有效稅率有關。Schulman *et al.* (1996) 探討紐西蘭及加拿大兩國實施兩稅合一對其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紐西蘭與加拿大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皆有效降低了企業的負債比率。

Thomas *et al.* (1996) 分析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的影響，他們認為兩稅合一會減少股東所須繳交的股利稅，降低權益融資成本，所以公司應會增加權益融資的使用。Sorensen (1995) 分析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的影響；結果顯示實施兩稅合一將可降低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而改善公司的負債比重，但同時也會減少公司的保留盈餘，並提高股利發放比率。

Boadway and Bruce (1992) 分析兩稅合一對於小型經濟體系的影響，發現當投資人在內部資金、發行新股和舉債之間做選擇時，兩稅合一會移除租稅在公司融資決策的影響力。而 Gravelle (1992) 使用經濟計量模型來探討美國如果採用兩稅合一制度將會造成何種影響，而其模擬結果發現兩稅合一將減少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

Monkhouse and Warburg (1993) 以修正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ital

asset-pricing model, CAPM) 對澳洲兩稅合一制度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考慮公司所得稅可扣抵個人所得稅下的 CAPM，會較原先獨立課稅制度下的 CAPM 還小，此意謂兩稅合一制度將使公司的權益融資成本變小。

由上述實證文獻的主要結果綜合顯示，兩稅合一稅制的推行，會使股權融通的成本降低，透過公司資本成本的降低，將可消除公司舉債與募股間的扭曲，負債權益比率因而多下降。以下進一步摘述兩稅合一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文獻的實證結果。

### 3. 兩稅合一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影響

Becker *et al.* (2013) 以全球 25 個國家的 WorldScope 資料庫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股利課稅對公司的投資行為與經營成長都存在顯著的負面動態影響，進而也造成全社會資本配置的扭曲。Jacob and Jacob (2013) 以 25 個國家在 1990 年至 2008 年的 6,035 家公司之 panel 資料，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股利稅與資本利得稅對公司支付股息和買回股票（庫藏股），有顯著的負面影響。

Djankov *et al.* (2010) 研究 85 個國家的公司所得稅有效稅率之橫斷面資料；結果顯示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將使公司的有效稅率上升，進而不利投資與相關市場活動。Chetty and Saez (2005) 分析美國 2003 年對非財務公司與非公營企業之股利所得減稅計畫的影響；結果顯示減稅使絕大多數公司分配股息的數量明顯增加；再者，若未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則公司的股利發放也必然減少。Christie and Nanda (1994) 分析 1936 年美國聯邦政府頒布一項關於公司未分配盈餘須課稅的規定；結果顯示若推行兩稅合一並配合未分配盈餘加徵，則會對公司的股價有不利的影響。

綜上可知，雖然全球各國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的國家相當罕見多，但此等實證研究的結論多顯示，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公司所得稅，多會使公司的股利發放，並使其儲蓄水準下降，進而影響其投資與

創新研發的行為，同時也減損其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

## （二）國內文獻

### 1. 兩稅合一對公司股利政策、股價變動之影響

洪榮華、曾子耘、林聖傑（2006）以 1994 年至 2001 年（分為兩稅合一前、後各四年）為研究期間，對臺灣證券交易所各產業（排除金融、保險業）的 150 家上市公司進行研究；實證結果顯示在兩稅合一後，現金股利支付率顯著增加，但股票股利支付率則顯著減少。汪瑞芝與陳明進（2004）以 1994 年至 2001 年之 744 家上市公司進行股利政策之研究；實證結果發現，兩稅合一後現金股利發放率較實施前增加，而盈餘配股發放率減少。

林聖傑（2003）以 1994 年至 2001 年臺灣 150 家上市公司為研究樣本（排除研究期間全額交割或下市之公司、研究期間上櫃轉上市公司、保險金融票券業）；實證結果顯示在兩稅合一實施後，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之現金股利支付率皆有明顯增加的情況，此與蔡大廷（2004）、馬孝璿（1999）、郭樂平（2000）與黃智群（2002）等人的發現相一致。王建棟（2003）以兩稅合一稅制實行前後為研究期間（1995 年至 2001 年）；研究結果顯示在兩稅合一制實施後，不論是「股利設算扣抵制」，或是「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增加股東對盈餘分配的請求動機，故企業現金股利發放率於兩稅合一後顯著增加，而盈餘配股則減少。

黃智群（2002）以 1994 年至 2001 年的 283 家上市公司（排除保險金融票券業、研究期間上市轉上櫃公司等）為樣本，分析兩稅合一制度的影響效果；實證結果發現兩稅合一實施後，現金股利支付率較實施前高，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支付率，在傳統或高科技產業皆減少，但總股利支付率仍較實施前為高。此與黃瑞靜等人（2001）、盧育仕（2000）、馬孝璿（1999）的分析結果雷同，亦即在兩稅合一實施之

後，公司增加發放現金股利，而盈餘配股率則呈現減少的趨勢。

綜上可知，多數文獻支持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使得公司現金股利支付率增加，股票股利支付率減少，但總股利支付率增加；再者，兩稅合一後，公司為股東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稅負的誘因也明顯下降，因此兩稅合一制度會使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的動機降低。除了上述有關兩稅合一與公司股利政策、股價變動的文獻外，以下也摘要兩稅合一與公司資本結構、融資決策之文獻的實證結果。

## 2. 兩稅合一對公司融資決策、資本結構之影響

陳明進（2007）以 1991 年至 2004 年之 348 家上市公司為研究樣本（排除金融保險業、非歷年制公司），分析兩稅合一實施對公司籌措資金的影響；結果顯示，兩稅合一有助於降低非上市上櫃公司偏好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的租稅誘因，進而使平均負債比率降低。洪榮華、郭怡萍、蕭雯華（2006）的實證結果與陳明進（2007）相反，兩稅合一使公司減少內部融資，增加使用外部融資。

蕭雯華（2004）以兩稅合一實施前後各四年（1994 年至 1997 年與 1999 年至 2002 年）的 23 家高科技產業及 95 家傳統產業為樣本，進行不同產業之融資決策變動的假說分析；實證結果顯示，高科技產業偏愛發行新股融資，而傳統產業偏愛以負債融資，且稅負並未如預期會影響融資順位之行為。劉明衢（2004）根據 1993 年至 2002 年間所選取的 247 家樣本公司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在兩稅合一後，公司的負債比率將會下降，而有效稅率與現金股利給付率對負債比率的影響下降，但獲利率對負債比率之影響上升。

吳建偉（2004）以 1994 年至 200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開發行之公司為研究樣本（排除金融性質之公司，以及研究期間發生倒閉、破產、下市或是變更交易方式的公司），分析兩稅合一對公司融資政策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除了外國股東持股比率高之群組外，其餘

群組則多會因為兩稅合一而減少租稅對負債融資的影響。廖子瑩（2003）對兩稅合一實施前與實施後 8 大產業的 444 家上市公司進行分析。研究結論顯示：1.兩稅合一後，我國上市公司選擇債務融資的機率降低，2.上市公司有效稅率愈高，選擇債務融資的機率愈低，3.上市公司規模愈大，選擇債務融資的機率愈高，4.上市公司資產報酬率愈高，選擇債務融資的機率愈低，5.上市公司資產結構、研究發展費用、產業類型與融資決策無顯著相關性，6.上市公司前一年發放股利者，其選擇債務融資的機率較未發放者低，7.上市公司於制定融資決策時，不會因產業特性不同，而偏好舉債融資或權益融資，8.上市公司偏好以權益融資方式籌措資金。

由上述實證文獻的主要結果綜合顯示，兩稅合一使公司內部資金成本提高，且在公司未分配保留盈餘減少下，外部融資需求可能增加，但因產業特性不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的變動情形並無一致性的結論。以下進一步摘述兩稅合一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文獻的實證結果。

### 3. 兩稅合一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影響

汪瑞芝（2006）以 1992 年至 2004 年 643 家上市公司財務資料為主，以 GARCH 進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會使得公司未分配盈餘愈多時，使用內部資金的成本也愈高，故顯著不利於公司資本投資的支出。此與李秀玉（2005）的分析結果相同。謝金國（2005）探討 1994 年至 2001 年兩稅合一後，保留盈餘加徵規定對電子業之影響；結果發現電子業無論實收資本額大小，現金與約當現金比例在兩稅合一稅制實施下均呈現下降趨勢。

梁素梅（2003）在全含所得的衡量基礎下，藉由會計資訊與公司評價產生直接關聯的會計基礎評價模式，進行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效果分析；實證結果指出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實施，對公司股利政策決策所造成的影響將會導致公司價值減損；其次，成長機會小的公司多採高股利政

策，以避免將未分配盈餘保留而未善用之情形，致使降低公司的價值；最後，政府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規定，並未達到預期稅收效果，反而使企業稅務成本負擔增加，且對企業之資金運用與累積、承擔風險與研發之能力、產業未來發展等皆有不利的影響。

林清漢（2003）以我國兩稅合一前後之上市上櫃公司的資料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發現未分配盈餘加徵後，對公司股利發放率的影響力提高，且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屬營利所得之應納稅額未因抵稅權的增加而受影響。王建棟（2003）的研究顯示，兩稅合一後，未分配盈餘加徵對投資之負面影響大於股利設算扣抵制之正面影響，導致資本投資顯著降低，故未分配盈餘加徵妨礙企業資本累積，不利投資行為。

綜上可知，我國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目的在縮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之差距，以避免公司為股東規避稅負並彌補兩稅合一之稅收流失。上述實證文獻的主要結果顯示，臺灣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結果明顯對企業投資產生不利之影響；首先，對高科技產業而言，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間接使其研發所需外部資金的利息支出增加，且不利於以保留盈餘來提供風險準備及創新與研發的能力。再者，對中小企業而言，因其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可能有更多的中小企業，無法配合稅額扣抵之計算而遭受罰款，對兩稅合一之降低稅負，刺激投資意願，應有不良之影響（孫克難等人，2001）。

### 第三節 兩稅合一方法

如第壹章所述，完整的兩稅合一是在處理所有要素報酬在不同租稅主體間（如：公司、個人）的重複課徵情形，這主要包括：公司分配給股東的股利、公司給付給債權人的利息、公司的保留盈餘等三種最可能發生重複課徵的現象；而本研究主要聚焦在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情形（此即一般所謂的兩稅合一問題）。另外，消除重複課稅的方法，依其程度可細分為完全兩稅合一與部分兩稅合一；進言之，若兩稅合一的結果是完全消除所有要素報酬之重複課徵的現象，則稱為完全兩稅合一稅制，若是其結果是減輕部分要素報酬之重複課徵的現象，則稱為部分兩稅合一稅制。此外，領受股利的股東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自然人與法人所適用的所得稅法不同，所以兩稅合一稅制還須區分自然人股東與法人股東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再者，境內居住者股東與境外非居住者股東所適用的所得稅課徵規定也不同，所以兩稅合一稅制也須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兩種不同身分別股東的處理方式。詳言之，兩稅合一稅制所處理的股東類別可分成：境內自然人股東、境內法人股東、境外自然人股東、境外法人股東等四種。以下按自然人股東與法人股東兩大類別，依序說明各種不同的兩稅合一方法。

#### 一、自然人股東的兩稅合一

兩稅合一主要目的在消除公司淨利與自然人股東股利的重複課徵，亦即對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的所得稅課徵內涵做必要的調整，以達到完全消除（完全兩稅合一）或部分減緩重複課徵（部分兩稅合一）的現象。以下分成完全兩稅合一與部分兩稅合一等兩類說明之。

##### （一）完全兩稅合一

完全兩稅合一稅制乃對公司所賺取的淨利及其分配給股東的股利，兩者只負擔一次的稅負，沒有產生重複課徵的情形；而其稅負的核算若

是依公司階段所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稅率來認定，則稱為公司階段處理的完全兩稅合一，若是依個人階段所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稅率來認定，則稱為股東階段處理的完全兩稅合一。詳言之，其方法可分為公司階段處理、公司+股東階段處理、股東階段處理等三大類；其中公司階段處理的作法是企業淨利在公司階段課公司所得稅，不對股東階段收到的股利所得課個人所得稅，主要的方法為綜合企業所得稅制（**comprehensive business income tax**；**CBIT**）；再者，公司+股東階段處理的作法是對企業淨利在公司階段課一部分的公司所得稅，在股東階段收到的股利所得也課一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主要的方法有雙軌稅率（**split rates**）、企業所得稅制（**business enterprise income tax**；**BEIT**）；最後，股東階段處理是指企業淨利的所得稅是依股東階段的條件（稅率）課稅，不按公司階段的條件（稅率）課稅，主要的方法有合夥法（**partnership**）、盯市法（**mark to market**）。

### 1. 綜合企業所得稅制（**CBIT**）

綜合企業所得稅制係指將公司舉債的利息支出不得當費用來扣減，使公司舉債的利息費用與發行股票的股利分配，兩者有相同的租稅待遇（即不論是股利或是利息費用皆不可以扣除），所以不會對公司籌資決策造成扭曲；這是一種廣泛認定公司所得的課徵方式，故稱為綜合企業所得稅制。但如此將使公司淨利增加，所得稅稅負因而增加，對於舉債融資程度較高的企業而言，將面臨較大的經營成本。另外，當個人分配到的股利所得或是利息收入時，將不再課徵個人所得稅，因此可視為是在公司階段處理的完全兩稅合一方法。

### 2. 雙軌稅率法（**split rates**）

雙軌稅率法係指公司的盈餘，依分配與否而適用不同之公司所得稅稅率，已分配之盈餘適用較低之稅率，未分配之盈餘則適用較高之稅率，而股東收到股利時，不需再併入個人所得稅的申報而無任何稅負。

透過這樣的課稅方式，公司所賺取的盈餘，不論是當作股利發放給個人股東，或是不分配而留作保留盈餘，都僅在公司階段課一次稅，故可避免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的情形；此法的缺點是會影響公司自有資本之累積程度，對於公司規模或是投資計畫的影響較大，且如何就未分配與已分配盈餘訂定合理的差別稅率亦不容易。

### 3. 企業所得稅制 (BEIT)

企業所得稅制係指公司的股利分配可當費用扣除，如此對發行股票與舉借負債兩種籌資方式，給予相同的租稅待遇；故可消除公司採募股與舉債不同籌措資金方式之間的扭曲；屬於一種在公司及股東階段處理的兩稅完全合一方法。在此制下，股利分配可當作費用扣除的計算方式，乃透過設置 COCA (cost of capital allowance)，將資本報酬分為無風險報酬、風險溢價與超額報酬三類，其中依無風險報酬所設算的股本報酬，可視為使用資本的費用而從公司稅前淨利中扣除（將其視同舉債的利息費用扣除），但股東收到此一無風險報酬的股利（或是債權人收到利息收入）時，需課徵個人所得稅。再者，股本的風險溢價與超額報酬則是在公司階段課稅。

### 4. 合夥法 (partnership)

合夥法係將股東視為公司之合夥人，公司盈餘不論是否分配，皆按股東之持股，計算為股東之所得，並依股東所適用之稅率課徵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不再課徵公司所得稅，或即使公司所得稅仍存在，亦僅係作為扣繳稅款之工具；所以此法屬於一種在股東階段處理的兩稅全部合一稅制。

在採行合夥法下，公司與股東之重複課徵現象可完全消除，且股利所得計入股東的綜合所得中，故可維持個人所得稅之累進。再者，發放股利與保留盈餘所面對的租稅待遇相同，不會造成資金用途規劃的扭曲。然而此法在股東人數眾多、股份交易頻繁時，將增加稅務行政之負

擔，而公司股份種類在一種以上時，亦難以確定應分配之股利數額，故在稅務稽徵成本上耗費較大。

#### 5. 盯市法 (mark to market)

盯市法係指透過每日追蹤股價的方式，來反映公司目前的實際價值，並將股價的變動計入一個帳戶記錄，以此作為對未公開上市公司課稅的依據；亦即公司所得稅的課徵，只針對公開上市公司發放的股利及未公開上市公司所賺取的收入課稅；而未公開上市的收入即為盯市法所追蹤股價的紀錄，採用合夥法的方式課稅；因此個人股東無論是投資公開上市或未公開上市的公司，都將會透過股利或盯市法的股價變動紀錄，作為課稅依據；故盯市法可視為在股東階段處理的兩稅完全合一方法。然而此法的採行需透過市價來衡量一個公司的價值，稅務稽徵成本耗費龐大，且如此的公司價值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落差；再者，當發生未預期因素的干擾，導致股市有較大變動時，將不適合採行此法。

### (二) 部分兩稅合一

部分兩稅合一僅處理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有否重複課徵則少有論及）重複課徵的情形，可採行的方法，同樣分為公司階段處理、公司+股東階段處理、股東階段處理等三大類，其中公司階段處理方法為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dividend exclusion）；公司+股東階段處理的方法有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股利所得部分減除法、部分設算扣抵法；股東階段處理的方法有完全股利所得減除法（dividend paid deduction）、完全設算扣抵法（imputation）。

#### 1. 股利所得免稅法 (dividend exclusion)

股利所得免稅法係指在公司階段仍依其利潤盈餘課徵公司所得稅，而在股東個人階段取得之股利，可全部或部分免計入股東之所得課稅，前者稱之為全部股利所得免稅法，後者稱之為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此法在美國的處理方式乃公司需設立一個可排除股利帳戶

(excludable dividend amount; EDA)，以確保股利收入在公司或股東階段只課稅一次；亦即此帳戶記錄公司階段已全額納稅的金額，進而認定個人收到的股利是否已在公司階段納稅；如果公司發行股利所含應稅稅額超過 EDA，則超額分配的股利將成為股東的應稅股利（或股東投資的回報）；若未超過該帳戶的上限，則該股利將不計入股東的個人所得總額，如此可確保股利所得僅被課一次稅，解決股利所得重複課徵的情形。

股利所得免稅法對股利所得的租稅處理實際等同於採股利分離課稅方式，故對勤勞所得者不公平，且破壞綜合課稅之精神及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尤其當公司所得稅率與個人所得稅率差距過大時，扭曲之現象會更為明顯。

## 2. 股利所得扣抵法 (dividend paid deduction)

所謂股利所得扣抵法係指股東取得之股利，可就股利之一定比例，抵繳其應納之所得稅。與此法相對應的是股利所得減除法，其乃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時，可就其已付股利之全部視公司的同費用減除，以其餘額為計算公司所得稅的課稅所得額（如此使公司所得稅具有未分配盈餘稅之性質）。若其可扣減的費用金額是已付股利的全部，稱為完全股利所得減除法；若是僅能就其已付股利的一部分視同費用減除，則稱為部分股利所得減除法；兩者都是在個人階段針對股利所得課稅。

在股利所得減除法下，只有實際分配股利所得時才需要課稅，但利息費用則是採取應計基礎，故會造成兩者在課稅時點上有時間延遲的情形。此法目的在消除公司已募股與舉債方式籌措資金之扭曲，以及減輕股利之重複課稅。

另外還有股利所得扣抵法 + 減除法，其乃除股東的股利可按一定比例抵繳應納個人所得稅稅額外，且給予公司扣減其已付之股利（視同費用減除），以其餘額為計算公司所得稅的課稅所得額。

### 3. 設算扣抵法 (imputation)

設算扣抵法係指公司透過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ICA)，在公司端的利潤盈餘課徵所得稅後，將公司所繳納的稅額計入可扣抵稅額帳戶，可以讓個人股東在獲發股利所得時，經過稅額之還原 (gross-up) 計算，作為個人所得稅之稅額扣抵，而股東所收到的股利將包含已繳公司所得稅的扣抵稅額。完全設算扣抵法指的是，在公司階段所繳納的公司所得稅，可以全部作為股東個人所得稅之扣抵。部分設算扣抵法則是指，在公司階段所繳納的公司所得稅，可以部份作為股東個人所得稅之扣抵。

在採行設算扣抵法之下，對於國外股東及免稅股東是無法享受到可扣抵稅額所帶來的利益；此外，在設置 ICA 帳戶上，所產生的稅務稽徵成本耗費亦較大。而本法的優點是可消除企業募股與借貸籌募資金之扭曲，並可提高公司將盈餘分配給股東的誘因，以避免公司累積過多的未分配盈餘。

此外，另有所謂的「股利所得輕稅法」，其一般是採單一優惠稅率而為，或稱為「分離課稅法」；OECD 租稅資料庫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x Database) 將其稱為「傳統法」 (classical method) 或「修正傳統法」 (modified classical method)。由於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在各國間可能存在些許的差異，故在此先說明此兩方法的基本意義 (羅光達等人，2014)。

### 4. 傳統法

傳統法基本上是採全含所得的觀念，股利所得 (淨額) 相同於一般所得，全部都需納入綜合所得而課稅，但在課徵時，對股利所得給予與其他資本所得 (如利息所得) 相同的租稅減免優惠 (如定額免稅或分離課稅)，所以它屬於一種兩稅部分合一的稅制，且與一般的獨立制有部分的相似，因為後者也是對所有的所得均課稅，但其不給予股利所得租

稅優惠；故一般常有將傳統法亦稱為獨立制的不精準說法（在實務上，沒有一個國家實施真正的獨立稅制）。再者，傳統法因給予股利所得租稅優惠，故可以鼓勵投資，並減少稅制複雜性；此法的缺點則為有損稅制累進性（相對於獨立稅制），降低稅負公平。

### 5. 修正傳統法

修正傳統法乃傳統法的修正型（也是採全含所得的觀念），其給予股利所得（淨額）租稅優惠待遇，且其優惠程度高於其他資本所得，所以稱為修正傳統法（同樣也是一種兩稅部分合一的稅制）；修正傳統法的租稅優惠方式有定額免稅或分離課稅等（與傳統法相同），故其鼓勵投資的效果較傳統法為強，惟其減損稅制累進性的程度也較大。

綜上可知，兩稅完全合一制（包括綜合企業所得稅制、雙軌稅率、企業所得稅制、合夥法、盯市法）是在課徵公司淨利所得或股東股利所得時，將兩種所得的稅負計算作合併的考量，所以與獨立課稅制明顯不同。且此制只讓公司或股東兩者之一負擔稅負，故可完全避免重複課稅的現象；而其依兩稅合併階段之不同，也可分為股東階段整合的合夥法、盯市法；股東+公司階段整合的企業所得稅制、雙軌稅率；以及公司階段整合的綜合企業所得稅制。再者，就稅負計算的公平性而言，合夥法、盯市法之稅負是依股東個人的所得綜合累計來核算，所以較能達成稅負公平分配之目標，但其需對公司與個人所得稅的資料進行相互勾稽核算，故稅務行政相對複雜。另外，雙軌稅率、企業所得稅制則需同時考量公司與個人兩方面的淨利或所得資料來計算稅負，所以帳務成本也是相對複雜的。最後，綜合企業所得稅制則是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來計算稅負，個人股東不納入此股利所得額，因此有簡化稅政之優點，但也易造成稅負不公的現象。

再者，就兩稅部分合一制（包括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股利所得完全減除法、股利所得部分減除法、股利所得完全設算扣抵、股利所得部分設算扣抵法）的相對公平性而言，股利減除法

是對公司給予減稅利益，故可避免對公司採募股與舉債融資兩者間的扭曲，且股利稅負是完全依股東個人的所得綜合累計來核算，所以較能達成稅負公平分配的目標，而設算扣抵法的公平性則較低，股利所得免稅法的公平性則更低。以上境內自然人各種兩稅合一方法彙總如圖 2.2.1。

另一方面，外國個人股東收到本國公司所發放的股利，基於一致性租稅處理原則，應負擔與居住者相同的股利所得稅負，但由於各國的個人所得稅多採結算申報且按累進稅率課徵，而外國個人股東並不適用結算申報來繳納所得稅，所以採就源分離課稅完稅；在實務上的處理方式，基於鼓勵外國個人投資，各國較常用的措施乃是給予不同型式的租稅減免，例如較低的就源扣繳率，部分股利所得免稅等。我國目前對非居住個人股東的股利收入，規定須由本國被投資公司就其股利淨額代為扣繳股利稅負 20% 分離課稅（但有租稅協定者，依協定規定的內容課徵）。

## 二、法人股東的兩稅合一

當公司的投資者為法人股東時，則其領受的股利（投資收益）也同樣面臨重複課徵的問題；亦即法人股東投資所獲配的股利收益，最後仍是分配給自然人股東，若法人股東的投資收益（股利收益）被課公司所得稅，而其自然人股東收到股利所得時又再被課個人所得稅，則仍然有重複課徵之嫌；因此這也是兩稅合一必處理的問題。

就學理而言，法人（包括境內本國法人與境外外國法人）的投資收益（股利所得）與其營業利益相同，所以兩者理應面對相同的租稅待遇；亦即對法人財務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所收到的股利所得課徵公司所得稅是合理的，<sup>11</sup> 即使該法人再將其稅後淨利以股利分配給自然

---

<sup>11</sup> 財務投資一般乃是透過取得證券之形式投資（例如：股權或債權），其本質上乃係「被動的（passive）」賺取投資收益，亦即財務投資者通常不干涉任何被投資公司管理、營運的控制或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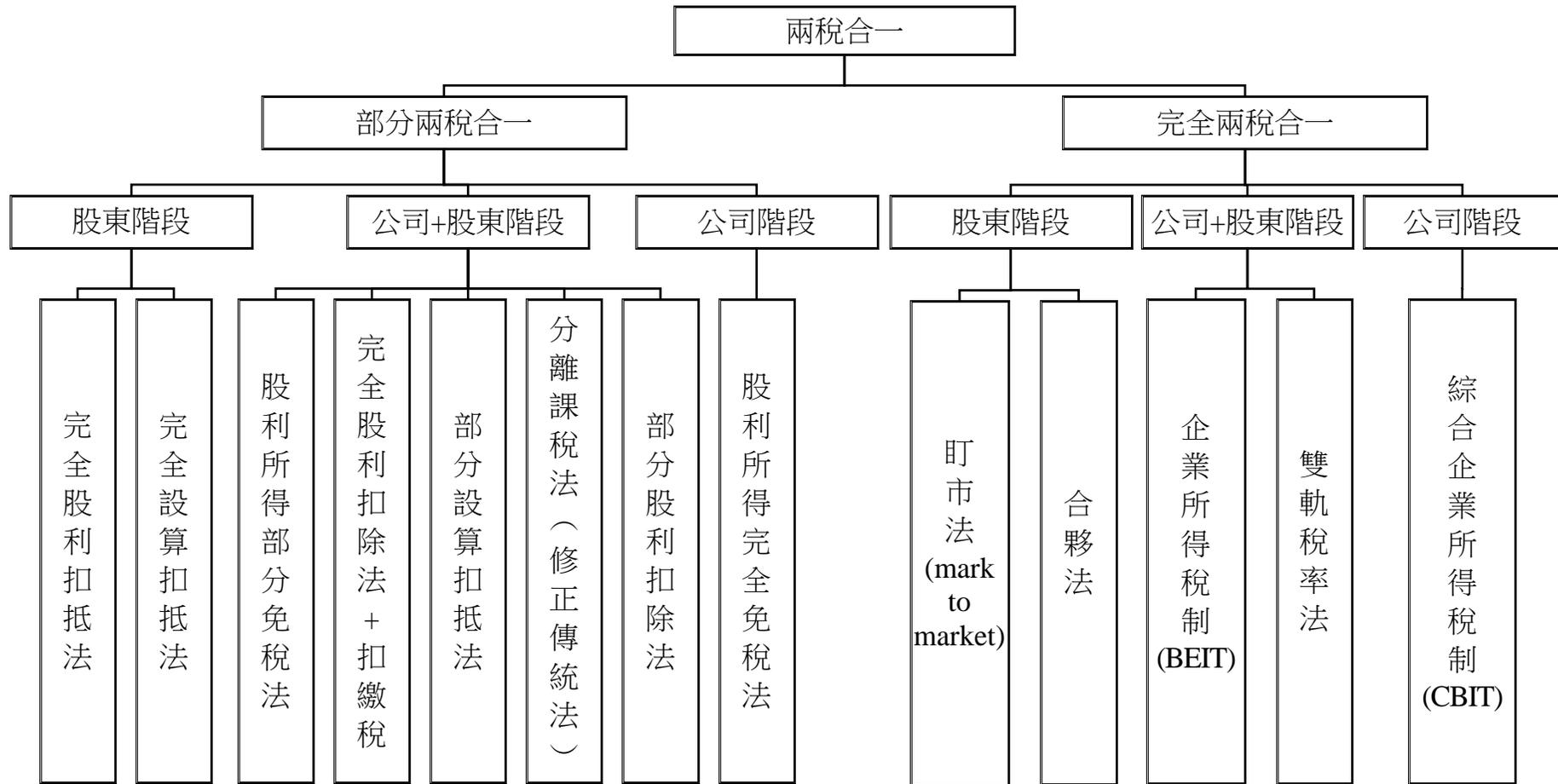


圖 2.2.1：境內自然人兩稅合一各種方法

人股東，而股東之股利所得需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此現象也不屬於重複課稅的範疇。換言之，對法人轉投資未達一定控股權比例之股利所得課稅，在學理上並無經濟性重複課稅問題，其與法人之其他所得應接受一致性的租稅處理。但在實務上，也有相當多國家，基於鼓勵投資、簡化稅政等原因而給予法人的股利所得部分或完全免稅的優惠（如我國）。

另外，若法人的股利所得是來自於有絕對控股或經營權利之子公司的盈餘分配，則對法人之股利所得課徵公司所得稅就值得商榷；因為法人與其有絕對控股之子公司，兩者在名份上是獨立的兩家公司，但在實質上是從屬而為一體的；所以對法人因直接投資（direct investment）而收到子公司的股利所得，<sup>12</sup> 課徵公司所得稅將有明顯的經濟性重複課稅問題；亦即法人直接投資的股利收益應予免稅，才符合租稅公平與效率的課徵原則。以下進一步說明屬於直接投資之法人（包括境內本國法人與境外外國法人）股利所得最常見的消除經濟性重複課稅措施：間接扣抵法及參與免稅法。

### 1. 間接扣抵法（indirect credit method）

間接扣抵法係指屬於直接投資之法人股東在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時，可扣抵被投資公司屬於該股利部分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其計算方式乃法人股東先將股利淨額還原（gross-up）為股利總額（含稅額），以此總額計入其應課稅的所得額，乘上公司所得稅稅率得出應納稅額後，再扣抵該股利所得已承擔的公司所得稅稅額。間接扣抵法主要優點乃可避免股利所得承受一連串公司階段的所得稅所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

<sup>12</sup> 直接投資本質上乃是「積極的（active）」的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且其具有一定的控股權利，可有效操控公司之營運。

## 2. 參與免稅法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method)

參與免稅法係指屬於直接投資之法人股東在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時，對此一股利所得給予免稅。在帳務處理上，參與免稅法是相對較簡便的作法；此法與間接扣抵法均要求法人股東須對被投資公司擁有一定程度之控股權，始可就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所得給予部分免稅，此亦為此法何以稱作「參與 (participation)」之故。

綜上可知，間接扣抵法及參與免稅法均要求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需達一定的控股權程度，唯有當兩公司間之經濟實質上達到較高程度之從屬性時，始對於公司間的股利所得經濟性重複課稅予以消除。此外，相對而言，參與免稅法的操作主要是對股利所得給予全部或部分的減免，不似間接扣抵法需追溯核算被投資公司所繳的所得稅額，故前者較為簡便，且亦可達到消除公司間股利的經濟性重複課稅之效果。兩種方法最主要之區別是，間接扣抵法須明確認定可扣抵之稅額，而參與免稅法則須確定股利所得的數額。在我國目前實務上的作法乃對境內法人股東之股利所得給予免稅處理；但外國法人股東收到之股利收入，因無法適用設算扣抵制度，故規定須由本國被投資公司代為扣繳股利稅負 20%（但有租稅協定者，依協定規定的內容課徵）。

## 第四節 我國股利課稅的沿革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之沿革，主要可概分成 1997 年以前（兩稅獨立）、1998 年至 2014 年（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等三個階段。以下分段說明之。

### 一、兩稅獨立（1997 年以前）時期

我國在 1997 年以前，投資者收到公司盈餘所分配之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時，皆須併入股東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為了鼓勵投資與儲蓄，稅法列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減免優惠；同時，又依投資者身分（自然人、法人、外國股東）之不同，其課稅課定亦有差異。茲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修正沿革分述如下（羅光達等人，2014）：

#### （一）境內自然人股東

自然人股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曾歷經多次的修正，以下從 1980 年起簡介其歷次的修正內容：

##### 1. 1980 年 12 月

為鼓勵大眾儲蓄增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以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36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36 萬元者，以扣除 36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 2. 1984 年 12 月

增列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亦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36 萬元限額之規

定。

### 3. 1989 年 12 月

修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款次與金額；亦即將此優惠改列為「特別扣除額」項目。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改為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同時並刪除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利息之扣除規定，以健全企業財務結構，並促使大眾能善加利用健全之金融機構。

#### (二) 境內法人股東

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時，因被投資的企業所發放之股利已繳納公司所得稅，為免重複課徵下、稅負過重而影響企業之投資意願，故其收到之股利收入可享有 80% 的免稅優惠，另外 20% 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境外股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法人股東，因無須結算申報所得稅，無法適用兩稅合一的規定，故其投資本國公司所獲分配的股利，須由本國被投資公司代為扣繳股利所得稅（分離課稅），且依條件不同，有不同的扣繳率；詳言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未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者，其自投資事業所分配之盈餘，個人股東應按 30% 就源扣繳，法人股東按 25% 就源扣繳；但若是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而經核准者，則由扣繳義務人按 20% 就源扣繳。

## 二、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1998 年至 2014 年）時期

我國自 1998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以避免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的爭議，在股東階段採行「完全設算扣抵法」，而在公司階段則是兼採用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雙軌稅率法」。<sup>13</sup> 茲就當時兩稅合一制度之設算扣抵法的原則簡介如下：

### （一）境內自然人股東

依當時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包括公司與合作社）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但股東適用之邊際稅率高於公司稅率者，需再補稅；反之，則可退稅。亦即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方法，乃將股利所得的稅負由股東個人的邊際稅率來決定，如此將較能實現量能課徵的目標。另一方面，由於當時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40%，此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5%）之差距高達 15%，進而可能使得企業藉保留盈餘方式，以規避個人股東的稅負。據此，所得稅法乃增列有關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 （二）境內法人股東

依當時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合作社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股利所得淨額免稅），而其可扣抵稅額則計入公司之股東（或社員）可扣稅額帳戶。此作法在避免若對投資公司所獲配股利課稅，日後個人股東收到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時，又再增加一次的稅額設算扣抵之

---

<sup>13</sup> 雙軌稅率法係指公司的盈餘稅負，是依分配與否而適用不同之公司所得稅稅率，已分配之盈餘適用較低之稅率，未分配之盈餘則適用較高之稅率；此法之主要目的在於消除公司盈餘與未分配盈餘間之扭曲。

計算，徒增稅務行政的成本，故給予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淨額免稅規定。

### （三）境外股東

由於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度僅適用於所得稅採結算申報方式之個人或公司組織與合作社，故其僅以本國股東（或社員）為適用對象，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因此規定外國股東則不適用兩稅合一制度；亦即外國股東獲配國內轉投資收益仍維持原來獨立課稅制度下之扣繳規定（所得稅法第 88 條）。據此可知，實施兩稅合一僅消除本國股東投資收益之重複課徵情形，至於外國股東，除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係屬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可按盈餘分配比例抵繳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繳納之稅款外，其在我國境內之轉投資收益無法享受兩稅合一制度下公司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算扣抵的優惠。

## 三、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時期

自 2015 年起，因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實施已 18 年的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變革為 1/2 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同時也將個人綜合所得稅新增所得淨額超過一千萬元者適用 45% 的邊際稅率；而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的規定維持不變。茲將目前兩稅合一制度之 1/2 設算扣抵法的原則簡介如下：

### （一）境內自然人股東

相較於完全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1/2 設算扣抵法僅是股東原有可扣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需再乘上百分之五十，可扣抵的稅額因而減半（股利總額也將同額減少）外，其餘多無變動；舉例而言，公司稅前淨利 100 元於稅後分配給股東時，股東獲配的股利總額為 91.5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1 - 17\%) + 100 \text{ 元} \times 17\% \times 1/2$ ），此包括股利淨額 83 元及可扣

抵稅額 8.5 元。另外，由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不變，故若公司稅前淨利 100 元於稅後以未分配盈餘保留，則此淨利共須負擔 25.3 元（ $=100 \text{ 元} \times 17\% + 83 \text{ 元} \times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日後此未分配盈餘分配給股東時，股東獲配的股利總額為 87.35 元（ $=100 \text{ 元} - 25.3 \text{ 元} + (25.3 \text{ 元} \times 1/2)$ ）。由此觀之，在 1/2 設算扣抵制下，公司保留盈餘待日後再分配，則股東的實質稅負將增加；因而在部分設算扣抵制下，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規定會有鼓勵企業減少保留盈餘的誘因。

### （二）境內法人股東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境內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課稅規定仍與完全設算扣抵制下相同，亦即股利所得淨額免稅，不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待日後個人股東收到此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時，再以 1/2 設算扣抵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三）境外股東

由於非境內之個人或公司無法適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度，故外國股東獲配國內股利所得仍維持原來的 20% 分離課稅之規定。同樣的，外國股東若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若屬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仍可將此加徵稅額的 1/2，抵繳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繳納之稅款。另外，目前與我國有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有 32 國，該等國家之法人與自然人所獲配我國公司（與合作社）發放之股利，其就源扣繳完稅的稅率為 10% 或 15%。

## 第五節 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沿革

在兩稅合一下，當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率存在差距時，同一租稅客體（股利所得或公司盈餘）若可選用不同的稅率來計稅，則套利空間就存在，故而需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縮小稅率差距之租稅利益，避免套利行為的發生。再者，在兩稅部分合一、兩稅獨立下，發放盈餘都會使股東需再報繳股利所得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公司為股東避稅的誘因增強，故而也有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必要。所以單從租稅利益的觀點言，若兩稅稅率存在差異或盈餘發放與否存在避稅空間時，則如何避免稅制對盈餘（股利）政策的干擾並減少避稅誘因就成為稅制改革的重點；且由於公司盈餘分配的多寡與兩稅合一的方法有關，進而也延伸出未分配盈餘應否加徵的判斷。

就我國而言，現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政府主要是基於財政收入及拉近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的考量，期能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法下，透過個人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的核算使稅負分配公平化，並彌補兩稅合一後所造成之稅收損失，也紓解公司盈餘分配決策被扭曲的現象。但另一方面，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卻會降低公司以自有資金從事再投資的能力，也降低公司利用保留盈餘作為儲蓄以因應經濟不景氣的能力。因此，長期以來，各界對應否加徵即存在不同的看法。

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制並非實施兩稅合一才採行之制度，政府為防止公司藉盈餘不分配而幫助個人綜合所得稅高邊際稅率之股東規避稅負之情形，早在獨立課稅制時，就已制訂強制公司盈餘分配之法規，用以管制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相關規定之沿革，以下概分成 1997 年以前（兩稅獨立）、1998 年至 2014 年（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等三個階段說明之。

## 一、兩稅獨立（1997 年以前）時期

我國早在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有關未分配盈餘限度與課稅規定，在普通法—〈所得稅法〉及特別法—〈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都有相關的規定（羅光達等人，2014）；茲分述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之沿革

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規定，有關公司未分配盈餘限額規定之沿革如下：

#### 1. 1972 年 12 月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 1/4 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增資後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 1/4 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

#### 2. 1977 年 1 月

政府為厚植企業之資力，以改善其資本結構，健全其財務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之未分配累積盈餘數之限額自超過已收資本額 1/4 以上者，提高為 1/2 以上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強制歸戶課稅，或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2006 年 5 月

刪除本條文（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由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已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準後，與本條所規定 1997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歸戶案之計算基準已完全不同，爰刪除本條規定，以免混淆。

## (二) 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第 41 條之沿革

自 1977 年起，〈獎勵投資條例〉已有針對未分配盈餘限額與加徵的規定如下：

### 1. 1977 年 7 月

政府基於增加企業營運資金，減少短期負債，減輕利息負擔，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期其業務得以正常發展，新增列〈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之 1 的規定，有關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之額度：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為已收資本之 1/2，重要生產事業為已收資本額之 1 倍，該重要生產事業即基本金屬製造業、重機械工業、石化工業、資本密集工業、技術密集工業如電子、機械工業等。

### 2. 1980 年 12 月

政府為改善生產事業之財務結構及擴充能力，故修正該條例第 41 條，將原條例第 12 條之 1 重要生產事業保留盈餘額度放寬之規定，改為生產事業，涵蓋了大多數的製造業、農林漁礦、運輸等事業。

### 3. 1982 年 7 月

政府為促進策略性工業之加速發展，又增訂策略性工業未分配盈餘保留額度提高為已收資本額 2 倍之規定，該策略性工業包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及其他重要事業等。

### 4. 1984 年 12 月

政府鑑於原條例對保留盈餘限制過嚴，對若干高科技事業之資本累積及事業擴充有不利影響，爰參酌德、日相關辦法，對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採行差別稅率。即維持原有保留盈餘之限度，營利事業當年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若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在其超過現行獎勵投資條例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時，每 1 年度再保留之盈餘，就其已「超過」之部分，於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再受所得稅法強制分配歸戶課

稅之限制，且其後盈餘是否分配即不再予過問，俾由營利事業視其需要而自行決定，但該加徵之稅款並無稅額扣抵之適用。

#### 5. 1987 年 1 月

增訂生產事業之外國企業所設分公司，保留盈餘限度亦可准用獎勵投資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

### (三)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之沿革

1991 年政府決定以限縮減免稅範圍並以「功能別」取代「產業別」獎勵的原則，另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接續〈獎勵投資條例〉；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舊版）第 15 條中，有關未分配盈餘限度規定之沿革如下：

#### 1. 1990 年 12 月

公司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政府指定之重要產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 2 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但超過以上限度時，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即新增加之盈餘），於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 2. 1998 年 1 月

1998 年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有關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及放寬保留盈餘限額等規定，已無適用必要。但 1997 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基於租稅公平之考量，仍應適用當時的規定辦理。

### (四)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沿革

#### 1. 1991 年 1 月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 1 倍之限度內，可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限度以上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 2. 1998 年 1 月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有關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及放寬保留盈餘限額等規定，已無適用必要。惟 1997 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基於租稅公平之考量，仍應適用當時的規定辦理。

## 二、兩稅合一且全額設算扣抵（1998 年至 2014 年）時期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全額設算扣抵制後，原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的規定已廢止不適用，<sup>14</sup> 所得稅法增訂第 66 條之 9，規定自 1998 年起，營利事業（包括公司及合作社）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原適用特別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等規定者，皆須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換言之，1998 年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無論產業類別及產業規模，均不適用放寬保留盈餘規定之優惠；亦即對企業之未分配盈餘一律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可計入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帳戶，待股利分配個人股東（或社員）後，可用以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並未影響股東的租稅負擔。

## 三、兩稅合一且 1/2 設算扣抵（2015 年以後）時期

2015 年實施兩稅合一之 1/2 設算扣抵制後，原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的加徵相關規定並無修改，營利事業（包括公司及合作社）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不論產業類別及產業規模，均不適用放寬保留盈餘規定之優惠），而該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樣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待股利分配個人股東後，可用以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

<sup>14</sup> 在未分配盈餘計算方面：囿於未分配盈餘加徵數額之計算相當繁複與困難，2006 年 5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原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刪除），營利事業自申報 2005 年末分配盈餘起，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改以依財務會計為所得課稅基礎。

彙總比較兩稅獨立與兩稅合一（包括全額設算扣抵與 1/2 設算扣抵）的相關規定可知，前者（兩稅獨立）與後者（兩稅合一）兩種制度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規範，有下列不同之內涵：

1. 課徵對象：前者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後者為公司、合作社。
2. 加徵內容：前者依產業類別及產業規模，適用不同未分配盈餘加徵規定，且以「各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超過規定保留部分之盈餘為加徵基礎；後者對企業的未分配盈餘一律加徵 10%，且以「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加徵基礎。
3. 加徵之稅額用途：前者選擇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不得分配予股東扣抵，亦不得退還；後者營利事業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可計入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於分配盈餘時，併同盈餘分配予股東、社員扣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4. 未分配盈餘之保留程度：前者對所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只要不超過規定之額度，即可一直保留不作分配；後者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適用原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強制歸課規定，可無限制保留。

## 第六節 本章小結

我國在 1997 年以前，政府鑒於公司乃由股東組成之法人組織，公司的人格與法人的人格係分別獨立存在，所以公司所創造之營業利潤須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後盈餘若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時，股東就其所獲配的股利所得須再次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相較於其他資本所得（如利息所得）負擔較重的稅負，且存在股利所得重複課稅之爭議；再者，面對跨國投資活動時，不論是本國股東取得之外國股利所得，或外國股東取得之本國股利所得，均面臨跨國股利所得有重複課稅的現象。

據此，我國於 1997 年底修改所得稅法，將自 1955 年起即採行對公司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兩稅獨立課稅制度變更為完全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且自 1998 年起開始實施。當時兩稅合一與未分配盈餘加徵制度的實施，其主要之政策目的是希望透過消除獨立課稅制度下對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的情形，以減輕投資公司之租稅負擔，進而能提社會的投資意願；其次，也希望能夠降低原本稅制所造成公司發行新股與舉債融資兩者間的成本扭曲；同時，也期能透過未分配盈餘的加徵，降低公司藉由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的誘因，進而促進資源的合理分配。

完全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十餘年來，隨著各國紛紛放棄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做法，我國社會要求檢討的聲音也不曾間斷。再者，近年來動輒超過千億元規模的年度股利稅額扣抵，大幅減損政府稅收，且對於所得分配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因而政府於 2014 年宣布將股利所得可全額設算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兩稅合一制度，改降為百分之五十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並於 2015 年起正式實施，同時也將個人綜合所得稅新增所得淨額超過一千萬者適用 45% 的邊際稅率，透過如此的「財政健全方案」，政府期能減少稅收的流失並符合社會對所得分配不均的改革要求。

但近來由於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全球租稅競爭更加白熱化，透過降低稅負來吸引資金，成為多數國家常用的財政政策之一；就我國而言，現行股利所得雖仍享有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的設算扣抵優惠，但因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提高至 45%，以致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的股利稅率有明顯不平等待遇的情形（非居住者扣繳率 20%、居住者所得稅率 0—45%）；就適用稅率 45% 高所得者居住者而言，其股利所得整體稅負高達 49.675%（ $=17\% \times 1/2 + 45\% \times 0.915$ ），高於相同所得之非居住者的 33.6%（ $=17\% + 20\% \times 0.83$ ），兩者間的稅負差距高達約 16%，明顯打擊國內的投資意願，不利日後的經濟發展；因此，如何對現行的兩稅合一稅制進行改革，以兼顧所得分配公平與日後經濟發展，成為近來社會爭論的課題。

綜之，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除了影響政府稅收外，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也有相當的衝擊，甚至也關係到所得稅的稅務稽徵成本，而其影響對象包括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外國法人、外國自然人。因此如何規劃我國兩稅合一的改革措施，期能尋求一個能滿足社會期望、符合全球稅改潮流，並提昇國際競爭力的兩稅合一改革方式，值得深入探討分析之。

## 第參章 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與趨勢

一國稅制是歷史的產物，不同的經社環境演變出不同的稅制；就兩稅合一制度而言，很多歐洲國家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即陸續採行不同的兩稅合一稅制，而亞洲國家的中國、泰國、印度、新加坡，<sup>15</sup> 美洲國家的加拿大、智利、秘魯、墨西哥，甚至非洲國家的埃及、南非等國亦曾採行不同型式的兩稅合一制度。但從國際實務經驗而言，設算扣抵制的兩稅合一推行至今，已產生諸多的缺失，例如減損政府稅收、有害社會公平、不利勞動所得、無法適用外資、過高的履行與稽徵成本等，因而目前很多歐盟國家已經改弦易轍，部分國家則改採傳統法或修正傳統法之制度；換言之，各種改良型的兩稅合一制度正在不同國家推行中，期能避免或減緩重複課徵下稅負過重的情形，同時又能兼顧稅政簡化、稅負公平、稅收適足、有利投資的修正兩稅合一稅制。

綜之，兩稅合一稅制在國外行之多年，而其所產生的利弊得失互見。本章從全球觀點，分析世界主要國家的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概況與演變趨勢，期能借鏡他山之石，為我國日後兩稅合一的改革方向，提供仿效之參考。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 OECD 各國現行之兩稅合一制度，以供比較、分析；第二節彙總整理全球其他非 OECD 國家之兩稅合一制度，並做比較說明；第三節對兩稅合一的國際發展趨勢，作一深入剖析，以瞭解其改革的潮流；第四節為本章小結，針對不同的兩稅合一方法，從稅收、稅政、經濟、公平等觀點，進行分析、比較，並作一彙總結語。

---

<sup>15</sup> 中國對境內個人股東取得境內或境外的股利所得，按所得稅稅率 20% 扣繳（利息所得亦適用相同的扣繳率）；但自上市公司取得的股利所得則半數免稅，等同有效稅率降為 10%。

## 第一節 OECD 國家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本節針對 OECD 國家兩稅合一制度的實施概況作一說明，內容包括境內自然人、境內法人、及境外自然人與法人等三種身分別之股利所得的課稅相關規定。

### 一、境內自然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OECD 國家對境內自然人股利所得的課稅制度，主要有「完全設算扣抵法」、「部分設算扣抵法」、「股利所得免稅法」、「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等六大類；其中完全設算扣抵法與股利所得免稅法等同於股利所得只課個人綜合所得稅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完全設算扣抵法）或只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如股利所得免稅法）；另外，部分設算扣抵法、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乃對公司淨利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股利所得也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在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獲得減免優惠（包括稅額扣抵或稅基減除等）。<sup>16</sup> 彙總 34 個 OECD 國家 2016 年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列如表 3.1.1 所示（參見第二欄）。

表 3.1.1 顯示 34 個 OECD 國家中，僅有 5 個國家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有 2 個國家採用股利所得免稅法。再者，實施「傳統法」的國家共有 10 國，而修正傳統法者計有 8 個國家；實施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的國家共 5 個，實施部分設算扣抵法的國家則只有 2 個；<sup>17</sup> 而採行其他方法的國家亦有 2 個。綜上可知，OECD 國家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兩稅部分合一」乃是主要的採行制度，其中採用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的國家已逾半數。但須說明的是各國的傳統法或修正傳統法存在相當的差

<sup>16</sup> 其中的完全（或部分）設算扣抵法是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上股利可扣抵稅額）納入報繳的綜合所得額，其餘方法則是以股利淨額納入綜合所得額。

<sup>17</sup> 英國於 2016 年 4 月 5 日以前係採部分設算扣抵法，2016 年 4 月 6 日（2017 財政年度）起改採分離課稅法。

表 3.1.1：OECD 國家對自然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2016 年）

國別	股利所得課稅制	營所稅稅率 (%)	綜所稅稅率 (%)	兩稅差距 (2016)(%)	兩稅差距 (2013)(%)
德國	傳統法	30~33	14~45	12	27
希臘	傳統法	26	10~42	18	12
愛爾蘭	傳統法	12.5	10~50	37.5	28.5
荷蘭	傳統法	12.5~24	8.4~52	28	27
斯洛維尼亞	傳統法	17	16~50	33	21
捷克	傳統法	19	22	3	4
瑞典	傳統法	22	0~57	35	3
奧地利	傳統法	25	21~50	25	25
比利時	傳統法	33	25~50	17	17
冰島	傳統法	20~36	22.9~31.8	4.2	4.2
葡萄牙	修正傳統法	17~29.5	14.5~48	18.5	21.5
西班牙	修正傳統法	25	19~45	20	15
瑞士	修正傳統法	12.5~24	23.5~26	17.5	17.5
美國	修正傳統法	15~35	0~39.6	4.6	0
丹麥	修正傳統法	23.5	38~65	31.5	26.5
波蘭	修正傳統法	19	18~32	13	13
以色列	修正傳統法	25	10~50	25	25
日本	修正傳統法	15~25.5	5~50	24.5	14.5
斯洛伐克	股利所得免稅法	22	19~25	3	0
愛沙尼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20	0	0
土耳其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15~35	15	15
義大利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27.5	23~43	15.5	15.5
盧森堡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21	0~40	19	12.45
芬蘭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6.5~31.75	11.57	5.25
法國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33.33	5.5~45	11.67	7.67
紐西蘭	完全設算扣抵法	28	0~39	11	5
墨西哥	完全設算扣抵法	30	1.92~35	5	0
澳洲	完全設算扣抵法	30	17~45	15	15
加拿大	完全設算扣抵法	15	15~33	18	14
智利	完全設算扣抵法	20	5~40	20	20
韓國	部分設算扣抵法	10~22	6~38	16	16
英國	部分設算扣抵法	20	10~45	25	25
匈牙利	其他方法	10~19	15	4	3
挪威	其他方法	27	28~49	22	12

資料來源：參考羅光達等人（2014）及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2016-17, EYGM Limited（2016）；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16, EYGM Limited（2016）；Taxation of Corporate and Capital Income, PART II, OECD（2016）。

異；採用「傳統法」的國家，個人股東股利所得課稅方法，有單獨採最終稅負之分離課稅者（如奧地利、義大利、捷克、希臘等）；有採最終稅負分離課稅與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兼用者（如德國）；或視為資本所得或薪資所得予以課稅者（如瑞典）；或採就源扣繳但可扣抵年終應納稅額者（如冰島、愛爾蘭及荷蘭等）。另一方面，採用「修正傳統法」的國家，有單獨採最終稅負之分離課稅者（如丹麥、以色列、波蘭及美國等）；有採最終稅負之分離課稅或股利扣抵稅額法兼用者（如日本）；有採分離課稅，或部分併入應課稅所得，或參與免稅法者（如葡萄牙）；有採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與非最終稅負就源扣繳者（如西班牙、瑞士等）（羅光達等人，2014）。

上列六種兩稅合一方式除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外，其餘都屬在股東階段處理的作法，但六種方法均是對股東收到公司分配的股利在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給予減免優惠（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則不給予租稅減免）；換言之，減稅利益是在個人階段實現，故相對具有鼓勵個人進行投資的效果。再者，減稅利益的多寡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者的稅率差距有關，若兩稅稅率的差距愈大，股東在個人綜合所得稅減免所獲得的利益相對也較大；表 3.1.1 的後三欄列示 OECD 國家 2016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以及兩稅稅率的差距；其中以採行「傳統法」的愛爾蘭（37.5%）、瑞典（35%）、斯洛維尼亞（33%）等，其兩稅差距相對較大；而採行「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墨西哥（5%）；「股利所得免稅法」的愛沙尼亞（0%）；斯洛伐克（3%）等，其兩稅差距相對較小；而全體 OECD 國家平均的兩稅稅率差距約為 15.4%。再者，若就近年（2013-2016 年）的演變情形言之，34 個 OECD 國家的兩稅稅率差距，擴大者有 18 國（變動幅度較大者為瑞典、德國、愛爾蘭）、縮小者有 3 國、維持不變的有 13 國；所以兩稅稅率差距擴大似乎是其一般趨勢，其中有的是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另有的是調高綜合所得稅稅率。

再者，進一步觀察表 3.1.1 中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的 2 個國家（斯洛伐克與愛沙尼亞），其兩稅稅率的差距幾乎為 0（兩國都是以均一所得稅為主），因此這種稅務行政較便利的兩稅整合方式，尚不致造成讓富有者有較大的減稅利益。另一方面，採行完全設算扣抵法的 5 個國家（紐西蘭、墨西哥、澳洲、加拿大、智利），其兩稅稅率的差距相對較為明顯，為了完全消除重覆課稅的影響，所以採行這種股東階段完全整合的方式，但如此也易造成讓富有者有較大的減稅利益。最後，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因採全含所得課稅的基本精神，其稅負公平性相對較高，故有 18 個國家採行之（占全體 OECD 國家的 50%）。

表 3.1.2、表 3.1.3、表 3.1.4 分別為我國及 OECD 國家 2000 年、2010 年、2016 年的公司所得稅以及股利所得稅負之變化情形。比對此三表的數據可知，OECD 國家公司所得稅平均稅率在 2000 年為 31.72%，2010 年下降至 25.34%，2016 年又微幅下降至 24.61%，整體而言呈下降之趨勢；而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在 2000 年時為 25%，後於 2010 年調降至 17%，迄今未有其他變動，故在前述三個時點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皆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其次，OECD 國家平均股利之個人階段稅負（每百元股利淨額）在 2000 年為 23.81%、2010 年為 21.08%、2016 年為 23.89%，因此整段期間大致維持在一定的範圍內（變化不大）；而我國個人階段的股東稅負為在 2000 年為 20%，在 201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提升至 27.71%，在 2016 年又變成 39.37%，遠高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綜此可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是較 OECD 國家為低，但個人所得稅的股利稅負則明顯較 OECD 國家為高。

表 3.1.2：2000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公司所得 稅率 (已分配 盈餘)	稅前淨利 (每百元股 利淨額) (a)	扣繳完稅 股利稅率 (適用國 家)	可扣抵 比率 (設算扣 抵)(b)	可扣抵稅 額(設算 扣抵；每 百元股利 淨額)(c)	股利總額 (每百元股 利淨額) (d)	股利所得 個人階段 稅率 (e)	個人階段 稅負(每 百元 股利淨 額)(f)	稅率 (g)	公司階 段比重 (%)	個人階 段比重 (%)	
<b>臺灣</b>	<b>25.00</b>	<b>133.33</b>	<b>..</b>	<b>25.00</b>	<b>33.33</b>	<b>133.33</b>	<b>40.00</b>	<b>20.00</b>	<b>40.00</b>	<b>62.50</b>	<b>37.50</b>
澳洲	34.00	151.52	..	33.99	51.50	151.50	48.50	21.98	48.51	70.10	29.90
奧地利	34.00	151.52	25.00	..	..	..	25.00	25.00	50.50	67.33	32.67
比利時	40.17	167.14	..	..	..	..	15.00	15.00	49.15	81.74	18.26
加拿大	42.43	173.70	..	22.00	27.50	125.00	47.86	32.33	61.04	69.51	30.49
智利	15.00	117.65	..	15.00	17.65	117.65	45.00	35.29	45.00	33.33	66.67
捷克	31.00	144.93	15.00	..	..	..	15.00	15.00	41.35	74.97	25.03
丹麥	32.00	147.06	..	..	..	..	40.00	40.00	59.20	54.05	45.95
愛沙尼亞	26.00	135.14	..	..	..	..	0.00	0.00	26.00	100.00	0.00
芬蘭	29.00	140.85	..	28.98	40.80	140.80	29.00	0.03	29.02	99.92	0.08
法國	37.76	160.67	..	33.33	50.00	150.00	60.53	40.80	63.15	59.79	40.21
德國	43.28	176.31	..	30.00	43.89	143.90	51.00	31.12	60.93	71.03	28.97
希臘	35.00	153.85	..	..	..	..	0.00	0.00	35.00	100.00	0.00
匈牙利	18.00	121.95	..	..	..	..	35.00	35.00	46.70	38.54	61.46
冰島	30.00	142.86	..	..	..	..	10.00	10.00	37.00	81.08	18.92
愛爾蘭	24.00	131.58	..	..	..	..	44.00	44.00	57.44	41.78	58.22
以色列	36.00	156.25	..	..	..	..	25.00	25.00	52.00	69.23	30.77
義大利	37.00	158.73	12.50	..	..	..	12.50	12.50	44.88	82.45	17.55
日本	40.87	169.12	..	..	6.40	..	50.00	43.60	66.65	61.32	38.68
韓國	30.80	144.51	20.00	..	..	..	20.00	20.00	44.64	69.00	31.00
拉脫維亞	25.00	133.33	..	..	..	..	0.00	0.00	25.00	100.00	0.00
盧森堡	37.50	160.00	..	..	..	..	47.15	23.58	52.23	71.79	28.21
墨西哥	35.00	153.85	..	35.00	53.85	153.85	35.00	0.00	35.00	100.00	0.00
荷蘭	35.00	153.85	..	..	..	..	60.00	60.00	74.00	47.30	52.70
紐西蘭	33.00	149.25	..	33.02	49.30	149.30	39.00	8.93	38.98	84.66	15.34
挪威	28.00	138.89	..	28.01	38.90	138.90	28.00	-0.01	27.99	100.02	-0.02
波蘭	30.00	142.86	20.00	..	..	..	20.00	20.00	44.00	68.18	31.82
葡萄牙	35.20	154.32	25.00	..	..	..	25.00	25.00	51.40	68.48	31.52
斯洛伐克	29.00	140.85	15.00	..	..	..	15.00	15.00	39.65	73.14	26.86
斯洛維尼亞	25.00	133.33	..	..	..	..	50.00	30.00	47.50	52.63	47.37
西班牙	35.00	153.85	..	28.57	40.00	140.00	48.00	27.20	52.68	66.44	33.56
瑞典	28.00	138.89	..	..	..	..	30.00	30.00	49.60	56.45	43.55
瑞士	24.93	133.20	..	..	..	..	42.05	42.05	56.49	44.12	55.88
土耳其	33.00	149.25	16.50	..	18.37	100.20	49.50	31.23	64.98	50.79	49.21
英國	21.00	126.58	..	10.00	11.11	111.11	37.50	30.56	45.14	46.52	53.48
美國	39.34	164.85	..	..	..	..	43.29	43.29	65.60	59.97	40.03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 (2016) 統計資料庫。

註：(a) 股利淨額/(1-公司所得稅稅率)；

(b) 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全額設算扣抵之國家扣抵率為 100%，而我國現制為半數設算扣抵，扣抵率則為 50%；

(c) 稅前淨利×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

(d) 股利淨額(\$100) + 可扣抵稅額；

(e) 按個人階段最高邊際稅率計算；例如，臺灣為 40%；

(f) 股利總額×個人所得稅率-可扣抵稅額；

(g) (稅前淨利-股利淨額+個人階段稅負)/稅前淨利。

表 3.1.3：2010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公司所得稅率 (已分配盈餘)	稅前淨利 (每百元股利淨額) (a)	扣繳完稅 股利稅率 (適用國家)	可扣抵比 率(設算 扣抵) (b)	可扣抵稅 額(設算 扣抵；每 百元股利 淨額)(c)	股利總額 (每百元 股利淨 額) (d)	個人階段 股利所得 稅率 (e)	個人階段 稅負(每 百元 股利淨 額)(f)	股利總稅負		
									稅率 (g)	公司階 段比重 (%)	個人階 段比重 (%)
<b>臺灣</b>	<b>17.00</b>	<b>120.48</b>	..	<b>17.00</b>	<b>20.48</b>	<b>120.48</b>	<b>40.00</b>	<b>27.71</b>	<b>40.00</b>	<b>42.50</b>	<b>57.50</b>
澳洲	30.00	142.86	..	30.00	42.90	142.90	46.50	23.55	46.48	64.54	35.46
奧地利	25.00	133.33	25.00	..	..	..	25.00	25.00	43.75	57.14	42.86
比利時	33.99	151.49	..	..	..	..	15.00	15.00	43.89	77.44	22.56
加拿大	29.40	141.64	..	27.96	40.26	144.00	46.41	26.57	48.16	61.05	38.95
智利	17.00	120.48	..	17.00	20.48	120.48	40.00	27.71	40.00	42.50	57.50
捷克	19.00	123.46	15.00	..	..	..	15.00	15.00	31.15	61.00	39.01
丹麥	25.00	133.33	..	..	..	..	42.00	42.00	56.50	44.25	55.75
愛沙尼亞	21.00	126.58	..	..	..	..	0.00	0.00	21.00	100.00	0.00
芬蘭	26.00	135.14	..	..	..	..	28.00	19.60	40.50	64.19	35.81
法國	34.43	152.51	..	..	..	..	30.10	30.10	54.17	63.56	36.44
德國	30.18	143.22	26.38	..	..	..	26.38	26.38	48.59	62.10	37.90
希臘	24.00	131.58	10.00	..	..	..	10.00	10.00	31.60	75.95	24.05
匈牙利	19.00	123.46	..	..	..	..	25.00	25.00	39.25	48.41	51.59
冰島	18.00	121.95	..	..	..	..	18.00	18.00	32.76	54.95	45.06
愛爾蘭	12.50	114.29	..	..	..	..	41.00	41.00	48.38	25.84	74.16
以色列	25.00	133.33	..	..	..	..	25.00	25.00	43.75	57.14	42.86
義大利	27.50	137.93	12.50	..	..	..	12.50	12.50	36.56	75.21	24.79
日本	39.54	165.40	10.00	..	..	..	10.00	10.00	45.59	86.74	13.26
韓國	24.20	131.93	..	10.71	12.00	112.00	38.50	31.12	47.79	50.64	49.36
拉脫維亞	15.00	117.65	..	..	..	..	10.00	10.00	23.50	63.83	36.17
盧森堡	28.59	140.04	..	..	..	..	38.95	19.48	42.50	67.28	32.73
墨西哥	30.00	142.86	..	30.00	42.86	142.86	30.00	0.00	30.00	100.00	0.00
荷蘭	25.50	134.23	..	..	..	..	25.00	25.00	44.13	57.79	42.21
紐西蘭	30.00	142.86	..	30.00	42.86	142.86	38.00	11.43	38.00	78.95	21.05
挪威	28.00	138.89	..	..	..	..	28.00	28.00	48.16	58.14	41.86
波蘭	19.00	123.46	19.00	..	..	..	19.00	19.00	34.39	55.25	44.75
葡萄牙	26.50	136.05	20.00	..	..	..	20.00	20.00	41.20	64.32	35.68
斯洛伐克	19.00	123.46	..	..	..	..	0.00	0.00	19.00	100.00	0.00
斯隆維尼亞	20.00	125.00	..	..	..	..	20.00	20.00	36.00	55.56	44.44
西班牙	30.00	142.86	..	..	..	..	19.00	19.00	43.30	69.28	30.72
瑞典	26.30	135.69	..	..	..	..	30.00	30.00	48.41	54.33	45.67
瑞士	21.17	126.86	..	..	..	..	21.14	21.14	37.83	55.96	44.04
土耳其	20.00	125.00	..	..	..	..	35.00	35.00	48.00	41.67	58.33
英國	28.00	138.89	..	10.00	11.11	111.11	42.50	36.11	54.00	51.85	48.15
美國	39.21	164.50	..	..	..	..	19.99	19.99	51.36	76.34	23.66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 (2016) 統計資料庫。

註：(a) 股利淨額/(1-公司所得稅稅率)；

(b) 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全額設算扣抵之國家扣抵率為 100%，而我國現制為半數設算扣抵，扣抵率則 50%；

(c) 稅前淨利×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

(d) 股利淨額(\$100) + 可扣抵稅額；

(e) 按個人階段最高邊際稅率計算；例如，臺灣為 40%；

(f) 股利總額×個人所得稅率-可扣抵稅額；

(g) (稅前淨利-股利淨額+個人階段稅負)/稅前淨利。

表 3.1.4 為 2016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此表乃以公司稅後股利淨額每 100 元為例，說明各國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的稅負比較；例如，臺灣稅前股利 120.48 元（表中第 3 欄）在繳完公司所得稅後的股利淨額為 100 元（ $=120.48 \text{ 元} \times 0.83$ ），股東收到每 100 元股利淨額需負擔 39.37 元（ $=110.24 \text{ 元} \times 45\% - 10.24 \text{ 元}$ ，表中第 9 欄）的稅負。根據此表可比較各 OECD 國家的公司盈餘、個人股利的稅負情形；就表中第 2 欄（已分配盈餘的公司所得稅率）而言，美國對公司分配盈餘給股東所課的公司所得稅率 38.92% 為最高，其次是比利時（33.99%）、德國（30.18%）、澳洲（30%）、墨西哥（30%），分配盈餘的稅率低於 20% 的國家有六個，最低的為愛爾蘭的 12.5%，再依序為拉脫維亞（15%）、斯洛維尼亞（17%）、而波蘭、捷克、匈牙利均為 19%，其餘 24 個 OECD 國家都是介於 20% 以上且不超過 30% 之間；因此相對於我國而言，臺灣分配盈餘的稅率 17% 是屬較低的稅負。

另一方面，就表中第 9 欄（個人階段每百元股利淨額的稅負）而言，股東所需負擔個人所得稅稅負最重的國家為愛爾蘭（51%），再依序為法國（44%）、丹麥（42%），個人股利稅負最輕的國家為斯洛伐克與愛沙尼亞的免稅，再依序為紐西蘭（6.94%）、希臘（10%），而介於 20% 以下且超過 10% 之間的國家有 5 個，介於 30% 以下且超過 20% 之間的國家有 18 個，介於 40% 以下且超過 30% 之間的國家有 4 個；因此相對於我國而言，臺灣個人股利的稅負 39.37 是屬較高的負擔。

表 3.1.4：2016 年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

	公司所得稅率 (已分配盈餘)	稅前淨利 (每百元股利淨額) (a)	扣繳完稅 股利稅率 (適用國家)	可扣抵比 率(設算 扣抵)(b)	可扣抵稅 額(設算扣 抵；每百 元股利淨 額)(c)	股利總額 (每百元股 利淨額) (d)	股利所得 個人階段 稅率 (e)	個人階段 稅負 (每百元 股利淨額) (f)	稅率 (g)	公司階 段比重 (%)	個人階 段比重 (%)
<b>臺灣</b>	<b>17.00</b>	<b>120.48</b>	..	<b>8.50</b>	<b>10.24</b>	<b>110.24</b>	<b>45.00</b>	<b>39.37</b>	<b>49.68</b>	<b>34.22</b>	<b>65.78</b>
澳洲	30.00	142.86	..	30.00	42.90	142.90	49.00	27.12	48.99	61.24	38.76
奧地利	25.00	133.33	25.00	..	..	..	25.00	25.00	43.75	57.14	42.86
比利時	33.99	151.49	..	..	..	..	27.00	27.00	51.81	65.60	34.40
加拿大	26.80	136.43	..	25.02	34.53	138.00	53.53	39.34	55.54	48.07	51.93
智利	24.00	131.58	..	24.00	31.58	131.58	40.00	21.05	40.00	60.00	40.00
捷克	19.00	123.46	15.00	..	..	..	15.00	15.00	31.15	61.00	39.01
丹麥	22.00	128.21	..	..	..	..	42.00	42.00	54.76	40.18	59.83
愛沙尼亞	20.00	125.00	..	..	..	..	0.00	0.00	20.00	100.00	0.00
芬蘭	20.00	125.00	..	..	..	..	34.00	28.90	43.12	46.38	53.62
法國	36.40	157.23	..	..	..	..	44.00	44.00	64.38	56.53	43.47
德國	30.18	143.22	26.38	..	..	..	26.38	26.38	48.59	62.10	37.90
希臘	29.00	140.85	10.00	..	..	..	10.00	10.00	36.10	80.33	19.67
匈牙利	19.00	123.46	..	..	..	..	15.00	15.00	31.15	61.00	39.01
冰島	20.00	125.00	..	..	..	..	20.00	20.00	36.00	55.56	44.44
愛爾蘭	12.50	114.29	..	..	..	..	51.00	51.00	57.13	21.88	78.12
以色列	25.00	133.33	..	..	..	..	32.00	32.00	49.00	51.02	48.98
義大利	27.50	137.93	26.00	..	..	..	26.00	26.00	46.35	59.33	40.67
日本	29.97	142.80	20.32	..	..	..	20.32	20.32	44.20	67.81	32.19
韓國	24.20	131.93	..	9.91	11.00	111.00	41.80	35.40	51.03	47.42	52.58
拉脫維亞	15.00	117.65	..	..	..	..	10.00	10.00	23.50	63.83	36.17
盧森堡	29.22	141.28	..	..	..	..	40.00	20.00	43.38	67.36	32.64
墨西哥	30.00	142.86	10.00	30.00	42.86	142.86	42.00	17.14	42.00	71.43	28.57
荷蘭	25.00	133.33	..	..	..	..	25.00	25.00	43.75	57.14	42.86
紐西蘭	28.00	138.89	..	28.00	38.89	138.89	33.00	6.94	33.00	84.85	15.15
挪威	25.00	133.33	..	..	..	..	28.75	28.75	46.56	53.69	46.31
波蘭	19.00	123.46	19.00	..	..	..	19.00	19.00	34.39	55.25	44.75
葡萄牙	29.50	141.84	25.00	..	..	..	28.00	28.00	49.24	59.91	40.09
斯洛伐克	22.00	128.21	..	..	..	..	0.00	0.00	22.00	100.00	0.00
斯洛維尼亞	17.00	120.48	25.00	..	..	..	25.00	25.00	37.75	45.03	54.97
西班牙	25.00	133.33	..	..	..	..	23.00	23.00	42.25	59.17	40.83
瑞典	22.00	128.21	..	..	..	..	30.00	30.00	45.40	48.46	51.54
瑞士	21.15	126.82	..	..	..	..	21.14	21.14	37.82	55.93	44.07
土耳其	20.00	125.00	..	..	..	..	35.00	17.50	34.00	58.82	41.18
英國	20.00	125.00	..	10.00	11.11	111.11	37.50	30.56	44.45	45.00	55.00
美國	38.92	163.73	..	..	..	..	28.52	28.52	56.34	69.09	30.91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 (2016) 統計資料庫。

註：(a) 股利淨額/(1-公司所得稅稅率)；

(b) 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全額設算扣抵之國家扣抵率為 100%，而我國現制為半數設算扣抵，扣抵率則為 50%；

(c) 稅前淨利×公司所得稅稅率×扣抵率；

(d) 股利淨額(\$100) + 可扣抵稅額；

(e) 按個人階段最高邊際稅率計算；例如，臺灣為 45%；

(f) 股利總額×個人所得稅率-可扣抵稅額；

(g) (稅前淨利-股利淨額+個人階段稅負)/稅前淨利。

## 二、法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有關法人股東之兩稅合一的方法，學理的處理方式如第貳章所述，若屬財務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所收到的股利所得，則對其課徵公司所得稅是合理的；若屬直接投資（direct investment）—對股利發放公司擁有絕對控股或經營權利，則其收到控股子公司的股利所得應予免稅，而其常見的作法為間接扣抵法及參與免稅法。

在實務上，OECD 國家對境內法人股東的股利所得之租稅處理有各種不同的型式，主要有按控股程度給予免稅的參與免稅法；例如，美國、瑞典、比利時、芬蘭、盧森堡、法國等即按持股比例或其他條件的不同給予全部或部分股利所得免稅；韓國的作法與美國相似（依持股比例的不同而給予不同比例的股利所得免稅）；丹麥、瑞士、奧地利則採更寬鬆的參與免稅法給予免稅優惠。另外，德國、義大利則是給予股利總額的 95% 免稅，希臘是股利總額的 97% 免稅；西班牙則採間接扣抵法的概念，就股利總額的 15% 可扣抵股利所得應納的所得稅。也有頗多國家是採就源扣繳完稅；例如，挪威採 25% 的就源扣繳，葡萄牙、波蘭、捷克分別採 21.5%、19%、15% 的就源扣繳完稅。再者，更多的國家是對境內法人股東的股利所得無條件免稅；例如，土耳其、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匈牙利、愛爾蘭、荷蘭、智利、愛沙尼亞、以色列等。

另一方面，OECD 國家對境外法人股東的股利所得絕大多數是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的租稅處理；例如，美國、澳洲、紐西蘭即是採 30% 分離課稅為最終稅負方式；瑞士、智利的就源扣繳率為 35%，芬蘭的就源扣繳率為 28%，丹麥、義大利亦都採 27% 的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德國、希臘、法國、挪威、加拿大、比利時、奧地利的就源扣繳率都為 25%；愛爾蘭的就源扣繳率為 20%；西班牙、波蘭的就源扣繳率為 19%，冰島的就源扣繳率為 18%；土耳其、盧森堡、荷蘭、斯洛維尼亞、

捷克的就源扣繳率都為 15%；而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則是免稅。

### 三、境外自然人股東之兩稅合一

有關非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在自由化、全球化的國際環境下，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就學理而言，境外股東不若外國法人股東有控股認定的問題，其稅務處理較為簡便；為了鼓勵外國個人投資，各國較常用的措施是給予不同型式的租稅減免，其優惠程度甚至可能與各國相互間的租稅協定內容有關；惟概略而言，各國大多採較低的就源扣繳率，或部分股利所得免稅等作法；再者，其減免後的實質稅負應與國內自然人的平均實質稅負不能差距太大，以維持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股利稅負的相對公平性，並避免影響外國人投資意願。

在 OECD 國家的實務經驗上，境外自然人股東的股利所得多是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的租稅處理方式（且大致與境外法人股東之股利所得的租稅待遇相同）；例如，美國、瑞典是採 30% 分離課稅為最終稅負方式；瑞士的就源扣繳率為 35%；芬蘭的就源扣繳率為 28%；義大利的就源扣繳率為 27%；德國、希臘、法國、挪威、以色列的就源扣繳率均為 25%；斯洛維尼亞的就源扣繳率都為 20%；西班牙、波蘭的就源扣繳率為 19%；匈牙利的就源扣繳率為 16%；土耳其、捷克、奧地利、丹麥的就源扣繳率均為 15%；韓國的就源扣繳率為 10%；愛沙尼亞則是免稅。

### 四、OECD 各國所得稅占總稅收之比重

表 3.1.5 列示我國及 OECD 各國所得稅占稅收比重歷年（1965、1980、2000、2014 年）情況。OECD 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大約為 8%，差異不大，而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大約為 24% 或 26%，而所得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皆約占 34%；在 1980 年，

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為 31.3% 較高，所得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為 38.2%，應該與當年個人所得稅收占總稅收比重較高之緣故。整體來看，歷年來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皆較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為低。

參照我國狀況相比，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為 17.6%（2000 年）、20.4%（2014 年），相較於 OECD 各國平均為 24.6%（2000 年）、24%（2014 年）稍低，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為 18.8%（2000 年）、20.8%（2014 年），相較於 OECD 各國平均為 9.7%（2000 年）、8.8%（2014 年）偏高，而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為 36.4%（2000 年）、20.8%（2014 年），相較於 OECD 各國平均為 34.9%（2000 年）、33.7%（2014 年）偏高。整體來看，臺灣的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偏低，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偏高，個人所得稅稅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約為 1 比 1。

表 3.1.5：我國及 OECD 各國所得稅占稅收比重情況一覽表

	1965			1980			2000			2014		
	個人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	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									
<b>臺灣</b>	<b>2.29</b>	<b>6.63</b>	<b>8.92</b>	<b>7.20</b>	<b>10.04</b>	<b>17.23</b>	<b>17.6</b>	<b>18.8</b>	<b>36.4</b>	<b>20.4</b>	<b>20.8</b>	<b>41.2</b>
澳洲	34.4	16.3	50.7	44.0	12.2	56.1	37.8	20.2	58.0	41.0	16.8	57.9
奧地利	20.0	5.4	25.5	23.2	3.5	26.7	22.2	4.6	28.5	23.6	5.0	29.5
比利時	20.5	6.2	27.6	36.4	4.7	41.1	31.4	7.2	38.6	28.6	7.2	35.8
加拿大	22.6	14.9	38.6	34.1	11.6	46.6	36.8	12.2	50.1	36.3	10.5	48.0
智利							7.6	11.2	23.3	7.3	21.3	33.0
捷克							12.9	9.9	22.8	10.8	10.6	21.4
丹麥	42.1	4.6	46.6	52.3	3.3	55.5	52.7	6.8	61.4	54.0	5.3	64.9
愛沙尼亞							22.0	2.8	24.8	17.5	5.3	22.8
芬蘭	33.3	8.1	41.4	35.7	3.4	39.1	30.6	12.5	43.1	30.6	4.4	35.0
法國	10.6	5.3	15.9	11.6	5.1	16.8	18.0	6.9	24.9	18.7	5.1	23.8
德國	26.0	7.8	33.8	29.6	5.5	35.1	25.3	4.8	30.1	26.3	4.8	31.1
希臘	6.8	1.8	9.1	14.9	3.8	19.4	14.5	12.0	26.8	16.4	5.3	23.7
匈牙利							18.6	5.7	24.3	13.9	3.8	17.7
冰島	19.5	1.8	21.4	23.1	2.5	25.6	34.8	3.3	39.9	34.9	8.6	46.6
愛爾蘭	16.7	9.1	25.7	32.0	4.5	36.5	31.9	11.7	43.6	32.0	8.3	40.3
以色列							29.1	9.6	39.7	18.6	10.2	30.9
義大利	10.9	6.9	17.8	23.1	7.8	31.2	24.8	6.9	33.2	25.9	5.0	32.0
日本	21.7	22.2	43.9	24.3	21.8	46.1	21.1	13.8	34.8	18.9	12.9	31.8
韓國				11.5	11.0	25.5	14.6	14.1	28.8	16.3	12.8	29.1
拉脫維亞							18.8	5.3	24.1	20.5	5.3	25.9
盧森堡	24.9	11.0	35.9	27.0	16.2	43.2	18.5	18.0	36.5	23.2	11.4	34.6
墨西哥									33.2	19.7	16.9	37.6
荷蘭	27.7	8.1	35.8	26.3	6.6	32.9	15.1	10.9	25.9	18.7	6.9	25.6
紐西蘭	39.4	20.7	60.5	61.6	7.8	69.8	43.1	12.4	60.0	38.6	13.2	55.4
挪威	39.6	3.8	43.4	28.5	13.3	41.8	24.1	20.9	45.0	25.4	17.1	42.5
波蘭							13.2	7.3	20.4	14.3	5.4	19.7
葡萄牙			24.6			19.7	17.4	11.9	29.3	22.5	8.3	30.8
斯洛伐克							9.9	7.7	20.5	9.6	10.6	21.0
斯洛維尼亞							15.0	3.1	18.5	14.0	3.9	17.9
西班牙	14.3	9.2	24.5	20.4	5.1	26.0	19.1	9.1	28.3	22.3	6.1	28.7
瑞典	48.7	6.1	54.9	41.0	2.5	43.5	33.2	7.5	40.8	28.6	6.3	34.9
瑞士	33.4	7.7	41.1	38.9	6.4	45.3	29.8	13.8	44.3	31.0	10.4	45.7
土耳其	24.8	4.8	29.6	43.5	4.1	51.8	22.2	7.3	29.5	14.7	6.4	21.1
英國	33.1	4.4	37.0	29.4	8.4	37.8	29.3	9.7	39.0	27.4	7.5	34.9
美國	31.7	16.4	48.1	39.1	10.8	49.8	42.2	7.9	50.1	39.3	8.4	47.7
<b>OECD 平均比重</b>	<b>26.2</b>	<b>8.8</b>	<b>34.7</b>	<b>31.3</b>	<b>7.6</b>	<b>38.2</b>	<b>24.6</b>	<b>9.7</b>	<b>34.9</b>	<b>24.0</b>	<b>8.8</b>	<b>33.7</b>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 (2016) 統計資料庫、10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

## 第二節 選樣國家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除了 OECD 國家之外，表 3.2.1 彙整了 2016 年世界其他選樣國家（共計 76 國）對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處理的現行制度。<sup>18</sup> 同樣地，此等國家採行的兩稅整合方式，主要有「完全設算扣抵法」、「部分設算扣抵法」、「股利所得免稅法」、「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等六大類。從表中第二欄可知，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與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國家有 25 個，而採行其他兩稅部分合一的國家占了約 2/3。若是從比較股利所得稅率（或扣繳率）與其他資本所得稅率（或扣繳率）是否相同來看，實施傳統法的國家共有 35 個，而修正傳統法則有 9 個國家；但若是從股東階段之股利稅基優惠方面來看，實施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的國家僅有 1 個；而只有 1 個國家實施「其他方法」。另一方面，採行兩稅完全合一的國家中，屬於在個人股東階段加以整合者，僅有 1 個國家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但有 23 個國家採用股利所得免稅法。此外，僅有 1 個國家採用合夥法。<sup>19</sup> 最後，有 5 個國家是不課徵個人所得稅，沒有兩稅合一的問題。

綜上可知，世界其他選樣國家現行對自然人之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與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國家是相對較少的，而其他的兩稅合一方法則較多。再者，相同於 OECD 國家，並無任何國家的整合方式是給予公司減稅優惠，全部都是將減稅利益給個人股東；此間接驗證多數國家採行兩稅合一的重點，其再透過給予股東租稅優惠，進而促進投資，而不是直接給予企業租稅減讓來降低其經營成本。

---

<sup>18</sup> 選樣國家（76 國）的選取主要依據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16, EYGM Limited (2016)。

<sup>19</sup> 合夥法係將股東視為公司之合夥人，公司盈餘不論是否分配，皆按股東之持股，視為股東之所得，依股東所適用之稅率課徵股東之所得稅，不再課徵公司所得稅，或即使公司所得稅仍存在，亦僅係作為扣繳稅款之工具（屬於一種兩稅全部合一的稅制）。

表 3.2.1：選樣國家對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2016 年）

國別	股利所得課稅制	營所稅稅率(%)	綜所稅稅率(%)	兩稅差距(%)
阿爾巴尼亞	傳統法	10	10	0
阿根廷	傳統法	35	9~35	0
巴基斯坦	傳統法	25~35	0~25	10
白俄羅斯	傳統法	18	12	6
巴西	傳統法	34	7.5~27.5	6.5
中國大陸	傳統法	25	3~45	20
哥斯大黎加	傳統法	30	10~15	5
厄瓜多爾	傳統法	22	5~35	13
巴貝多	傳統法	25	20~35	10
幾內亞	傳統法	3~35	30	5
宏都拉斯	傳統法	25	15~25	0
印度	傳統法	32.445~42.02	10~30	10.02
印尼	傳統法	25	5~30	5
約旦	傳統法	14~30	7~14	16
寮國	傳統法	26	5~24	2
黎巴嫩	傳統法	15	2~20	5
馬其頓	傳統法	10	10	0
馬達加斯加	傳統法	21	21	0
摩爾多瓦	傳統法	3~12	7~18	6
黑山	傳統法	9	9~15	6
摩洛哥	傳統法	30	0~41.5	11.5
莫桑比克	傳統法	32	10~32	0
納米比亞	傳統法	34	27~37	3
尼加拉瓜	傳統法	30	10~30	0
奈及利亞	傳統法	30	7~24	6
北馬里亞納群島	傳統法	35	2~35	0
塞浦路斯	傳統法	12.5	0~35	22.5
塞爾維亞	傳統法	10	10~20	10
泰國	傳統法	30	15~35	5
烏克蘭	傳統法	18	15~17	1
保加利亞	傳統法	10	10	0
拉脫維亞	傳統法	15	23	8
立陶宛	傳統法	15	15~20	5
羅馬尼亞	傳統法	16	16	0
越南	傳統法	22	5~35	13
牙買加	修正傳統法	33.3	25	8.3
肯尼亞	修正傳統法	30	10~30	0
馬拉維	修正傳統法	30	15~30	0
毛里塔尼亞	修正傳統法	25	5~33	8
巴拿馬	修正傳統法	25	15~25	0

(接次頁)

表 3.2.1：選樣國家對股利所得課稅與營所稅、綜所稅稅率（2016 年）(續)

國別	股利所得課稅制	營所稅稅率(%)	綜所稅稅率(%)	兩稅差距(%)
秘魯	修正傳統法	30	15~30	0
菲律賓	修正傳統法	30	5~32	2
俄羅斯聯邦	修正傳統法	20	13	7
烏拉圭	修正傳統法	25	10~30	5
玻利維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5	13	12
哥倫比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5	19~33	8
多明尼加共和國	股利所得免稅法	29	15~25	4
埃及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25	10~25	0
薩爾瓦多	股利所得免稅法	30	10~30	0
瓜地馬拉	股利所得免稅法	5~31	15~31	0
香港	股利所得免稅法	16.5	2~17	0.5
伊拉克	股利所得免稅法	15~35	3~15	20
馬恩島	股利所得免稅法	0~10	10~20	10
澤西島海峽群島	股利所得免稅法	0~20	20	0
哈薩克斯坦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5~20	0
賴索托	股利所得免稅法	25	22~35	10
利比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15	5
列支敦士登	股利所得免稅法	12.5	3~21	8.5
澳門	股利所得免稅法	9~12	7~12	0
馬來西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25	1~26	1
摩里西斯	股利所得免稅法	15	15	0
巴勒斯坦	股利所得免稅法	15	5~20	5
沙烏地阿拉伯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20	0
新加坡	股利所得免稅法	17	3.5~20	3
南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8	18~40	12
突尼西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30~35	15~35	0
克羅埃西亞	股利所得免稅法	20	12~40	20
巴拉圭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	10	8~10	0
馬爾他	完全設算扣抵法	35	15~35	0
格恩西海峽群島	合夥法	0~20	20	0
委內瑞拉	其他方法	34	6~34	0
開曼群島	不課綜所稅	不課稅	不課稅	—
馬爾地夫	不課綜所稅	不課稅	不課稅	—
阿曼	不課綜所稅	12~55	不課稅	—
科威特	不課綜所稅	15	不課稅	—
卡達	不課綜所稅	10	不課稅	—

資料來源：參考羅光達等人（2014）及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2016-17, EYGM Limited (2016);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16, EYGM Limited (2016); Taxation of Corporate and Capital Income, PART II, OECD (2016)。

再者，比較表 3.2.1 的選樣國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之兩稅差距可知，除不課徵個人所得稅國家以外，以採行「傳統法」的塞浦路斯（22.5%）、中國大陸（20%）與「股利所得免稅法」的伊拉克（20%）最高，大多數國家的兩稅稅率差距多小於 10%；而在所有選樣國家之中，有 27 個國家其兩稅稅率差距為 0%（此等國家有部分是採單一稅率的均一所得稅制）。平均而言，全部選樣國家的整體平均稅率差距約為 4.9%（不含未課個人綜合所得稅的 5 個國家）。相對而言，臺灣採行 1/2 設算扣抵法的兩稅差距為 28%，應屬全球第四高者（僅次於愛爾蘭的 37.5%、瑞典的 35%、丹麥的 31.5%），所以我國對未分配盈餘一直都有加徵的規定，但也因此引發頗多的爭議。

另外，表 3.2.1 也顯示選樣國家對境內法人股東與境外法人股東之股利所得的租稅處理，也多有給予各種不同型式的租稅減免規定。首先就境內法人股東而言，如同前一節 OECD 國家的一般作法，此等選樣國家對境內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主要為給予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有些是部分免稅），或是採較低比例（多在 20%~25% 之間）的就源扣繳來完稅，有少數則是採視條件而定的參與免稅法（控股的程度不同，免稅的比例就不同）。另一方面，就境外法人股東而言，此等選樣國家對其股利所得主要多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的處理方式，亦有些是給予股利所得全部或部分免稅。

最後，有關華人地區股利課徵情形；鄰近臺灣的華人地區：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股利所得課稅情形如後。中國採傳統法課徵股利所得稅，股利無論來自境內或境外，境內個人股東需扣繳 20% 的稅負，但取自上市公司之股利則可享半數免稅；具備上市資格之法人股東，取得中國境內的本國或外國上市公司之股利則全數免稅；至於外國股東則按法人股東與個人股東之身分不同，分別需繳交 10% 與 20% 扣繳稅。新加坡原採設算扣抵法，2003 年起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然在 2003 至 2007 年的過渡時期，可選擇採設算扣抵法或股利所得免稅法繳納股利所

得稅，故目前新加坡不論境內個人股東、法人股東、外國股東一體適用股利所得免稅法，但有參與經營之股東股利所得則需課稅。香港、澳門皆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外國股東之股利所得也毋須扣繳。

### 第三節 兩稅合一的國際發展現況與趨勢

本節根據前兩節的說明，進一步分析截至 2016 年止，全球主要國家採行各種兩稅合一方法的彙總歸類情形；並就 OECD 國家 2016 年相對於 2000 年的兩稅合一方法做比較，探究兩稅合一的國際發展趨勢。

#### 一、全球主要國家目前採行各種兩稅合一的情形

由表 3.1.1 與表 3.2.1 的統計可知，34 個 OECD 國家與 71 個選樣國家（不含未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的 5 個國家），在總計 105 個國家中，對境內自然人的股利所得租稅處理方式，採傳統法的兩稅整合方式有 46 個國家（約占 43%），採修正傳統法的有 17 個國家（約占 16%），採股利所得免稅法的有 25 個國家（約占 23%），採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兩稅整合方式有 6 個國家（約占 5%），採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的也有 6 個國家（約占 5%），其餘採部分設算扣抵法與合夥法、其他方法的共有 5 個國家（約近 5%）；參見表 3.3.1。

表 3.3.1：全球主要國家各種兩稅合一的採行情形（2016 年）

各種兩稅合一方式：國家數	
傳統法：45	修正傳統法：17
股利所得免稅法：25	完全設算扣抵法：6
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6	部分設算扣抵法：2
合夥法：1	其他方法：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統計而得。

比較上述主要的六種兩稅合一之方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股利所得免稅法、完全設算扣抵法、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部分設算扣抵法）可知，採設算扣抵法的方式是以股利所得總額來核算綜合所得額，故其在帳務上必需保留每個股東個人的可扣抵稅額之資料，稅務稽徵成

本因此是較高的；<sup>20</sup> 相反的，以股利所得淨額來核算綜合所得的其他四種方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股利所得免稅法、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並不須留存股利所得所含可扣抵稅額之資料，因此稅務行政較簡便。另外，就稅制公平性觀點言，傳統法及修正傳統法是將股利所得（淨額）全部納入綜合所得額，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係股利所得（淨額）僅部分納入綜合所得額，而股利所得免稅法則是全部不納入綜合所得；所以相對而言，股利所得免稅法是最不公平的，而傳統法及修正傳統法則較公平的；當然，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若是採取就源扣繳的分離課稅方式，則有損稅制的累進性，且當有鉅額股利所得時，則政府稅收損失亦可觀。

## 二、OECD 國家兩稅合一的發展趨勢

表 3.3.2 列示我國及 OECD 各國歷年（1981 至 2016 年）股利所得課稅方法的概況及公司所得稅稅率。若以 2016 年與 2000 年作對比，來觀察這段期間各國的演變情形可發現，34 個 OECD 國家的股利所得課稅情形（兩稅合一的整合方式）在此段其間有逐漸改變中。例如，在 2000 年原本僅有 2 個國家採行修正傳統法的兩稅合一，但至 2016 年時已增加為 8 個國家；而在 2000 年有 14 個國家採行傳統法，但至 2016 年略減為 10 個國家；而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國家也從 2000 年的 9 個減為 2016 年的 5 個國家。根據此等演變情形，OECD 兩稅合一的改革趨勢可歸納如下列兩點：

### （一）採行修正傳統法與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的國家增加

採行傳統法的國家，於 2000 年時共計 14 個國家，但於 2016 年已降為 10 個國家（匈牙利則是由其它方法改為傳統法，韓國則由傳統法改採

---

<sup>20</sup> 近來實施設算扣抵的國家（如英國、韓國），已將可扣抵的稅額由股利淨額直接反推，而不再以公司的所設立的可扣抵帳戶來核算，所以此種設算扣抵方式的稽徵成本將較傳統的扣抵方式為低。

表 3.3.2：我國及 OECD 各國歷年股利所得課稅概況<sup>(a)</sup>

國家	項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臺灣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澳洲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奧地利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比利時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加拿大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智利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捷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丹麥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愛沙尼亞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芬蘭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法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德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希臘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匈牙利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冰島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愛爾蘭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以色列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義大利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日本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韓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盧森堡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墨西哥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荷蘭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紐西蘭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挪威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波蘭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葡萄牙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斯洛伐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斯洛維尼亞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西班牙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瑞典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瑞士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土耳其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英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美國	課稅型態	FI																																			
	公司所得稅率	25.0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 (2016) 統計資料庫。  
 註：a. 課稅型態代碼根據 OECD Tax Database (2016)，簡單說明如下：  
 NA：資料未能取得； NST：股利所得完全免稅；  
 FI：全額設算扣抵； SR：雙軌稅率法；  
 PI：部分設算扣抵； OTH：其他；  
 CL：傳統法； CD：股利扣除；  
 MCL：修正傳統法； DUAL：雙元所得稅制。  
 PIN：部分免稅法；

部分設算扣抵法)；實施修正傳統法之國家，2000 年時共計 2 個國家，但於 2013 年已增為 8 個國家。另外，實施部分股利免稅法的 OECD 國家，2000 年時僅有 2 個國家，但至 2016 年則增加為 5 個國家。故大致而言，採行修正傳統法與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的國家正在逐漸增加中。

採行修正傳統法的主要優點，乃股利所得在股東階段給予相對於其他資本所得（如利息所得）較為優惠的待遇，給予較低的稅率（或就源扣繳率）、較多的所得減除，或是較高的稅額扣抵等，故其鼓勵投資的效果較傳統法為強，且其符合全含所得的課徵概念，較不損租稅課徵的公平性，同時稅務行政也簡便（相較於設算扣抵法），故而成為各國改革的優先考量選項之一。另外，傳統法與兩稅獨立制有部分的相似，亦即股利所得（及其他的資本所得）與一般所得雖均須課稅，但傳統法對股利所得給予相同於其他資本所得的租稅優惠（亦即股利所得與其他的資本所得之租稅優惠程度相同），惟因其鼓勵投資的效果較弱。所以，美國（2003）、丹麥（2005）、瑞士（2007）及日本（2004）等，均從傳統法改革為修正傳統法。

再者，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僅就股利淨額的部分（例如半數）計入股東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故可消除部分的重複課徵，且因其稅務行政較為簡便，故頗多國家以之作為吸引投資之手段。所以在 2000 年僅有盧森堡、斯洛維尼亞 2 個國家採行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但目前 2016 年有芬蘭、法國、義大利、盧森堡、土耳其 5 個國家採行此法。

## （二）採行設算扣抵法的國家減少

OECD 國家在 2000 年時，總計有 13 個國家採行設算扣抵法；其中，有 9 個國家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4 個國家採行部分設算扣抵法。但至 2016 年止，則僅有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紐西蘭等 5 國仍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而韓國及英國採用部分設算扣抵法。<sup>21</sup>

在設算扣抵法下，由於公司階段已納的所得稅，可以稅額設算扣抵

---

<sup>21</sup> 英國已於 2016/2017 年度起（2016 年 4 月 6 日起）廢止設算扣抵。

方式抵繳個人股東的所得稅，但此一稅額扣抵規定僅適用於本國股東（居住者），外國股東（非居住者）則不適用，造成對外國股東之歧視；因此在自由化與全球化的環境下，此將使多國籍企業採用權益融資方式向外國股東募集資金，無法享有此一稅額扣抵優惠，明顯不利於本國企業境外籌資的競爭性；且易導致境外子公司的資金籌措會偏好以母公司借貸代替權益投資，盈餘配置規劃會傾向將海外盈餘移轉回母公司繳稅等避稅行為；再者，在設算扣抵法下，有關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ICA 帳戶設置等規定，均造成稅制複雜化、稽徵成本與順從成本過高，同時增加行政救濟成本，並違反租稅中立性等缺失。因此，自 2000 年以來，已有許多 OECD 國家為吸引外國資金直接投資本國企業，乃紛紛放棄設算扣抵法；如德國（2008）改採傳統法；法國（2005）、義大利（2004）、及芬蘭（2005）等，則是廢棄完全設算扣抵法改採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挪威（2006）則是改採其他方法；或原採用部分設算扣抵法的國家，如土耳其（2003）已改採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而西班牙（2007）則改採修正傳統法。

綜之，針對 OECD 國家的股利所得課稅發展趨勢，就個人（居住者）股東而言，大部分改採修正傳統法與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就本國法人股東而言，以採用參與免稅法或股利減除法的國家居多；就外國法人股東而言，各國大抵採用分離課稅，僅有少數國家適用免稅法；就未分配盈餘而言，採用雙軌稅率法的國家，國際間已少有採用。

### 三、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

依時間序，表 3.3.3 列出自 1999 年起，11 種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國家，廢止的時間點、（廢止前）每 \$100 元股利之扣抵稅額以及（廢止後）股利所得於股東個人階段課稅之替代方式。<sup>22</sup> 11 國中除馬來

<sup>22</sup> 根據表 3.3.2：我國及 OECD 各國歷年股利所得課稅概況，OECD 國家中，1980 至 1998 年間，另有：丹麥與比利時兩國，分別於 1991 與 1982 年，由部分設算扣抵改為傳統法課稅。此外，表 3.3.2 中顯示英國於 2016 年為設算扣抵制，實為 2015/2016 年度。

西亞與新加坡兩國外，其餘 9 國皆屬 OECD 國家；OECD 國家中，挪威及土耳其，非歐盟（European Union；EU）國家。

表 3.3.3：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

國家	廢止時間點	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廢止前		廢止後*
		課稅方式	扣抵稅額 (每\$100 股利淨額)	課稅方式
英國	2016 年 4 月	名目設算扣抵 <sup>(a)</sup>	\$11.11	\$5,000 英鎊定額免稅；三級累進課稅
馬來西亞	2008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37	股利所得完全免稅
西班牙	2007 年 1 月	部分設算扣抵	\$40	\$1,000 歐元定額免稅；單一稅率 18%
挪威	2006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38.9	低於「正常報酬」：個人階段免稅；高於「正常報酬」的部分：(b) 20.16%
法國	2005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50	股利所得部分（50%）免稅
芬蘭	2005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40.8	股利所得部分（43%）免稅
義大利	2004 年 12 月	全額設算扣抵	\$51.5	扣繳稅 12.5%
土耳其	2003 年	部分設算扣抵	\$18.4	股利所得部分免稅
新加坡	2003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32.5	股利所得完全免稅
德國	2001 年 1 月	全額設算扣抵	\$43.9	股利所得部分（50%）免稅
愛爾蘭	1999 年 4 月	部分設算扣抵	\$12.4	傳統法

資料來源：OECD Tax Database、Ainsworth（2016）及自行整理。

\* 廢止後係指廢止設算扣抵制後，當下所新採行的制度，而非目前所採行的現制。

註：(a). 以名目稅額扣抵率還原股利總額減去股利淨額極為可扣抵稅額；亦即： $\$100/(1-0.1)-\$100=\$11.11$ 。

(b). 對減除公司階段 28% 稅負後之餘額，於個人階段另外課徵 28%；亦即： $[\$100-(\$100 \times 28\%)] \times 28\%$ 。

根據 Ainsworth（2016）的討論，廢止設算扣抵兩稅合一作法的主要原因有：

- 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ECJ）的判決：<sup>23</sup> 2000 年前後，歐盟法院先後數個判決認定，設算扣抵制對於本國及非本國

<sup>23</sup> 詳見：Graetz and Warren (2007)。

股東的差別待遇為歧視，使得廢止設算扣抵制，對於歐盟成員國而言，成為不得不為之「改革」。因此，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國除外，歐盟法院的判決對於表 3.3.3 中的 7 個歐盟成員國，會有最直接的影響。挪威及土耳其，雖然非屬歐盟成員，在稅制修正方向上，也當會考慮歐盟法院之裁定。

- 增加公司實際投資：例如，英國與新加坡。設算扣抵法下，相較於傳統法，公司有較大的股利發放誘因，而使盈餘無法用作公司實際投資使用；廢止設算扣抵，或可使較多的盈餘用於實際投資。
- 國際租稅競爭：除挪威外，表 3.3.3 中所有國家於廢止設算扣抵時，亦同時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在國際租稅競爭激烈的情形下，為吸引投資而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廢止設算扣抵所增加之稅收，可用做彌補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的稅收損失。
- 降低租稅的稽徵及順從成本：例如，義大利及新加坡。設算扣抵方式，於股東階段設算股利所含公司階段稅負，以扣抵稅額方式，在股東階段退還公司階段稅負，機制複雜。廢止設算扣抵，或可降低租稅的稽徵及順從成本。
- 公平面因素：例如，英國與挪威。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英國廢止設算扣抵前，名目扣抵率的設計，可使居住者於 2015/16 課稅年度享有高達 \$42,385 英鎊之股利，而不須負擔任何稅負的情形，因而招致不少批評。<sup>24</sup> 在挪威的雙元所得（dual income）稅制架構下，勞動所得稅率高達 65%、資本所得稅率為單一之 28%，兩者差異頗大；廢止設算扣抵，可望拉近勞動所得與資本所得稅負之差異。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挪威的勞動所得與資本所得稅負差異的情形，

---

<sup>24</sup> 股利總額 \$31,785 英鎊加計個人免稅額 \$10,600 英鎊。

與我目前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討論爭點之一的一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異過大，情況類似。我國於廢止設算扣抵的考量時，又為拉近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異，挪威的作法可用作維持、甚至提高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先例。

表 3.3.3 亦顯示，各國於廢止設算扣抵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後，替代的方法為：

- 股利所得部分或全部免稅：馬來西亞、法國、芬蘭、土耳其、新加坡與德國，共 6 個國家；<sup>25</sup>
- 分離課稅方式：英國、西班牙與義大利等 3 個國家；<sup>26</sup>
- 傳統法：愛爾蘭；
- 其他方法：挪威。

#### 四、加徵保留盈餘稅的國際經驗

國際上採行保留盈餘稅的國家不多，包括美國、日本、臺灣與巴拿馬；現行各國採行的稅率分述如下：美國的保留盈餘稅稅率為 15%，但為防止高所得者利用公司組織型態避稅，針對私人控股公司課以 15% 的私人控股公司稅。日本則採三級級距分級課稅，稅率依序為 10%、15%、20%。臺灣的稅率為 10%；巴拿馬的稅率則為 10%（名目上），針對未分配稅後盈餘超過 40% 的部分課 10% 的保留盈餘稅，故實際上稅率應為 4%（=40%×10%）。韓國在 2001 年前曾實施保留盈餘稅，2014 年提案建議實施保留盈餘稅，希望藉此政策來促進股利發放。

---

<sup>25</sup> 股利所得全部免稅亦可視為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為 0%。

<sup>26</sup> 外界一般多將英國個人所得稅制歸類於「分類所得稅」，因此只要在個人階段對股利所得課稅，皆可稱之為分離課稅。按此論之，不論 2016/2017 廢止設算扣抵制前後，英國皆採分離課稅。細究之，英國個人所得稅實為分類與綜合之合體，在稅額計算上，按層次、依序對非儲蓄所得、儲蓄所得、股利所得與資本利得累計課稅；其中股利所得在不同級距適用獨立之股利所得稅率。

表 3.3.4：我國與他國保留盈餘課稅情況一覽表

	美國	日本	臺灣	巴拿馬	韓國
<b>應稅公司</b>	1. 未分配盈餘稅：私人控股公司除外的公司 2. 私人控股公司稅：私人控股公司	三個或更少股東會符合下列三個標準時： 1. 擁有超過 50% 的所有發行股票 2. 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 3. 超過 50% 員工兼併及聯合承擔風險的相關公司	有未分配盈餘的公司	未發放股利的公司	非上市公司 1. 資本額超過 100 億 2. 在大型企業集團的子公司
<b>計算方式</b>	1. 未分配盈餘 = 收入 - 已付股息 - 保留收益 2. 私人控股公司稅 = 應納稅所得 + 加項項目 - 可扣除項目	應稅未分配利潤 = 收入 - 利潤 - 當前公司稅 - 扣除保留收入	應稅未分配利潤 = 保留利潤 - 支付資本 - 生產能力擴張基金 未分配盈餘 = 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 + 加計項目 - 減除項目	未分配的稅後盈餘超過 40% 的部分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 合理保留收入 (附加公司稅) 保留盈餘 = 當年度收益 - (公司稅 + 利潤 + 法定儲備金 + 撥款盈餘包括股息) 合理的保留盈餘 = max [ 合理扣除 (公司稅 + 利潤 + 法定儲備金) x 50%, 股本資本 x 10% ]
<b>稅率</b>	1. 保留盈餘稅：15% 2. 私人控股公司稅：15%	保留盈餘稅稅率 (級距) 1. 3,000 萬日元以下：10% 2. 3,000 萬日元至 1 億日元：15% 3. 1 億日元以上：20%	保留盈餘稅：10%	保留盈餘稅：10%	保留盈餘稅：15%

PHCT:私人控股公司稅；凡企業的收入有達 80% 來自非勞動收入，其股本有達 50% 為不足五人的股東所有，則該企業可被列為私人控股公司，針對其未分配的所得或盈餘，應繳納一種特別稅，即「私人控股公司稅」，課以此種特別稅的目的在於防止高所得者利用企業組織逃稅。

資料來源：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abolition of excess retained earnings tax on a company's financial structure, Yu Byeong-nyong, Dankook University doctorate thesis, 2006,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各國稅制是其歷史過程的產物，所以租稅的課徵會隨時空環境等條件的發展需要而轉變。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的所得稅制主要在獲取國庫收入，而租稅的正義公平觀念也較受重視，所以兩稅獨立制是當時較多國家所採行的所得稅制（且稅率累進度也較高）。但隨著自由化、全球化快速的發展，各國為鼓勵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低稅負變成重要的手段工具；而可減少重複課稅的兩稅合一制因而逐漸被頗多先進國家所青睞。但 20 世紀末，各國在考量財政收入、稅政簡化與稅負公平等因素後，又對兩稅合一制進行修正而成為兩稅部分合一制，期能達成所得稅制公平、效率、簡便等多元目標。

兩稅部分合一制的種類繁多，其實質內涵因應各國經社環境的演變而有不同，從實務經驗發展而言，有些國家為減緩對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現象，乃將其改革為修正傳統法（如丹麥、日本等），有些國家為避免過多的稅收損失與稅制複雜性，乃將其改革部分股利所得免稅法（如法國、芬蘭）。這些經調整過的兩稅部分合一制已成為目前多數國家所實施的所得稅制，但因各國調整的內容與幅度各有不同，所以這種改良型稅制也存在相當的差異性。以下進一步從稅負公平、鼓勵投資、財政收入，以及稅務行政等觀點，說明不同修正方法的影響效果。

### 一、稅負公平

兩稅合一主要在給予股東的股利所得（或公司的課稅所得）租稅優惠，以消除或減緩重複課稅的現象，但也因此易降低所得稅的累進性，導致稅負分配不公平的現象；亦即兩稅合一制的公平性與其減免優惠是在公司階段給予或股東階段給予有關，一般若是在公司階段給予優惠，則個人收到的股利所得仍須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課徵，故其公平性相對較高（如合夥法）；反之，若是在個人階段給予優惠，則需視其股

利所得是按個人所得稅的綜合累進課徵或定額比例課徵而定。若是採綜合個人所得並以累進稅率來計算，則稅負分配是公平的（如設算扣抵法），但若是採就源比例扣繳課徵（如傳統法、修正傳統法）或部分綜合累進課徵（如部分股利免稅法），則公平性會降低；最後，若股利所得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如股利所得免稅法、雙軌稅率法等），則公平性最低。<sup>27</sup>

## 二、鼓勵投資

就租稅觀點言，影響投資的關鍵主要與投資所能減免的稅負多寡及稅制簡便的程度有關；單就稅負減免的誘因效果而言（稅制簡便的誘因效果於下文論述），政府稅收損失愈多的兩稅合一處理方法，其鼓勵投資的效果愈強；換言之，股利所得免稅法對激勵個人投資誘因的正面效果最大，而完全設算扣抵法、雙軌稅率法次之；至於企業所得稅制、合夥法則是使公司獲得減稅利益，故對公司法人投資誘因之激勵也有相當的效果。再者，部分設算扣抵法、部分股利免稅法、傳統法、修正傳統法也可讓股東獲得部分的減稅利益，故也有鼓勵個人投資的效果；另外，設算扣抵法因無法適用於非境內之個人與法人，所以無法達成吸引外資投資臺灣的效果。

## 三、財政收入

以減緩股利所得重複課徵情形而為之兩稅合一，政府稅收一定有所減損。若採兩稅完全合一制則只讓公司或股東兩者之一負擔稅負，故對政府財政收入的負面影響最大。相對來說，若公司所得稅的稅率低於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則依公司所得稅稅率進行兩稅整合的方式（如企業所得稅制），其稅收損失會較依個人所得稅稅率整合兩稅的方式（如股利

---

<sup>27</sup> 但若從法人實在說的論點言，有所得就須課稅，則完全兩稅獨立稅制是較完全兩稅合一稅制公平的，而修正的獨立稅制或修正的合一稅制則介於中間。

所得免稅法)為低。另外，兩稅部分合一制雖是讓公司或股東兩方均負擔稅負，但其中一方享有租稅減免，故對財政收入的負面影響較兩稅完全合一制為小，而其相對的稅收損失，仍需視部分整合的稅負計算所依據的稅率高低而定。一般來說，若按公司所得稅稅率進行部分整合的方式(如部分已付股利減除法、部分已付股利扣抵法)，其稅收損失會較依個人所得稅稅率部分整合的方式(如傳統法、修正傳統法、部分設算扣抵法、部分股利免稅法)為低。

#### 四、稅務行政

所得稅制的複雜性主要源自於課稅處理的差別化，這種不一致的租稅待遇與稅制公平目標有所牴觸，甚至複雜的稅政也會影響投資行為；因此不論是兩稅完全合一制或兩稅部分合一制，只要其股利稅負計算需將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相互勾稽，則稅務行政必定複雜，例如設算扣抵法、合夥法。反之，當只需考慮公司階段而不需勾稽個人階段的企業所得稅制、雙軌稅率法，其稅務行政也是簡便的。再者，只考慮個人階段而不需勾稽公司階段的股利免稅法，其稅務行政同樣相對簡便。<sup>28</sup> 最後，傳統法、修正傳統法也僅需考慮個人階段而不需勾稽公司階段，故其稅務行政也都相對簡便；當然，此兩方法的種類很多，實質內含有相當的差異性，其簡化稅政的稽徵成本與順從成本，仍需視實際的規定而定。

綜言之，基於稅負公平、財政收入、鼓勵投資、稅政簡化等多元目標的考量，目前全球各國所得稅制，少有國家實施完全獨立課稅制，除有重複課稅之爭議外、且不利於投資行為；而採行兩稅完全合一制的國家並不常見，主要是稅收損失龐大，且不利稅負公平分配。再者，頗多原採完全設算扣抵法的國家，近來也對紛紛對股利所得課稅方式進行不

---

<sup>28</sup> 同樣的，兩稅完全獨立制也不需個人與公司階段相互勾稽(因分別獨立課徵)，所以其稅務行政也是具簡便性的。

同程度的改革，期能兼顧促進投資、取得國庫收入與社會公平等多元目標。

就我國而言，現行採用兩稅合一制的 1/2 設算扣抵法，以及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作法，似乎與世界主要國家的發展趨勢不同，而如此的兩稅合一方法不利於投資的進行，且造成稅制複雜性，亦使政府減損稅收；甚至從法人實在說的觀點言，其明顯形成稅負分配不公、惡化所得分配；因此在當今政府財政困難，總體經濟環境不佳，而社會所得分配不公平正持續加劇的情況下，如何參考國際經驗與發展趨勢，採行合理的兩稅合一稅制改革措施，確實值得深入探討。

## 第肆章 我國兩稅合一之爭議與改進方向

我國申報綜合所得稅的股利所得金額近三年平均約為 6,000 餘億，占全部申報所得總額約為 12%，此比重於十大類所得中，僅次於薪資所得（近三年平均約為 75%）、為綜合所得稅所得類別之次高；因此，股利所得的課徵方式，對政府稅收會有重要的意涵。尤其股利是重要的資本報酬，其稅負之輕重，對資本市場有明顯的影響。如何改革我國兩稅合一稅制，除攸關社會分配與國庫稅收外，更與投資意願甚至整體資本市場息息相關。

1987 年以前，我國對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對境內個人是給予定額的股利所得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對境內法人是給予定率的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減除，對境外股東則給予定率就源扣繳。自 1998 年以後，對境內個人給予稅額設算扣抵，對境內法人則是免稅，對境外股東仍維持定率就源扣繳方式（2015 年 1/2 設算扣抵的改革，基本精神仍未改變）；但實施以來，不論是租稅效率與社會公平都受質疑，而稅務行政的順從成本與稽徵成本亦明顯上升，因而有深入檢討的必要，以順應社會期待、總體經濟發展，並接軌國際潮流。

綜之，我國兩稅合一稅制行之多年，而其所產生的利弊得失互見。本章目的在剖析我國現行設算扣抵兩稅合一制度的主要癥結所在，進而分析可行的改革方向並規劃可行的改革方案。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設算扣抵之兩稅合一制度實施至今，社會各界的主要爭議之處；第二節根據理論、實務並參考國際經驗，說明解決社會爭議的方法，進而分析我國股利所得課稅的改進方向，並提出相關的配套稅制（例如；保留盈餘稅、獨資合夥課稅等）；第三節規劃可行的改革方案，並從稅收、稅政、經濟、公平等觀點，進行分析、比較；第四節為本章小結，針對不同的改革方案，並作一彙總結語。

## 第一節 現行兩稅合一制度的爭議

我國為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自 1998 年採行完全設算扣抵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使公司資本報酬與股東股利所得無重複課稅（或減緩重複課稅）現象；但實施以來，社會對此一制度疑慮不斷，尤其鼓勵投資的效果不明顯，並導致稅制的複雜化與鉅額的稅收損失；且在 2015 年修正為個人股東半數設算扣抵方式後，更凸顯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股利所得租稅待遇明顯不一致，且居住者股利稅負過重、不利投資等問題。例如，工商團體常針對現行股利可扣抵稅額僅半數扣抵，提出改進建言；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亦對於股利所得稅制提出建言，認為我國投資人之投資成本過高，建議對內外資股利所得採一致之課稅標準。<sup>29</sup> 以上顯示股利所得課稅問題，不僅為工商、財經界人士關心，更是財金部會高度重視之議題。在另一方面，由於股利所得高度集中於高所得家庭，<sup>30</sup> 其課徵方式，在所得分配情形愈受重視下，也為一般民眾所關心。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的爭論點在於內外資之股利所得稅負明顯不一致，容易造成假外資以規避租稅的問題。且自 2015 年起，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調升至 45%，使股利所得的實質稅負（為簡化討論起見，不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如未另行說明，以下討論皆然）最高達 49.68%（ $17\%+(83\%+8.5\%)\times 45\%-8.5\%$ ），租稅負擔並不低，也導致質疑政府自資本市場收取過多稅費的批評。另外，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稅率差距高達 28%，也易造成租稅主體

---

<sup>29</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拜訪財政部時，提出了包括「檢討股利所得稅制」在內之兩項資本市場稅制建議，主張在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之前提下，應朝合理課稅方向研議資本市場稅制。

<sup>30</sup> 以 2013 年為例，該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股利所得總計約 6,690 億元，其中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適用 45% 邊際稅率）的申報戶（占全體申報戶的 0.1%）擁有 1,620 億元，而所得淨額 500-1000 萬元（適用 40% 邊際稅率）的申報戶（占全體申報戶的 0.3%）擁有 482 億元；僅此兩高所得級距申報戶（占全體申報戶不超過 0.5%）之股利所得占全國股利所得合計的 31.42%。

藉由身分轉換以規避稅負的問題，<sup>31</sup> 甚至在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稅制下，也可能使企業為大股東避稅而不分配盈餘的扭曲問題。

綜觀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除了造成政府方面的稅收損失與稅政複雜外，社會大眾主要的爭議焦點有三個：

### 爭點一、股利所得稅負過重或所謂重複課稅

- 2014 年財政健全方案—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 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上升至 45%。

股利所得屬公司資本之報酬，其稅負的輕重對資本投資者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我國股利所得自 1998 年起採設算扣抵制，但自 2015 年起，基於財政收入與稅負公平的理由，將可扣抵的設算稅額由 100% 改降為 50%，同時也新增一級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45%；這樣的調整使得低所得家庭原本可退稅的金額減少，高所得家庭原本需補繳的稅額增加，股利所得的實質稅負明顯加重，因而對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若以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的家庭為例，其股利稅負最高達 49.68%，租稅負擔並不低，可能不利投資意願，進而萎縮資本市場、有損經濟成長的動能。

但另一方面，根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顯示，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股利所得採全額設算扣抵），股利所得分別按所得總額十分位、所得總額二十分位以及適用稅率級距等三種基礎，依股利所得之持份計算「有效稅率」。<sup>32</sup> 結果顯示（參見表 4.1.1—表 4.1.3）：2010 至 2014 年的 5 年間，2011、2012 以及 2014 等 3 年為正，但皆小於 3%；2010 與 2013 兩年甚至為負有效稅率。此三個表說明雖然在財政健

<sup>31</sup> 問題嚴重程度決定於個人所得與事業所得之可轉換情形；一般而言，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由於轉換彈性較大，問題也較為嚴重。我國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的稅後淨利雖需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但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企業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會計帳簿並不健全（或是有兩套帳），虛列費用、低報淨利的現象普遍存在，稅捐單位很難掌握其真正的淨利數據，因而逃避稅的情形不易消除。

<sup>32</sup> 個人階段股利所得之持份有效稅率之定義為：（股利所得持份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所得；2014 年以初步統計資料計算。

全方案改革生效前（採全額設算扣抵），股利所得之最高邊際稅率（不含 10% 保留盈餘稅）高達 40%，但有效稅率並不高，表 4.1.3 中適用 45% 稅率級距的家戶，有效稅率約 20% 左右；即使現制已改成 1/2 設算扣抵，有效稅率（由表 4.1.3 估算）最高也不超過 30%。所以有關「股利所得稅負過重」的說法，係指邊際稅率而言，實際負擔則未必；當然，從 2015 年起，股利所得以改採 1/2 設算扣抵，股利稅負已有增加，但由表 4.1.1-4.1.3 粗略推估，除最高所得階層外，其實質稅負仍屬偏低（甚至有效稅率仍為負數）；所以整體而言，股利稅負過重的爭點，是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表 4.1.1：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十分位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sup>(a)</sup>

單位：%

十等分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sup>(b)</sup>
第一分位	-15.28	-11.72	-12.57	-12.86	-12.91
第二分位	-15.73	-11.79	-12.72	-13.23	-13.14
第三分位	-15.91	-11.73	-12.71	-13.14	-13.13
第四分位	-15.91	-11.69	-12.63	-13.12	-13.07
第五分位	-16.02	-11.60	-12.56	-13.02	-12.98
第六分位	-16.03	-11.49	-12.47	-12.94	-12.85
第七分位	-15.92	-11.28	-12.17	-12.66	-12.59
第八分位	-15.39	-10.72	-11.56	-12.07	-12.02
第九分位	-14.35	-9.54	-10.37	-10.99	-11.01
第十分位	4.71	8.11	7.22	6.36	8.12
合計	-2.03	1.82	0.84	-0.05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註：(a). 個人階段股利所得之持份有效稅率 = (股利所得持份應納稅額 - 可扣抵稅額) ÷ 股利所得；

(b). 2014 年以初步統計資料計算。

表 4.1.2：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二十分位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sup>(a)</sup>

單位：%

二十等分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sup>(b)</sup>
第一分位	-15.05	-11.60	-12.37	-12.56	-12.62
第二分位	-15.40	-11.78	-12.68	-13.02	-13.06
第三分位	-15.64	-11.80	-12.76	-13.19	-13.14
第四分位	-15.84	-11.78	-12.69	-13.27	-13.15
第五分位	-15.87	-11.75	-12.73	-13.09	-13.12
第六分位	-15.94	-11.71	-12.70	-13.18	-13.14
第七分位	-15.85	-11.73	-12.64	-13.13	-13.09
第八分位	-15.97	-11.65	-12.62	-13.11	-13.05
第九分位	-16.05	-11.66	-12.59	-13.05	-13.02
第十分位	-16.00	-11.55	-12.53	-12.99	-12.94
第十一分位	-16.05	-11.49	-12.52	-12.96	-12.88
第十二分位	-16.02	-11.50	-12.42	-12.92	-12.82
第十三分位	-16.03	-11.38	-12.28	-12.80	-12.72
第十四分位	-15.83	-11.20	-12.06	-12.55	-12.48
第十五分位	-15.56	-10.91	-11.76	-12.26	-12.21
第十六分位	-15.24	-10.58	-11.39	-11.91	-11.86
第十七分位	-14.78	-10.00	-10.85	-11.42	-11.42
第十八分位	-14.04	-9.21	-10.03	-10.68	-10.72
第十九分位	-12.41	-7.57	-8.41	-9.16	-9.31
第二十分位	7.47	10.73	9.74	8.87	10.08
合 計	-2.03	1.82	0.84	-0.05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註：(a). 個人階段股利所得之持份有效稅率=(股利所得持份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所得。

(b). 2014 年以初步統計資料計算。

表 4.1.3：2010 至 2014 年個人階段稅率級距股利所得持份有效稅率表<sup>(a)</sup>

單位：%

稅率級距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sup>(b)</sup>
NET= 0	-16.56	-12.38	-13.25	-13.63	-13.64
0 - 50 萬	-15.88	-11.45	-12.44	-12.82	-12.8
50 - 113 萬	-13.94	-9.5	-10.49	-10.86	-11.14
113 - 226 萬	-10.65	-6.22	-7.26	-7.62	-8.28
226 - 423 萬	-5.39	-1.28	-2.42	-2.73	-4.12
423 - 500 萬	-1.13	2.91	1.71	1.03	-0.69
500 - 1,000 萬	4.34	7.91	6.96	6.16	3.87
1,000 萬以上	19.19	21.38	20.73	20.37	17.66
合 計	-2.03	1.82	0.84	-0.05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註：(a).個人階段股利所得之持份有效稅率=(股利所得持份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 股利所得。

(b). 2014 年以初步統計資料計算。

最後，本研究以 2012—2014 年（股利所得採全額設算扣抵）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按 2014 年（股利所得採半數設算扣抵）規定，重新計算各所得級距的實質有效稅率（=實納稅額/所得總額），結果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綜合所得稅各級距實質有效稅率表（2012 至 2014 年）<sup>(a)</sup>

單位：%

稅率級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sup>(b)</sup>
NET= 0	-0.73	-1.35	-0.56
0 - 52 萬	1.05	1.01	0.60
52 - 117 萬	3.34	3.27	3.03
117 - 235 萬	6.83	6.76	6.56
235 - 440 萬	12.22	12.13	11.84
440 - 1000 萬	19.88	19.68	19.21
1,000 萬以上	30.20	29.80	28.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註：(a).實質有效稅率=實納稅額 ÷ 所得總額；

(b). 2012-2014 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為已換算成現制（1/2 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由表 4.1.4 最下面兩列的數據可知，所得淨額 440—1,000 萬元（適用 40%稅率級距）的家戶，2012 至 2014 年的實質有效稅率尚不到 20%（三年依序為：19.88%、19.68%、19.21%）；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適用 45%稅率級距）的家戶，實質有效稅率不超過 30%（三年依序為：30.20%、29.80%、28.82%）。據此，即便是適用邊際稅率 45%或 40%的家戶，其整體所得的實質所得稅負擔也不超過 30%，因此股利所得的負擔也不會超過 30%，所以，就實質有效稅率而言，股利稅負過重的爭點是不成立的。

### 爭點二、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稅待遇不同

- 外資稅率：20%；
- 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5-45%。

現行所得稅規定對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 5% 至 45% 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另外，境內法人股東適用兩稅合一稅制，其投資收益（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非居住者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自本國公司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採用就源扣繳方式課徵所得稅，扣繳率為 20%；但與我國有簽訂租稅協定國家之納稅義務人適用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10% 或 15%。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個人股東邊際稅率參見表 4.1.5。

表 4.1.5：我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自然人股東邊際稅率表<sup>(a)</sup>

股利所得 課稅適用 稅率(%)	現制下不同稅率級距之邊際稅率(%)	
	未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居住者	5	13.08
	12	19.48
	20	26.80
	30	35.95
	40	45.10
	45	49.68
非居住者	20	33.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a). 假設盈餘全部分配。

據上可知，本國股東因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得大幅降低其租稅負擔，而外資股東之扣繳稅額並無可扣抵稅額之適用，對採屬人主義之國家，外資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於其母國仍須依其適用稅率課稅，我國扣繳率尚非其最終稅負，故兩者無法遽以論斷租稅負擔高低。<sup>33</sup> 惟僅就我國境內租稅負擔比較，對於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 45% 的高所得居住者，其股利的整體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為 49.68%），高於相同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之非居住者（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 33.6%（= 17% + (0.83×20%）），兩者稅負差距最高達 16%；如此本國股東與外資股東的股利課稅規定差異，明顯存在套利空間，可能引發轉換身分的假外資問題，造成稅制漏洞與損失政府稅收。<sup>34</sup>

### 爭點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差距過大

- 綜合所得稅稅率：5–45%；

<sup>33</sup> 根據財政部資料，在我國的外國投資約有 50 國，其中 2/3（32 國）有簽署租稅協定；該等國家的境外投資者，從我國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或股利，仍須繳交母國的所得稅。

<sup>34</sup> 特別是利用租稅庇護所管道來規避在我國扣繳後的後續境外稅負。

—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我國自 2010 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調整為單一稅率 17%，若再考慮未分配盈餘需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實質稅負為 25.3%（ $=17\% + (0.83 \times 10\%)$ ），此與 2014 年以前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0%，兩者相差近 15%，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綜合所得稅稅率過高，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過低），除易扭曲企業在股利、盈餘上之分配政策外，也可能造成賺取薪資所得的受雇者轉換身分為自我雇用者（self-employer）的營利事業，以規避稅負。自 2014 年起，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又新增一級為 45%，兩稅稅率差距拉大至 20%，其所造成效率的扭曲將更行擴大，因而更凸顯改革的必要性；社會各界，包括諸多學者，對於應縮減兩稅稅率差距（例如，將未分配盈餘須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提高至 15%、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的稅率至 20% 或 20-25% 之間，以及考慮廢止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5% 等），似有一定的共識。

綜上可知，我國現行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規定，若從最高邊際稅率的觀點而言，個人股利確實存在稅負過重的問題（由第參章表 3.1.4 的國際比較，似也驗證如此的論點），此對投資意願有明顯不利的影響（但若從實質有效稅率的觀點而言，個人股利的稅負並無過重的現象）；再者，內外資股利所得的稅率差異，最高達到 16%，容易引發套利行為的假外資問題，進而有損稅制公平與政府稅收（但若考量外資股利仍需繳交母國的稅負，內外資股利的稅率差異應會縮小）；最後，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易導致效率扭曲，不利資源合理配置。因此，如何在兼顧稅收中性與稅政簡化的前提下，規劃適合我國國情並能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兩稅合一方法，以解決上述爭點，並使其能實現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率，值得深入探討分析之。

## 第二節 兩稅合一稅制改革方向

了解我國所得稅制在現行半數設算扣抵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下所引發之問題後，本節進一步剖析可行的改革方向，希冀能在符合稅收中立性原則與符合國際稅制變革趨勢下，尋找稅制改革可行方案，調解前節所述三大爭點。以解決現行制度的問題作為改革目標，是務實的做法；進而究之，亦與租稅理論之效率、公平、稅務行政與稅收等考慮契合。

### 一、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改革與內外資稅負差異的調整

#### (一) 不應恢復全額設算扣抵、廢止設算扣抵

股利所得課稅是否有重複課徵之虞，在理論上存有不同的見解；在實務上，各國為了促進投資，多給予股利所得不同程度的兩稅合一優惠；兩稅合一用意在於公司部門資本報酬租稅負擔之整合，部分兩稅合一則在於整合股利所得之租稅負擔，如能經由兩稅合一修正對於公司部門資本報酬課稅所造成的投資決策及資本使用的扭曲，或降低在重複課徵的情形下所造成的資本稅負過重、不利投資的情形，則能有利於整體經濟發展。一般學理上，就效率面所提出之兩稅合一的理論基礎如下（Rosen and Gayer, 2012; United States Senate, 2014; Gravelle, 2016）：

- 導正資本使用於公司與非公司部門租稅負擔的差異（前者有公司所得稅負擔、後者則無）所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
- 導正租稅對於企業財源籌措方式的扭曲（優惠舉債）；
- 導正租稅對於企業盈餘分配決策的扭曲（盈餘保留與發放之稅負差異）；
- 導正租稅對於企業給付報酬方式的扭曲（避免第二層稅負）；
- 導正租稅對於個人股東實現資本利得決策的扭曲（避免資本利得實現課稅）

- 降低整體資本稅負與資本使用者成本（user costs of capital）以增加投資。

各國於政策規劃時，實際情況考量各有其特殊性，上述論點在適用上必有一定的限制，但整體看來，並不失其說服力。<sup>35</sup> 我國於 1998 年推動現行兩稅合一制度當時如是、目前亦然。

現行設算扣抵方式的兩稅合一制度自 1998 年實施後演進至今，除引發前節所述的三大爭點外，陳聽安、陳國樑（2015）針對制度本身有深刻的檢討，在效率面與公平面主要結論如下：

- 效率面，在開放經濟的架構下，由於資本流動性大，資本報酬在個人階段的租稅負擔，未必會影響資本使用者成本，因此兩稅合一政策是否降低資本使用者成本，須視邊際投資（marginal investment）是否適用兩稅合一的減稅利益而定。由於我國兩稅合一之適用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個人股東及非屬總機構在境內之法人股東皆不適用，因此來自境外且較有可能為邊際投資之資金，並無法取得減稅的利益，因此難以達成降低資本使用者成本、促進投資的政策初衷。
- 公平面，雖然學理上認為兩稅合一政策帶來的利益分配，在不同所得間呈現較低與較高兩端獲得較多利益的「U 字型」分配，但由於較高所得者所獲得的利益大於較低所得者，政策實施後對所得分配帶來負面的影響。<sup>36</sup> 就我國兩稅合一政策實施後可扣抵稅額的

---

<sup>35</sup> 例如，由於非公司部門的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亦屬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主體，因此以兩稅合一導正資本使用於公司與非公司部門租稅負擔之差異所造成的扭曲的理論基礎未必適用。又例如，由於我國個人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亦無最低稅負的負擔，因此以兩稅合一來導正租稅對於個人股東實現資本利得決策的扭曲的理論基礎也未必適用。就美國情形，也有研究（Gravelle and Marples, 2015; Gravelle, 2016）認為公司部門，由於享有許多非公司部門所無之各式租稅優惠，所以公司所得稅的課徵，其效果實為衡平公司及非公司部門的租稅負擔。

<sup>36</sup> 原因在於所得較低者可以享有其個人階段稅負低於公司階段稅負下、所能獲得的退稅好處；所得較高者，則由於資本所得占總所得絕大的比重，自當獲得整體稅負減輕後，資本稅後報酬上升的最大利益。對於所得分配的影響，深入的討論可參考：Fullerton and Rogers (1997) 以及 Rosen and Gayer (2012)。

實際分配情形來看，八成以上由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所得總額排序之第五分位（最高前 20%）取得，是而實施兩稅合一政策後對一後效率面效果有限，在稅收減少的財政赤字，須藉由較不具累進性質的其他租稅填補的情形下，對於所得及財富分配將會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

此外，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還有以下問題：

- 稅制的複雜而使稽徵與順從成本大幅上升；
- 設算扣抵制不符合國際趨勢；
- 稅收損失沉重：1998 年政策實施至 2014 年止，可扣抵稅額累計已超過兆元。

基於以上討論，在未來改革方向上，沒有走回頭路、恢復原本全額設算扣抵的理由。以下（二）「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與（三）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解決爭議的討論，更進一步指出應未來稅制改革方向不應再考慮設算扣抵法的兩稅合一。

## （二）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

探究各種不同的（部分）兩稅合一作法，可分為將租稅負擔放在公司或個人的「單階段課稅」方式以及將租稅負擔同時放在公司與個人「兩階段課稅」方式為之。「完全設算扣抵法」（full imputation）以及「完全股利扣除法」（total dividends-paid deduction），前者以扣抵稅額方式退還公司階段稅負、後者將股利從公司所得稅基中排除，兩者皆為單階段課稅方式，稅負在個人階段承擔。另一方面，「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total dividends exclusion/exemption）則將股利所得自個人階段稅基排除，也屬於單階段課稅方式，稅負則在公司階段承擔。在公司所得稅率與個人所得稅率相同的情形下，股利所得稅負的整合，如採單階段課稅，不論稅負在公司階段或個人階段，整體稅負相同。但在我國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稅負輕重差距大的情形下，選擇在何階段課徵，影響大

不相同。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自 1998 年實施開始，至 2014 年修正前，由於採完全設算扣抵法為之，屬單階段課稅方式，股利所得稅負在個人階段。未來在改革方向上，建議稅負不應於單階段課徵，原因如下：

1. 稅負在個人階段：

- 如採恢復個人股東全額設算扣抵方式，將股利所得稅負於個人階段課徵，在綜合所得稅的架構下，採結算申報的應稅居住者個人股東，由於須負擔累進、最高邊際達 45% 之股利所得稅率，相較於採扣繳完稅的應稅非居住者股東（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所負擔之公司階段（不得退還）與股利扣繳階段合併為 33.6% 之股利所得稅率，稅負過重；
- 如採完全股利扣除方式，將股利所得稅負於個人階段課徵，則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異的情形，更為明顯。理由在於，應稅居住者個人股東，租稅負擔與上述之完全設算扣抵法情形相同；應稅非居住者股東（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由於公司階段股利並無稅負，因此僅有股利扣繳階段 20% 之股利所得稅率。

2. 稅負在公司階段：

如採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方式，將股利所得稅負於公司階段課徵，在現行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異高達  $45\% - 17\% = 28\%$  的情形下，如股利所得僅須負擔公司階段相對輕之稅負，對於所得稅整體的公平、公正性與課稅的正當性，都將造成莫大的傷害。

**（三）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解決爭議**

瞭解對於股利所得採單階段課稅方式無助於平衡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稅負的差異、也無法調解內外資稅負差異的爭議後，又為避免整體稅

制在基礎改革（fundamental reform）選項（亦即不考慮如合夥法與企業綜合所得稅制等完全兩稅合一的改革方向）而可能造成的不確定性，在傳統所得稅的架構下，唯有透過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方式整合股利所得稅負。經由先前討論可知，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可採：「部分股利扣除法」（partial dividends-paid deduction）、「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total dividends-paid deduction with withholding tax）、「部分設算扣抵法」（partial imputation）、「分開計稅法」（separate taxation）、或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partial dividends exclusion/exemption）等。<sup>37</sup> 雖然如此，在我國所得稅課稅主義及稅率結構下，欲求股利所得稅負的平衡，並解決目前爭議，前三種方式—「部分股利扣除法」、「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以及「部分設算扣抵法」—並無助益，其原因解釋如下：

- 部分股利扣除法：相較於完全股利扣除，部分股利扣除雖然可以在公司階段課徵部分租稅，但由於在個人階段稅負與完全股利扣除相同，因此無助於調解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異的情形。<sup>38</sup>
- 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在下列情形下，
  - 扣繳率與公司所得稅率相同；
  - 扣繳稅額退還條件與完全設算扣抵一致；

股利所得稅負的內外資差異情形，與完全設算扣抵法相同。<sup>39</sup>

---

<sup>37</sup> 其中「分離課稅法」由於一般採單一優惠稅率而為，或稱為「股利所得輕稅法」；OECD 租稅資料庫（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x Database）將其稱為「修正傳統法」（modified classical method）。

<sup>38</sup> 傳統法下，居住者個人股東根據個人階段最高邊際稅率為 45% 計算，公司與個人階段稅負合併最高可達 54.35%（ $=17\%+(1-0.17)\times 0.45\%$ ）。因此，部分股利扣除法之最高稅率將介於 45% 與 54.35% 間，視股利扣除比例而定。

<sup>39</sup> 在完全股利扣除下，如無公司階段扣繳，由於公司階段股利並無稅負，因此對於外資而言，股利僅有股利扣繳階段 20% 之稅負，先前已有說明。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若扣繳率與公司所得稅率同為 17%、且非居住者股東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不得請求退回或抵繳股利階段稅負，則外資之稅率為公司及股利扣繳兩階段合併之 33.6%。

- 部分設算扣抵法：相較於完全設算扣抵，部分設算扣抵法於設算退還應稅居住者個人股東公司階段稅負時，僅退回部分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稅負，因此，應稅居住者個人股東稅負更為沉重；而應稅非居住者股東（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由於不適用公司階段稅負的設算退還，因此完全或部分設算扣抵法下，租稅負擔相同。換言之，除居住者股東在重複課稅下稅負沉重外，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異的情形，在部分設算扣抵法下，愈顯嚴重。<sup>40</sup>

彙總（二）與（三）兩部分討論，表 4.2.1 列出單階段課徵三種方式，及採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之部分股利扣除法、完全股利扣除配合扣繳以及部分設算扣抵法三種方式下，內外資稅負差異情形比較。表中「稅負差異」欄位顯示，除股利所得完全免稅外，其他方法皆無助於調解內外資稅負之差異。因此，為平衡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稅負的差異、並調解內外資稅負差異的爭議，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時，僅留有分開計稅法與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兩種選項。

#### （四）分開計稅法與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

所得稅在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個別獨立課稅的情形下，股利所得重複課徵的發生並非同時，公司階段在先、個人階段為後。單就公司階段課稅來看，由於採單一比例課稅且稅率又低，資本報酬的稅負不重，並不會對於資本使用造成過度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公司階段所得採「人地兼屬」課稅主義，內外資資本報酬的租稅負擔一致。因此，股利所得的課稅，之所以會有稅負過重、以及之所以造成內外資稅負差異，原因在於股利所得在個人階段的第二次課稅；解決問題之道，當追根究柢，從股利所得在個人階段課稅的方式著手。<sup>41</sup>

<sup>40</sup> 外資合併稅負為 33.6%；以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計算，應稅居住者個人股東合併稅率介於 45%（完全設算扣抵）與 54.35%（無設算扣抵）之間。

<sup>41</sup> 換句話說，綜合所得為各類要素報酬的合計，股利則為各類要素報酬之一；問題既然出於股

表 4.2.1：我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差異

課徵	課徵	課徵方法	居住者個人 股東 <sup>(a)</sup>	非居 住者	稅負 差異
單階段 課徵	股東	完全設算扣抵法 <sup>(b)</sup>	45%	33.6%	11.4%
		完全股利扣除法 <sup>(c)</sup>	45%	20%	25%
	公司	股利所得完全免稅 <sup>(d)</sup>	17%	17%	0%
兩階段 課徵	公司+股東	部分股利扣除法 <sup>(e)</sup>	> 45%	> 20%	25%
	公司+股東	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 <sup>(f)</sup>	45%	33.6%	11.4%
	公司+股東	部分(50%)設算扣抵 <sup>(g)</sup>	<b>49.68%</b>	<b>33.6%</b>	<b>16.08%</b>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註：(a). 假設居住者個人股東適用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5%。非居住者扣繳率為以盈餘再分配所計算之最高實質稅率（亦即  $17\% + 20\% \times (1 - 17\%)$ ）

(b). 完全設算扣抵法下，非居住者公司階段稅負不得退回；故實際稅負為公司階段加扣繳階段。

(c). 完全股利扣除法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股東皆僅須負擔扣繳階段稅負。

(d). 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皆無個人階段或扣繳階段稅負。

(e). 部分股利扣除法下，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稅負等幅增加，但兩者差距不變；增加大小，視股利扣除比例而定。

(f). 完全股利扣除法配合扣繳，稅負與完全設算扣抵法一致。

(g). 部分設算扣抵下，非居住者稅負與完全設算扣抵法下相同；居住者個人股東稅負則上升；增加幅度，視扣抵比例而定。

將股利所得在個人階段課稅時自綜合所得總額排除，另行設計獨立的稅率結構分離計稅、或以股利所得部分免稅的方式，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或兩種方式兼行併進，皆可以整合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稅負，衡平兩階段稅負輕重不一、於單階段課稅造成的問題；同時經由公司階段與個人階段稅負的整合，有效減輕股利所得租稅負擔，解決重複課徵下而致使稅負過重的問題。另一方面，設計得當的分開計稅法、或採屬

利所得的重複課稅，實在沒有「尾巴搖狗」、修改各類所得與整體稅制來配合股利所得課稅的道理。

人主義（非居住者股東與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股東不適用）的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也可以用來調解內外資稅負差異所造成的爭議。

或有人認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相較於部分免稅合併計稅，在分配面的負面效果較大、尤其不利所得分配。唯，既使分開計稅，仍可經由免稅額、扣除金額以及抵減稅額等機制，避免對所得分配造成過大的影響。更有甚者，在分開計稅下，也可有累進稅率的設計。<sup>42</sup>

在改革方向上，廢止現行以部分設算扣抵為之的兩稅合一制度後，在稅收中立性的前提下，考慮以下三種方式：<sup>43</sup>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
- 股利所得部分免稅；
- 分開計稅與部分免稅並行。

#### （五）其他考慮

在改革方案的規劃上，若僅就稅務行政考慮，則內外資一體適用、採單一稅率、以扣繳方式完稅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最為簡便，也能解決三大爭點。但由於所有股利所得，不問所有者之納稅能力，皆負擔相同比例的稅負，嚴重破壞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並且造成持有股利所得之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上升；相較於設算扣抵法下，中低所得者或可退還扣抵稅額的情形，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採單一稅率下稅負的增加，更是明顯。因此，不列入改革方案的進一步規劃。

在外界的改革建言中，不乏在廢止設算後，將股利所得計入綜合所

---

<sup>42</sup> 外界對於分離課稅的刻板印象，常與較低單一比例稅率和扣繳完稅畫上等號，實非如此。分離課稅在於租稅負擔計算的獨立；稅率可輕可重，而完稅方式除扣繳外，也可以申報與結算為之。我國現行的房地合一稅制，對於個人即採分離課稅；稅率結構對於短期及非自住買賣課以重稅、完稅方式為申報完稅。

<sup>43</sup> 在股利所得課稅及現行兩稅合一制度的未來改革方向上，此部分的討論從解決三大爭點出發，而得出股利所得（完全或部分）免稅與分離課稅兩大方向。另一方面，經由第三章第三節國際經驗的討論可知，自 1999 起廢止設算扣抵的 11 個國家中，除愛爾蘭及挪威兩國外，亦皆採股利所得（完全或部分）免稅法與分離課稅的替代方案。

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考慮的建議。唯在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分開計稅下，以每戶設限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已屬複雜，若再加入納稅義務人與配偶股利所得的考慮，將更大幅提高租稅之稽徵及順從成本；因此，在改革方案的進一步規劃，將採股利所得定設免稅額或扣除額設計，不再考慮股利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的建議。

最後，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股利所得之持分應納稅額占應納稅額高達 43.83%，與薪資所得之持分應納稅額占應納稅額比例 46.01% 已相去不遠。有鑑於此，在改革方案的進一步規劃，也不會考慮高比例股利所得免稅的方案。<sup>44</sup>

## 二、保留盈餘稅的維持

一般多認為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我國於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因此，兩稅合一制度的廢止，理當一併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規定。<sup>45</sup> 在改革方向上，基於下列考慮，應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規定：

- 未分配盈餘加徵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既有作法，非為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所特別設計之機制；<sup>46</sup>
- 自 2005 年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的核算基礎改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會計純益）後，相較於一般營

---

<sup>44</sup> 以股利所得持份應納稅額為股利所得實際應納稅額，則在股利所得 50% 免稅下，將造成近 1/4 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的損失。

<sup>45</sup> 根據財政部編印之《兩稅合一所得稅法疑義解答》（增訂版；1998 年 9 月）〈柒、未分配盈餘之課稅〉問題 43：「為了達成企業盈餘保留與分配的選擇，完全取決於企業經營政策的目標，我國兩稅合一方案的重要配套措施，是對營利事業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sup>46</sup> 例如 199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即訂有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依《所得稅法》強制歸戶之規定（參見第貳章第五節）。

利事業所得稅以課稅所得為計稅基礎，會計純益所為之稅基更為完整。因此，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規定有補充稅、或最低稅負的實質效果，得以修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計算時，因稅制漏洞、免稅所得或不計入項目等所造成的稅基流失；

- 證券交易所免稅的做法，造成股東可經由出售證券、賺取免稅之資本利得以規避應稅之股利所得的避稅手段。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規定，亦可以有補充證券交易所免稅的不足、或作為證券交易所最低稅負的實質效果；
- 不論是股利所得分離或部分免稅的改革方向，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規定仍可發揮調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的功能；
- 避免進一步造成稅收損失，有助於稅收中立性改革前提的達成。

### 三、獨資與合夥組織課稅問題

對公司所得課稅的正當性，學理上雖然有不同的觀點，最大共識在於：整體所得稅制完整性的維持與稅務行政管理的便利性（Mirrlees, 2011）。若不對公司所得課稅，則在公司與個人所得具轉換性下，所得稅稅基將流失、危及整體所得稅制的完整性。再者，不論公開上市與否，在資本具流動性的經濟體中，公司股東往往包括為數眾多的個人、其他公司組織以及保險、退休基金等，而身分也往往跨越國界。就稅務行政管理的角度，若要將公司以各種形式所賺取的所得，直接或間接分派成個別股東的所得（income allocation），除如何計算有其困難處外，更涉及未實現所得如何課稅的棘手問題。因此在公司階段，對於公司所賺取的所得課稅，有稅務行政管理的必要性。雖然如此，這兩個對公司所得課稅的充分理由，並不適用於獨資與合夥組織的事業。獨資與合夥組織的事業，因其與自然人（獨資之資本主與合夥之合夥人）有明確的連結，不在事業階段課稅，當可在個人階段課徵，不會造成稅基流失的

問題；此外，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於所得分派時，也不會面臨公司組織所得分派時，所面對的困難與棘手的問題。

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向來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主體，此與其他國家課徵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或法人所得稅（legal entity income tax）的情形大為不同。對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正當性不足外，也衍生出許多問題。<sup>47</sup> 推究獨資與合夥組織事業之所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主體的原因，應是所得稅施行初期之時空背景與稅收考量。由於我國已邁入開發國家，宜從國際稅制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成為公司所得稅，或所稱法人所得稅，而將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排除於公司或法人所得稅課稅範圍。事實上，自 1998 年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之初，由於獨資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當年度，得以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全數扣抵應納的綜合所得稅；因此，對於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及繳納不過是一道繁雜且沒有必要的扣繳流程。有鑑於此，20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71 條中增列第 2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其在事業階段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應納結算稅額之規定。<sup>48</sup> 雖然自 2015 年度起，「財政健全方案」修法後，該項規定有變，但在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間，獨資與合夥組織

---

<sup>47</sup> 對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所得課稅，造成更多資本報酬重複課稅，而使租稅負擔的整合益顯其重要。實務上也確實發生農場，從原本適用自力耕作所得實質稅負為零的情形下，一旦根據實質課稅原則被認定為營利事業後，同時必須負擔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課稅，而使租稅負擔遽增的情形。此外，也使我國有限合夥組織（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必須另訂規定，方能與其他國家相同，以穿透式（pass through）方式課稅。

<sup>48</sup> 詳言之，在 1998 至 2009 年間，獨資與合夥組織應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稅後淨利納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額得抵減其應納綜合所得稅的稅額，故資本主或合夥人的實際負擔僅有綜合所得稅。但自 2010 年起至 2014 年間，獨資與合夥組織雖仍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必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是以其淨利直接納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申報綜所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故其實際負擔也僅有綜合所得稅。因此，不論是 1998 至 2009 年間或是 2010 至 2014 年間，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都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其資本主或合夥人都僅負擔綜合所得稅，只是在 1998 至 2009 年間，獨資與合夥組織需先繳納營所稅後在從綜所稅中扣除。

的事業早已不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sup>49</sup>

若考慮將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成為公司所得稅或法人所得稅，影響層面涉及訂有營利事業規定之既有其他法律的全面修改，短期內的作法是恢復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間，獨資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方式；長久之道，仍須訂出全面修改的規劃。

#### 四、稅收中立與配套

廢止目前已部分設算扣抵為之的兩稅合一制度後，採股利所得分離或部分免稅的兩稅合一新作法下，將面臨制度設計時的兩大難題：如何減輕對於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的負面影響？如何彌補所涉及的稅收損失，以滿足稅收中立稅改原則的前提？前者可透過免稅、扣除、抵減稅額以及累進稅率等公平面設計減緩衝擊，後者在考慮廢止部分設算扣抵、收回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後，究竟仍會有多少的稅收損失，則有賴與公平面設計的不同機制一併進一步精算。

面對過大的稅收損失時，由於公司階段稅負的提高，有助於從根本減緩因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差異過大所帶來的問題，且不會使內外資差異的問題惡化，因此可以依序考慮下列配套作法：

- 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可從根本拉近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異；
- 調整保留盈餘稅稅率。

但若新制能夠帶來更多的稅收、或考慮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租稅負擔的衡平，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在短期的作法，可取消最高 45% 邊際稅率之課稅級距並調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長期當可考慮整體稅率結構與放寬級距金額等作法，以期更徹底拉近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異。

---

<sup>49</sup> 自 2015 年起，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應以其按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計算之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則應由獨資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第三節 改革方案規劃

依據上文討論，為解決我國社會對股利課稅的三個爭點，分開計稅、部分免稅（合併計稅）與此兩者併行（混合制）的股利所得課徵方式，是較可行的作法，而且透過適當的課徵設計，也能達成租稅公平與兼顧經濟效率等多元目標。據此，本研究進一步規劃我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詳細作法，並從理論與實務評估其相對優劣。

#### 一、方案規劃

我國的股利所得集中於高所得家戶，為實現租稅公平的社會正義，有採累進課徵的必要，但為顧及租稅效率，其累進的程度必須有所限制；股利所得，相較於其他要素報酬，屬彈性較大、具一定轉換性之資本所得，累進的程度需略低於其他課稅所得，以對投資意願有實質的鼓勵效果。因此本研究對改革方案的規劃，對於股利所得課稅的累進稅率（傳統累進）與免稅額度（線性累進）多予著墨，同時為避免對低所得家庭的稅負衝擊，也考慮適度的給予股利所得抵減稅額，透過稅率與稅基、抵減稅額的適當設計，也可實現稅政簡化、縮小兩稅稅率差距、降低過高股利稅負、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等多元目標的追求。

各種改革方案組合（表 4.3.1），主要可分為：「分開計稅」、「合併計稅」與「混合制」三大類共 11 種類型的改革方案。所有的方案，居住者個人股東仍維持合併申報、結算完稅；非居住者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完稅方式則維持與目前相同之扣繳方式為之。

就第一大類—分開計稅法—包括方案一至方案六，共同特色是將股利所得按另行設計的稅率結構課稅。方案一至方案四皆採三級累進稅率課徵，差別在於級距的設計。方案一與方案二為結合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的設計，以加計股利所得後的家戶所得淨額區分成三個級距：

表 4.3.1：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方案選項彙整表

課稅方式		居住者個人股東			非居住者股東 <sup>(a)</sup>	稅收中立及其他配套考慮
		股利所得之稅基、級距		稅率		
合併申報、分開計稅	累進稅率	〈方案一〉 股利所得最高 10 萬免稅	連結綜合所得稅級距	I. 5% 及 12%	I. 10% II. 20% III. 30%	1. 廢止設算扣抵； 2. 維持保留盈餘稅課徵； 3. 獨資及合夥排除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 4. 稅收中立：優先考慮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其次考慮調整保留盈餘稅稅率； 5. 調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6. 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短期：取消最高 45% 級距；長期可考慮放寬級距金額）。
		〈方案二〉 股利抵減稅額 <sup>(b)</sup>		II. 20% 及 30%		
		〈方案三〉 股利所得最高 10 萬免稅		獨立級距	III. 40% 及以上	
		〈方案四〉 股利抵減稅額 <sup>(b)</sup>	I. 起: NT\$0 訖: NT\$100,000		I. 10% II. 20% III. 30%	
	單一稅率	〈方案五〉 股利所得最高 10 萬免稅	II. 起: NT\$100,001 訖: NT\$300,000	I. 10% II. 20% III. 30%		
		〈方案六〉 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免稅 + 股利抵減稅額 <sup>(b)</sup>	III. 起: NT\$300,001 訖: —		I. 10% II. 20% III. 30%	
合併申報、合併計稅	累進稅率	〈方案七〉 股利抵減稅額 <sup>(c)</sup>	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	20%		6. 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短期：取消最高 45% 級距；長期可考慮放寬級距金額）。
		〈方案八〉 股利所得 30% 免稅				
		〈方案九〉 股利所得 25% 免稅 + 股利抵減稅額 <sup>(b)</sup>				
		〈方案十〉 股利所得最高 36 萬免稅				
合併申報	混合制	〈方案十一〉 二擇一制 { 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免稅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課徵、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		20%		

註：

- (a). 非居住者股東係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b). 抵減額 =  $\min. \{ \text{股利} \times 15\%, \text{NT\$ } 50,000 \}$ 。
- (c). 抵減額 = 股利  $\times$  10%。

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一（5%）與第二（12%）級距者，按 10% 稅率計稅，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三（20%）與第四（30%）級距者，按或 20% 稅率超額累進計稅，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五級距以上（40% 及 45%）者，則按 30% 稅率超額累進計稅；兩者的差別在於：方案一以最高上限 10 萬元免稅方式予以低股利所得者優惠，方案二則給予固定比例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但不得超過 5 萬元），以提高稅負累進性。方案三與方案四是另設計獨立級距的情形，初步構想：家戶股利所得 10 萬元以內，按 10% 稅率計稅，股利所得超過 10 萬元但不高過 30 萬者，按 20% 稅率超額累進計稅，股利所得超過 30 萬元以上者，按 30% 稅率超額累進計稅；兩方案的差別亦在於：方案三以最高上限 10 萬元方式給予低股利所得者免稅優惠，方案四則給予有上限 5 萬元之固定比例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

另一方面，方案五與方案六的共同點在於：對居住者個人股東是採單一稅率 25% 課徵；不同之處在於：方案五給予最高上限 10 萬元的股利所得免稅，方案六則除了給予最高上限 5 萬元的股利所得免稅外，再給予固定比例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但不得超過 5 萬元），以進一步提高稅負累進性。值得一提的是，單一比例的稅率設計，配合定額免稅或扣除，仍可達成累進課稅（平均稅率隨所得之增加而遞增）的效果，亦即，所謂線形累進之稅率結構；而有上限的抵減稅額相當於具「排富效果」的退稅，或階段性遞減的扣抵稅額（phase-out tax credit）設計，得以有效的進一步提高稅負累進性。

第二大類的股利所得合併計稅有方案七、八、九與十等四種提案，共同特性是將股利所得按現有綜合所得稅的級距與稅率結構來課徵，但為減輕股利所得按現行級距及稅率結構課徵所造成稅負過重而不利投資的問題，以抵減稅額、稅基折減優惠或兩者並行的方式予以調整，以減緩股利稅負的累進性。方案七是給予固定比例 10% 的「股利抵減稅額」（金額無上限），如此的設計使大多數股利所得的實質稅負減少 10%；

但對擁有股利所得而適用最高邊際稅率（45%）的家戶，其股利承擔的稅率會高過 35%，而適用邊際稅率 5%（或 0%）的家戶則可退稅。方案八是給予稅基減免，股利所得可享有一定 30% 的免稅，以股利所得乘上（1 - 免稅比例）後，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計算稅負。方案九採股利所得 15% 抵減稅額（最高上限 5 萬元）與稅基折減 25% 免稅兩優惠並行的方式。方案十採最高上限 36 萬元的稅基減免方式，亦即另增設股利所得特別扣除額，給予股利所得免稅優惠。最後，方案十一是混合制（分開計稅與合併計稅兩者擇一），其乃給予股利所得最高上限 5 萬元後免稅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課徵；或是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至於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方面，原則上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完稅（與現行制度相同），如此的作法與大多數國家的課徵方式相同，而 20% 的扣繳率相對於多數 OECD 國家是略有偏低（參見第三章第一節），但為吸引外資，似可不必調高扣繳率；再者，一般所謂內外資稅率差異的說法，內資的稅率是以最高邊際稅率來衡量，外資則未考量其匯回母國後的所得稅稅負，因此實際的內外資稅率差異並不會如一般所說的那麼大，所以本研究認為在 11 種改革方案下，內資股利的最高邊際稅率已下降，所以外資股利（投資收益）仍可維持現行 20% 的扣繳率。當然，採合併計稅的方案七至方案十，因境內個人股利所得最高邊際稅率高達 45%，故若為有效衡平內外資不同身分別之股利稅負，對非居住者的扣繳稅率亦可考慮調高至 25%。

## 二、方案評估

我國現行的兩稅合一制度，如前所述存在頗多爭議（適用高邊際稅率者的股利所得稅負過重、內外資股利的租稅待遇明顯差異、營利事業與個人兩者間的所得稅稅率差距過大），且產生稅制複雜性（設算扣抵的 ICA 帳戶）與背離國際兩稅合一改革潮流等缺失等；因此本研究規劃

11 種改革方案，期能在稅收中性的前提下，減少上述的缺失並兼顧租稅公平。以下進一步評估各改革方案的相對優劣處。

就稅政簡化而言，11 種改革方案都不需設置 ICA 帳戶（不採設算扣抵），所以可大幅降低政府的稽徵成本與企業的租稅順從成本；但相對而言，方案一至方案四是採三級的累進稅率，所以在分離計算稅負時將略微複雜；而方案五至方案十是採單一稅率或現行累進稅率結構，因此在民眾報稅時，較為明顯易懂。

就股利所得的稅負輕重而言，方案一至方案四最高累進邊際稅率均為 30%，而且均給予定額 10 萬元的免稅，或給予固定比例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但金額不得超過上限 5 萬元）；因此股利所得的實質稅率低於 30%，甚至低所得家戶的股利實質稅負為零，抑或可獲得退稅，符合租稅的垂直公平。另外，方案五與方案六採單一稅率 25%，且同樣給予定額免稅，或給予固定比例的「股利抵減稅額」；因此股利所得的實質稅率一樣也低於 25%，但低所得家戶的股利實質稅負則會增加，故違反垂直公平的租稅原則。另一方面，方案七、八、九與十採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累進稅率結構，在方案七中給予固定比例 10% 且無金額上限的「股利抵減稅額」，因此股利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不會高於 35%，而低所得家戶的股利實質稅負為零，抑或可獲得退稅。方案八採固定比例 30% 的股利所得免稅，因此股利所得的最高實質稅率為 30%（ $=0.7 \times 45\%$ ），但低所得家戶的股利實質稅負則會增加。至於方案九亦採固定比例 25% 的股利所得免稅，且給予固定比例的「股利抵減稅額」，因此股利所得的最高實質稅率將低於 33.75%（ $=0.75 \times 45\%$ ），而低所得家戶的股利實質稅負為零，抑或可獲得退稅。方案十是給予有金額上限 36 萬元的股利稅基減免，因此對低股利所得家戶將較有利，而高股利所得家戶所獲得的減稅利益較少（實際的最高邊際稅率可能高達 40% 以上）。最後，方案十一的混合制，低股利所得者應會選用最高 5 萬元股利所得免稅的合併計稅方式，故其股利實質稅率應該不高，而選用 25%

分開計稅的高股利所得稅，其股利最高稅負亦僅為 25%。

須特別強調的是，取消設算扣抵後，兩稅恢復獨立課徵後，研究計畫建議之「股利所得抵減稅額」(dividends income tax credit; DITC) 應被視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賺取股利所得之「租稅誘因」，而非「退抵稅款」。但股利所得抵減稅額在方案二與方案七亦有其個別作用。在方案二下，高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時，有效邊際稅率，自現行之 45% 與 40%，下跌至新制下股利所得第三級—30%，已有顯著降稅的效果。15% 之抵減稅額比率看似雖高，但相較於現制，僅有中低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股利所得有效邊際稅率為 0%、5% 以及 12% 者，在新制下適用股利所得第一級—10%—稅率者，方可享有實際退稅，稅損有限，且有最高抵減稅額 5 萬元之上限，不致過度。在方案七下，由於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若無特別處理，則股利所得之有效邊際稅率，即為現行綜合所得稅率（0%、5%、12%、20%、30%、40% 以及 45%）；給予股利所得均一比率 10% 之抵減稅額，用意在於將各級距股利所得之有效邊際稅率一致向下調整 10%；可以達成避免偏好高所得者的情形下，減輕股利所得個人階段租稅負擔的效果。就另一角度觀之，在加計股利所得不改變納稅義務人適用稅率級距的情形下，股利抵減稅額在方案七下達成之實質效果為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有效邊際稅率為：-10%、-5%、2%、10%、20%、30% 以及 35%。

就營利事業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兩稅稅率差距（不包括健保補充保費）而言，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單一稅率 17%，若再考慮未分配盈餘需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實質稅負為 25.3%；此與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 45% 相比，兩稅稅率差距近 20%。本文規劃的改革方案中，方案一至方案六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股利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如前所述均低於 30%，因此兩稅稅率差距已明顯縮小（不超過 5%）。另外，方案七、八與九，其個人綜合所得稅股利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分別低於 35%、30%、33.75%，故兩稅稅率差距同樣也有

縮小而不超過 10%，惟其差距幅度略大於方案一至方案六兩稅稅率之差異。方案十是採上限 36 萬元的稅基減免，因此各所得級距家戶的減稅利益，視其股利所得的多寡而定，概略而言，高所得家戶的實質邊際稅率將會增加。最後，方案十一不論係採合併計稅或是分開計稅，實質的邊際稅率應不超過 25%，同樣可縮小兩稅稅率差距（不超過 10%）。

就內外資股利的租稅待遇不同而言，我國現行規定對外資所獲得股利（個人）或投資收益（法人），均按 20% 就源扣繳完稅（但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者，就源扣繳率為 10% 或 15%），若將此與境內個人股利的租稅負擔相比，非居住者股利的整體稅負為 33.6%，而居住者最高為 49.68%，兩者稅負差距最高達 16.08%。本文規劃的前四種改革方案，境內個人股利的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最高不超過 24.9%（ $=30\% \times 0.83$ ）；方案五與六為 20.75%（ $=25\% \times 0.83$ ）；但方案七、八與九略高，分別為 29.05%（ $=35\% \times 0.83$ ）、26.145%（ $=0.7 \times 45\% \times 0.83$ ）、28.01%（ $=0.75 \times 45\% \times 0.83$ ），再加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17%，整體稅負不超過 46.05%（方案七與方案八、及方案九則分別為：46.05%、43.145%、45.01%），因此內外資股利的租稅待遇差異已有縮小，可緩解假外資套利的爭議。但方案十的境內個人股利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最高為 37.35%（ $=45\% \times 0.83$ ），再加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17%，內外資股利的租稅待遇差異反而上升為 20.75%（ $=54.35\% - 33.6\%$ ）。最後，方案十一的境內個人股利的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最高不超過 20.75%（ $=25\% \times 0.83$ ），再加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17%，整體稅負不超過 37.75%，此可使內外資股利的租稅待遇差異縮小至 4.15% 以內（ $=37.75\% - 33.6\%$ ）。

就可行性而言，稅制改革在稅收中性的前提下，必定有人獲益、有人受損（也有人不受影響）；若稅改的結果使受損者人數（尤其是中低所得家戶）多過受益者人數，則反對聲浪勢必形成輿論，迫使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不敢通過立法來推行，所以施政可行性相對較低。在本文規

劃的方案中，方案二、方案四、方案六、方案七、方案九均有給予「股利抵減稅額」，低所得家戶仍可獲得退稅，所以相較於現行 1/2 設算扣抵法，此等改革方案對其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應可大幅減低，可行性因而相對較高；這樣的調整機制—「股利抵減稅額」—規劃，在臺灣所得分配日趨 M 型化的環境下，或應給予較高的考慮順位，缺少社會正義的政策改革，不易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另外，方案一、方案三、方案五、方案八、方案十是給予股利所得定額免稅，所以可達到一定程度的線性累進而符合垂直公平，但此等方案無法讓低所得家戶獲得退稅，因此不滿聲浪勢必造成改革的阻力，施政可行性或許相對較低。

就租稅效率而言，若將效率解釋為稅制對投資意願的影響，則減稅愈多的改革方案，促進投資意願的效果相對愈強（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本文所規劃的改革方案乃在稅收中性的前提下設計，所以整體而言，促進投資意願的效果可能不明顯（除非採單一稅率：方案五、六、十一，可讓原適用較高邊際稅率之富者的股利稅負明顯下降，進而增加投資）。另外，若將效率解讀為稅率差距所造成資源配置的影響，則在現行兩稅合一稅制下，兩稅稅率差異與內外資股利稅負差異，確實易導致避稅的套利行為，替代效果的無效率現象勢將產生。本文所規劃的 11 種改革方案，如前所述，除方案十外，均可縮小兩稅稅率差距與內外資股利稅負差異，因此其實施應可減少資源配置的扭曲、增進效率。

最後，根據上述說明，以下從純學理的論點，將不同改革方案所能實現多元目標（稅制簡化、租稅公平、縮小兩稅稅率差距、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股利稅負、鼓勵投資、增進配置效率、可行性）的程度，彙總列如表 4.3.2 所示。<sup>50</sup>

<sup>50</sup> 該表依各方案可能達成各項指標的程度，給予高、中、低、無等四種屬於「質」的等級，但由於不同指標的重要性不易直接比較（甚至不同人有互異的看法），因此本文未對不同指標的達成程度進行加總來評定不同方案的相對優劣。

表 4.3.2：各改革方案選項達成多元目標的程度

目標 方案	稅制 簡化	租稅 公平	縮小兩 稅稅率 差距	縮小內 外資稅 率差異	降低過 高股利 稅負	鼓勵 投資	增進配 置效率	施政可 行性
現制	無	高	無	無	中	中	無	—
方案一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中	低
方案二	中	高	中	中	高	中	中	高
方案三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中	低
方案四	中	高	中	中	高	中	中	中
方案五	高	低	高	高	中	中	高	低
方案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中
方案七	高	中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方案八	高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低
方案九	中	中	低	低	高	中	中	高
方案十	高	高	無	無	低	無	無	低
方案十一	低	低	高	高	高	中	高	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稅制改革影響政府稅收與稅制簡化，也關係多數人的租稅負擔與順從成本，甚至對整體社會的經濟行為也有所影響。我國兩稅合一稅制實施近二十年，但爭議不斷，改革要求也未間斷。本研究基於稅收中性的前提下，考量租稅公平、稅政簡化、經濟效率等多元目標，規劃可行的改革方案。

首先就現行兩稅合一主要的爭議而言，其包括三點如下：

### 一、股利所得稅負過重或所謂重複課稅

- 2014 年財政健全方案—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 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上升至 45%。

影響結果：股利整體稅負最高達 49.68%，可能不利投資意願，進而萎縮資本市場、有損經濟成長的動能。

### 二、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

- 外資稅率：20%；
- 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5-45%。

影響結果：兩者稅負差距最高達 16%，如此課稅規定差異，明顯存在套利空間，可能引發轉換身分的假外資問題，造成稅制漏洞與損失政府稅收。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差距過大

- 綜合所得稅稅率：5-45%；
-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影響結果：兩稅稅率差距最高達 19.7%（=45%－25.3%），易扭曲企業在股利、盈餘上之分配政策，也可能造成轉換身分，以規避稅負，並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

另一方面，經本研究分析，改進現行兩稅合一稅制缺失的基本原則如下：

廢止設算扣抵、不應恢復全額設算扣抵；

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

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解決爭議

可採行分開計稅法與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

維持保留盈餘稅的課徵；

獨資與合夥組織排除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範圍。（短期內的作法是恢復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間，獨資與合夥組織僅申報、計算但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方式；惟長久之道，仍須訂出全面修改的規劃。）

根據上述改革原則，本研究規劃我國股利所得課稅的改革方案，期能調解股利課稅的三個爭點，並能達成租稅公平與兼顧經濟效率等多元目標。改革方案的設計，除稅率的累進度的考慮外，並經由稅基的調整、定額或定率免稅、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等機制，以實現稅改多元目標的追求。改革方案選項如表 4.3.1，可分為：「分開計稅」、「合併計稅」與「混合制」三大類共 11 種改革方案。所有的方案，居住者個人股東皆採結算申報完稅，與目前完稅方式相同；非居住者股東之完稅方式也維持與目前相同之扣繳方式。

## 第五章 改革方案試算與評估

我國近年來整體企業股利發放規模皆達 1.6 兆元以上，占全部企業稅後淨利比重平均約 6 成，因此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對家戶與企業均有重大之影響，兩稅合一的改革因而成為社會矚目之焦點。所以本研究除從學理與國際趨勢規劃改革方案外，更須了解各方案所造成民眾稅負、政府稅收等實際影響情形，以作為改革方案的評估基準。因此透過以往年度資料的模擬試算與分析是必要的，如此才能衡量改革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效果，而此正是本章之目的。

本章主要依據前文所規劃之改革方案，進行各方案的模擬試算，以期精準掌握不同改革方案對政府稅收、民眾稅負等之影響，進而根據相關的評估準則，以評斷各種改革方案的相對優劣，供政府進行兩稅合一制度改革之參考。再者，配合各種改革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相關問題，也將一併提出應行的配套調整措施。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先試算、探討我國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的所得總額（稅前所得）與股利所得的實際分配情形，以作為改革規劃的參考；第二節說明各種可行改革方案的內容及其詳細之計稅過程；第三節為模擬試算方法的介紹、各方案試算公式的說明，以及本研究評估各改革方案的原則，並說明試算資料的處理；第四節對各種改革方案進行模擬試算，以分析其對財政收入、家計稅負、所得分配、稅務行政的影響效果；第五節為方案選擇與配套措施，針對各種改革方案之影響分析作一彙總比較，進而提出可行的整套改革建議；第六節為本章小結。

## 第一節 申報核定所得與股利所得

根據近三年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顯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的股利所得（總額）約六千多億元，約占綜合所得總額五兆多元的 12%，此比重之高僅次於薪資所得（約 75%）；因此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對社會所得分配與政府稅收有重要的影響效果。本節主要根據財政資料中心 2012 至 2014 年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說明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與股利所得之資料數據的特性，透過其分布狀況，瞭解一般所得與股利所得之分配與股利稅負情形，進而作為日後設計改革股利課稅方式的參考依據。<sup>51</sup>

### 一、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與比重

表 5.1.1 至 5.1.3 分別為根據 2012 至 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按所得總額之五等分位、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所顯示各分位的平均每戶所得總額。就表 5.1.2（十等分位）而言，較富有之等分位的平均每戶所得總額比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例如第十等分位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0.36 上升 2013 年的 0.37 再上升為 2014 年的 0.38）。此外，觀察所得總額五等分位的表 5.1.1 與二十等分位的表 5.1.3，同樣亦有富者之所得比重逐年上升的現象。

---

<sup>51</sup> 該三年股利所得是採全額設算扣抵制。

表 5.1.1：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五等分位統計

所得五等分位	2012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2013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2014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三年平均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第一分位	18.84	4	15.70	4	18.31	4	17.62	4
第二分位	39.82	9	37.37	9	40.01	9	39.07	9
第三分位	59.61	13	56.91	13	60.28	13	58.93	13
第四分位	92.40	21	89.24	21	94.16	20	91.93	21
第五分位	231.33	52	223.55	53	250.16	54	235.01	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2012-2014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表 5.1.2：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十等分位統計

所得十等分位	2012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2013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2014年每戶平均所得總額		三年平均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第一分位	11.1	1	7.64	1	10.22	1	9.65	1
第二分位	26.57	3	23.77	3	26.41	3	25.58	3
第三分位	35.50	4	33.14	4	35.66	4	34.77	4
第四分位	44.15	5	41.61	5	44.36	5	43.37	5
第五分位	53.76	6	51.13	6	54.23	6	53.04	6
第六分位	65.45	7	62.68	7	66.34	7	64.82	7
第七分位	81.09	9	78.10	9	82.48	9	80.56	9
第八分位	103.71	12	100.38	12	105.84	11	103.31	12
第九分位	142.41	16	138.12	16	145.72	16	142.08	16
第十分位	320.26	36	308.98	37	354.60	38	327.95	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表 5.1.3：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統計

所得 20 等分位	2012年每戶 平均所得總額		2013年每戶 平均所得總額		2014年每戶 平均所得總額		三年平均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金額(萬元)	比重(%)
第 1 分位	5.42	0	3.03	0	4.66	0	4.37	0
第 2 分位	16.79	1	12.27	1	15.77	1	14.94	1
第 3 分位	24.14	1	21.02	1	23.85	1	23.00	1
第 4 分位	28.99	2	26.28	2	28.97	2	28.08	2
第 5 分位	33.45	2	30.82	2	33.60	2	32.62	2
第 6 分位	37.54	2	34.94	2	37.71	2	36.73	2
第 7 分位	41.85	2	38.97	2	42.04	2	40.95	2
第 8 分位	46.45	3	43.30	3	46.69	3	45.48	3
第 9 分位	51.18	3	47.94	3	51.59	3	50.24	3
第 10 分位	56.33	3	52.87	3	56.87	3	55.36	3
第 11 分位	62.12	4	58.43	4	62.88	3	61.14	4
第 12 分位	68.78	4	64.80	4	69.79	4	67.79	4
第 13 分位	76.49	4	72.17	5	77.75	4	75.47	4
第 14 分位	85.69	5	80.85	5	87.20	5	84.58	5
第 15 分位	96.76	5	91.29	6	98.69	5	95.58	6
第 16 分位	110.65	6	104.23	7	112.99	6	109.29	6
第 17 分位	128.86	7	120.89	8	131.77	7	127.17	7
第 18 分位	155.96	9	144.89	9	159.66	9	153.50	9
第 19 分位	201.40	11	184.33	12	206.66	11	197.46	11
第 20 分位	439.12	25	353.91	22	502.54	27	431.86	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再者，進一步觀察貧者與富者的所得倍數關係，透過表 5.1.1 最後一欄可計算出最富者（第 5 分位）與最貧者（第 1 分位）的所得倍數為 13.34；表 5.1.2 最後一欄可計算出最富者（第 10 分位）與最貧者（第 1 分位）的所得倍數為 33.98；表 5.1.3 最後一欄可計算出最富者（第 20 分位）與最貧者（第 1 分位）的所得倍數為 98.82。據此，臺灣貧富之間的

所得分配存在顯著的差距。

以上現象亦可從綜合所得稅的所得淨額級距來進一步獲得驗證。表 5.1.4 為 2012 及 2013 年各課稅級距之戶數與平均每戶所得總額，<sup>52</sup> 由最後兩欄（兩年平均）可知，所得淨額為 0 的家戶，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33.73 萬元，而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家戶，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3,077.01 萬元，兩者差距近 95 倍。若觀察家戶數比重(%)可發現，適用邊際稅率 5% 以下的家戶高達 8 成，而適用邊際稅率 20% 以上的家戶，平均約占各該年全部申報戶數的 7.3%，適用邊際稅率 30% 以上的家戶，平均約占各該年全部申報戶數的 2.1%。換言之，適用邊際稅率 20% 以上的家戶即屬於十等分位中最富有的第 10 分位家戶；適用邊際稅率 30% 以上的家戶即屬於二十等分位中最富有的第 20 分位家戶。據此，由申報核定所得所顯示的家戶所得分配狀況，臺灣低所得總額（平均不超過 34 萬元）之家戶眾多，<sup>53</sup> 而極少數的高所得總額家戶擁有鉅額的所得，貧富差距明顯。

表 5.1.4：各課稅級距之戶數與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級距 (萬元)	2012 年			2013 年			兩年平均	
	納稅單位		平均每戶 所得總額 (萬元)	納稅單位		平均每戶 所得總額 (萬元)	家戶數 比重(%)	平均每戶 所得總額 (萬元)
	家戶數	比重(%)		家戶數	比重(%)			
NET=0	1,970,506	32.08	34.24	2,349,283	37.13	33.21	34.61	33.73
0-52	2,905,621	47.30	66.99	2,784,709	44.02	68.44	45.66	67.72
52-117	799,534	13.01	142.31	756,998	11.97	149.09	12.49	145.70
117-235	332,189	5.41	240.04	309,338	4.89	246.18	5.15	243.11
235-440	95,976	1.56	398.41	89,833	1.42	403.02	1.49	400.72
440-1000	30,422	0.50	707.99	28,036	0.44	718.91	0.47	713.45
1000 以上	9,040	0.15	3,058.97	8,165	0.13	3,095.04	0.14	3,077.01
合計	6,143,288	100.00	4,648.95	6,326,362	100.00	4,713.89	100.00	4,681.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3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sup>52</sup> 2014 年的數據與 2012-2013 年的雷同，為便於數據的呈現，2014 年數據未列於表 5.1.4 中。

<sup>53</sup> 報稅（課稅）所得不包括地下經濟的非法所得與合法的免稅所得，也未納入政府對家戶的移轉給付；若將此等部分併入考量，低所得家戶的所得絕對金額應可增加。

綜上可知，根據報稅核定資料所顯示的所得分配狀況，臺灣貧富之間的所得分配存在明顯差距；因而政府如何採取適當的租稅政策，以達一定重分配之效果，是一個嚴肅的課題。

## 二、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

表 5.1.5 至 5.1.6 分別為根據 2012 及 2013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所算得該兩年的股利所得淨額與股利可扣抵稅額的分布情形。概略而言，此兩年每年申報股利所得的家戶約 350 萬戶，申報股利所得淨額約為五千多億元，股利可扣抵稅額約九百多億元。

就 2012 年的表 5.1.5 而言，股利所得（淨額）5 萬元以內的家戶有 233.22 萬戶，占全部領有股利家戶（342.11 萬戶）的 68.17%，其所領取的股利淨額總數為 273.22 億元（平均每戶 1.17 萬元），占全部股利淨額總數（5,639.42 億元）的 4.84%；另一方面，股利所得（淨額）1,000 萬元以上的家戶僅有 3,622 戶，占全部領有股利家戶的 0.11%，但其所領取的股利淨額總數卻高達為 1,346.97 億元（平均每戶 3,718.86 萬元），占全部股利淨額總數的 23.88%；若進一步計算股利所得淨額 50 萬元以上的家戶（194,035 戶）可知，其所領取的股利淨額占全部股利淨額總數的七成以上，但其家庭戶數僅占約 5.67%。由此可知，臺灣的股利所得的分布情況非常集中於最高所得家庭。2013 年的股利所得分配情況與 2012 年相似（參見表 5.1.6）。

表 5.1.5：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分布情形（2012 年）

股利淨額 級距	戶數	戶數 比重 (%)	股利淨額		平均每戶 股利(元)	可扣抵稅額		平均每戶 可扣抵稅 額(元)
			總金額 (億元)	比重 (%)		總金額 (億元)	比重 (%)	
5 萬以下	2,332,210	68.17	273.22	4.84	11,715	38.85	4.00	1,666
5-10 萬	359,965	10.52	257.00	4.56	71,396	37.33	3.84	10,369
10-15 萬	177,796	5.20	218.00	3.87	122,612	32.97	3.39	18,543
15-20 萬	106,971	3.13	185.36	3.29	173,282	29.19	3.00	27,284
20-25 萬	73,725	2.16	164.86	2.92	223,612	26.60	2.74	36,085
25-30 萬	53,935	1.58	147.77	2.62	273,978	24.35	2.51	45,140
30-35 萬	41,155	1.20	133.30	2.36	323,896	22.36	2.30	54,325
35-40 萬	32,815	0.96	122.71	2.18	373,945	20.74	2.13	63,207
40-45 萬	26,516	0.78	112.50	1.99	424,260	19.31	1.99	72,829
45-50 萬	21,934	0.64	104.06	1.85	474,421	18.07	1.86	82,373
50-100 萬	106,420	3.11	741.99	13.16	697,227	132.42	13.63	124,432
100-500 萬	78,769	2.30	1,474.77	26.15	1,872,267	275.41	28.34	349,647
500-1000 萬	5,224	0.15	356.92	6.33	6,832,247	67.14	6.91	1,285,293
1000 萬以上	3,622	0.11	1,346.97	23.88	37,188,617	227.14	23.37	6,271,128
股利總戶數：3,421,057 戶、股利淨額總額：5,639.42 億元、可扣抵稅額總額：971.87 億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註：2012 年之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

表 5.1.6：股利所得與可扣抵稅額分布情形（2013 年）

股利淨額 級距	戶數	戶數 比重 (%)	股利淨額		平均每戶 股利(元)	可扣抵稅額		平均每戶 可扣抵稅 額(元)
			總金額 (億元)	比重 (%)		總金額 (億元)	比重 (%)	
5 萬以下	2,503,331	71.43	271.29	5.24	10,837	39.18	4.34	1,565
5-10 萬	334,763	9.55	238.59	4.60	71,272	35.52	3.93	10,609
10-15 萬	162,280	4.63	198.90	3.84	122,566	30.89	3.42	19,036
15-20 萬	97,973	2.80	169.81	3.28	173,328	27.62	3.06	28,187
20-25 萬	66,604	1.90	148.92	2.87	223,587	24.81	2.75	37,252
25-30 萬	48,987	1.40	134.20	2.59	273,944	22.77	2.52	46,484
30-35 萬	37,203	1.06	120.51	2.33	323,913	20.84	2.31	56,026
35-40 萬	29,676	0.85	111.02	2.14	374,123	19.41	2.15	65,416
40-45 萬	24,298	0.69	103.08	1.99	424,225	18.27	2.02	75,210
45-50 萬	20,159	0.58	95.63	1.85	474,365	17.04	1.89	84,529
50-100 萬	98,855	2.82	690.13	13.32	698,128	126.47	13.99	127,935
100-500 萬	72,487	2.07	1,352.34	26.10	1,865,635	257.53	28.50	355,281
500-1000 萬	4,711	0.13	320.89	6.19	6,811,466	60.87	6.74	1,292,084
1000 萬以上	3,276	0.09	1,226.59	23.67	37,441,697	202.45	22.40	6,179,873
股利總戶數：3,504,603 戶、股利淨額總額：5,181.90 億元、可扣抵稅額總額：903.69 億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3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註：2013 年之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

圖 5.1.1 與 5.1.2 係按表 5.1.5 與 5.1.6 的股利淨額級距，將各級距的家戶數與平均每戶股利淨額繪圖而成。就圖 5.1.1 而言，很明顯地，領取低額股利所得的家戶很多，而領取高額股利所得的家戶很少，所以圖中兩條曲線呈相反的樣態。2013 年的各級距股利所得分配的家戶數與金額的情況與 2012 年相似（參見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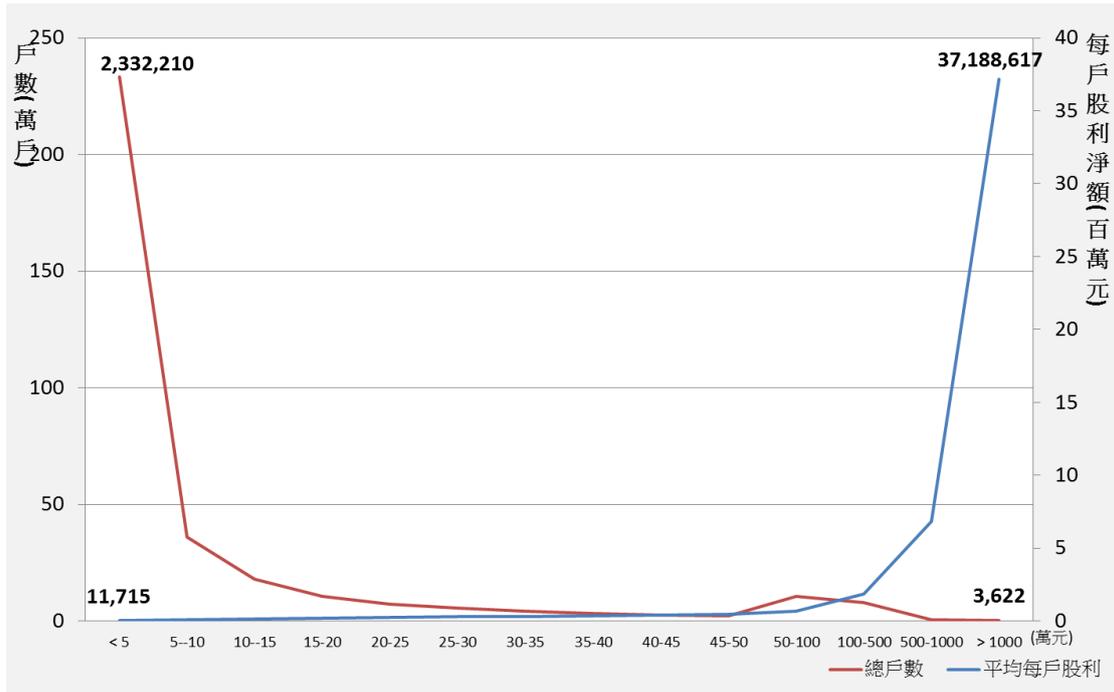


圖 5.1.1：2012 年平均每戶股利淨額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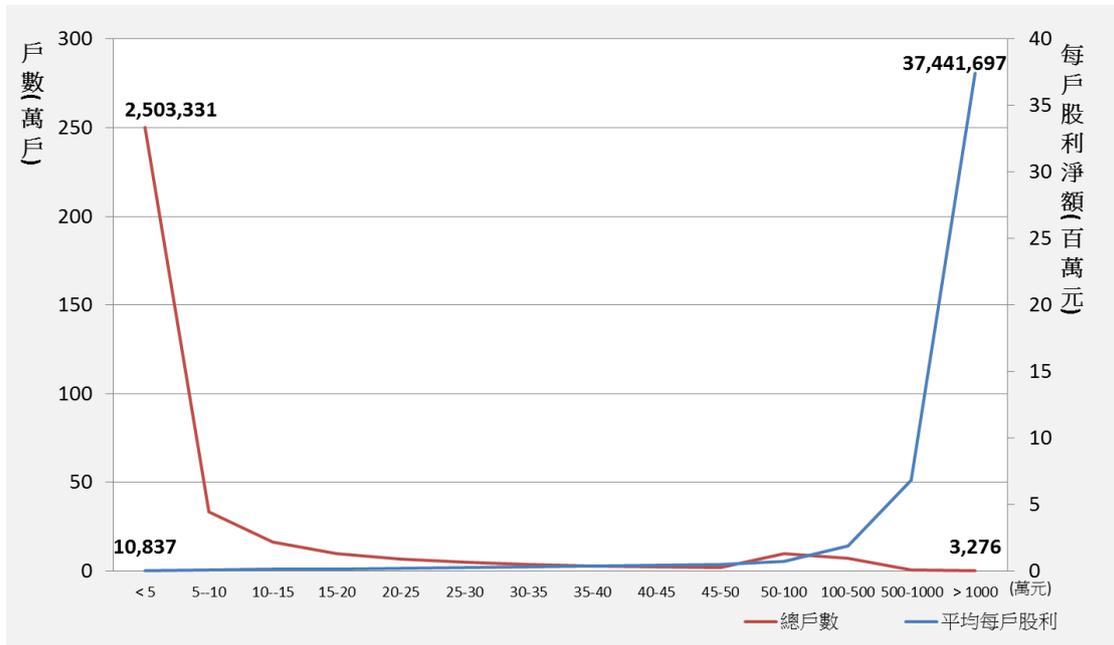


圖 5.1.2：2013 年平均每戶股利淨額分布狀況

另一方面，各股利所得淨額級距所享有的股利可扣抵稅額之分布情形列如表 5.1.5 與 5.1.6 右邊後三欄所示（2012 至 2013 年的股利課稅方式係採完全設算扣抵），股利所得少者，其可扣抵稅額亦少；反之，股利所得多者，其可扣抵稅額亦多。以 2012 年的表 5.1.5 而言，股利所得（淨額）5 萬元以內的家戶（233.22 萬戶），其享有的可扣抵稅額總數為 38.85 億元（平均每戶 1,666 元），占全部可扣抵稅額總數（971.87 億元）的 4.00%；相反地，股利所得（淨額）1,000 萬元以上的家戶（3,622 戶），其所享有的可扣抵稅額總數卻高達為 227.14 億元（平均每戶 627.11 萬元），占全部的可扣抵稅額總數為 23.37%。2013 年的股利可扣抵稅額分配情況與 2012 年相似（參見表 5.1.6）。

圖 5.1.3 與 5.1.4 係按表 5.1.5 與 5.1.6 的股利淨額級距，將各級距的家戶數與平均每戶股利可扣抵稅額繪圖而成。此兩個圖的樣態與圖 5.1.1 與 5.1.2 相似；亦即多數家戶享有較少的可扣抵稅額，而少數家戶卻享有鉅額的可扣抵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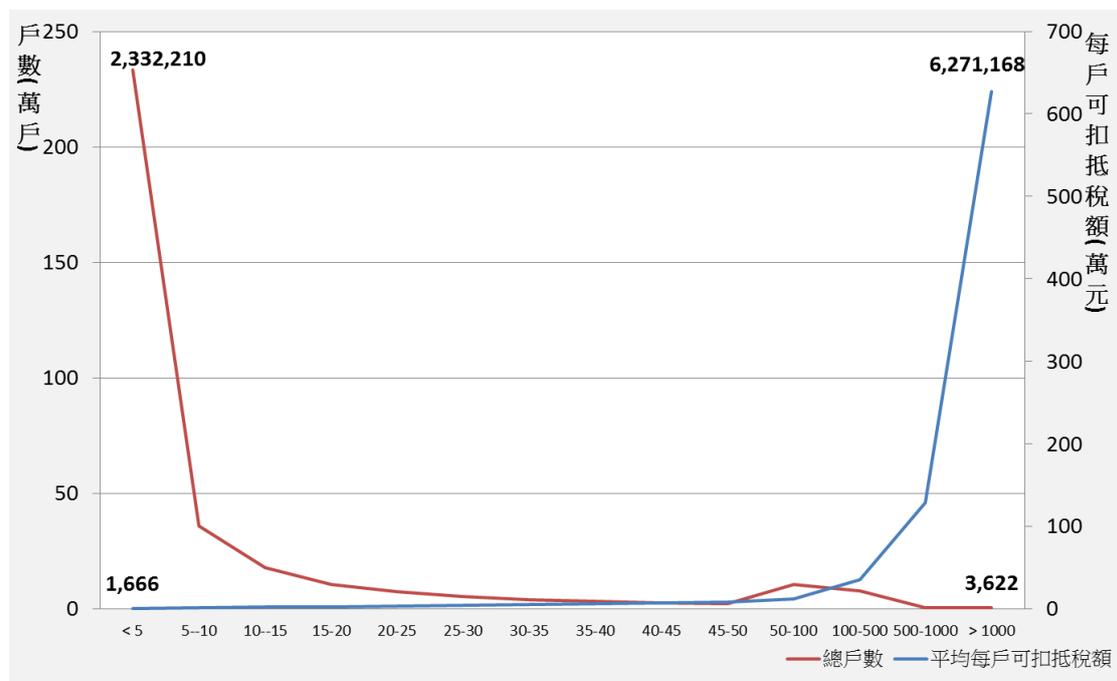


圖 5.1.3：2012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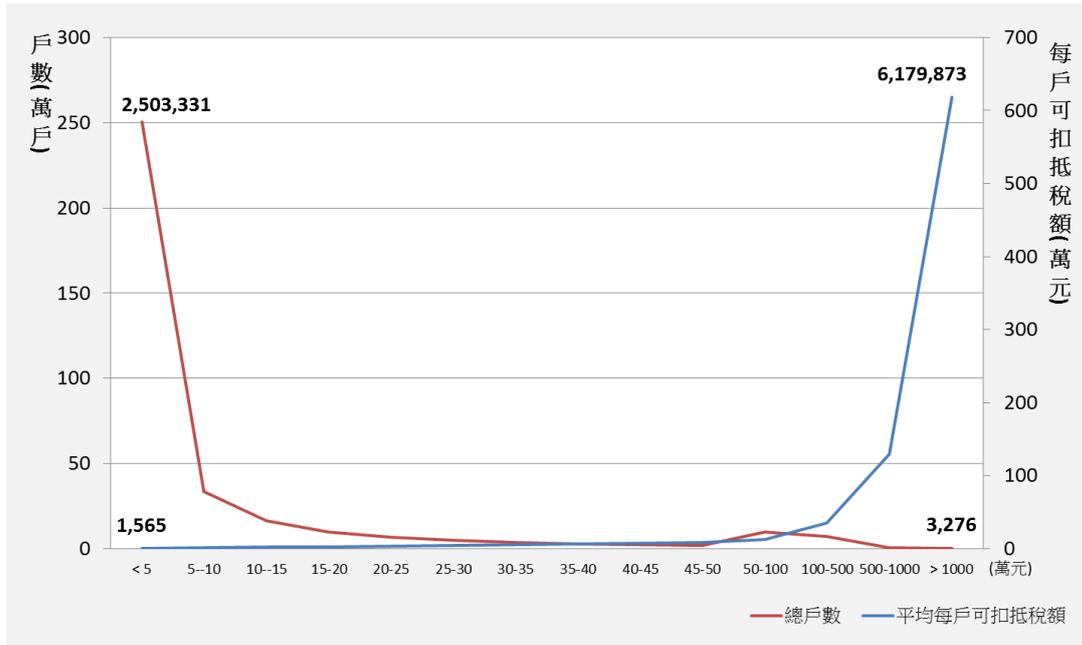


圖 5.1.4：2013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布狀況

彙總前文的說明可知，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所得所呈現出的家戶所得分配，貧富之間有明顯的差距；且從趨勢而言，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情形，所得分配有日漸惡化的現象。再者，股利所得明顯集中於高所得階層，大多數的家庭僅領取少數的股利所得，而極少數的家庭則領取鉅額的股利。以 2012 至 20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核定資料，試算 2015 年起適用之 1/2 設算扣抵制度，分別考慮股利所得計入與不計入之各家戶稅後所得、並據以計算兩種稅後所得的 Gini 係數，分析其變化情形，結果如表 5.1.7 所示。

表 5.1.7：計入與不計入股利所得對 Gini 係數之影響（1/2 設算扣抵）

	2012 年 Gini	2013 年 Gini	2014 年 Gini
含股利所得	0.44922	0.46126	0.46684
不含股利所得	0.43521	0.44855	0.44358
變動百分比(%)	3.22	2.83	5.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由表 5.1.7 可知，納入股利所得所計算出稅後所得之 Gini 係數明顯較不納入股利所得所計算出稅後所得之 Gini 係數為大，股利所得約使 2012 年與 2013 年的 Gini 係數增加約 3%，2014 年增加約 5%。

表 5.1.8 是綜合所得稅各課稅級距內不同股利所得金額的分配情形，很明顯的在低課稅所得級距（如適用邊際稅率 20% 以下的級距—約占全部申報戶的 97.80%（2012 年）、98.12%（2013 年）），其領有高額股利所得的人數相對較少，絕大多數家戶所領的股利所得多在 5 萬元以內；相反地，高課稅所得級距（如適用邊際稅率 30% 以上的級距—約占全部申報戶的 2.2%（2012 年）、1.82%（2013 年）），其領有低額股利所得的人數相對較少，絕大多數家戶所領的股利所得多在 100 萬元以上。另外，表 5.1.9 是 2012 年綜合所得稅按所得淨額十等分位統計各分位內不同股利所得金額的分配情形，很明顯的在較貧窮的第一至三等分位的家戶領有股利所得的金額僅 389.85 億元，多數家戶的股利金額都在 5 萬元以內；相反地，在較富有的後三個等分位內，其領有低額股利所得的人數相對較少，絕大多數家戶所領的股利所得多在 50 萬元以上。2013 年的情況與 2012 年相似（參見表 5.1.10）。此再次驗證臺灣的股利所得分布情況高度集中於高所得階層；因而如何規劃合理公平且兼顧經濟效率與政府稅收等多元目標的股利課稅改革方案，實需審慎、客觀的探討分析之。

表5.1.8：股利分布狀況－按級距

2012年										2013年											
級距稅率	總戶數	級距占比(%)	股利金額	戶數	股利淨額(億元)	股利/總股利(%)	平均每戶股利(萬元)	可扣抵稅額總額(億元)	可扣抵稅額占比(%)	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萬元)	級距稅率	總戶數	級距占比(%)	股利金額	戶數	股利淨額(億元)	股利/總股利(%)	平均每戶股利(萬元)	可扣抵稅額總額(億元)	可扣抵稅額占比(%)	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萬元)
0%	1,970,506	32.08	5萬以下	731,078	81.70	1.45	1.12	11.60	1.19	0.16	0%	3,954,018	62.50	5萬以下	895,701	90.63	1.75	1.01	13.02	1.62	0.15
			5-10萬	107,712	77.23	1.37	7.17	11.18	1.15	1.04				5-10萬	110,595	79.13	1.53	7.15	11.71	1.46	1.06
			10-15萬	54,829	67.03	1.19	12.23	10.15	1.04	1.85				10-15萬	56,263	68.89	1.33	12.24	10.76	1.34	1.91
			15-20萬	24,748	42.78	0.76	17.29	6.84	0.70	2.77				15-20萬	26,519	45.83	0.88	17.28	7.57	0.94	2.86
			20-25萬	15,325	34.22	0.61	22.33	5.64	0.58	3.68				20-25萬	16,167	36.12	0.70	22.34	6.17	0.77	3.82
			25-30萬	9,583	26.14	0.46	27.27	4.37	0.45	4.56				25-30萬	10,488	28.66	0.55	27.33	4.96	0.62	4.73
			30-35萬	5,473	17.69	0.31	32.33	3.04	0.31	5.56				30-35萬	6,169	19.93	0.38	32.30	3.54	0.44	5.74
			35-40萬	3,524	13.14	0.23	37.29	2.29	0.24	6.50				35-40萬	3,886	14.50	0.28	37.32	2.60	0.32	6.70
			40-45萬	2,097	8.87	0.16	42.31	1.58	0.16	7.55				40-45萬	2,509	10.62	0.20	42.34	1.96	0.24	7.79
			45-50萬	1,273	6.02	0.11	47.29	1.09	0.11	8.59				45-50萬	1,607	7.61	0.15	47.35	1.39	0.17	8.67
			50-100萬	2,151	13.11	0.23	60.93	2.40	0.25	11.17				50-100萬	2,789	17.05	0.33	61.14	3.18	0.40	11.41
			100-500萬	62	0.92	0.02	149.13	0.13	0.01	20.83				100-500萬	100	1.72	0.03	171.63	0.26	0.03	25.75
500-1000萬	3	0.16	0.00	541.37	0.03	0.00	110.74	500-1000萬	2	0.17	0.00	874.62	0.03	0.00	153.91						
1000萬以上	3	0.84	0.01	2,784.04	0.09	0.01	286.69	1000萬以上	3	0.41	0.01	1,376.93	0.04	0.00	131.61						
<b>合計/平均</b>			<b>957,861</b>	<b>389.85</b>	<b>6.91</b>	<b>4.07</b>	<b>60.44</b>	<b>6.22</b>	<b>0.63</b>	<b>合計/平均</b>			<b>1,132,798</b>	<b>421.28</b>	<b>8.13</b>	<b>3.72</b>	<b>67.19</b>	<b>8.36</b>	<b>0.59</b>		
5%	2,905,621	47.30	5萬以下	1,058,849	112.08	1.99	1.06	16.03	1.65	0.15	5%	1,386,799	21.92	5萬以下	1,061,410	104.93	2.03	0.99	15.24	1.90	0.14
			5-10萬	121,679	86.16	1.53	7.08	12.69	1.31	1.04				5-10萬	108,010	76.45	1.48	7.08	11.52	1.43	1.07
			10-15萬	56,599	69.54	1.23	12.29	10.80	1.11	1.91				10-15萬	48,983	60.11	1.16	12.27	9.53	1.19	1.95
			15-20萬	40,962	71.09	1.26	17.35	11.49	1.18	2.81				15-20萬	36,300	63.02	1.22	17.36	10.54	1.31	2.90
			20-25萬	29,181	65.28	1.16	22.37	10.83	1.11	3.71				20-25萬	25,989	58.11	1.12	22.36	9.92	1.23	3.82
			25-30萬	22,255	61.09	1.08	27.45	10.36	1.07	4.66				25-30萬	20,173	55.30	1.07	27.41	9.64	1.20	4.78
			30-35萬	18,414	59.67	1.06	32.40	10.25	1.05	5.57				30-35萬	16,984	55.03	1.06	32.40	9.73	1.21	5.73
			35-40萬	14,967	55.98	0.99	37.41	9.65	0.99	6.45				35-40萬	13,985	52.34	1.01	37.43	9.35	1.16	6.68
			40-45萬	12,412	52.67	0.93	42.43	9.16	0.94	7.38				40-45萬	11,493	48.75	0.94	42.42	8.77	1.09	7.63
			45-50萬	10,057	47.69	0.85	47.42	8.39	0.86	8.34				45-50萬	9,668	45.86	0.88	47.43	8.27	1.03	8.55
			50-100萬	31,769	203.96	3.62	64.20	36.28	3.73	11.42				50-100萬	32,052	207.23	4.00	64.65	37.90	4.72	11.82
			100-500萬	1,026	11.68	0.21	113.82	2.12	0.22	20.68				100-500萬	1,349	15.39	0.30	114.07	2.88	0.36	21.36
500-1000萬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1000萬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計/平均</b>			<b>1,418,170</b>	<b>896.86</b>	<b>15.90</b>	<b>6.32</b>	<b>148.05</b>	<b>15.23</b>	<b>1.04</b>	<b>合計/平均</b>			<b>1,386,396</b>	<b>842.52</b>	<b>16.26</b>	<b>6.08</b>	<b>143.30</b>	<b>17.83</b>	<b>1.03</b>		
12%	799,534	13.01	5萬以下	380,055	53.11	0.94	1.40	7.54	0.78	0.20	12%	591,093	9.34	5萬以下	378,817	49.84	0.96	1.32	7.23	0.90	0.19
			5-10萬	77,755	55.38	0.98	7.12	8.06	0.83	1.04				5-10萬	68,553	48.67	0.94	7.10	7.29	0.91	1.06
			10-15萬	35,908	43.93	0.78	12.24	6.61	0.68	1.84				10-15萬	30,548	37.34	0.72	12.22	5.77	0.72	1.89
			15-20萬	20,991	36.33	0.64	17.31	5.66	0.58	2.70				15-20萬	17,894	31.01	0.60	17.33	4.94	0.61	2.76
			20-25萬	14,042	31.39	0.56	22.36	5.03	0.52	3.58				20-25萬	11,873	26.54	0.51	22.36	4.36	0.54	3.68
			25-30萬	10,469	28.68	0.51	27.39	4.72	0.49	4.50				25-30萬	8,758	24.01	0.46	27.41	4.05	0.50	4.62
			30-35萬	8,083	26.21	0.46	32.42	4.40	0.45	5.45				30-35萬	6,837	22.17	0.43	32.42	3.82	0.48	5.59
			35-40萬	6,831	25.55	0.45	37.41	4.39	0.45	6.42				35-40萬	5,802	21.73	0.42	37.45	3.81	0.47	6.57
			40-45萬	5,817	24.69	0.44	42.44	4.36	0.45	7.50				40-45萬	5,281	22.43	0.43	42.47	4.03	0.50	7.63
			45-50萬	5,238	24.89	0.44	47.52	4.49	0.46	8.56				45-50萬	4,725	22.43	0.43	47.47	4.12	0.51	8.71
			50-100萬	40,317	293.67	5.21	72.84	53.74	5.53	13.33				50-100萬	37,366	273.63	5.28	73.23	51.20	6.37	13.70
			100-500萬	14,604	176.60	3.13	120.93	31.88	3.28	21.83				100-500萬	14,538	176.92	3.41	121.70	32.80	4.08	22.56
500-1000萬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1000萬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計/平均</b>			<b>620,110</b>	<b>820.43</b>	<b>14.55</b>	<b>13.23</b>	<b>140.87</b>	<b>14.49</b>	<b>2.27</b>	<b>合計/平均</b>			<b>590,992</b>	<b>756.72</b>	<b>14.60</b>	<b>12.80</b>	<b>133.42</b>	<b>16.60</b>	<b>2.26</b>		
20%	332,189	5.41	5萬以下	130,216	20.97	0.37	1.61	2.93	0.30	0.23	20%	276,067	4.36	5萬以下	132,795	20.28	0.39	1.53	2.89	0.36	0.22
			5-10萬	40,722	29.41	0.52	7.22	4.18	0.43	1.03				5-10萬	36,137	26.03	0.50	7.20	3.81	0.47	1.05
			10-15萬	22,774	28.01	0.50	12.30	4.07	0.42	1.79				10-15萬	19,399	23.82	0.46	12.28	3.57	0.44	1.84
			15-20萬	14,791	25.66	0.46	17.35	3.85	0.40	2.60				15-20萬	12,356	21.44	0.41	17.35	3.31	0.41	2.68
			20-25萬	10,729	24.01	0.43	22.37	3.68	0.38	3.43				20-25萬	8,831	19.75	0.38	22.37	3.12	0.39	3.53
			25-30萬	8,043	22.04	0.39	27.41	3.46	0.36	4.30				25-30萬	6,560	17.98	0.35	27.41	2.89	0.36	4.41
			30-35萬	6,294	20.37	0.36	32.36	3.28	0.34	5.21				30-35萬	4,800	15.55	0.30	32.40	2.55	0.32	5.31
			35-40萬	4,985	18.65	0.33	37.40	3.01	0.31	6.05				35-40萬	3,949	14.77	0.29	37.40	2.46	0.31	6.22
			40-45萬	4,104	17.41	0.31	42.42	2.87	0.29	6.98				40-45萬	3,263	13.84	0.27	42.43	2.35	0.29	7.20
			45-50萬	3,486	16.54	0.29	47.44	2.74	0.28	7.87				45-50萬	2,668	12.66	0.24	47.45	2.17	0.27	8.12
			50-100萬	20,645	148.84	2.64	72.10	26.61	2.74	12.89				50-100萬	17,392	125.90	2.43	72.39	3.09	0.38	1.78
			100-500萬	30,469	474.44	8.41	155.71	87.70	9.02	28.78				100-500萬	27,882	440.85	8.51	158.11	3.41	0.42	1.22
500-1000萬	3	0.19	0.00	630.60	0.03	0.00	105.61	500-1000萬	2	0.11	0.00	551.63	0.02	0.00	97.81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萬以上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計/平均</b>			<b>297,261</b>	<b>846.53</b>	<b>15.01</b>	<b>28.48</b>	<b>148.41</b>	<b>15.27</b>	<b>4.99</b>	<b>合計/平均</b>			<b>276,034</b>	<b>753.00</b>	<b>14.53</b>	<b>27.28</b>	<b>35.63</b>	<b>4.43</b>	<b>1.29</b>		
30%	95,976	1.56	5萬以下	25,594	4.31	0.08	1.68	0.60	0.06	0.23	30%	83,912	1.33	5萬以下	27,646	4.50	0.09	1.63	0.64	0.08	0.23
			5-10萬	9,623	7.00	0.12	7.28	0.97	0.10	1.01				5-10萬	9,081	6.57	0.13	7.24	0.94	0.12	1.04
			10-15萬	6,102	7.53	0.13	12.35	1.06	0.11	1.74				10-15萬	5,489	6.77	0.13	12.34	0.98	0.12	1.78
			15-20萬	4,320	7.49	0.13	17.35	1.05													

表5.1.9：股利分布狀況－按所得淨額10等分位（2012年）

		1元-5萬	5-10萬	10-15萬	15-20萬	20-25萬	25-30萬	30-35萬	35-40萬	40-45萬	45-50萬	50-100萬	100-500萬	500-1000萬	1000萬以上	總計
第一至 第三等分位	戶數	731,078	107,712	54,829	24,748	15,325	9,583	5,473	3,524	2,097	1,273	2,151	62	3	3	957,861
	股利淨額(億元)	81.70	77.23	67.03	42.78	34.22	26.14	17.69	13.14	8.87	6.02	13.11	0.92	0.16	0.84	389.85
	可扣抵稅額(億元)	11.60	11.18	10.15	6.84	5.64	4.37	3.04	2.29	1.58	1.09	2.40	0.13	0.03	0.09	60.44
第四等分位	戶數	154,598	15,676	8,429	10,510	3,557	2,567	2,406	1,304	868	574	1,021	13	0	0	201,523
	股利淨額(億元)	15.14	11.04	10.57	18.03	7.91	7.08	7.74	4.89	3.66	2.72	6.27	0.15	0.00	0.00	95.19
	可扣抵稅額(億元)	2.17	1.64	1.69	2.83	1.27	1.21	1.26	0.85	0.62	0.48	1.13	0.02	0.00	0.00	15.18
第五等分位	戶數	190,277	19,995	9,549	6,998	8,761	3,784	2,603	2,521	1,461	1,010	1,981	25	0	0	248,965
	股利淨額(億元)	18.22	14.26	11.67	12.37	19.63	10.29	8.48	9.40	6.19	4.77	12.09	0.28	0.00	0.00	127.66
	可扣抵稅額(億元)	2.60	2.13	1.83	2.08	3.20	1.64	1.48	1.56	1.04	0.81	2.16	0.05	0.00	0.00	20.59
第六等分位	戶數	213,745	22,515	10,499	6,812	4,805	6,525	5,077	2,578	2,509	1,890	3,827	54	0	0	280,836
	股利淨額(億元)	21.63	15.94	12.89	11.82	10.75	17.98	16.36	9.64	10.65	8.94	23.66	0.61	0.00	0.00	160.87
	可扣抵稅額(億元)	3.09	2.35	2.01	1.96	1.84	3.10	2.69	1.61	1.83	1.52	4.22	0.11	0.00	0.00	26.32
第七等分位	戶數	242,757	28,280	12,498	7,609	5,622	4,446	4,315	4,925	4,277	2,650	8,255	197	0	0	325,831
	股利淨額(億元)	26.27	20.03	15.32	13.21	12.59	12.19	14.08	18.44	18.15	12.56	52.24	2.23	0.00	0.00	217.31
	可扣抵稅額(億元)	3.76	2.93	2.37	2.15	2.13	2.11	2.53	3.21	3.11	2.15	9.27	0.41	0.00	0.00	36.14
第八等分位	戶數	275,624	38,067	16,814	9,779	6,909	5,301	4,282	3,896	3,518	4,116	18,152	844	0	0	387,302
	股利淨額(億元)	33.16	26.92	20.54	16.94	15.46	14.55	13.88	14.59	14.95	19.56	119.73	9.63	0.00	0.00	319.92
	可扣抵稅額(億元)	4.74	3.93	3.12	2.68	2.56	2.47	2.44	2.60	2.72	3.59	21.28	1.75	0.00	0.00	53.87
第九等分位	戶數	294,857	57,678	26,185	15,185	10,007	7,560	5,886	5,051	4,363	3,921	30,888	8,125	0	0	469,706
	股利淨額(億元)	40.67	41.00	32.01	26.27	22.36	20.70	19.08	18.90	18.52	18.64	225.30	95.79	0.00	0.00	579.23
	可扣抵稅額(億元)	5.79	5.97	4.82	4.10	3.59	3.43	3.22	3.27	3.30	3.36	41.16	17.19	0.00	0.00	99.20
第十等分位	戶數	229,274	70,042	38,993	25,330	18,739	14,169	11,113	9,016	7,423	6,500	40,145	69,449	5,221	3,619	549,033
	股利淨額(億元)	36.43	50.58	47.97	43.93	41.94	38.83	35.99	33.72	31.50	30.84	289.61	1,365.15	356.75	1,346.14	3,749.40
	可扣抵稅額(億元)	5.10	7.20	6.97	6.54	6.37	6.02	5.69	5.36	5.11	5.05	50.80	255.75	67.11	227.05	660.13
總計	戶數	2,332,210	359,965	177,796	106,971	73,725	53,935	41,155	32,815	26,516	21,934	106,420	78,769	5,224	3,622	3,421,057
	股利淨額(億元)	273.22	257.00	218.00	185.36	164.86	147.77	133.30	122.71	112.50	104.06	741.99	1,474.77	356.92	1,346.97	5,639.42
	可扣抵稅額(億元)	38.85	37.33	32.97	29.19	26.60	24.35	22.36	20.74	19.31	18.07	132.42	275.41	67.14	227.14	971.87162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年綜所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表5.1.10：股利分布狀況－按所得淨額10等分位（2013年）

		1元-5萬	5-10萬	10-15萬	15-20萬	20-25萬	25-30萬	30-35萬	35-40萬	40-45萬	45-50萬	50-100萬	100-500萬	500-1000萬	1000萬以上	總計
第一至 第三等分位	戶數	895,701	110,595	56,263	26,519	16,167	10,488	6,169	3,886	2,509	1,607	2,789	100	2	3	1,132,798
	股利淨額(億元)	90.63	79.13	68.89	45.83	36.12	28.66	19.93	14.50	10.62	7.61	17.05	1.72	0.17	0.41	421.28
	可扣抵稅額(億元)	13.02	11.71	10.76	7.57	6.17	4.96	3.54	2.60	1.96	1.39	3.18	0.26	0.03	0.04	67.19
第四等分位	戶數	58,716	5,015	2,747	3,862	1,096	815	858	459	264	194	374	7	0	0	74,407
	股利淨額(億元)	5.35	3.54	3.46	6.41	2.44	2.25	2.73	1.72	1.11	0.91	2.33	0.08	0.00	0.00	32.32
	可扣抵稅額(億元)	0.78	0.53	0.57	1.04	0.41	0.40	0.46	0.31	0.19	0.17	0.43	0.01	0.00	0.00	5.30
第五等分位	戶數	205,712	19,436	8,838	9,673	6,946	3,071	2,957	2,098	1,425	963	1,892	39	0	0	263,050
	股利淨額(億元)	18.34	13.83	10.82	17.12	15.31	8.40	9.61	7.80	6.04	4.56	11.58	0.45	0.00	0.00	123.87
	可扣抵稅額(億元)	2.66	2.11	1.72	2.92	2.51	1.43	1.69	1.35	1.08	0.80	2.16	0.08	0.00	0.00	20.50
第六等分位	戶數	220,266	19,959	9,638	5,986	5,610	6,471	3,284	2,528	2,329	1,559	3,355	83	0	0	281,068
	股利淨額(億元)	20.39	14.13	11.85	10.37	12.77	17.72	10.56	9.49	9.87	7.37	20.72	0.94	0.00	0.00	146.18
	可扣抵稅額(億元)	2.96	2.14	1.91	1.75	2.25	3.04	1.78	1.71	1.74	1.29	3.80	0.17	0.00	0.00	24.54
第七等分位	戶數	253,351	24,940	11,077	7,039	5,287	4,223	5,165	4,718	3,189	2,519	7,287	214	0	0	329,009
	股利淨額(億元)	25.14	17.63	13.58	12.22	11.83	11.58	16.83	17.65	13.47	11.96	46.11	2.46	0.00	0.00	200.46
	可扣抵稅額(億元)	3.66	2.66	2.15	2.06	2.06	2.06	3.05	3.12	2.33	2.14	8.42	0.45	0.00	0.00	34.16
第八等分位	戶數	287,764	33,870	14,650	8,672	6,212	4,932	4,227	3,735	3,895	4,037	16,554	816	0	0	389,364
	股利淨額(億元)	31.51	23.92	17.91	15.05	13.89	13.53	13.71	14.00	16.60	19.16	108.76	9.30	0.00	0.00	297.36
	可扣抵稅額(億元)	4.58	3.58	2.80	2.49	2.38	2.38	2.47	2.55	3.12	3.51	19.81	1.76	0.00	0.00	51.44
第九等分位	戶數	317,343	51,965	22,653	12,987	8,735	6,575	5,177	4,490	4,083	3,753	29,859	6,606	0	0	474,226
	股利淨額(億元)	40.26	36.83	27.68	22.49	19.53	18.04	16.79	16.82	17.35	17.82	216.59	77.65	0.00	0.00	527.83
	可扣抵稅額(億元)	5.86	5.52	4.28	3.59	3.24	3.07	2.93	2.98	3.15	3.30	40.32	14.32	0.00	0.00	92.57
第十等分位	戶數	264,478	68,983	36,414	23,235	16,551	12,412	9,366	7,762	6,604	5,527	36,745	64,622	4,709	3,273	560,681
	股利淨額(億元)	39.66	49.58	44.72	40.32	37.03	34.01	30.35	29.04	28.01	26.22	267.00	1,259.76	320.71	1,226.18	3432.61
	可扣抵稅額(億元)	5.67	7.27	6.69	6.20	5.80	5.42	4.92	4.79	4.71	4.43	48.35	240.47	60.84	202.41	608.00
總計	戶數	2,503,331	334,763	162,280	97,973	66,604	48,987	37,203	29,676	24,298	20,159	98,855	72,487	4,711	3,276	3,504,603
	股利淨額(億元)	271.29	238.59	198.90	169.81	148.92	134.20	120.51	111.02	103.08	95.63	690.13	1,352.34	320.89	1,226.59	5,181.90
	可扣抵稅額(億元)	39.18	35.52	30.89	27.62	24.81	22.77	20.84	19.41	18.27	17.04	126.47	257.53	60.87	202.45	903.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3年綜所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 第二節 改革方案說明

本文規劃之改革方案如第肆章所述，主要是藉由累進或單一稅率，以及稅基或稅額抵減等調整機制的組合搭配，期能改善社會上對股利稅負過重、內外資稅率差異過大、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的三個爭議點，並兼顧多重目標的調和與實現。根據第肆章的探討，以下進一步說明該 11 種改革方案選項（參見表 5.2.1）之詳細內容（包括境內居住者與境外非居住者的課徵方法，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與未分配盈餘加徵率的配套調整措施）。

表 5.2.1：自然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改革方案選項

- 
- 方案一：**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10 萬元免稅後再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合所得稅級距）
- 方案二：**股利所得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合所得稅級距）後再給予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上限 5 萬元）
- 方案三：**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10 萬元免稅後再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獨立設計）
- 方案四：**股利所得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獨立設計）後再給予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上限 5 萬元）
- 方案五：**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10 萬元免稅後再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 方案六：**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5 萬元免稅後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後再給予 15% 的股利抵減稅額（上限 5 萬元）
- 方案七：**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並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後再給予 10% 的股利抵減稅額（無金額上限）
- 方案八：**給予股利所得 30%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 方案九：**給予股利所得 25%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並再給予股利 15% 的抵減稅額上限 5 萬元
- 方案十：**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36 萬元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 方案十一：**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5 萬免稅後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合併計稅課徵；或是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課徵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規劃。

上述 11 種改革方案的規劃理念是基於整體所得稅改革的稅收中性為前提，其改革範圍主要為個人綜合所得稅（股利所得課徵方式）的改革，另也可能涵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稅的配套調整；本研究期能在改革後，此三種租稅之稅收總和的淨變動接近零。就最主要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改革而言，11 種改革方案都是維持與現行綜合所得稅相同的結算申報方式，其中前六種採股利所得分開計稅的方式，後四種採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累進合併計稅的方式；最後一種則是混合制（下述兩者二選一），可併入綜合所得累進合併計稅，或採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以下逐一詳細說明各改革方案的內容。

方案一：給予申報戶股利所得最高上限 10 萬元免稅後，<sup>54</sup> 再按三級累進稅率（10%、20%、30%）課徵—與其他非股利所得分開計稅，而三級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合所得稅級距，亦即加計扣除上限免稅之股利所得後的家戶所得淨額，將其區分成三個級距，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一（5%）與第二（12%）級距者，其股利所得按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三（20%）與第四（30%）級距者，按 20% 稅率超額累進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第五級距以上（40% 及 45%）者，則按 30% 稅率超額累進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之綜合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表 5.2.2 列示 2013 至 2015 年個人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外資公司股利所得扣繳稅款情形）。

---

<sup>54</sup> 股利所得低於 10 萬元者，僅能扣除此股利所得額。

表 5.2.2：個人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境外之外資公司股利所得扣繳稅額統計表

單位：件、億元、%

扣繳率 = 扣繳稅額 / 股利淨額	2013				2014				2015				
	件數	股利淨額	扣繳稅額		件數	股利淨額	扣繳稅額		件數	股利淨額	扣繳稅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個人非居住者	20%	32,137	64.94	12.98	1.81	30,926	76.10	15.22	1.64	32,382	83.82	16.76	1.57
	非 20%	4,789	8.93	1.18	0.16	5,947	21.32	2.73	0.29	5,381	5.56	0.80	0.08
外資公司在 我國境內有 固定營業 場所	20%	31,456	546.30	109.23	15.26	32,162	597.59	119.50	12.84	33,143	777.81	155.54	14.57
	非 20%	8,117	132.88	13.86	1.94	8,899	103.71	11.37	1.22	7,986	127.98	14.79	1.39
外資公司在 我國境內 無固定 營業場所	20%	60,059	2,258.15	451.56	63.09	69,949	2,660.13	531.98	57.16	75,109	3,428.83	685.71	64.23
	非 20%	9,511	1,239.01	126.95	17.74	10,450	3,402.21	249.84	26.85	10,606	1,725.53	194.04	18.17
合 計		146,069	4,250.22	715.76	100.00	158,333	6,861.06	930.64	100.00	164,607	6,149.53	1,067.65	1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2017 年 3 月 27 日。

方案二：本法的課徵方式與方案一相似，股利所得按三級累進結構（稅率為 10%、20%、30%）課徵，但股利所得不給予上限 10 萬元的免稅額，而是在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時，給予 15% 之股利抵減稅額（但最高不超過 5 萬元）；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之綜合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三：給予申報戶股利所得最高上限 10 萬元免稅後，再按三級累進稅率（10%、20%、30%）課徵—與其他非股利所得分開計稅，而三級累進結構不同於方案一的連結現行綜合所得稅級距，而是另設計獨立累進結構，亦即家戶股利所得扣除最高 10 萬元的免稅金額後，按 10% 稅率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但若此金額超過 10 萬元而不高過 30 萬者，按 20% 稅率計算股利所得的超額累進應納稅額；若金額超過 30 萬元以上者，按 30% 稅率計算股利所得的超額累進應納稅額。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之綜合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四：本法的課徵方式與方案三相似，股利所得按獨立三級累進結構（稅率為 10%、20%、30%）課徵，但股利所得不給予最高 10 萬元的免稅額，而是在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時，給予 15% 之股利抵減稅額（但最高不超過 5 萬元）。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之綜合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五：給予申報戶股利所得最高上限 10 萬元的免稅後，再按單一稅率 25% 課徵－與其他非股利所得分開計稅；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六：本法的課徵方式與方案五相似，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課徵，但股利所得僅給予上限 5 萬元的免稅額，而在計算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時，再給予 15% 之股利抵減稅額（但最高不超過 5 萬元）；而其餘非股利的綜合所得淨額則依現有綜合所得稅的計稅方式來課徵。最後將股利所得的應納稅額與非股利之綜合所得的應納稅額合併結算申報。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七：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後，按現有綜合所得稅的稅率結構與課徵規定來計稅，但在計算出應納稅額時，給予 10% 之股利抵減稅額（無金額上限），以此抵減後的金額核算為申報戶的應納稅額。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八：給予股利所得 30% 免稅，亦即將 70% 的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後，按現有綜合所得稅的稅率結構與課徵規定來計稅，核算出申報戶的應納稅額。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九：本法的課徵方式與方案八相似，僅給予股利所得 25% 免稅，將 75% 的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後來計稅，但在計算申報戶的應納稅額時，再給予 15% 之股利抵減稅額（但最高不超過 5 萬

元)，以此抵減後的金額核算為申報戶的應納稅額。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十：本法的課徵方式與方案八相似，都是給予股利所得的稅基減免，但本法的股利稅基減免是採定額上限最高不超過 36 萬元的方式，然後再將此減免後的股利所得與其它綜合所得淨額合併申報，以現有的累進稅率結構核算申報戶的應納稅額。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方案十一：本法對個人股利所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課徵：（1）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5 萬元免稅，超過部分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適用現行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2）股利所得淨額採 25%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另外，非居住者股東的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是採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來完稅。

綜之，本文規劃上述 11 種改革方案，期能改善社會上的三個爭點（兩稅稅率差距過大、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股利稅負過重），並兼顧稅收、公平、簡化等多重目標的調和與實現，且促進投資意願的提高。11 種方案之股利所得合併邊際稅率如表 5.2.3 所示，除方案十外，境內個人之股利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均較現制的 49.86%（未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或 51.96%（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為小，內外資稅率差異過大的缺點因此可減緩。另一方面，在 11 種改革方案下，境內法人股東之投資收益（股利所得）的租稅處理，為避免重複課稅現象，仍維持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表 5.2.3：各方案股利所得合併邊際稅率表<sup>(a)</sup>

以公司每百元課稅所得計算			
方 案	稅率 <sup>(b)</sup> (%)	未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	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
現制	45	49.68	51.96
方案一	30	41.90	47.71
方案二	30	41.90	47.71
方案三	30	41.90	47.71
方案四	30	41.90	47.71
方案五	25	37.75	43.98
方案六	25	37.75	43.98
方案七	45	46.05	51.45
方案八	45	43.15	48.83
方案九	45	45.01	50.51
方案十	45	54.35	58.92
方案十一	25	37.75	43.98
非居住者	20	33.6	36.0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a).假設盈餘全部分配；(b).以最高邊際稅率計算各方案之股利所得。

最後，在稅收中性的前提下，上述 11 種改革方案若產生稅收損失，則本研究將適度的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例如調高至 20%）與未分配盈餘加徵率（例如調高至 15%）的配套調整措施，此等調整之試算參見下一節說明。

### 第三節 模擬方法與評估準則

模擬試算主要是計算若對現行兩稅合一的課稅方式進行變革，則其改革產生的變化情形為何。詳言之，若將現行股利所得 1/2 設算扣抵的課稅方法，改採行上一節的 11 種改革方案後，則其產生的影響效果為何。本文進行試算之主要項目就是計算不同改革方案對政府稅收、民眾稅負、稅務行政等之影響。以下先說明模擬試算的內容與評估各改革方案的方法，進而說明實證資料的處理。

#### 一、模擬方法

本文模擬試算的方法是以財政資訊中心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所得稅相關核定資料檔案（該三年的股利課稅是採全額設算扣抵方式），計算若實施上一節所述 11 種改革方案後的影響，政府稅收與家計稅負分配等的變動情形。此試算相當於全國家戶單位（甚或營利事業）按改革方案的新規定，重新申報一次所得稅，如此便可算出政府稅收以及各家戶單位之綜合所得稅負擔（或全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的改變情形，甚至不同課稅級距或所得等分位之稅負變動金額與戶數亦均可得知。

本文規劃之各種改革方案，均是屬股東階段的兩稅部分合一改革，其主要影響是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所得淨額、應納稅額等的改變，對公司階段則不產生影響；但若因稅收中性的要求而有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配套措施，則需再試算此等調整措施的影響效果。再者，改革方案的模擬試算，在綜合所得稅部分是以各申報戶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直接重新計算各改革方案對「每一家庭」之所得與稅負的影響，以及政府的稅收變動情形。綜之，不同改革方案對家戶所得的影響各有不同，必須根據改革的內容來設定不同之試算公式，以計算其影響效果。

## 二、模擬試算公式

以下依序說明現制與各改革方案的模擬試算公式；因本研究試算之資料是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所得稅相關核定檔數據，該三年的兩稅合一仍是全額設算扣抵的方式；所以本研究試算方式需將該三年（原制）改按現制的 1/2 設算扣抵課稅方式，重新計算在現制下的稅收相關數據；同時也以該三年的相關數據計算本文規劃之各種改革方案的稅收變動等數據，進而將現制下的試算結果與 11 種改革方案的試算結果進行比較，以衡量、評估其變動情形。

### （一）現制下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現制下應納稅額( $A_0$ ) = [ 原制之所得淨額( $I_0$ ) - 1/2 股利可扣抵稅額 ]  
按六級稅率（且考慮累進差額）計算

現制下實納稅額( $T_0$ ) = 現制下的應納稅額( $A_0$ ) -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購  
自宅可抵減稅額 - 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 1/2 股利  
可扣抵稅額

政府稅收 = 現制下實納稅額( $T_0$ )按戶加總

### （二）各改革方案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之試算公式

#### 1. 方案一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股利所得應納稅額( $A_{12}$ ) = [ 股利所得淨額 - 股利免稅最高 10 萬  
元 ] 按連動三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A_{11}$ ) = [ 原制之所得淨額( $I_0$ ) - 股利所得淨  
額 - 股利可扣抵稅額 ] 按六級稅率  
計算之稅額

(2) 實納稅額( $T_1$ ) = 應納稅額( $A_{11}$ ) + 應納稅額( $A_{12}$ ) -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稅收變動數 = 實納稅額( $T_1$ )按戶加總 - 現制下實納稅額( $T_0$ )按戶加總

## 2. 方案二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股利所得應納稅額}(A_{22}) = \left[ \text{股利所得淨額} \right] \text{按連動三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 \text{股利抵減稅額} \left( \text{股利淨額} 15\% , \text{但最高} 5 \text{萬元} \right)$$

$$\text{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21}) = \left[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right]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2) = \text{應納稅額}(A_{21}) + \text{應納稅額}(A_{22})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2)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3. 方案三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股利所得應納稅額}(A_{32}) = \left[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免稅最高} 10 \text{萬元} \right] \text{按獨立三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text{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31}) = \left[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right]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3) = \text{應納稅額}(A_{31}) + \text{應納稅額}(A_{32})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3)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4. 方案四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股利所得應納稅額}(A_{42}) = \left[ \text{股利所得淨額} \right] \text{按獨立三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 \text{股利抵減稅額} \left( \text{股利淨額} 15\% , \text{但最高} 5 \text{萬元} \right)$$

$$\text{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41}) = \left[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right]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實納稅額}(T_4) = \text{應納稅額}(A_{41}) + \text{應納稅額}(A_{42})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4)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5. 方案五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股利所得應納稅額}(A_{52}) =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免稅最高 10 萬} \\ \text{元} ] \text{按單一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text{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51})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所得淨} \\ \text{額}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按六級稅率} \\ \text{計算之稅額}$$

$$(2) \text{實納稅額}(T_5) = \text{應納稅額}(A_{51}) + \text{應納稅額}(A_{52})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5)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6. 方案六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股利所得應納稅額}(A_{62}) =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text{股利免稅最高 5 萬} \\ \text{元} ] \text{按單一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text{股利} \\ \text{抵減稅額} ( \text{股利淨額 15\% , 但最高 5 萬} \\ \text{元} )$$

$$\text{其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61})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所得} \\ \text{淨額}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按六級稅} \\ \text{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實納稅額}(T_6) = \text{應納稅額}(A_{61}) + \text{應納稅額}(A_{62})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6)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7. 方案七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7)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 \\ \text{額} ]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7) =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7)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 \text{股利抵減稅額} \\ (\text{股利淨額 } 10\%, \text{ 金額無上限})$$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7)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8. 方案八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8)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 30\% ]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8) =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8)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8)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9. 方案九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9)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所得淨額免稅 } 25\% ]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9) =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9)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 \text{股利抵減稅額} \\ (\text{股利淨額 } 15\%, \text{ 但最高 } 5 \text{ 萬元})$$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9)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10. 方案十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text{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10}) = [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所得免稅最高 } 36 \text{ 萬元} ]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text{ 實納稅額}(T_{10}) =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A_{10}) - \text{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text{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text{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text{ 稅收變動數} = \text{實納稅額}(T_{10}) \text{按戶加總} - \text{現制下實納稅額}(T_0) \text{按戶加總}$$

### 11. 方案十一之申報家戶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1)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A_{11}$ ) = 由下列  $A_{11a}$  (合併計稅)、 $A_{11b}$  (分開計稅) 兩者中選較小者

$$A_{11a} = \left[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元免稅} \right]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A_{11b} = A_{11b1} (\text{股利所得應納稅額}) + A_{11b2} (\text{非股利所得應納稅額})$$

$$A_{11b1} = \text{股利所得淨額按單一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A_{11b2} = \left[ \text{原制之所得淨額}(I_0) - \text{股利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所得淨額} \right] \text{按六級稅率計算之稅額}$$

(2) 實納稅額( $T_{11}$ ) =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A_{11}$ ) -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購自宅可抵減稅額 - 大陸已繳抵減稅額

(3) 稅收變動數 = 實納稅額( $T_{11}$ )按戶加總 - 現制下實納稅額( $T_0$ )按戶加總

#### (三) 各改革方案非境內者之扣繳稅額與政府稅收的試算：

我國現制下對非境內者（包括個人與法人）的股利所得是採就源扣繳 20% 完稅的處理方式。本文 11 種改革方案對非境內者仍維持此一完稅方式，就源扣繳率為 20%；但若因改革產生稅收損失而需調高非居住者的就源扣繳率時，本文認為方案七至方案九的就源扣繳率可提高至 25%（可縮小內外資的稅率差距），其餘方案則維持不變；如此，採行方案七至方案九對非境內者的扣繳稅額將增加，本研究對此扣繳稅收增加數的試算是以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的境外個人與法人所扣繳的稅款乘上（5/20）作為衡量變革所造成扣繳稅額的增加數。

#### (四) 配套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稅收變動試算：

上述 11 種改革方案若產生稅收損失，則為維持改革的稅收中性，本研究將適度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來因應之，而此稅率調整所造成的稅收增加數，本研究的試算原理乃以現制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額乘上（稅率增加數 / 17%）來估算。另外，必須強調的是一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則企業所發放的股利金額勢必會因此而減少，亦即這樣的行為反應（behavioral response）效果必定使家戶獲配的股利所得減少，進而使綜合所得稅的稅收也減少。本研究對此連動效果的試算分兩個步驟處理，首先試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所造成的政府稅收增加數－DT〔亦即以現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額乘上（稅率增加數 / 17%）來估算〕，然後以此 DT 金額視同全國家戶股利所得少分配到的數額，亦即將每個家戶股利所得乘上〔1－（DT/全國家戶股利所得總額加總數）〕，以其作為各家戶在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下的股利所得額，然後再按 11 種改革方案的試算公式重新計算綜合所得稅的稅收額。另一方面，若是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基於改革要維持稅收中性的要求），則此稅率調整所造成的稅收增加數，本研究的試算同上述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原理，亦即以現制下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收額乘上（稅率增加數/10%）－ET 來估算；同樣的，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率，會使企業所發放的股利金額減少，進而使家戶獲配的股利所得減少，而綜合所得稅的稅收也減少；本研究對此行為反映的連動效果之處理方式同上，先試算 ET〔亦即以現制下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收額乘上（加徵稅率增加數/10%）來估算〕，然後將此 ET 金額分配到全國家戶，亦即將每個家戶股利所得乘上〔1－（ET/全國家戶股利所得總額加總數）〕，以其作為各家戶在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率下的股利所得額，然後再按 11 種改革方案的試算公式重新計算綜合所得稅的稅收額。

此外，根據資料顯示，近六年的全國股利發放規模皆達 1.6 兆元以

上，占全部企業稅後淨利比重平均約 6 成；因此本研究對於上述，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與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率對股利發放的影響效果，另一種估算原理是假設其連動效果僅有 6 成，亦即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或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率調高）使政府稅收增加數 100 億元，則全國家戶的股利僅少收到 60 億元。最後，本文也將嘗試第三種假設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或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率調高）不影響家戶收到的股利。

綜之，本研究對於配套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與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率的影響效果，有三種假設性試算，一是假設若全國營利事業因加稅使淨利少 100 億元，則全國家戶股利就少收到 100 億元（完全行為反映）；二是假設若全國營利事業因加稅使淨利少 100 億元，則全國家戶股利就少收到 60 億元（部分行為反映）；三是假設若全國營利事業因加稅使淨利少 100 億元，但全國家戶收到的股利不受影響（靜態分析）。

### 三、改革方案評估指標

改革措施使家戶的稅負改變，稅後所得分配也同時產生變動，本文評估各改革方案的公平性指標係以比較改革前後之 Gini 係數值與不同分位的所得倍數值——大島指數——來判斷，而這種廣義的大島指數包括： $p_{90}/p_{10}$ （富有的第百分之 90 家戶所得與貧窮的第百分之 10 家戶所得的倍數）、 $p_{90}/p_{50}$ （第百分之 90 家戶所得與第百分之 50 家戶所得的倍數）、 $p_{50}/p_{10}$ （第百分之 50 家戶所得與第百分之 10 家戶所得的倍數）、 $p_{75}/p_{25}$ （第百分之 75 家戶所得與第百分之 25 家戶所得的倍數）等四種；亦即將改革前與改革後的稅後所得，分別按所得高低排列，然後計算其 Gini 係數與廣義的大島指數；若改革後的 Gini 係數值與四個大島指數值變大，則表示改革方案使社會的所得（或稅負）分配惡化；反之，則使分配改善。

另外，為進一步瞭解不同所得階層因改革而產生的所得、稅負、平均稅率、有效稅率等的變動情形，進而探究其改革的可行性；本文也分別按課稅級距與稅後所得二十等分位，試算家戶單位因改革而使稅額、稅率發生變動的情形；同時也計算因改革而使稅負增加或減少的戶數與金額。

以上各種變革之數據均是本研究評估各改革方案在公平面相對優劣的考量指標之一。此外，各改革方案所造成政府稅收的變動數，亦即綜合所得稅稅收變動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變動數（包括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收變動數）的合計數，也是本文評估各改革方案優劣的指標之一。

最後，理論上雖有最適的所得稅制，但在實務上卻存在太多與理論假設不合的現實狀況；所以理想上雖有上述政府稅收、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務行政等各種評估準則；但考量政治運作的可行性，以及社會大眾對不同目標之權數、比重的看法差異，故本文不對各改革方案的絕對優先順序進行排序，惟仍會在第陸章最後建議部分，提出本研究認為相對較佳的改革方案，以供政府參考。

#### 四、資料處理

本文進行模擬試算所用資料，綜合所得稅是取自財政資訊中心 2012 年至 2014 年綜合所得稅徵收的核定資料檔，分別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家戶 6,143,294 筆（2012 年）、6,326,363 筆（2013 年）、6,255,992 筆（2014 年）的所得相關資料。由於截至目前為止，財政資訊中心的綜合所得稅核定核定檔僅完成到 2014 年（2015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檔尚未全部完成核定），故本文以 2012-2014 年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進行分析；但此三年的股利課稅仍是採全額設算扣抵方式（2015 年起才改用 1/2 設算扣抵），因此在模擬試算時，須先將 2012-2014 年的股利所得課徵方式改成 1/2 設算扣抵的課稅方式。試算過程是將 2012 年至 2014 年綜合所得稅

申報書的數據資料，重新改按 2015 年（股利採 1/2 設算扣抵）的規定與本文規劃方案的內容，重算各家戶的繳稅相關數據；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相關欄位的數據資料，本文主要使用財政資訊中心之 IBET100（核定核定檔）與 IBET600（核定所得檔）的綜合所得稅核定原始資料，包括每一個家戶申報戶的下列數據：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核定綜合所得淨額、股利所得、股利可扣抵稅額、核定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核定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已繳稅額可扣抵稅額等。

另外，有關非境內的自然人與法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其課徵情形因牽涉到跨國租稅協定，分離課徵的稅率低於 20%（有 10% 與 15% 兩大類）；因此若因要拉近境內外股利稅負而提高分離扣繳率（僅適用於無租稅協定國家），進而造成稅收的影響，必須由財政部提供與我國有租稅協定國家與無租稅協定國家的股利扣繳之稅收數額，然後將無租稅協定國家的股利扣繳數額，按調高股利扣繳率的百分點占原稅率（20%）的比重乘上原扣繳稅收金額來換算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改革的試算部分主要為基於稅收中性的前提，綜合所得稅改革所造成稅收損失，必須透過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來彌補，因而必須計算其稅收變動數；但由於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單一稅率，因此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所增加的稅收數，可直接按調高稅率的比例來換算之，亦即不需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的資料來重新試算之；所以本研究是以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百分點占原稅率（17%）的比重乘上原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總額來換算之。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調高會使營利事業的稅後淨利減少，其未分配盈餘也必然會減少，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同樣也會減少的；如前所述，根據近 6 年的數據觀察，營利事業的稅後淨利平均約有 6 成用於發放股利，4 成留做未分配盈餘；因此本文在試算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所造成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影響，乃以增加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之 4 成，作為未分配盈餘減少的數額，將此乘上 10%

視為其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的減少數，以上運算同樣不需藉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的資料即可重新試算之。

## 第四節 模擬試算的結果與評估

進行兩稅合一稅制改革之目的主要是在追求稅制公平、稅收適足、稅政簡化並符合施政可行性等目標。以下從模擬試算結果說明本文規劃之改革方案對此等稅改目標的實現情形。

### 一、政府稅收

單就境內自然人綜合所得稅的改革影響而言，表 5.4.1 彙總以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算出本文 11 種改革方案相對於現制的稅收變動情形。由於 2015 年起，股利課稅方式由全額設算扣抵改為 1/2 設算扣抵，以致頗多企業提前於 2014 年將淨利（或保留盈餘）發放股利，使得該年的股利總額較 2013 年明顯增多（2013 年約 6.1 千億元、2014 年約 7.4 千億元），故表 5.4.1 有呈現 2012-2013 兩年平均的稅收變動額與 2012-2014 三年平均的稅收變動額。該表顯示不論是以 2012 年、2013 年或 2014 年的申報核定資料試算，11 種方案在三個年度的稅收變方向頗一致（但方案一與方案十一在 2014 年的變動為稅收損失，不同於 2012 與 2013 年的稅收增加）。

以 2012 與 2013 年兩年的平均稅收變動而言，表 5.4.1 的⑥欄顯示，產生稅收損失的方案有：方案二（-221.98 億元）、方案七（-187.27 億元）、方案八（-22.19 億元）、方案九（-239.39 億元）等 4 個；產生稅收增加的方案有：方案一（24.23 億元）、方案三（365.04 億元）、方案四（171.30 億元）、方案五（323.46 億元）、方案六（97.53 億元）、方案十（126.75 億元）、方案十一（16.25 億元）等 7 個。大致而言，包含有股利稅額抵減的方案，因有按股利金額而給予退稅的機制，故多會產生稅收損失。但必須強調的是，任何一個方案只要調整相關參數（如股利抵減稅額的比例或是抵減的上限金額，或者股利所得免稅的比例或是免稅的上限金額），其試算結果之稅收變動金額就會跟著改變，因此以

目前表 5.4.1 各方案的稅收變動金額之多寡做比較來評定各方案的優劣，實無法有明確的定論；更何況改革的評估需考量公平、稅政、效率等多元目標的調和。因此，稅收變動試算的結果，主要是讓我們認知不同減免工具（如股利抵減稅額、股利所得免稅等）所造成對稅收的影響幅度大小；進而作為選擇較佳方案與相關方案之參數微調的參考依據。

表 5.4.1：各方案的稅收變動情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方案	2012 年綜所稅		2013 年綜所稅		兩年平均		2014 年綜所稅		三年平均	
	稅收 ①	變動數 ②	稅收 ③	變動數 ④	稅收 ⑤	變動數 ⑥	稅收 ⑦	變動數 ⑧	稅收 ⑨	變動數 ⑩
一	2,962.12	13.54	2,756.41	34.92	2,859.27	24.23	3,102.39	-63.04	2,940.31	-4.86
二	2,706.62	-242.45	2,519.98	-201.51	2,613.30	-221.98	2,840.83	-324.61	2,689.14	-256.19
三	3,312.86	363.79	3,087.77	366.28	3,200.32	365.04	3,485.39	319.96	3,295.34	350.01
四	3,111.47	162.40	2,901.68	180.19	3,006.58	171.30	3,278.37	112.94	3,097.17	151.84
五	3,265.05	315.98	3,052.42	330.93	3,158.74	323.46	3,417.82	252.39	3,245.10	299.77
六	3,030.99	81.92	2,834.62	113.13	2,932.81	97.53	3,179.07	13.63	3,014.89	69.56
七	2,749.91	-199.16	2,546.12	-175.37	2,648.02	-187.27	2,938.80	-226.64	2,744.94	-200.39
八	2,917.12	-31.96	2,709.07	-12.42	2,813.10	-22.19	3,069.11	-96.32	2,898.43	-46.90
九	2,636.58	-312.49	2,447.21	-274.28	2,541.90	-293.39	2,817.07	-348.36	2,633.62	-311.71
十	3,071.59	122.52	2,852.46	130.97	2,962.03	126.75	3,422.57	257.13	3,115.54	170.21
十一	2,954.55	5.48	2,748.50	27.01	2,851.53	16.25	3,070.33	-95.11	2,924.46	-20.87
現行稅制（1/2 設算扣抵）綜所稅總稅收：2,949.07 億元（2012 年）、 2,721.49 億元（2013 年）、3,165.42 億元（2014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4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註：2012-2014 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已換算為現制（1/2 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 二、租稅公平

表 5.4.2 為各方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方案試算結果的公平性指標。就 Gini 係數而言（參見表中的⑤欄），三個年度各方案的 Gini

係數多是呈改善稅後所得分配的結果（均較現制的 Gini 係數 0.44922 為小），但方案一 2012 與 2013 年的 Gini 係數則是呈惡化現象，方案二 2012 與 2013 年的 Gini 係數則是沒有改變；若單就 Gini 係數的改善程度而言，方案十是最佳的，而方案七、方案九依序為第二佳與第三佳。但 Gini 係數僅是以一個數值來反映整體的分配變化情形，並無法探究某些我們關心之家戶（如最貧窮或最富有家戶）因改革而產生的變化情形；因而必須藉助不同等分位的所得倍數關係。

表 5.4.2 中的四種大島指數： $p_{90}/p_{10}$ 、 $p_{90}/p_{50}$ 、 $p_{50}/p_{10}$ 、 $p_{75}/p_{25}$  可用來評估各方案所造成不同等分位相互間的影響與相對優劣。仔細對比 2012 與 2013 年各改革方案的四種廣義大島指數（每年 4 個，兩年共 8 個）可知，<sup>55</sup> 方案九改善分配程度是最佳的（8 個指標有 7 個改善），其次是方案七與方案二（8 個指標有 5 個改善），第三是方案六（8 個指標有 4 個改善）；基本上，這些方案會產生較佳的指標主要其設計都包括一定比例的股利所得抵減稅額，因而使原本（現制下）可享有股利設算扣抵退稅的低所得家戶仍可保有抵稅的權利，所以不會有惡化公平分配的影響，當然高所得家戶雖然也可享有抵稅的待遇，但有上限 5 萬元的規定（惟方案七則無上限），故其減稅實質效益不致過多，所以能產生改善分配的效果。

---

<sup>55</sup> 因 2015 年起改採 1/2 設算扣抵，故 2014 年全臺的股利發放明顯增加，因而該年的公平相關指標不適合作為相互比較的基礎。

表 5.4.2：各方案的公平性指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方案	綜所稅改革內容	各種公平性指標							
		年度	p90/p10	p90/p50	P50/p10	p75/p25	Gini		
			①	②	③	④	係數⑤	變動%	排名
一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2012	7.802	2.855	2.732	2.865	0.4495	0.067	11
		2013	9.523	2.913	3.268	2.959	0.4616	0.065	
		2014	8.329	2.891	2.882	2.913	0.4662	<b>-0.129</b>	
二	股利所得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後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上限 5 萬（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2012	7.758	2.858	2.717	2.865	0.4492	0.000	10
		2013	9.443	2.914	3.236	2.958	0.4613	0.000	
		2014	8.260	2.892	2.857	2.912	0.4658	<b>-0.214</b>	
三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獨立設計）	2012	7.769	2.843	2.732	2.853	0.4487	<b>-0.111</b>	8
		2013	9.492	2.901	3.268	2.948	0.4609	<b>-0.087</b>	
		2014	8.299	2.880	2.882	2.901	0.4656	<b>-0.257</b>	
四	股利所得按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後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累進結構獨立設計）	2012	7.729	2.845	2.717	2.853	0.4485	<b>-0.156</b>	6
		2013	9.419	2.902	3.247	2.947	0.4607	<b>-0.130</b>	
		2014	8.243	2.881	2.865	2.900	0.4653	<b>-0.321</b>	
五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2012	7.760	2.840	2.732	2.853	0.4485	<b>-0.156</b>	5
		2013	9.457	2.898	3.268	2.948	0.4606	<b>-0.152</b>	
		2014	8.282	2.875	2.882	2.900	0.4656	<b>-0.257</b>	
六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5 萬免稅後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	2012	7.716	2.840	2.717	2.853	0.44824	<b>-0.214</b>	4
		2013	9.384	2.897	3.236	2.946	0.4602	<b>-0.238</b>	
		2014	8.224	2.875	2.857	2.899	0.4651	<b>-0.364</b>	
七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並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後再給予股利 10% 抵減稅額（無上限）	2012	7.735	2.855	2.710	2.865	0.4479	<b>-0.289</b>	2
		2013	9.391	2.911	3.226	2.959	0.4601	<b>-0.260</b>	
		2014	8.234	2.890	2.849	2.913	0.4639	<b>-0.621</b>	
八	給予股利所得 30%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2012	7.765	2.851	2.725	2.863	0.4488	<b>-0.089</b>	9
		2013	9.460	2.908	3.257	2.957	0.4610	<b>-0.065</b>	
		2014	8.283	2.887	2.865	2.910	0.4654	<b>-0.300</b>	
九	給予股利 25%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並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上限 5 萬	2012	7.719	2.854	2.703	2.863	0.4479	<b>-0.289</b>	3
		2013	9.341	2.909	3.215	2.957	0.4601	<b>-0.260</b>	
		2014	8.200	2.887	2.841	2.910	0.4640	<b>-0.600</b>	
十	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36 萬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2012	7.786	2.857	2.725	2.866	0.4468	<b>-0.534</b>	1
		2013	9.482	2.914	3.257	2.960	0.4591	<b>-0.477</b>	
		2014	8.303	2.892	2.874	2.913	0.4615	<b>-1.135</b>	
十一	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免稅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課徵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2012	7.755	2.848	2.725	2.862	0.4486	<b>-0.134</b>	7
		2013	9.451	2.905	3.257	2.956	0.4607	<b>-0.130</b>	
		2014	8.272	2.883	2.865	2.910	0.4655	<b>-0.278</b>	
現行稅制		2012	7.750	2.862	2.710	2.869	0.4492	—	
		2013	9.373	2.918	3.215	2.964	0.4613	—	
		2014	8.234	2.897	2.841	2.918	0.4668	—	

註：2012-2014 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已換算為現制（1/2 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 三、稅負增減戶數

即使在稅收中性的前提下，兩稅合一稅制的改革，必定會使某些家戶增稅、某些家戶減稅或是不變，若增稅家戶較多且多為低所得家庭，則反對民眾與輿論會相對較多而不利於改革的推動，施政可行性也因而較低。表 5.4.3 是彙總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種改革方案所造成家戶稅負的變動情形。

單就稅負增加的戶數而言，11 種改革方案中，增稅戶數最少的是方案九（不超過 1.34%），第二少的是方案七（不超過 2.03%），第三少的是方案二（不超過 9.66%），第四少的是方案六（不超過 9.77%），第五少的是方案四（不超過 13.59%）；另一方面，增稅戶數最多的是方案八（超過 29.99%），第二多的是方案十一（超過 23.61%），第三多的是方案三（超過 23.58%），第四多的是方案一（超過 23.08%），第五多的是方案五（超過 22.96%）。換言之，從改革的可行性而言，方案九是最佳的，方案七為次佳，方案二屬第三佳；而最不可行的依序是方案八、方案十一、方案三。<sup>56</sup>

另外，表 5.4.4 是 2012 年現制與 11 種方案按二十等分位區分的平均實納稅額與平均稅額變動數等數據，觀察各方案的稅額變動數（萬元）可知，概略而言，絕大多數的方案都是讓最高的第 20 等分位獲得減稅利益，而低所得階層（第 1 至第五等分位）有獲得減稅者，多是方案中有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設計（方案二、方案六、方案七、方案九）；這顯示在現行股利所得 1/2 設算扣抵制下，若進行改革而使低所得者不致損失原本可享有抵稅的權利，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設計是相當重要的；這主要係臺灣的股利所得鉅額的集中於少數極富有的高所得階層，同時也小額地分散於眾多之中低所得階層（參見表 5.1.5-5.1.6），所以若要使這些

<sup>56</sup> 比對表 5.4.1 可知，稅收損失較多的方案（方案九、方案二、方案七），似乎也是稅負增加戶數較少的方案（方案九、方案七、方案二）。

為數眾多而領有小額股利的家戶在廢止 1/2 設算扣抵後不致增加稅負，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設計是必須的。這樣的現象在表 5.4.5（2013 年）同樣獲得驗證。

表 5.4.3：各方案綜合所得稅平均每戶變化一覽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方案	綜所稅改革內容	年度	稅負增加①		稅負減少②		稅負不變③	
			戶數	比率 (%)	戶數	比率 (%)	戶數	比率 (%)
一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2012	1,469,643	23.92	626,878	10.20	4,046,773	65.87
		2013	1,460,331	23.08	573,959	9.07	4,292,073	67.84
		2014	1,494,748	23.89	618,488	9.89	4,142,697	66.22
一一	股利所得按 10%、20%、30% 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後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上限 5 萬（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2012	551,995	8.99	1,477,503	24.05	4,113,796	66.96
		2013	588,776	9.31	1,345,431	21.27	4,392,156	69.43
		2014	604,064	9.66	1,422,962	22.75	4,228,907	67.60
三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累進結構獨立設計）	2012	1,508,149	24.55	590,816	9.62	4,044,329	65.83
		2013	1,492,054	23.58	544,196	8.60	4,290,113	67.81
		2014	1,531,884	24.49	583,484	9.33	4,140,565	66.19
四	股利所得按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後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累進結構獨立設計）	2012	865,235	14.08	1,179,998	19.21	4,098,061	66.71
		2013	859,709	13.59	1,090,921	17.24	4,375,733	69.17
		2014	901,965	14.42	1,141,377	18.24	4,212,591	67.34
五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10 萬免稅後再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2012	1,460,115	23.77	634,725	10.33	4,048,454	65.90
		2013	1,452,404	22.96	580,642	9.18	4,293,317	67.86
		2014	1,490,704	23.83	622,142	9.94	4,143,087	66.23
六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 5 萬免稅後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	2012	587,382	9.56	1,999,957	32.56	3,555,955	57.88
		2013	560,925	8.87	1,968,709	31.12	3,796,729	60.01
		2014	611,442	9.77	1,980,022	31.65	3,664,469	58.58
七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並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後再給予股利 10% 抵減稅額（無上限）	2012	117,736	1.92	1,811,708	29.49	4,213,850	68.59
		2013	116,216	1.84	1,708,291	27.00	4,501,856	71.16
		2014	127,106	2.03	1,767,257	28.25	4,361,570	69.72
八	給予股利所得 30%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2012	1,925,210	31.34	214,958	3.50	4,003,119	65.16
		2013	1,897,242	29.99	183,389	2.90	4,245,725	67.11
		2014	1,947,018	31.12	206,286	3.30	4,102,623	65.58
九	給予股利 25% 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並再給予股利 15% 抵減稅額-上限 5 萬	2012	67,622	1.10	2,437,016	39.67	3,638,651	59.23
		2013	70,727	1.12	2,371,700	37.49	3,883,934	61.39
		2014	83,931	1.34	2,422,639	38.73	3,749,358	59.93
十	給予股利所得上限 36 萬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2012	1,317,479	21.45	774,330	12.60	4,051,485	65.95
		2013	1,336,471	21.13	694,380	10.98	4,295,512	67.90
		2014	1,363,697	21.80	746,849	11.94	4,145,387	66.26
十一	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免稅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課徵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2012	1,508,351	24.55	581,979	9.47	4,052,964	65.97
		2013	1,493,530	23.61	535,116	8.46	4,297,717	67.93
		2014	1,535,582	24.55	572,367	9.15	4,147,984	66.30

註：2012-2014 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已換算為現制（1/2 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表5.4.4：各方案稅負變動金額與有效稅率一覽表－按20分位分類（2012年）

稅後所得 20等分位	現行稅制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平均所得 總額(萬元)	平均所得 淨額(萬元)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股利所得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 稅後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上限5萬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第1分位	5.42	0.00	5.51	-0.09	-2.08	5.30	0.03	0.12	0.28	5.39	-0.07	0.02	-1.59	5.30	0.03	0.12	0.28	5.38	-0.06	0.03	-1.49	5.32	0.00	0.09	0.02				
第2分位	16.79	0.09	16.94	-0.15	-0.98	16.48	0.13	0.28	0.74	16.73	-0.12	0.03	-0.77	16.42	0.22	0.37	1.21	16.59	0.02	0.17	0.10	16.47	0.17	0.32	0.89				
第3分位	24.14	0.28	24.23	-0.09	-0.39	23.94	0.09	0.18	0.36	24.11	-0.08	0.01	-0.35	23.86	0.19	0.28	0.70	24.00	0.03	0.12	0.11	23.88	0.18	0.27	0.66				
第4分位	28.99	1.72	29.01	-0.02	-0.10	28.72	0.15	0.17	0.50	28.90	-0.02	0.00	-0.10	28.62	0.32	0.34	0.97	28.76	0.13	0.15	0.41	28.64	0.25	0.27	0.78				
第5分位	33.45	3.95	33.36	0.09	0.26	33.07	0.25	0.16	0.75	33.24	0.09	0.00	0.26	32.95	0.42	0.33	1.13	33.09	0.26	0.17	0.73	32.99	0.36	0.27	0.99				
第6分位	37.54	5.83	37.36	0.18	0.45	37.07	0.35	0.17	0.92	37.25	0.17	-0.01	0.45	36.93	0.53	0.35	1.29	37.06	0.37	0.19	0.95	36.97	0.47	0.29	1.17				
第7分位	41.85	7.59	41.60	0.25	0.58	41.26	0.45	0.20	1.06	41.46	0.25	0.00	0.58	41.09	0.65	0.40	1.45	41.24	0.49	0.24	1.11	41.15	0.58	0.33	1.32				
第8分位	46.45	9.64	46.11	0.34	0.70	45.74	0.55	0.21	1.17	45.95	0.34	0.00	0.71	45.54	0.78	0.44	1.57	45.71	0.61	0.27	1.25	45.61	0.71	0.37	1.46				
第9分位	51.18	11.62	50.76	0.42	0.80	50.35	0.65	0.23	1.26	50.58	0.43	0.01	0.82	50.14	0.92	0.50	1.68	50.31	0.73	0.31	1.37	50.20	0.83	0.41	1.54				
第10分位	56.33	13.65	55.83	0.50	0.85	55.37	0.76	0.26	1.34	55.62	0.51	0.01	0.88	55.11	1.05	0.55	1.75	55.30	0.84	0.34	1.44	55.18	0.97	0.47	1.65				
第11分位	62.12	15.94	61.54	0.58	0.91	61.00	0.89	0.31	1.41	61.29	0.60	0.02	0.95	60.70	1.23	0.65	1.87	60.91	1.01	0.43	1.56	60.78	1.15	0.57	1.76				
第12分位	68.78	19.18	68.08	0.70	0.99	67.46	1.05	0.35	1.52	67.78	0.73	0.03	1.05	67.09	1.44	0.74	1.98	67.33	1.20	0.50	1.68	67.18	1.36	0.66	1.89				
第13分位	76.49	22.73	75.65	0.84	1.07	74.92	1.24	0.40	1.60	75.30	0.86	0.02	1.11	74.47	1.71	0.87	2.12	74.75	1.43	0.59	1.80	74.57	1.63	0.79	2.04				
第14分位	85.69	27.41	84.60	1.09	1.24	83.78	1.51	0.42	1.75	84.20	1.10	0.01	1.26	83.22	2.10	1.01	2.33	83.54	1.79	0.70	2.01	83.33	2.01	0.92	2.24				
第15分位	96.76	33.42	95.33	1.43	1.44	94.40	1.90	0.47	1.95	94.88	1.43	0.00	1.45	93.72	2.61	1.18	2.58	94.06	2.27	0.84	2.26	93.83	2.51	1.08	2.48				
第16分位	110.65	42.57	108.65	2.00	1.76	107.58	2.50	0.50	2.24	108.13	1.95	-0.05	1.74	106.73	3.33	1.33	2.89	107.13	2.95	0.95	2.58	106.86	3.25	1.25	2.82				
第17分位	128.86	55.71	125.92	2.94	2.22	124.66	3.46	0.52	2.67	125.32	2.81	-0.13	2.15	123.59	4.48	1.54	3.36	124.06	4.04	1.10	3.05	123.69	4.45	1.51	3.33				
第18分位	155.96	76.85	151.08	4.88	3.05	149.49	5.46	0.58	3.47	150.31	4.64	-0.24	2.93	148.09	6.74	1.86	4.21	148.69	6.18	1.30	3.88	148.16	6.74	1.86	4.19				
第19分位	201.40	115.08	191.69	9.71	4.69	189.46	10.46	0.75	5.12	190.40	9.49	-0.22	4.63	187.87	11.95	2.24	5.81	188.64	11.23	1.52	5.46	187.87	11.93	2.22	5.78				
第20分位	439.12	338.68	368.72	70.40	10.50	365.66	64.57	-5.83	10.51	367.22	63.00	-7.40	10.07	362.88	67.14	-3.26	11.25	364.31	65.79	-4.61	10.88	363.19	66.76	-3.64	11.38				
稅後所得 20等分位	方案六				方案七				方案八				方案九				方案十				方案十一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5萬免稅後按單一稅率25%分開計稅 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並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 課稅後再給予股利10%抵減稅額(無上限)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30%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25%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並 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上限5萬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給予股利所得上限36萬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第1分位	5.47	-0.15	-0.06	-4.18	5.46	-0.13	-0.04	-3.13	5.32	0.00	0.09	0.00	5.52	-0.19	-0.10	-4.63	5.32	0.00	0.09	0.00	5.32	0.00	0.09	0.00					
第2分位	16.68	-0.07	0.08	-0.49	16.83	-0.22	-0.07	-1.44	16.60	0.00	0.15	0.01	16.94	-0.32	-0.17	-2.14	16.60	0.00	0.15	0.01	16.60	0.00	0.15	0.01					
第3分位	24.04	-0.01	0.08	-0.04	24.16	-0.13	-0.04	-0.57	24.02	0.01	0.10	0.04	24.23	-0.20	-0.11	-0.89	24.02	0.01	0.10	0.03	24.02	0.01	0.10	0.04					
第4分位	28.81	0.06	0.08	0.18	28.94	-0.07	-0.05	-0.26	28.79	0.07	0.09	0.25	29.02	-0.14	-0.12	-0.55	28.80	0.07	0.09	0.23	28.80	0.07	0.09	0.24					
第5分位	33.15	0.18	0.09	0.52	33.28	0.05	-0.04	0.13	33.14	0.18	0.09	0.55	33.36	-0.02	-0.11	-0.11	33.15	0.18	0.09	0.52	33.15	0.18	0.09	0.54					
第6分位	37.14	0.28	0.10	0.74	37.28	0.14	-0.04	0.34	37.14	0.28	0.10	0.73	37.37	0.06	-0.12	0.11	37.15	0.26	0.08	0.70	37.14	0.27	0.09	0.72					
第7分位	41.33	0.39	0.14	0.90	41.51	0.21	-0.04	0.47	41.35	0.36	0.11	0.86	41.60	0.12	-0.13	0.22	41.36	0.35	0.10	0.83	41.35	0.36	0.11	0.86					
第8分位	45.80	0.50	0.16	1.05	46.00	0.29	-0.05	0.59	45.83	0.46	0.12	0.99	46.10	0.20	-0.14	0.37	45.85	0.44	0.10	0.94	45.83	0.46	0.12	0.98					
第9分位	50.41	0.61	0.19	1.16	50.64	0.37	-0.05	0.70	50.45	0.56	0.14	1.08	50.74	0.27	-0.15	0.49	50.47	0.53	0.11	1.03	50.45	0.55	0.13	1.08					
第10分位	55.43	0.72	0.22	1.25	55.70	0.44	-0.06	0.75	55.48	0.65	0.15	1.15	55.81	0.33	-0.17	0.53	55.51	0.62	0.12	1.09	55.48	0.65	0.15	1.14					
第11分位	61.05	0.86	0.28	1.35	61.38	0.51	-0.07	0.80	61.12	0.76	0.18	1.22	61.49	0.39	-0.19	0.58	61.16	0.72	0.14	1.16	61.13	0.76	0.18	1.21					
第12分位	67.48	1.06	0.36	1.50	67.89	0.63	-0.07	0.89	67.60	0.92	0.22	1.32	68.01	0.50	-0.20	0.68	67.64	0.87	0.17	1.25	67.60	0.91	0.21	1.32					
第13分位	74.91	1.28	0.44	1.63	75.42	0.75	-0.09	0.95	75.07	1.09	0.25	1.41	75.55	0.61	-0.23	0.76	75.14	1.02	0.18	1.33	75.07	1.09	0.25	1.41					
第14分位	83.70	1.63	0.54	1.84	84.31	0.99	-0.10	1.12	83.93	1.37	0.28	1.59	84.46	0.84	-0.25	0.94	84.01	1.29	0.20	1.49	83.92	1.37	0.28	1.59					
第15分位	94.25	2.09	0.66	2.09	94.99	1.31	-0.12	1.32	94.55	1.76	0.33	1.80	95.14	1.15	-0.28	1.15	94.66	1.64	0.21	1.68	94.53	1.77	0.34	1.81					
第16分位	107.33	2.78	0.78	2.44	108.24	1.85	-0.15	1.63	107.72	2.37	0.37	2.12	108.40	1.68	-0.32	1.47	107.88	2.21	0.21	1.98	107.69	2.39	0.39	2.14					
第17分位	124.24	3.92	0.98	2.95	125.39	2.74	-0.20	2.08	124.76	3.37	0.43	2.59	125.56	2.55	-0.39	1.94	124.98	3.14	0.20	2.42	124.71	3.42	0.48	2.63					
第18分位	148.84	6.09	1.21	3.80	150.35	4.59	-0.29	2.88	149.57	5.37	0.49	3.41	150.56	4.37	-0.51	2.75	149.92	5.01	0.13	3.18	149.43	5.50	0.62	3.49					
第19分位	188.73	11.11	1.40	5.39	190.68	9.24	-0.47	4.49	189.74	10.18	0.47	4.99	190.96	8.94	-0.77	4.35	190.30	9.62	-0.09	4.71	189.38	10.54	0.83	5.16					
第20分位	364.69	65.33	-5.07	10.99	364.19	65.97	-4.43	10.15	365.03	65.21	-5.19	10.47	365.51	64.69	-5.71	10.00	358.23	72.01	1.61	10.61	364.38	65.86	-4.54	11.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資訊中心報稅核定資料試算而得。註：2012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已換算為現制（1/2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表5.4.5：各方案稅負變動金額與有效稅率一覽表－按20分位分類（2013年）

稅後所得 20等分位	現行稅制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股利所得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 計稅後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上限5萬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10%、20%、30%三級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累進結構連結現行綜所稅級距)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10萬免稅後 再按單一稅率25%分開計稅			
	平均所得 總額(萬元)	平均所得 淨額(萬元)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 數(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第1分位	2.98	0.00	3.03	-0.05	-6.74	2.92	0.00	0.05	-4.67	2.96	-0.04	0.01	-6.26	2.92	0.00	0.05	-4.67	2.96	-0.04	0.01	-6.26	2.93	0.00	0.05	-4.71
第2分位	12.31	0.00	12.44	-0.13	-1.17	12.07	0.09	0.22	0.67	12.25	-0.10	0.03	-0.86	12.04	0.13	0.26	0.90	12.17	-0.02	0.12	-0.25	12.10	0.07	0.20	0.43
第3分位	21.14	0.18	21.25	-0.11	-0.58	20.89	0.10	0.22	0.49	21.09	-0.09	0.02	-0.47	20.81	0.20	0.32	0.89	20.97	0.02	0.14	0.11	20.85	0.18	0.29	0.78
第4分位	26.39	0.42	26.48	-0.08	-0.33	26.19	0.09	0.18	0.34	26.35	-0.07	0.01	-0.28	26.11	0.22	0.30	0.72	26.24	0.05	0.14	0.18	26.12	0.18	0.27	0.62
第5分位	31.02	2.11	31.02	0.00	-0.02	30.73	0.17	0.17	0.53	30.90	0.00	0.00	-0.01	30.62	0.34	0.34	0.95	30.76	0.16	0.16	0.48	30.66	0.26	0.26	0.78
第6分位	35.25	4.12	35.15	0.10	0.27	34.87	0.26	0.16	0.74	35.03	0.11	0.01	0.29	34.75	0.42	0.32	1.08	34.88	0.28	0.18	0.75	34.79	0.36	0.26	0.96
第7分位	39.38	5.84	39.21	0.17	0.42	38.90	0.35	0.18	0.89	39.07	0.18	0.00	0.43	38.75	0.54	0.37	1.27	38.89	0.38	0.21	0.93	38.80	0.47	0.30	1.13
第8分位	43.84	7.61	43.59	0.25	0.54	43.24	0.45	0.20	1.02	43.43	0.26	0.01	0.57	43.06	0.67	0.42	1.41	43.21	0.51	0.26	1.10	43.12	0.60	0.35	1.29
第9分位	48.60	9.61	48.27	0.33	0.66	47.88	0.55	0.22	1.13	48.09	0.34	0.01	0.69	47.68	0.80	0.46	1.52	47.84	0.62	0.29	1.22	47.74	0.72	0.39	1.41
第10分位	53.66	11.52	53.26	0.40	0.73	52.82	0.66	0.25	1.21	53.05	0.42	0.02	0.77	52.58	0.94	0.53	1.63	52.75	0.75	0.34	1.33	52.65	0.85	0.45	1.51
第11分位	59.40	13.91	58.90	0.49	0.80	58.39	0.79	0.29	1.31	58.66	0.52	0.02	0.85	58.10	1.10	0.61	1.74	58.30	0.89	0.40	1.43	58.18	1.02	0.53	1.64
第12分位	65.97	16.65	65.37	0.59	0.87	64.77	0.93	0.34	1.40	65.07	0.63	0.04	0.94	64.43	1.31	0.72	1.86	64.65	1.08	0.49	1.57	64.52	1.22	0.63	1.76
第13分位	73.59	20.12	72.86	0.73	0.96	72.18	1.11	0.38	1.49	72.51	0.77	0.05	1.04	71.77	1.55	0.82	1.98	72.02	1.29	0.56	1.68	71.86	1.47	0.75	1.90
第14分位	82.62	24.20	81.70	0.92	1.08	80.92	1.33	0.41	1.60	81.30	0.96	0.04	1.14	80.40	1.88	0.96	2.15	80.69	1.59	0.67	1.85	80.50	1.79	0.87	2.07
第15分位	93.55	29.81	92.32	1.23	1.28	91.43	1.69	0.45	1.79	91.86	1.25	0.02	1.32	90.80	2.34	1.10	2.37	91.12	2.03	0.79	2.09	90.91	2.24	1.01	2.29
第16分位	107.21	38.07	105.49	1.72	1.56	104.46	2.21	0.49	2.04	104.96	1.73	0.01	1.58	103.69	2.99	1.26	2.66	104.05	2.64	0.92	2.38	103.80	2.90	1.18	2.59
第17分位	125.01	50.30	122.47	2.54	1.98	121.28	3.06	0.52	2.43	121.86	2.49	-0.05	1.96	120.29	3.98	1.44	3.07	120.71	3.60	1.06	2.79	120.39	3.95	1.41	3.04
第18分位	151.23	70.22	146.99	4.24	2.73	145.49	4.82	0.57	3.15	146.22	4.09	-0.15	2.66	144.22	5.99	1.75	3.85	144.75	5.49	1.25	3.55	144.28	5.99	1.75	3.83
第19分位	195.74	106.95	187.11	8.63	4.28	185.08	9.34	0.71	4.69	185.92	8.48	-0.15	4.24	183.57	10.74	2.11	5.35	184.25	10.10	1.47	5.05	183.56	10.74	2.11	5.34
第20分位	422.22	316.82	358.16	64.06	9.89	355.18	59.13	-4.93	9.97	356.56	57.74	-6.32	9.57	352.61	61.50	-2.56	10.65	353.87	60.30	-3.76	10.32	352.57	61.47	-2.59	10.79
稅後所得 20等分位	方案六				方案七				方案八				方案九				方案十				方案十一				
	給予股利所得定額上限5萬免稅後按單一稅率25%分開計稅 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並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 課稅後再給予股利10%抵減稅額(無上限)				給予股利所得30%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給予股利25%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並 再給予股利15%抵減稅額-上限5萬				給予股利所得上限36萬免稅後再併入綜合所得 按現行累進稅率結構課稅				股利所得最高5萬免稅再按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 與稅率結構課徵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25%分開 計稅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平均稅後 所得(萬元)	平均實納 稅額(萬元)	稅額變動數 (萬元)	實質有效 稅率(%)	
第1分位	3.03	-0.10	-0.05	-9.23	3.00	-0.07	-0.02	-7.78	2.93	0.00	0.05	-4.71	3.03	-0.10	-0.05	-9.25	2.93	0.00	0.05	-4.71	2.93	0.00	0.05	-4.71	
第2分位	12.27	-0.12	0.02	-1.15	12.35	-0.19	-0.06	-1.70	12.15	0.00	0.13	0.00	12.44	-0.27	-0.14	-2.51	12.15	0.00	0.13	0.00	12.15	0.00	0.13	0.00	
第3分位	21.02	-0.02	0.09	-0.12	21.16	-0.16	-0.05	-0.83	20.99	0.01	0.12	0.03	21.24	-0.23	-0.12	-1.24	20.99	0.01	0.12	0.02	20.99	0.01	0.12	0.03	
第4分位	26.28	0.00	0.08	-0.01	26.40	-0.12	-0.03	-0.48	26.26	0.02	0.10	0.06	26.47	-0.18	-0.10	-0.77	26.26	0.01	0.10	0.05	26.26	0.02	0.10	0.06	
第5分位	30.82	0.08	0.08	0.25	30.94	-0.04	-0.04	-0.15	30.80	0.09	0.09	0.30	31.02	-0.10	-0.10	-0.40	30.81	0.09	0.09	0.28	30.81	0.09	0.09	0.29	
第6分位	34.94	0.20	0.10	0.55	35.07	0.07	-0.03	0.17	34.94	0.19	0.09	0.55	35.14	0.00	-0.10	-0.05	34.95	0.19	0.08	0.53	34.94	0.19	0.09	0.54	
第7分位	38.97	0.29	0.12	0.73	39.12	0.14	-0.04	0.32	38.97	0.28	0.10	0.70	39.20	0.06	-0.11	0.10	38.98	0.27	0.09	0.67	38.97	0.28	0.10	0.69	
第8分位	43.30	0.40	0.15	0.89	43.49	0.21	-0.04	0.45	43.32	0.37	0.12	0.83	43.57	0.12	-0.13	0.22	43.34	0.35	0.10	0.80	43.32	0.36	0.12	0.82	
第9分位	47.94	0.51	0.18	1.02	48.15	0.29	-0.04	0.57	47.97	0.46	0.13	0.94	48.24	0.20	-0.13	0.36	47.99	0.44	0.11	0.90	47.98	0.46	0.13	0.94	
第10分位	52.87	0.62	0.22	1.12	53.12	0.35	-0.05	0.63	52.92	0.55	0.15	1.02	53.22	0.25	-0.15	0.43	52.95	0.53	0.12	0.97	52.93	0.55	0.14	1.01	
第11分位	58.43	0.76	0.27	1.24	58.74	0.43	-0.06	0.70	58.51	0.67	0.17	1.11	58.85	0.32	-0.17	0.50	58.54	0.63	0.14	1.06	58.51	0.66	0.17	1.11	
第12分位	64.80	0.94	0.35	1.37	65.18	0.53	-0.06	0.77	64.91	0.79	0.20	1.19	65.30	0.41	-0.18	0.58	64.95	0.75	0.16	1.13	64.91	0.79	0.20	1.19	
第13分位	72.17	1.15	0.43	1.51	72.64	0.65	-0.07	0.86	72.33	0.96	0.24	1.30	72.75	0.53	-0.20	0.68	72.38	0.91	0.19	1.23	72.33	0.96	0.24	1.30	
第14分位	80.85	1.45	0.53	1.69	81.43	0.83	-0.08	0.98	81.07	1.19	0.27	1.42	81.55	0.70	-0.22	0.81	81.14	1.12	0.20	1.34	81.07	1.19	0.27	1.43	
第15分位	91.29	1.86	0.63	1.92	92.00	1.13	-0.10	1.17	91.58	1.54	0.31	1.63	92.13	0.99	-0.25	1.01	91.67	1.45	0.21	1.53	91.57	1.55	0.32	1.64	
第16分位	104.23	2.48	0.76	2.24	105.09	1.60	-0.12	1.45	104.61	2.08	0.36	1.92	105.22	1.46	-0.27	1.32	104.73	1.95	0.23	1.80	104.58	2.10	0.38	1.94	
第17分位	120.89	3.47	0.93	2.69	121.97	2.38	-0.16	1.86	121.39	2.96	0.42	2.34	122.10	2.23	-0.31	1.74	121.57	2.77	0.23	2.19	121.34	3.00	0.46	2.38	
第18分位	144.89	5.41	1.16	3.47	146.29	4.01	-0.23	2.59	145.57	4.73	0.49	3.10	146.46	3.84	-0.41	2.48	145.86	4.44	0.20	2.90	145.47	4.84	0.60	3.16	
第19分位	184.33	10.03	1.40	4.99	186.15	8.25	-0.38	4.12	185.28	9.13	0.50	4.59	186.36	8.03	-0.60	4.01	185.75	8.66	0.03	4.35	184.99	9.41	0.78	4.73	
第20分位	353.91	60.19	-3.87	10.44	354.06	60.19	-3.87	9.59	354.68	59.64	-4.42	9.91	355.15	59.13	-4.93	9.48	348.71	65.61	1.55	10.03	353.89	60.43	-3.63	10.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資訊中心報稅核定資料試算而得。註：2013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本表已換算為現制（1/2設算扣抵制）所試算出的數據。

## 四、稅務行政

現行兩稅合一 1/2 設算扣抵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就稅務行政觀點言，其最為人詬病是可扣抵帳戶（ICA）的繁雜性，導致徵納雙方頗高的稽徵成本與順從成本。而本文規劃的 11 種兩稅合一改革方案均是不採用設算扣抵的方式，所以可大量減少 ICA 帳戶所需投入的人力，讓徵納雙方的成本明顯降低。

取消設算扣抵、廢止 ICA 帳戶，最大的爭議在於廢止前所留於帳上的可扣抵稅額，將會全數歸入國庫，有損股東的抵稅權利；本文為減緩此一抵稅權利取消所延伸的相關問題，在 11 種改革方案中，第二、四、六、七、九的方案均設有按股利所得之 15% 給予稅額扣抵（金額上限 5 萬元）的措施（方案七則給予按股利所得之 10% 的稅額扣抵且金額無上限），如此股東仍可繼續享有稅額扣抵權利；當然，本文規劃的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措施，乃屬獎勵個人投資股票的性質，亦即對所有領有股利所得者均給予一定比例的獎勵優惠，所以在概念上並不是將公司階段所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給予 1/2 退還股東，因此並不需要再保留 ICA 帳戶的設計，徵納雙方的稅務成本可大幅降低。

## 五、經濟效率

現階段我國進行兩稅合一改革之目的，如前所述乃在解決股利稅負過重、內外資股利租稅待遇不同、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差距過大等三個爭議，其論點著重是否會因稅制形成套利空間或替代效果，造成配置效率的扭曲；本文規劃的 11 種改革方案，其內外資股利稅負之差異以及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兩稅稅率差距將如表 5.4.6 所示，<sup>57</sup> 除方案十外，各方案稅負差異與稅率差距將可縮小（本表的計算不包括健保補充保費，但包括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因而可減少

<sup>57</sup> 基於不同身分者之稅率一致性比較，表中①、②、④欄均包括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後的最高（邊際）稅率，以使兩稅稅率差距與內外資稅率差異呈現出最大可能的差異數。

效率扭曲。

表 5.4.6：各方案之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

方案	股利最高邊際稅率		內外資差異③	兩稅稅率差距④
	境內個人①	非居住者②		
現制	49.68% [ =8.5%+(83%+8.5%)×45% ]	33.6% ( =17%+(0.83×20%) )	16.08%	24.38% [ =49.68% -25.3% ( =17% +0.83×10% ) ]
一	41.9%* ( =17%+(83%×30%) )	33.6%	8.3%*	16.6%* ( =41.9% -25.3% )
二	41.90%	33.6%	8.3%	16.6%
三	41.90%*	33.6%	8.3%*	16.6%*
四	41.90%	33.6%	8.3%	16.6%
五	37.75%* ( =17%+(83%×25%) )	33.6%	4.15%*	12.45%* ( =37.75% -25.3% )
六	37.75%*	33.6%	4.15%*	12.45%*
七	46.05% ( =17%+ 83%×(45%-10%) )	33.6%	12.45%	20.75% ( =46.05% -25.3% )
八	43.15% ( =17%+ 83%×(0.7×45%) )	33.6%	9.55%	17.85% ( =43.15% -25.3% )
九	45.01%* ( =17%+ 83%×(0.75×45%) )	33.6%	11.41%*	19.71%* ( =45.01% -25.3% )
十	54.35%* ( =17%+ 83%×45%) )	33.6%	20.75%*	29.05%* ( =54.35% -25.3% )
十一	37.75%	33.6%	4.15%	12.45%

\* 方案一、方案三、方案五、方案六、方案九、方案十因有股利所得免稅額，若將此免稅部分納入，則①欄的最高邊際稅負將較表中數據為低；同理，③欄的內外資稅負差異與④欄的兩稅稅率差距都會較表中數據為低。

由③欄可知，在現行稅制下，境內個人股利最高邊際稅率（不含健保補充保費及以未分配盈餘發放股利所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49.68% [ = 8.5%+(83%+8.5%)×45% ]，而外資的股利最高邊際稅率為 33.6% ( =17%+(0.83×20%) )，所以現行稅制下的內外資股利稅負之差異高達 16.08%（參見③欄）。而本文規劃的 11 種方案（除方案十外）均可縮小兩者的差異，其中方案一至方案四縮小至 8.3%，方案五、六與方案十一更縮小至 4.15%，而方案七、方案八、方案九、分別縮小至

12.45%、9.55%、11.41%，方案十的差異擴大為 20.75%，但因其有 36 萬元的股利所得免稅，若將此優惠納入，其與外資的最大差異應小於 20.75% 以下。

另一方面，由④欄可知，在現行稅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實質稅率為 25.3%（ $=17\% + 0.83 \times 10\%$ ），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如上述為 49.68%，兩稅稅率差距高達 24.38%，而本文規劃的 11 種方案均可縮小兩稅稅率的差距，其中方案一至方案四縮小至 16.6%，方案五、六與方案十一更縮小至 12.45%，而方案七、方案八、方案九、分別縮小至 20.75%、17.85%、19.71%，方案十的差距擴大為 29.05%，但因其有 36 萬元的股利所得免稅，若將此優惠納入，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應小於 49.68%，所以兩稅稅率差距應小於 29.05%。

## 第五節 方案選擇與配套措施

我國現階段進行兩稅合一改革之主要目的在調解現行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所造成：1.股利稅負過重；2.內外資股利（投資收益）及盈餘之租稅待遇不同；3.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等三個社會爭論焦點，並實現租稅公平與效率、簡化稅政與降低稅務成本等多元目標，同時也能使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根據本文規劃的 11 種改革規劃的模擬是算結果，以下先說明如何從 11 種改革方案中選擇較佳的方案，進而再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最後說明廢止設算扣抵法後，現有可扣抵稅額帳戶（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ICA）帳戶的過渡期間問題。

### 一、較佳方案之選擇

#### （一）選擇的理論探討

若考慮稅收損失可經由適當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來彌補，則在制度設計上的棘手問題在於一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方案一至六）、合併計稅（方案七至十）或混合制（方案十一）下，對於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的傷害。依此論之，方案應選擇設有對於低所得或低股利者，使其繼續享有原本股利所得在設算扣抵制下，邊際稅率低者退稅——亦即股利所得稅額抵減（dividends income tax credit; DITC）——的調整機制設計。11 種方案選項中，計有 5 個方案選項（方案二、四、六、七以及九）設有股利所得稅額抵減機制；基於以下理論層面的考慮，建議方案二與方案七兩者擇一而行。

在分開計稅的方案一至六中，方案五、六採 25% 單一稅率，爭議過大，原適用 20% 邊際稅率以下者（占全體申報戶 95% 以上——參見表 5.1.4）股利稅負勢必加重，而原適用邊際稅率超過 30% 以上者（占全體申報戶 0.7% 以下——參見表 5.1.4）股利稅負勢必減輕，所以此兩方案難脫

「劫貧濟富」的批評；既使方案六加入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設計，原適用 5% 邊際稅率以下低所得家戶（占全體申報戶 80% 以上—參見表 5.1.4）的股利仍可能面對 10%（=25%—15%）之稅負，而高所得者稅負則肯定下降，其實質減稅利益明顯大於低所得者。方案五與方案六之比較可凸顯股利所得稅額抵減調整機制的重要性，其可讓低股利所得者（原適用 12% 邊際稅率以下者）獲得退稅。其次，方案一、三的共同點在於，皆以定額免稅作為公平面調整機制；唯採定額免稅，對於邊際稅率低者，減稅效果不大；考量取消設算扣抵制後，可扣抵稅額歸零，對於低股利所得、低邊際稅率者之「雙低」申報戶，可能由原本設算扣抵制下退稅，但在方案一、三下則無法退稅（甚至部分可能必須繳稅）的情形。至於方案四的問題在於：獨立設計的課稅級距金額與寬窄，缺乏論述基礎；又，將不含股利所得之所得總額與股利所得分別按獨立累進稅率課稅，造成兩套納稅能力衡量指標的不一致情形；因此建議採方案二。

在合併計稅的方案七至十中，方案十採定額免稅，與方案一、三相同，公平面調整效果不若抵減稅額。而方案八、九採一定百分比免稅，實為定率免稅，與定額免稅效果相近，且對於高股利所得者更為有利。因此建議採方案七。

混合制的方案十一，對於個人邊際稅率為 25% 以下者，由於採定額免稅，如同前述，減稅利益有限外、稅負較有可能增加；但對於個人邊際稅率為 25% 以上者，減稅利益大、稅負較有可能降低，是偏向中高所得者的改革，因此不納入較佳方案的名單中。

基於以上討論可知，取消設算扣抵後，對於低股利所得、低邊際稅率者之「雙低」申報戶，若替代方案未設有股利所得稅額抵減機制（方案一、三、五、八、十，以及十一），稅負增加的情形相當明顯。根據申報核定資料統計，2012 及 2013 年，股利所得大於零之申報家戶中，分別有 68%—2,332,210 戶—及 71%—2,503,331 戶—之股利所得金額低於 5

萬元（參見表 5.1.5）。<sup>58</sup> 就此族群而言，屬適用邊際稅率為零之申報戶，分別有 731,078 及 895,701 戶；每戶平均享有約為 1,600 及 1,500 元之可扣抵稅額退稅。以股利所得 5 萬定額免稅而言，這些申報戶雖然不須繳稅，但由於可扣抵稅額取消，租稅負擔還是加重；對於雙低族群的加稅將使稅制改革失去其正當性。

整體而言，股利所得大於零且適用邊際稅率為零之申報戶，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957,861 及 1,132,798 戶（參見表 5.1.8），可扣抵稅額金額總額分別為 60.44 及 67.19 億元，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6,310 及 5,932 元；股利所得大於零且適用邊際稅率為 5% 之申報戶，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1,418,170 及 1,386,396 戶；可扣抵稅額金額總額分別為 148.05 及 143.30 億元，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1,040 及 1,030 元。為避免這約 240 萬的申報戶（占全部股利家戶 2/3）在取消設算扣抵制後稅負的增加，成為改革的阻力，應以股利所得稅額抵減作為調整機制。

## （二）選擇的實證比較

以下針對 11 種方案以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進行模擬分析的實證結果，從施政可行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稅政簡化以及經濟效率五大面向進行綜合性的利弊分析，以作為改革方案建議的依據。

就施政可行性而言，稅制改革若增稅的戶數愈少，其推行的阻力也就愈少，如表 5.4.3 的①欄所示，增稅戶數少於 1.5 成的方案有方案九、方案七、方案二、方案六、方案四；亦即此五個方案在推行上，將有較高的成功機率；而其餘六個方案的增稅戶數都在二成以上，所以是相對較劣的方案。再者，進一步觀察表 5.1.8（股利分配狀況－按級距）可知，適用邊際稅率 0% 與 5% 的戶數高達全國申報戶數的 8 成左右（2012 年為 79.38%，2013 年為 84.42%）；而全體領有股利所得之戶數

---

<sup>58</sup> 2012、2013 年，股利所得金額大於零家戶數分別為 3,421,057、3,504,603 戶。2012、2013 年，股利所得金額低於 5 萬元之申報戶，可扣抵稅額金額總額分別為 38.85 及 39.18 億元，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1,666 及 1,565 元。

約 350 萬戶（2012 年有 3,421,057 戶，2013 年有 3,504,603 戶），該兩級距領有股利所得之戶數占全體領有股利所得之戶數的比重約 7 成左右（2012 年為 69.45%，2013 年為 71.88%），亦即臺灣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領有股利所得但不必繳稅或僅按 5% 稅率交稅的家戶眾多；因此若改革方案無法讓這些低所得家庭獲得原稅制下的 1/2 股利稅負設算扣抵，必定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對改革聲浪；所以較佳的改革方案必須針對低所得家庭給予配套措施來降低其稅負，其可行的作法就是給予低所得家庭適用較低的稅率或是給予股利抵減稅額，亦即採行累進稅率結構是必須的；所以本文認為單一稅率且無抵減稅額機制是無法通過租稅公平的檢驗，較佳的改革方案應是累進稅率結構且有股利所得抵減稅額的設計，以發揮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

綜言之，方案一、方案三、方案五、方案八、方案十、方案十一等六個改革規劃，未設計有股利所得抵減稅額（無法兼顧低所得家戶原有 1/2 設算扣抵制的退稅權益），或是採單一稅率且無抵減稅額機制（無法達到量能課徵），將明顯違反租稅公平正義，這在社會所得分配存在相當差距的臺灣，著實不具可行性。據此，本文僅選擇五個政治可行性較高的方案進行相對優劣的細部分析，其結果列如表 5.5.1。

表 5.5.1：各方案之排序評比

評比指標	可行性指標	公平指標	稅收指標	稅務行政指標	縮小兩稅與內外資差距指標	合計
方案二	3	2	4	2	2	13
方案四	5	3	1	2	2	13
方案六	4	3	2	3	1	13
方案七	2	2	3	1	4	12
方案九	1	1	5	4	3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衡量評比。

表中數字為各項指標的評比分數，數字愈小者，表示評比愈高；例如就可行性指標而言，進行方案九改革所造成增稅的人數最少（見表 5.4.3 的①欄），所以給予最高評比「1」，而進行方案四改革所造成增稅的人數為第五多的，故給予評比分數「5」。公平指標則是各方案的四種不同等分位之大島指數較現制為佳（亦即所得倍數縮小）的數量；例如，進行方案九改革後的大島指數有 7 個較現制為佳（表 5.4.2 的①至④欄），是表 5.1.1 五個方案中最多的，所以給予最高評比「1」；方案四與方案六有 4 個較現制為佳，排名第三，故給予評比分數「3」。稅收指標則是以各方案所能增加（或減少）的稅收數來評比；例如，方案四的改革產生稅收增加 171.30 億元（見表 5.4.1 的⑥欄），較其它四個方案為多，故給予最高評比「1」；方案九改革所產生稅收損失 293.39 億元，是五個方案中損失最多的，故給予評比分數「5」。稅務行政指標乃是以各方案的複雜程度來評比；例如，方案七的股利所得申報方式與其它綜合所得完全一樣，僅需於計算出稅額後再減去 10% 的股利稅額抵減，所以在稅負計算上是相對簡便且易懂，故給予最高評比「1」；方案九的稅額計算需先扣減 25% 的股利所得後再計入綜合所得來計算稅額，然後還需再減去 15% 的股利稅額抵減且不得超過 5 萬元，故其計稅過程較複雜，所以給予較差的評比「4」。縮小兩稅與內外資差距指標是以表 5.4.6 中各改革方案之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的程度來評比，可讓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愈小者，評比愈高；例如，方案六可使內外資稅負差異縮小至 4.15%，而兩稅稅率差距縮小至 12.45%，這是表 5.1.1 五個方案中最小的，所以給予最高評比「1」；而方案二、方案四同為第二小者，故給予評比分數「2」。

將表 5.5.1 中五個方案各項指標的評分加總可得出最後一欄的數字；該等方案的得分除方案七為 12 分外，有三個方案均為 13 分，而方案九則為 14 分；顯示此等方案若按各項指標來排序，似乎不易有明確的優先順序，甚至不同指標的重要性，存在因人而異的主觀價值評斷，所以不

易由最後一欄的數字判定該等方案的優先順序，此需再進一步分析之。首先，方案九的稅收損失明顯較其它方案為大，且其稅務行政的複雜性也高，此乃因其同時給予 25% 股利所得減除與 15% 股利稅額抵減（並有上限 5 萬元），具有雙重減稅的性質，因此計稅程序複雜且稅收損失大，所以本研究認為不應納入較佳之建議改革方案中。再者，方案六對股利所得的計稅方式是採單一稅率，這在臺灣多數股利所得領取者多是中低所得階層而言，單一稅率難脫「劫貧濟富」的批評，既使配合 15% 股利稅額抵減，高所得者的受益明顯，而適用零稅率的低所得者（占全體申報戶約 1/3）則明顯受損，故會引起社會相當的反對（方案五、方案十一亦均是如此），<sup>59</sup> 既使是以提升效率為名的改革，在所得綜合課稅的架構下，也很難合理化對於量能課稅原則如此明顯的傷害；所以本研究並不將其納入較佳之建議改革方案中。

雖然觀察國際稅改趨勢，對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法（如本文的方案八、方案九）或單一稅率分離課稅的作法常有所見；但在臺灣，此兩方法是不適當的，這主要是我國的股利所得非常集中於高所得階層；由表 5.5.2 可知，領有股利且適用邊際稅率 30% 以上的家戶數僅占全體家戶（約 350 萬戶）約 2%（2012 年為 2.21%，2013 年為 1.87%），但其領取的股利所得金額占全部股利約 47%（2012 年為 47.62%，2013 年為 46.48%）；相反地，領有股利且適用邊際稅率 20% 以下的家戶數占全體家戶約 98%，其領取的股利所得金額僅占全部股利約 53%。因此，採用 25% 單一稅率的分離課稅方式（方案五與六），其結果絕對是讓少數的高所得者獲得大額的減稅利益，而絕大多數的家戶必須補繳稅或是無法獲得原有的 1/2 稅額扣抵，有「劫貧濟富」的疑慮，既使再採行必要的配套措施（如固定金額或固定比例免稅），也只是讓中低所得者受損減少，但高所得者獲益的情形截然不同。再者，採 30% 或 25% 部分免稅法

<sup>59</sup> 詳言之，方案五、方案六以及方案十一，由於股利所得於個人階段最高邊際稅率由 45% 降至 25%，則個人邊際稅率為 0%、5%、12% 以及 20% 者之股利所得，在新制下，也有可能須按 25% 稅率課稅。

(方案八與九)，其結果仍然是適用高邊際稅率的高所得者獲得較多的實質減稅利益，多數的中低所得者減稅利益較少，而適用零邊際稅率者無任何的減稅利益甚至會損失原有的 1/2 稅額扣抵。因此，本文認為國際稅改潮流的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或是分離課稅的單一稅率法，就公平面而言來看，並不適合在臺灣採行。

表 5.5.2：各級距股利分配狀況

適用 稅率 級距	2012 年				2013 年			
	股利淨 額(億元)	戶數占 比(%)	股利占 比(%)	可扣抵 稅額占 比(%)	股利淨 額(億元)	戶數占 比(%)	股利占 比(%)	可扣抵 稅額占 比(%)
0%	389.85	32.08	6.91	6.22	421.28	62.5	8.13	8.36
5%	896.86	47.30	15.90	15.23	842.52	21.92	16.26	17.83
12%	820.43	13.01	14.55	14.49	756.73	9.34	14.60	16.60
20%	846.53	5.41	15.01	15.27	753.00	4.36	14.53	4.43
30%	635.69	1.56	11.27	11.87	569.31	1.33	10.99	13.15
40%	540.19	0.50	9.58	10.35	483.92	0.42	9.34	11.35
45%	1,509.87	0.15	26.77	26.56	1,355.15	0.12	26.15	28.27
<b>總計</b>	<b>5,639.42</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5,181.91</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2012-2013 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核定資料計算而得。

註：2012-2013 年股利所得係採全額設算扣抵制。

最後，方案四是採股利所得按三級稅率分開計稅且累進結構獨立設計之方式，此與方案二是雷同的，但方案二的累進結構是採與現行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結構相連結，因此較能符合「量能課徵」的一致性，而方案四獨立設計的累進結構（金額級距）亦較為武斷而不具說服力；因此，本文認為方案二應較方案四為佳，故方案四亦不予納入較佳之建議改革方案中。

綜之，由於臺灣的股利所得分配係高度集中於極富有的高所得階層，所以本文認為具有累進稅率結構與股利抵減稅額的改革設計才能讓股利課稅制度符合社會正義，並兼顧稅制簡化、財政收入與經濟效率之

目標，因此方案二與方案七是相對較佳的改革方式。或有認為方案二的兩套累進稅率結構會使稅制複雜，但相對於現行的 1/2 設算扣抵制，方案二相對是簡便頗多，尤其目前綜合所得稅採電子申報的方式已相當普及，稅務的稽徵及順從成本皆會顯著下降。另外，或有認為方案七的股利抵減稅額設計可能發生企業未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卻大量退稅的現象，引發租稅不公平之批評；但必須強調的是股利抵減稅額之設計在獎勵民眾投資股市，使資本市場有充裕的資金動能，以方便企業籌措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所以它與設算扣抵制下，「退還」公司階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做法大不相同。在股利抵減稅額機制下，只要股東有投資（進而獲配股利），即就可享有抵減稅額的誘因，至於發放股利的被投資公司是否有繳納、或繳納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則非所問。從公司立場言，若公司是符合規定合法享有免稅而未繳（或少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這是政府依法給予的獎勵；再從個人股東的立場言，若政府為獎勵個人投資股票而給予股利稅額抵減，則股東領有股利所得時，即可享有股利稅額抵減。換言之，取消設算扣抵後，兩稅既已回復獨立課徵，因此公司與股東若都有依法應獎勵的事實，則兩邊都應可享有減免稅額的優惠。<sup>60</sup>準此，本研究認為股利稅額抵減的機制是一種有效促進投資且符合租稅公平的作法，因此方案二與方案七是相對較佳的改革方式；該兩方案的主要缺失是稅損分別達 200 億元、256 億元；本文認為如此重大的稅制改革，要兼顧公平、簡政、效率等多元目標，此等稅損是合理甚至必要的，政府可透過相關配套調整措施（詳見後述）來克服之。僅就股利所得課稅階段，若要縮減稅損，可行的作法是將方案二的股利所得抵減比率由 15% 改為 12%、方案七的股利所得抵減比率由 10% 改為 8%；如此調整，就方案二而言，將可減少稅收損失約 120 億元，亦即採行方案二的稅收損失約 135 億元，就方案七而言，將可減少稅收損失約 110 億

---

<sup>60</sup>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合法免稅所得減去 50 萬元的扣除額後，需按 12% 稅率繳納基本稅額；所以公司的合法免稅所得仍須負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最低稅負；因而公司未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卻大量退稅的現象，應不致存在。

元，亦即採行方案七的稅收損失約 90 億元。

最後，就租稅效率而言，方案二與方案七可縮小兩稅稅率差距並拉近內外資股利稅負差異，因而可減少資金配置效率的損失。由表 5.5.3 可知，對擁有較多股票的高所得階層（表中適用稅率 30% 以上的家戶），②欄、③欄分別顯示方案二與方案七的內外資稅率差異、兩稅稅率差距都明顯較現制為小，所以應能減少避稅套利行為而提升經濟效率。

表 5.5.3：方案二、方案七內外資股利稅率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sup>(a)</sup>

股利所得課稅適用稅率(%)	居住者不同稅率級距之邊際稅率(%) ①			內外資稅率差異(%) <sup>(b)</sup> ②			兩稅稅率差距(%) ③		
	現制	方案二	方案七	現制	方案二	方案七	現制	方案二	方案七
5	13.08	25.3	12.85	-20.53	-8.3	-20.75	-12.23	0	-12.65
12	19.48	25.3	18.66	-14.12	-8.3	-14.94	-5.82	0	-6.64
20	26.8	33.6	25.3	-6.8	0	-8.3	1.5	8.3	0
30	35.95	<b>33.6</b>	<b>33.6</b>	2.35	<b>0</b>	<b>0</b>	10.65	<b>8.3</b>	<b>8.3</b>
40	45.1	<b>41.9</b>	<b>41.9</b>	11.5	<b>8.3</b>	<b>8.3</b>	19.8	<b>16.6</b>	<b>16.6</b>
45	49.68	<b>41.9</b>	<b>46.05</b>	16.08	<b>8.3</b>	<b>12.45</b>	24.38	<b>16.6</b>	<b>20.75</b>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a).假設盈餘全部分配且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b).外資股利稅負 33.6%。

## 二、相關配套措施

彙總上述的比較、分析，本研究認為方案二與方案七是相對較佳的方案；但該兩方案的採行將造成稅收損失分別為：221.98 億元、187.27 億元（2012 年與 2013 年平均數），因而基於稅收中性，為彌補此等改革所造成綜合所得稅的稅收損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也配合調整，如此作法除可縮小兩稅稅率差距外，營利所得亦多屬高所得家戶所實際擁有，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有助租稅垂直公平，同時也不致損及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參見後文說明）。另一個可行的作法是如前所述，將方案二、方案七的股利所得抵減比率分別改降為 12%、8%，如此調整

可使稅收損失分別減少約 120 億元、110 億元。

根據財政部提供的試算數據，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採單一稅率，每提高稅率 1%，屬於非獨資合夥組織的稅收約增加 209.22 億元（參見表 5.5.4），而屬於獨資合夥組織的稅收約增加 3.45 億元；由於本研究認為

表 5.5.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整方案稅收變動數估算表

單位：億元

稅率 (%) (課稅所得 額 12 萬元 以下免徵)	非獨資合夥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以繳納半數估算)	
	總稅收	稅收變動數	總稅收	稅收變動數
15	3,140.59	-418.44	53.02	-6.93
15.5	3,245.20	-313.83	54.75	-5.20
16	3,349.82	-209.21	56.49	-3.46
16.5	3,454.43	-104.60	58.22	-1.73
17 (現制)	3,559.03	--	59.95	--
17.5	3,663.64	104.61	61.67	1.72
18	3,768.25	209.22	63.40	3.45
18.5	3,872.85	313.82	65.12	5.17
19	3,977.45	418.42	66.85	6.90
19.5	4,082.05	523.02	68.57	8.62
20	4,186.66	627.63	70.30	10.35
20.5	4,291.24	732.21	72.03	12.08
21	4,395.82	836.79	73.75	13.80
21.5	4,500.41	941.38	75.47	15.52
22	4,605.00	1,045.97	77.20	17.25
22.5	4,709.58	1,150.55	78.93	18.98
23	4,814.17	1,255.14	80.67	20.72
23.5	4,918.76	1,359.73	82.42	22.47
24	5,023.33	1,464.30	84.15	24.20
24.5	5,127.94	1,568.91	85.90	25.95
25	5,232.52	1,673.49	87.66	27.71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2017 年 2 月 6 日。

註：以 2011 至 2014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未核定者以申報數計，排除虧損案件）按設計稅率估算各年度總稅收，並以上開 4 年度稅收之平均數列表如上。

日後應將獨資合夥組織的課稅方式回歸到 2014 年的規定（亦即其營利所

得以綜合所得稅營業盈餘方式課徵)；因此為彌補此等綜合所得稅的稅收損失，本研究認為需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2%。至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則不需調整（假若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則其稅收變動情形參見表 5.5.5）。

表 5.5.5：未分配盈餘稅率調整方案稅收變動數估算表

單位：億元

稅率	總稅收	稅收變動數
5	353.83	-353.82
6	424.59	-283.06
7	495.36	-212.29
8	566.12	-141.53
9	630.89	-76.76
10 (現制)	707.65	0.00
11	778.42	70.77
12	849.18	141.53
13	919.95	212.30
14	990.71	283.06
15	1,061.48	353.83
16	1,132.24	424.59
17	1,203.01	495.36
18	1,273.77	566.12
19	1,344.54	636.89
20	1,415.30	707.65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2017 年 2 月 6 日。

註：以 2011 至 2014 年度核定未分配盈餘(未核定者以申報數計，排除虧損案件)按設計稅率估算各年度總稅收，並以上開 4 年度稅收之平均數列表如上。

至於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5% 是否應予調降（刪除此一級距），或可有不同的選擇。首先就租稅公平觀點言，本研究認為可不必調降，原因乃由試算結果顯示（參見表 5.4.4 與表 5.4.5），各方案均

讓最高之第 20 等分位的家戶產生較其它等分位家戶有鉅額的減稅利益，若再將最高邊際稅率 45% 降至 40%，則等同於對其給予雙重減稅的優惠，有損稅制公平、惡化所得分配。另從經濟效率觀點，廢止最高邊際稅率 45%，將有助於縮小兩稅稅率差距，拉近內外資稅負差異，如此或可改善配置效率（減少避稅套利行為），刪除此一 45% 級距可以是改革的配套選項之一。

另外，上文的股利課稅改革方案，基本上多屬對資本（股利）所得給予適度的優惠待遇，而勞動（薪資）所得則無任何變革，因此基於不同所得之租稅衡平的考量，本研究認為在進行方案二與方案七之股利課稅改革措施時，如納入資本所得與非資本稅負之衡平考量，應優先考慮以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標準扣除額或兩者同時調高之方式，以使各所得階層皆能享有減稅利益。例如若將現行 128,000 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調高至 150,000 元，如此的調整估計約損失稅收近 100 億元。<sup>61</sup>

綜言之，本文建議我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變革可採行方案二或方案七的措施；再者，基於稅制公平的考量，在進行股利課稅方式變革時，應同時也調高薪資特別扣除額至 15 萬元。最後，基於改革的稅收中性要求，為彌補上述改革（及配套措施）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本文建議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至 19%。綜觀全球各國的公司所得稅稅率大多數是在 20% 以上；2016 年 34 個 OECD 會員國的公司所得稅平均為 24.66%（低於 17% 僅有拉脫維亞的 15%、愛爾蘭的 12.5%）；<sup>62</sup> 所以我國若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9%，應不致減損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sup>61</sup> 本研究根據 2012 年與 2013 年「統計專冊」表 40-2 估算各所得淨額級距內每萬元薪扣對應的薪資所得金額，進而計算該一萬元薪資所得在各級距（所有家戶）所應繳的稅額，然後再彙總各級距稅額，得出每萬元薪扣在各級距的稅額總計，分別約 48 億元與 46 億元；因而若調高 2.2 萬元的薪扣，則約對應 100 億元的稅額。

<sup>62</sup> 公司所得稅的稅率在近 25 年來呈明顯下降（至少平均下降約 10 個百分點），部分原因是公司所得稅稅基的流動性較大，另一部分是政府也想降低公司所得稅制的效率扭曲。幾乎所有 OECD 國家的公司所得稅法定稅率都已經大幅下降，並且持續一段時間，尤其在 1980 年代中後期較為顯著，OECD 國家公司所得稅平均法定稅率在 2000 年為 33.03%，在 2015 年下降至 24.66%。

### 三、可扣抵稅額帳戶的處理

本文規劃的各種股利所得課稅改革方案；均是不再採用設算扣抵的課徵方式，也因而現制下的可扣抵稅額帳戶（*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ICA）帳戶在改革後應如何處理將是一大問題。新加坡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廢止原本採行的「全額設算扣抵法」，其對 ICA 帳戶的處理或可供參考（詳見附錄五）。新加坡在制定過渡時期課稅辦法時，將股利分作三大類處理，然因改採全部股利免稅法，股利免稅法之股利並不需要處理，過渡期間的稅政處理上相較簡單；但就我國而言，本次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可能連帶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過渡期間內，恐怕又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整的時間點，計算不同的可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惟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檢討，原因之一即為現有之設算扣抵制過於複雜，造成稽徵與順從成本大幅上升；所以新舊制並存的過渡時期，著實有違此次稅改之初衷。

此外，取消設算扣抵制後，不論是股利所得最高邊際稅率下降（方案二）、或股利所得稅額抵減之機制設計（方案二及方案七），在建議改革新制下，以 2012 至 2014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資料試算，皆有一定之稅收損失；意味改革的結果，比現有設算扣抵制釋出更多的減稅利益，是以更大的租稅優惠取代現制，沒有繼續維持目前設算扣抵優惠的道理。

綜上所述，過渡期間維持設算扣抵與新制並存的作法，尚須針對過渡期間設計設算扣抵退場機制，無疑將使稅制更形複雜，不利新制的推行；且建議改革之方案亦給予股東相當程度的補償，故本研究認為現有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扣抵稅額應取消，不另設過渡時期。

## 第六節 本章小結

近年來世界各國所得（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有日趨惡化的情形，我國也不例外，根據近三年的資料顯示，申報核定所得所呈現出的家戶所得分配，貧富之間存在明顯的差距；再者，股利所得明顯集中於高所得階層，大多數的家庭僅領取小額之股利，而極少數的家庭則領取鉅額的股利。因而政府如何規劃合理公平且兼顧經濟效率與政府稅收等多元目標的股利課稅改革方案，實需審慎、客觀的探討分析之。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實施近 20 年，目前社會主要的爭論之處有三：股利稅負過重、內外資與盈餘稅待遇不同、兩稅稅率差距過大；本文據此規劃 11 種改革方案選項（參見表 5.2.1），其設計主要是藉由累進或單一稅率，以及稅基調整、定額或定率免稅、以及稅額抵減等機制的組合搭配，期能調解上述三個爭點，並兼顧稅收、公平、簡化等多重目標的調和與實現，且符合股利課稅的國際發展趨勢。

本研究以財政資訊中心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所得稅相關核定資料檔案進行 11 種改革方案的模擬試算，評估各改革方案對政府稅收與家計稅負分配、稅務行政等的影響情形；同時也分析改革方案若產生稅收損失，為維持改革的稅收中性，如何適度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與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稅率）來因應之。再者，有關非境內的自然人與法人股東的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之課徵方法，建議維持現行的完稅方式，亦即採就源扣繳完稅，稅率仍為 20%。

本研究模擬試算結果的評估指標，主要有政府稅收變動情形（參見表 5.4.1）、稅負公平變動情形（參見表 5.4.2）、稅負增減變動情形（參見表 5.4.3）、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變動情形（參見表 5.4.6），最後再經由各方案評比指標的排序（參見表 5.5.1）與綜合考量後，本文認為我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變革可採行方案二或方案七的措施，這主要是累進稅率結構與股利稅額扣抵的機制，可維持一定程度的

租稅公平，並簡化稅政、促進配置效率。相對而言，採方案二取代現行設算扣抵制，則股利（資本）所得之課稅，等同與非資本所得之課稅，一分為二；若再彙整目前已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已分離課稅之房地合一交易利得，以及停徵之證券交易所等資本所得項目，我國所得稅制之發展似已朝向「雙元所得稅制」的理念發展。<sup>63</sup> 另一方面，若採方案七取代現行設算扣抵制，則等同採廣基所得稅的課徵概念，強調綜合累進的傳統基本原則。換而言之，在加計股利所得與否不改變所適用之邊際稅率情形下，由於此方案給予 10% 的股利稅額抵減，也等同股利所得另外適用一套稅率結構（35%、30%、20%、2%、-5%、-10%），因此也可解讀為廣義的雙元所得稅制。

最後，基於稅制公平的考量，在進行股利課稅方式變革時，可考慮也同時適度調高薪資特別扣除額。此外，基於改革的稅收中性要求，為彌補改革（及相關配套措施）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本文建議可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適度調高 1% 至 2%。再者，現行 1/2 設算扣抵制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扣抵稅額在改革後，可以由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的機制取代之，本文建議可扣抵稅額帳戶應予取消，不另設過渡時期。

---

<sup>63</sup> 雙元所得稅制的本質在根據要素報酬之性質課稅，與所得綜合課稅之精神大異其趣。一般認為，由於勞動所得相對資本所得不具彈性，可採累進稅率課徵。另一方面，資本所得基於資本之國際流動性，稅率宜採單一且較低之水準課徵。目前雙元所得稅制在北歐國家較能為接受並實際採用。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全球化、自由化的快速演變使各國政府對稅制也不斷的進行改革以因應環境的變遷。為吸引資金、鼓勵投資，各國採用股利所得設算扣抵的租稅處理方式，近 20 年來已有明顯減少的趨勢，眾多原來採行股利所得設算扣抵的國家，紛紛放棄此一租稅處理方式，或對其進行修正。而我國也同樣面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的改革問題，如何尋求一個有利投資與減緩所得分配惡化的租稅環境，是財政當局目前的施政重點；稅制改革除了考量租稅效率與社會公平外，順從成本、稽徵成本、以及國家財政收入等影響，皆需納入全盤斟酌，乃至於一般大眾對於稅制公平及公正性的認知，也應列入考慮。

本研究之目的在解決社會對現行股利課稅方式的爭論，尤其是股利所得的稅負是否過重而不利投資、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異應否適度調整、兩稅稅率差距等課題，已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因此，如何因應我國社經條件，並借鏡國際改革趨勢，規劃一個能實現多元目標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乃是本研究之重點所在。

本研究先深入探討並分析相關兩稅合一的理論與實證文獻，以及全球兩稅合一改革的主要趨勢潮流，進而規劃我國可行的改革方案；此外，為能精準地瞭解改革方案的影響，本研究也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所得稅核定資料，進行模擬試算，並分別從稅收、公平、效率、稅政等觀點進行評估，進而提出較具可行性的建議方案。本章的第一節先彙整說明理論與實證文獻的主要發現，以及本文規劃各改革方案的模擬試算結果；第二節則提出對於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之具體建議；第三節闡述我國中長期所得稅制改革的構思。

## 第一節 結論

### 一、理論與實證文獻的主要結論

- (一) 課徵公司所得稅不論就理論或實務都有其立論依據，同時也能挹注國庫稅收，所以絕大多數國家皆有公司所得稅的課徵。但這也延伸出公司所發放給股東之股利，若在股東個人階段再被課稅，是否形成重複課徵，因而有獨立課稅制與兩稅合一制的不同論點，其對應的法學概念分別是法人實在說與法人虛擬說。
- (二) 不論是基於增進投資意願、減輕股利所得重複課徵的情形，部分兩稅合一課稅制度已成為國際主要潮流，但各國作法不同，而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性；根據近 20 年的國際經驗顯示，採用設算扣抵法之兩稅合一方式的國家愈來愈少，其主要原因除歐盟法院判決外，也因此種制度無法適用於非境內之個人與企業，造成租稅待遇的歧視，而且複雜的制度也使徵納雙方之稽徵與順從成本遽增。
- (三) 從國內外的實證結果顯示，兩稅整合的推行，大多會使股利之稅負明顯降低，因而會影響公司的盈餘分配政策，公司股利發放的誘因會增強，進而減少未分配盈餘的保留，企業內部資金成本也會提高，但高股利的公司股價也明顯上升。

### 二、我國現行制度之問題與改進的主要結論

- (一) 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除了造成政府方面的稅收損失與使稅政複雜外，一般大眾主要的爭議焦點有三：1. 股利所得稅負過重或所謂重複課稅，進而產生不利投資、資本市場萎縮等論述；2. 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易造成假外資以租稅規避的問題；3.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差距過大，易造成租稅主

體藉由身分轉換以規避稅負的問題。

- (二)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改革基本原則：在符合稅收中立性原則與國際稅制變革趨勢下，尋找稅制改革可行方案，調解前述三大爭點；同時滿足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與稅收適足等多元目標。在作法上建議廢止設算扣抵的股利課稅方式，以簡化稅政符合國際潮流，且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衡平稅負、實現合理的量能課徵。
- (三) 我國現階段進行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時，為衡平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的租稅待遇，適度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是首要考慮的配套措施；再者，為減少企業為大股東避稅、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等問題，現行保留盈餘稅的課徵仍應維持；最後，獨資及合夥組織的事業與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之合夥人有明確的連結，若不在事業階段課稅，當可在個人階段課徵，不會造成稅基流失的問題，也符合國際潮流；因此，可對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的所得稅課徵方式，可回復到 2010 年至 2014 年的作法，規定其申報（但不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其淨利直接納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改革方案之規劃的主要結論

- (一) 改革方案的規劃，除對股利所得課稅的稅率結構外，為避免對低所得家庭的負面衝擊，強調股利所得抵減稅額的機制，透過稅率與抵減稅額的適當設計，可實現降低過高股利稅負、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以及縮小兩稅稅率差距，並滿足本次稅制改革多元目標的追求。
- (二) 各種改革方案組合（參見表 4.3.1），主要可分為：「分開計稅」、「合併計稅」與「混合制」三大類共 11 種改革方案選項。

各方案，居住者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皆採合併申報、結算完稅，與目前完稅方式相同；而非居住者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完稅方式也維持目前之扣繳方式。

#### 四、改革方案之試算的主要結論

（一）以 2012 及 2013 年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模擬試算結果來看，就政府稅收平均而言（參見表 5.4.1），產生稅收損失的方案有：方案二（-221.98 億元）、方案七（-187.27 億元）、方案八（-22.19 億元）、方案九（-239.39 億元）等 4 個；產生稅收增加的方案有：方案一（24.23 億元）、方案三（365.04 億元）、方案四（171.30 億元）、方案五（323.46 億元）、方案六（97.53 億元）、方案十（126.75 億元）、方案十一（16.25 億元）等 7 個。大致而言，包含有股利稅額抵減的方案，因按股利金額給予扣抵稅額之故，多有稅收損失。但必須強調的是：任何股利課稅的改革，若要不造成現行制度低股利所得者稅負增加，而又要使高股利所得者稅負減輕，則勢必有稅收損失。換言之，就若股利所得課徵方式的變革，在不考慮其他配套措施的情形下，可維持稅收中性並降低高股利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則中低股利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必然上升。

（二）就租稅公平而言（參見表 5.4.2），方案九改善分配程度是最佳的，其次是方案二與方案七，第三是方案六；而這些方案表現較佳的原因，主要是股利所得抵減稅額的設計，而使原本（現制下）可享有退稅的低所得家戶，仍可繼續享有抵稅的待遇，故不會有惡化公平分配的情形。

（三）就可行性（稅負增減戶數）而言（參見表 5.4.3），增稅戶數最少的是方案九（不超過 1.34%），第二少的是方案七（不超過

2.03%)，第三少的是方案二(不超過 9.66%)，第四少的是方案六(不超過 9.77%)，第五少的是方案四(不超過 13.59%)；另一方面，增稅戶數最多的是方案八(超過 29.99%)，第二多的是方案十一(超過 23.61%)，第三多的是方案三(超過 23.58%)，第四多的是方案一(超過 23.08%)，第五多的是方案五(不超過 23.08%)。

(四) 就稅政簡化而言，11 種兩稅合一改革方案均是不採用設算扣抵的方式，所以可讓徵納雙方的成本明顯降低。而方案一至方案四採分開計稅(兩套累進稅率)，所以相對於方案五與六的單一稅率，是相對複雜些許；方案七至十採合併計稅方式，稅務行政是較簡化；方案十一由於讓納稅義務人採二擇一方式，稽徵及順從成本也較高。

(五) 就經濟效率而言(參見表 5.4.4)，就降低股利稅負過重、減緩內外資股利租稅待遇不同、縮小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差距過大等所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11 種改革方案(但方案十除外)都有改善，故可達成一定的效率增進；其中，方案五、方案六、方案十一，由於最高邊際稅率下跌幅度最大(由 45%降至 25%)，僅就刺激投資而言，效果或較顯著。

## 第二節 改革要點摘要

本研究計畫惟冀在符合稅收中立性的原則下，提出改革方向之指引。除期能有效調解現有制度，於股利所得課稅時：一、稅負過重／所謂「重複課稅」；二、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等三大爭論焦點外，也能使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面對不同方案選項，就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以及財政健全四大面向進行利弊分析；政策可行性探討，著重於整體衝擊大小及分配面影響情形。以下整理制度改革七要點。

### 一、取消設算扣抵制

設算扣抵制度演變至今，除造成上述三大爭點且不符合國際趨勢外，在效率面，難稱達成降低資本使用者成本、促進投資的政策初衷；在公平面，可扣抵稅額過度集中於高所得家戶、整體稅收的不足須藉由較不具累進性質的其他租稅或舉債填補；在稅政面，複雜的稅制使稽徵與順從成本大幅上升；在財政面，1998年實施至2014年止，可扣抵稅額（稅收損失）累計已超過兆元。沒有理由保留此一制度或走回頭路（恢復全額設算扣抵）。

### 二、〈方案二〉、〈方案七〉擇一而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取消設算扣抵制後，兩稅恢復獨立課稅，為降低股利所得，合併公司階段稅負計算，而致租稅負擔過於沉重的情形，並縮減內外資股利所得與兩稅稅負的差異，本研究計畫於表 5.2.1 羅列之 11 種方案選項中，建議以股利所得分開或合併計稅，配合「股利所得稅額抵減」機制之設計—即〈方案二〉或〈方案七〉擇一—取而代之。「股利所得稅額抵減」機制設計之用意在於，避免取消設算扣抵制後，對為數眾多之「雙

低」—股利所得低、適用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亦低—申報戶，造成租稅負擔更為沉重的情形。

〈方案二〉之分開計稅方式，將使我國個人所得稅制朝「雙元所得稅」邁出一大步；〈方案七〉之合併計稅方式，則可維持個人所得稅「綜合課稅」的根本精神。由表 5.4.6 可知，兩方案皆可有效拉近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的不同（爭點二）、並緩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爭點三）。根據 2012 至 2014 年結算申報核定資料試算，在家戶稅負變動的影響層面（參見表 5.4.3），〈方案二〉及〈方案七〉皆有超過九成以上之申報戶，稅負減少或不變，影響層面不大；就公平面（參見表 5.4.2），不論是高 vs. 低（第 90 分位數 vs. 第 10 分位數）、高 vs. 中（第 90 分位數 vs. 第 50 分位數）或中 vs. 低（第 50 分位數 vs. 第 10 分位數）所得差距倍數，〈方案二〉及〈方案七〉皆不至於造成所得分配過度惡化；就稅收損失（參見表 5.4.1），〈方案二〉及〈方案七〉也皆能控制在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 至 1.5 個百分點—所能弭補之稅損範圍內。<sup>64</sup>

### 三、現有可扣抵稅額帳戶帳戶之扣抵稅額取消、不過渡

取消設算扣抵制後，不論是〈方案二〉股利所得最高邊際稅率下降、或〈方案二〉與〈方案七〉共有之股利所得稅額抵減機制，在新制下，以 2012 至 2014 年結算申報核定資料試算，皆有一定之稅收損失；意味改革的結果，比現有設算扣抵制，將釋出更多的租稅利益，是以更大的租稅優惠取代現制，沒有再繼續維持目前設算扣抵優惠的道理。或有過渡期間應維持設算扣抵與新制並存的說法。惟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檢討，原因之一即為現有之設算扣抵制過於複雜，造成稽徵與順從成本大幅上升；若於過渡期間將設算扣抵與新制並存，則尚須

<sup>64</sup> 如欲縮減稅收損失，方案二下，或可將股利所得抵減比率改為 12%（稅收損失減少約 120 億元），也可考慮將股利所得第二、三級距之稅率提高；方案七下，則或可將股利所得抵減比率改為 8%（稅收損失減少約 110 億元）。

針對過渡期間設計設算扣抵制之退場機制，無疑將使稅制更形複雜，不利新制的推行。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適度調高 1 至 2%

如前所言，不論是建議新制之〈方案二〉或〈方案七〉，以 2012 至 2014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資料試算，結果皆有一定之稅收損失；為求符合稅收中立性原則，建議適度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 至 2%。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較於國際間公司所得稅率偏低，適度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應不至對我國企業競爭力造成過度傷害。又，由於營利所得多屬高所得階層擁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的提高，有助於整體稅制累進度提升。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的提高，也有拉近內外資稅負差異（爭點二）與調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差距（爭點三）的實質效果。

#### 五、維持保留盈餘稅，稅率不變

我國保留盈餘稅並非 1998 年實施設算扣抵制時所初創，國際間也有非採設算扣抵制的國家（例如美國），對保留盈餘加徵稅負的情形。我國之保留盈餘稅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具有「補充稅」的擋球網效果；得以修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計算時，因稅制漏洞、免稅所得（如證券交易所得）或其他不計入課稅所得項目等所造成的稅基流失。又，保留盈餘加徵稅負，可有效調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爭點三）之爭議。此外，維持保留盈餘稅，可望留住稅收，有助於符合稅收中立性原則。

#### 六、獨資及合夥事業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沒有理論根據；將獨資與合夥組織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原有稅制草創之初的時空背景，

現已不復存在。企業經營型態的多樣化，我國奇特之獨資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已衍生出徵納雙方諸多爭議。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改為法人所得稅，符合國際作法；而就我國情形，獨資與合夥組織於 1998 至 2014 年，也已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惟考量我國整體稅制，若貿然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改為「法人所得稅」，徒增本次稅制改革難度與疑慮；建議對於獨資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恢復 1998 至 2014 年間的做法，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名，而課法人所得稅之實。

## 七、綜合所得稅結構及稅率配套考慮

除股利所得外，現行綜合所得稅結構及稅率，是否應有配套改變，除稅收考慮外，取決於一是否納入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租稅負擔之衡平考量。股利所得屬資本所得，如納入資本所得與非資本稅負之衡平考量，則在新制使股利所得合併稅負降低的情形下，其他所得稅負之減輕，應優先考慮以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標準扣除額或兩者同時調高之方式，以使各所得階層皆能享有減稅利益。其次可考慮取消綜合所得稅最高 45% 邊際稅率之課稅級距，以使適用此一級距之無股利所得者，也能享有減稅的利益。取消綜合所得稅 45% 課稅級距的做法，可強化新制下，拉近內外資稅負差異（爭點二）與調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差異（爭點三）的結果。惟，如適用綜合所得稅 45% 課稅級距之申報戶，同時有高股利與非股利所得時，將獲得雙重減稅的利益。

### 第三節 中長期所得稅制改革構思

就本研究計畫所提出之七項改革要點來看，雖然能夠調解或緩減目前我國所得稅制的幾個爭議點，但也凸顯出本次改革，實處於我國所得稅發展的樞紐位置，中長期應認真構思我國所得稅系統的基礎改革（fundamental reform）規劃。

個人所得稅部分，在採〈方案二〉取代現行設算扣抵制後，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之課稅，實已與非資本所得之課稅，一分为二。股利所得一旦採分開計稅後，綜合所得稅僅有租金及部分利息所得仍屬資本所得；兩者所占稅基比重皆不高。因此，〈方案二〉的後續如能進一步將租金及部分利息所得分離課稅，並同時整合股利所得、已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以及已分離課稅之房地合一交易利得與目前停徵之證券交易所等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項目，則我國所得稅制的發展，將開啟「雙元所得稅」的新紀元。另一方面，若採〈方案七〉取代現行設算扣抵制，則後續的改革方向則恰為其反。在堅持所得綜合課稅的根本原則下，既然股利所得維持綜合課稅，則繼續放任其他資本所得分離課稅的作法，無疑是自相矛盾。因此，〈方案七〉的後續，應檢討目前分離課稅下，綜合所得稅基支離破碎的窘境，以強化所得綜合課稅的精神。

公司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不論採〈方案二〉或〈方案七〉，在自然人與法人稅獨立課稅後，仍屬傳統稅基之公司所得稅（傳統公司所得稅）；制度再檢討時，傳統公司所得稅對於公司資本報酬課稅所造成之基本扭曲，不容繼續忽視。在公司所得稅的基礎改革上，制度設計時，最為人關注的莫過於如何衡平公司所得稅對於公司財源籌措決策所造成的扭曲。理想的公司所得稅制，應力求對於公司理財融資以及投資決策的中立原則，在稅制不扭曲公司決策的情形下，以市場法則導引資本，使其得以產生最高的價值。又，在面對全球經濟的市場結構以及國際金融開放的趨勢下，由於資本得以快速流動，公司於國際資本

市場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是相當普遍的情形，因此，公司所得稅的改革應致力於資本流通障礙的解除，打造有利於投資及企業成長的稅制環境。

英國財政研究院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Mirrlees 所提出的稅制改革提案 (The Mirrlees Report ; Mirrlees et al., 2011)，針對公司所得稅的改革，於 2011 年提出了「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 Allowance for Corporate Equity ; ACE )。為消彌因不同融資方式所造成公司決策的扭曲，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比照利息費用得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的做法，將公司以股本方式募集之資金計算成本、於課稅所得減除；惟股本投資得減除的範圍侷限該投資設算之正常報酬 ( imputed normal returns )。正常報酬之設算方式：股東所投資的資金—亦即公司之自有資本 ( equity capital )—之當期期初存量乘以一名目報酬率為基準；Mirrlees et al. (2011) 建議以政府發行的中長期公債利率做為計算時使用之正常報酬率。當期公司自有資本的變化則來自於新募集的股本以及稅後所保留之盈餘。

如同陳聽安、陳國樑 (2015) 之討論，在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下，就公司角度觀之，一旦設算自有資本成本所使用的正常報酬率，與公司債務融資所負擔的利率相當，則不論股本融資或舉債融資，資金之成本就不再因公司所得稅對不同融資方式的不同處理而有所差異。再者，由於不同的融資方式，資金之成本皆得於計算公司所得時減除，一旦在個人所得稅中，資本所賺取的報酬—不論是利息、股利或盈餘保留所轉換之資本利得—之課稅方式也能一致，則不論對投資者或對公司而言，股本融資或舉債融資即可達到完全的中立性 ( complete neutrality )。

上述有關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中立性的論述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sup>65</sup> 就公司所賺取的報酬而言，可將其分成屬於出資者所能接受的最

---

<sup>65</sup> 1978 年英國財政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德 (James E. Meade) 的主導下，針對直接稅的改革提出了著名的「米德報告」(The Meade Report)。針

低投資報酬，即「正常利潤」(normal profits)的部份，以及超過正常報酬又稱之為「經濟利潤」(extranormal profits; rents)的部分。傳統公司所得稅以公司所賺取的完整報酬—正常加超額利潤—作為稅基課稅。但由於經濟全球化造成之市場結構的變遷，以及國際金融開放的趨勢，而使資本快速流動。在對公司課稅的思維上，新看法認為對於企業所賺取之正常利潤課稅，將造成資本不願投入本國市場以及資本外移(capital flight)的情形。在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之下，由於資本的正常報酬在公司階段沒有租稅負擔，公司所得稅僅就超額利潤或經濟租來課徵。因此，公司所得稅相當於對經濟利潤課稅，公司所得稅的「利潤稅化」，可使公司所得稅之課徵不影響公司邊際決策，有利於投資及企業成長。

此外，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由於對於折舊以及投資抵減之租稅待遇一致，可望避免傳統公司所得稅制下，因資產適用折舊方式不同、或投資抵減比例不同，所造成扭曲，可使股本融資之資產類型保持中立。又，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由於計算公司自有資金成本採名目利率，也能使公司所得稅制在通貨膨脹的情形下維持中立性，不致造成稅負虛增或虛減的情形。

最後，取消現行之設算扣抵制後，不論採〈方案二〉或〈方案七〉，還是在整合個人與公司所得稅的框架下；相形之下，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或可為投資帶來更有效的激勵效果。主要論述有二，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目前的設算扣抵制度是在股東個人階段，於公司以稅後盈餘發放股利時，將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稅負退還；在取消現行之設算扣抵制

---

對公司所得稅的改革，「米德報告」提出了「現金流量稅制」(Cash Flow Taxation)的方向，建議將資本支出當期全部費用化處理。相較而言，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係就每期期初公司自有資本存量設算當期資本的正常報酬而將其從稅基中減除。就現值來看，不論對政府稅收或對公司而言，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與現金流量稅制的效果相同；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可視為現金流量稅制下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的遞延。詳細討論請參考：陳聽安、陳國樑(2015)。

後，有關股利所得之課稅，不論採〈方案二〉或〈方案七〉，「減稅之利益」也都還是在股東個人階段。此與國際間，將「減稅之利益」給公司階段的作法大異其趣。不論是設算扣抵制、〈方案二〉或〈方案七〉，將「減稅之利益」給股東個人的方式，對於企業投資的實際決策，其激勵效果自然不如在公司階段直接免除資本正常報酬之公司自由資本扣除制度。如考慮〈方案二〉或〈方案七〉之稅收損失配套，進一步提高公司所得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則就公司經營管理而言，面對的是不折不扣的稅負上升。就決定於公司現金流量情形的投資，將產生負面的影響。如整合兩稅的作法下導致企業傾向多發放股利或分配盈餘，則對於公司投資決策考慮時，來自保留盈餘、屬成本較低之自有資金，也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第二，對於決定國內投資水準及資本存量的國際資金（即所稱之「邊際投資」）來說，不論是設算扣抵制、〈方案二〉或〈方案七〉，由於並不適用於非居住者及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縱使整合兩稅的作法確實降低了資本的成本，也是僅侷限於具有國內投資者身分之資金，國際資金由於無法得到稅制降低資本成本的利益，仍會繼續要求兩稅整合前較高之報酬率才願投入。而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由於對於我國境內投資一體適用，不會有上述相對歧視外資的情形。一旦邊際投資所要求之報酬率下跌，資金自然流入、增加投資。

有關公司所得稅發展的國際趨勢，各國除檯面上的租稅競爭，相繼調降稅率外，檯面下則絞盡腦汁思考如何確實消除因稅制扭曲所導致之資本移動、並有效地刺激投資。「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確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稅整合的決議後，1998 年設算扣抵制的兩稅合一制度的正式上路，樹立了我國稅制發展的里程碑。有鑑於國內及國際間政治與經濟環境的演變，實施了二十年的制度之變革，眼前的挑戰，尤甚制度始創之肇。新制的規劃，振領提綱而目網張；新制的推行，備豫遠慮則大事立。提交本結案報告之際，併以為記。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王建棟（2003），兩稅合一稅制對資本投資與股利政策影響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李文智、林靖傑（2015），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比率減少對股利發放影響研究，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151-003。

李秀玉（2005），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對企業創新活動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汪瑞芝、陳明進（2004），兩稅合一制前後上市公司股利發放之實證研究，管理學報，21（2）：257-277。

汪瑞芝（2006），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投資影響之實證研究，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9（2）：1-19。

吳建偉（2004），兩稅合一在不同產業效果與股東結構下對融資政策的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林聖傑（2003），從產業差異與顧客效應探討兩稅合一對公司股利政策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林清漢（2003），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對企業影響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洪榮華、曾子耘、林聖傑（2006），從股東稅負壓力探討兩稅合一對鼓勵政策之影響，輔仁管理評論，13（1）：133-162。

洪榮華、郭怡萍、蕭雯華（2006），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結構影響之研究：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比較，輔仁管理評論，13（3）：29-56。

- 胡星陽（2013），外資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2-060-MY3。
- 孫克難、何金巡、林世銘、陳韻如（2001），兩稅合一後產業租稅政策之研究，工業局委託研究，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馬孝璿（1999）兩稅合一對上市上櫃公司股利政策影響的探討，碩士論文，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陳明進（2007），兩稅合一實施前後公司有效稅率之研究，財稅研究，39（5）：41-61。
- 陳明進（2012），兩稅合一制稅率調降對企業股權結構及資本結構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4-070。
- 陳聽安、陳國樑（2015），二十一世紀我國所得稅制度的建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社會科學論叢，9（1）：95-187。
- 郭南廷（2015），兩稅合一下公司避稅之評價：代理觀點，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104-2410-H008-019。
- 郭樂平（2000），兩稅合一對上市公司配股政策影響之研究，財稅研究，32（3）：28-34。
- 梁素梅（2003），未分配盈餘課稅之股權評價效果，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黃智群（2002），兩稅合一對公司股利政策之影響—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比較，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黃瑞靜、徐守德、廖四郎（2001），兩稅合一對公司價值、股利政策與資本結構之影響：動態資本結構模型之運用與臺灣產業的實證研究，管理評論，20（2）：44-86。
- 楊建成（2006），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兩稅合一制度及最

低稅負制度之總合檢討，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  
95mof010。

蔡大廷（2004），研究發展投資與股利政策關連性研究：由兩稅合一制度與租稅優惠政策觀點，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廖子瑩（2003），兩稅合一前後我國上市公司融資決策之因素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劉明衢（2004），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結構決定因素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盧育仕（2000），兩稅合一對我國上市公司股利政策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韓幸紋、羅光達（2014），實施兩稅合一對所得分配影響之探討：以 Atkinson Index 和重分配拆解模型進行分析，科技部，計畫編號：  
MOST103-2410-H032-071。

蕭雯華（2004），靜態抵換理論與融資順位理論之研究：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比較與兩稅合一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謝金國（2005），兩稅合一保留盈餘對企業現金存量影響之分析：以上市電子類股為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羅光達、羅時萬、單佩玲（2014），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現況檢討與未來改革方向，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102mof003。

## 二、英文文獻：

Abel, Andrew B. (2007), "Optimal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3354.

Ainsworth, Andrew B. (2016), "Dividend Imputation: The International

- Experience,” *JASSA*, No. 1, 2016: 58-63; CIFR Paper No. 096/2016.
- Amoako-Adu, B., M. Rashid and M. Stebbins (1992), “Capital Gains Tax and Equity Values: Empirical Test of Stock Price Reac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Reduction of Capital Gains Tax Exemption,”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6: 275-287.
- Arrow, K. J. and R. C. Lind (1970), “Uncertainty and the Evaluation of Public Investment Decis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6: 364-378.
- Atkinson, Anthony B. and Joseph E. Stiglitz (1976), “The Design of Tax Structure: Direct versus Indirect Tax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1-2): 55-75.
- Batina, Raymond G. and Toshihiro Ihori (2000), *Consumption Tax Policy and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B., Marcus Jacob and Martin Jacob (2013), “Payout Taxes and the Allocation of Invest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7, 1-24.
- Bernheim, B. D. (2002), “Taxation and Saving,” in Chapter 18, Auerbach, A. J. and M. Feldstein (eds.), *Handbook of Public Economics* 3, (North Holland).
- Boadway, R. and N. Bruce (1992), “Problems with Integrating Corporate and Personal Income Taxes in an Open Econom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48(1): 39-66.
- Brys, Bert and A. Lans Bovenberg (2006), “The Life Cycle of the Firm with Debt and Capital Income Taxes,”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06-91.
- Chamley, Christophe (1986), “Optimal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s with Infinite Lives,” *Econometrica*, 54: 607-622.

- Chetty, R. and E. Saez (2005), “Dividend Taxes and Corporate Behavior: Evidence from the 2003 Dividend Tax Cu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0: 791-833.
- Christie W. G. and V. Nanda (1994), “Free Cash Flow, Shareholder Value, and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s Tax of 1936 and 1937,” *Journal of Finance*, 49(5): 1727-1754.
- De Mooij, Ruud A. (2005), “Will Corporate Income Taxation Survive?” *De Economist*, 155: 277-301.
- Diamond, Peter A., and James A. Mirrlees (2000), “Adjusting One’s Standard of Living: Two Period Models,” in Hammond, P. J. and G. D. Myles (eds.), *Incentives, Organization, and Public Economics: Papers in Honour of Sir James Mirrle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7-122.
- Diamond, Peter and Emmanuel Saez (2011), “The Case for a Progressive Tax: From Basic Research t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5(4): 165-190.
- Djankov, S., T. Ganser, C. McLiesh, R. Ramalho and A. Shleifer (2010),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Taxes on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Policy*, 2: 31-64.
- French, Kenneth R. and James M. Poterba. (1991), “Investor Diversif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Equity Markets,” NBER Working Paper, No. 3609.
- Fullerton, Don and Diane L. Rogers (1997), “Neglected Effects on the Uses Side: Even a Uniform Tax Would Change Relative Goods Pri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2): 120-125.
- Gordon, Roger H., and Jeffrey K. MacKie-Mason (1995), “Why is There Corporate Taxation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in Feldstein, Martin,

- James R. Hines, Jr., and R. Glenn Hubbard (eds.), *The Effects of Taxation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7-94.
- Gordon, Roger H. and A. Lans Bovenberg (1996), “Why is Capital So Immobile Internationally? Possible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5): 1057-1075.
- Gordon, Roger H., and Joel B. Slemrod (2000), “Are ‘Real’ Responses to Taxes Simply Income Shifting Between Corporate and Personal Tax Bases?” in Slemrod, Joel B. (eds.), “Does Atlas Shrug?”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axing the Ri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etz, M.J., and A.C.J. Warren (2007), “Dividend Taxation in Europe: When the ECJ Makes Tax Poli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44: 1577-1623.
- Gravelle, J. G. (1992), “Corporate Tax Integration Issues and Option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Washington D.C.
- Gravelle, Jane G. and Donald J. Marples (2015), *The Effect of Base-Broadening Measures on Labor Supply and Investment: Considerations for Tax Reform*,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44242, Washington D.C.
- Gravelle, Jane G. (2016), *Corporate Tax Integration and Tax Reform*,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44638, Washington D.C.
- Hubbard, R. Glenn and Kenneth L. Judd (1986), “Liquidity Constraints, Fiscal Policy and Consumption,” *Brookings Paper on Economic Activity*, 1: 1-51.
- Huizinga, Harry and Gaetan Nicodeme (2006), “Foreign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Taxa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0(5): 1223-1244.

Jacobs, Bas and A. Lans Bovenberg (2005), “Human Capital and Optimal Positive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Tinbergen Institute Discussion Paper, 035/3.

Jacob, M. and M. Jacob (2013), “Taxation, Dividend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aking Evidence Global,”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48(4): 1241-1269.

Jorgenson, Dale W. (1963), “Capital Theor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2): 247-59.

Jorgenson, Dale W. and Kun-Young Yun (1991), *Tax Reform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udd, Kenneth (1985), “Redistributive Income in a Simple Perfect Foresight Model,”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8: 59-83.

King, M.A. and D. Fullerton (1984), *Taxation of Income from Capit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Sweden and West German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sden, A., D. Pacey and J. Wong (1994), “The Impact of Dividend Imputation on Earnings Management of New Zealand Listed Companies,” *Journal of Taxation Law and Policy*, 1: 69-86.

Meade, J. (1978), *The Structure and Reform of Direct Taxation*, Report of a Committee Chaired by Professor J. E. Meade for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http://www.ifs.org.uk/publications/3433>).

Mintz, Jack (1995), “The Corporation Tax: A Survey,” *Fiscal Studies*, 16(4): 23-68.

Mirrlees, James A., and Peter A. Diamond (1982), “Social Insurance with Variable Retirement and Private Saving,” MIT Working Paper 296.

- Mirrlees, James, Stuart Adam, Timothy Besley, Richard Blundell, Stephen Bond, Robert Chote, Malcolm Gammie, Paul Johnson, Gareth Myles, and James Poterba (2011), *Tax by Design: The Mirrlees Re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nkhouse, H. L. and P. Warburg (1993), “The Cost of Equity under the Australian Dividend Imputation Tax System,”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3(2): 1-18.
- Naranjo, A., M. Nimalendran and M. Ryngaert (1998), “Stock Return, Dividend Yields, and Tax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3(6): 2029-2057.
- OECD (2001), Corporate Tax Incentives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4.
- OECD (2007), Fundamental Reform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16.
- Papaioannou, G. J. and C. M. Savarese (1994), “Corporate Dividend Policy Response to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Financial Management*, 23(1): 56-63.
- Pattenden, K. (2006),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s under Classical and Imputation Tax Systems: A Natural Test for Tax Effects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31: 67-92.
- Pattenden, K. and G. Twite (2008), “Taxes and Dividend Policy under Alternative Tax Regime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4: 1-16.
- Poterba, J. M. and L. H. Summers (1984), “New Evidence That Taxes Affect the Valuation of Dividends,” *Journal of Finance*, 39 (5): 1397-1415.
- Prevost, A., R. P. Rao and J. D. Wagster (2002), “Dividend Imputation and Shareholder Wealth: The Case of New Zealand,”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29: 1079-1103.

- Reis, Catarina (2011), “Entrepreneurial Labour and Capital Taxation,” *Macroeconomic Dynamics*, 15 (3): 326-335.
- Rosen, Harvey S. and Ted Gayer (2012), “The Corporation Tax,” in *Public Finance*, 10th Edition, 438-458, McGraw Hill.
- Schulman, C. T., D. W. Thomas, K. F. Sellers, and D. B. Kennedy (1996), “Effects of Tax Integration and Capital Gains Tax on Corporate Leverage,” *National Tax Journal*, 49: 31-54.
- Sinn, Hans-Werner (1991), “Taxation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The ‘Old’ View, the ‘New’ View, and Another View,”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5, Bradford.
- Sorensen, Peter Birch (2006), “Can Capital Income Taxes Survive? And Should They?” EPRU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06,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 Thomas, D. W., C. T. Schulman, K. F. Sellers and D. B. Kennedy (1996), “Effects of Tax Integration and Capital Gains Tax on Corporate Leverage,” *National Tax Journal*, 49(1): 31-54.
- Twitte, G. (2001), “Capital Structure Choices and Taxes: Evidence from the Australian Dividend Imputation Tax Syste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2(4): 217-234.
- United States Senate (2014), *Comprehensive Tax Reform for 2015 and Beyond*, by Republican Staff, Committee on Finance, United States Senate.
- Wang, C. F. and Y. Guo (2011), “Do Dividend Tax Cuts Lead Firms to Increase Dividends: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 197-209.
- Zodrow, George R. (2006), “Capital Mobility and Source-Based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in Small Open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3: 269-294.

## 附錄一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30～12：00
- 二、開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徐偉初 教授 記錄：林咸劭、李彥霖 助理
-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 學 者：林恭正、何怡澄、孫克難、王肇蘭、楊葉承 教授
  - 會 計 師：楊建華、張 芷、林宜信、黃文利、劉克宜 會計師
  - 財 政 部：吳君泰、胡仕賢、呂繼宗、吳郁萱 機關代表
  - 研究團隊：羅時萬、陳國樑 教授、林咸劭、李彥霖 助理
- 五、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

##### （一）孫克難教授

1. 在綜合所得稅率 45%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差距過大的情況下，兩稅合一就易出現避稅問題，建議透過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及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來拉近兩個所得稅之稅率。
2. 贊成獨資、合夥應該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移除，將獨資、合夥直接課以個人綜合所得稅，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更名為公司所得稅。
3. 若股利所得採取分離課稅，透過單一稅率課徵，可以維持與外資課稅的中立性，並可降低稽徵成本，但將對租稅公平面將造成嚴重衝擊，並且破壞綜合所得稅的稅制結構，導致綜合所得稅變相成為薪資稅。
4. 建議短期的稅制改革可以在兩稅合一的精神下做局部的調整。

5. 民國 87 年關於兩稅合一的研究計畫（中經院）是建議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不贊同設算扣抵法。本人目前傾向股利部分免稅法，並納入綜合所得稅累進課稅。

(二) 林恭正教授

1. 股利所得稅在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下的個人名目稅率為 45%，減半設算扣抵制度下則為 53.5%，與 OECD 各國平均相比，臺灣的股東所得稅率略高，但相較於其他各國，並無偏高的疑慮。
2. 兩稅合一制度的改革，以公平面來看，盡可能降低產業間、內外資、高低所得、股東、獨資合夥、工資的差異，達到租稅中立；其實不論採行何種稅制，最重要的是最終的租稅實質負擔。
3. 中長期的稅制改革可以設定一個大方向，讓廠商可以明確知道政府的稅改方向，以降低公司在投資上的不確定性，也才能達成政府促進投資的目標。
4. 參考韓國稅制，在一定金額下的股利所得稅率= $\max$ （將股利所得併入所得稅計算後，個人所採用的邊際稅率；10%），透過這樣的方式
5. 降低分離課稅對公平面的負面衝擊。

(三) 何怡澄教授

1. 若要將獨資、合夥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移除，應該將獨資、合夥的規模大小納入考慮。
2. 目前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若股利所得又給予優惠，將等同於變相鼓勵短線操作股票；長期來看，應該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但可對長期持有的資本利得輕稅，對短期持有的股利則課以重稅。
3. 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確實偏低，在 2008 年營利事業所

得稅稅率為 25% 時，就曾被學術期刊將臺灣認為租稅天堂。

(四) 王肇蘭教授

1. 稅制簡便應為稅改的考量因素。建議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採分級累進稅率，如此可縮減內外資稅負差距。至於分離課稅產生之稅損，可從公司所得稅率之調升而補回。
2. 目前我國股利所得課稅，但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建議拉近股利所得與資本利得的稅負差異。
3. 現行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差距過大，導致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稅負，究竟造成多少稅損，有待實際數字檢驗。

(五) 楊葉承教授

1. 內外資稅負差異之問題一直存在，可以考慮拉近，但別過度在意。
2. 建議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並維持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級距，使最終稅負維持在 40 至 45%。但若採分離課稅，稅率至少要 25%。
3. 外資的股利扣繳稅率可以提升至 25%，內資則課以 5 至 35% 之稅負，以拉近內外資稅負之差距。
4. 不贊成獨資合夥自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中移除，因為不僅稅法修訂工程浩大，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損失亦相當可觀。
5. 認同可以考慮恢復對未經核准外資扣繳率訂為 30% 之規定。

(六) 楊建華會計師

1. 建議採取部分股利所得免稅，並在綜合所得稅課徵，符合量能原則又簡便。不推薦部分設算扣抵和分離課稅（股利所得輕稅法），分別是因為計算容易出錯且有破壞公平性的疑慮。
2. 獨資合夥應立即自營利事業所得稅中移除。

3. 關於內外資的差異，內資目前稅負的確過重，而股東會透過身分的轉換以減輕稅負的問題，目前國際間 BEPS 流行加上 CRS 等資訊透明機制的陸續實施，偽外資恐怕無所遁形。
4. 目前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確實過低，建議可以適度調升。
5. 提出美國稅制供參考。美國股利所得雖採分離課稅，但股利所得的稅率會隨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適用稅率不同而調整，符合量能原則。

(七) 張 芷會計師

1. 依照目前臺灣的稅賦環境，內外資有相當大的差異，可以先從股利所得是否繼續在綜合所得稅下課稅，還是分離課稅作為稅制改革的考慮方向。
2. 設算扣抵其實是相當複雜的稽徵程序，造成徵納雙方相當大的困擾，建議可以參考國際趨勢，採用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
3. 在財政收支能夠平衡的情況下，建議短期可以將綜合所得稅率從 45% 調降回 40%。

(八) 林宜信會計師

1. 設算扣抵的相關規定其實相當複雜，且公司若只是不小心的計算錯誤，所適用的罰則相當重。
2. 在國內證券交易所停徵，而股利所得稅負較重的情形下，等同變相鼓勵短線炒作，而不鼓勵長期持有。
3. 贊成將獨資、合夥從營所中移除，但若直接從現行稅制移除，在綜合所得稅的稅制未改變下，等同是針對獨資、合夥減稅，建議從大稅制著手。
4. 有關公平面的探討，在實務上，有錢的個人可以透過投資公司來做租稅規劃，相對實質上僅負擔 25.3% 的稅負，若採行分離課稅的方式，建議當公司股利匯出時，對個人股東與外

資，所採行的稅率仍舊可以有些微差異。同時建議取消設算扣抵（ICA 帳戶），繼續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偏低，建議能調整至 20%，並透過分離課稅降低股利所得稅率，達到吸引外資投入臺灣之目的，也透過政府給予的租稅優惠，導引企業對臺灣能有實質的投資。
6. 建議拉大綜合所得稅的各級距的組距，並給予不同薪資所得有不同比例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非採定額減免的方式。
7. 希望可以根據信賴保護原則，給予新舊稅制轉換期間的過渡措施，例如在改制後 3~5 年內，對分配舊制的盈餘，可以繼續適用舊制的規定。
8. 中小企業可以透過擴大書審的方式納稅，建議可以透過從稅務稽徵層面考量，落實公司有賺錢便繳稅，以達到實質公平。

#### (九) 黃文利會計師

1. 認同未分配盈餘稅的存在有待檢討。
2. 贊成獨資合夥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範圍內排除。
3. 考量內外資稅負差距以及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落差，導致公司不分配盈餘，建議股利所得可採扣繳方式，但需進一步試算稅損。
4. 建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可以調升，綜合所得稅率可以適度調降。並建議觀察若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適用最高綜合所得稅率之人數。
5. 若之後取消設算扣抵制，信賴保護原則會是政策推行上的一大挑戰。

#### (十) 劉克宜會計師

1. 在減稅成為國際主要趨勢的情況下，加上資金可以快速流

動，臺灣在進行稅制改革時，應考量在現有的大環境，如何吸引外商投資。

2. 贊成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但不宜超過 25%，同時也可以透過恢復投資抵減的相關政策，導引企業對臺灣有實質的投資。
3. 內外資的股利所得課稅負擔差異大，易導致存在租稅規劃的空間，反而讓臺灣無法從中課到稅。
4. 希望可以適度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中長期可以考慮營業稅的稅率是否能調高。

(十一) 吳君泰科長

1. 應以稽徵簡便為選擇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之考量依據。
2. 可給予個人選擇股利課稅方式，以解決內外資稅負之差異，如：現行綜合所得稅率下定額免稅，或選擇單一稅率分離課稅，但後者之稅率需進一步探究。
3. 建議提高外資扣繳稅率，以拉近內外資股利稅負差異。

(十二) 胡仕賢科長

1. 臺灣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所率差距過大，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和國際相較確屬偏低，故認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有調升空間。
2. 應考量獨資合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對稅收之衝擊。
3. 倘若立即取消設算扣抵制，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但增設一段過渡期可能又會有同是股利，卻有不同課稅方式的問題，進而使稅制複雜又不見得公平。

六、研究團隊：

(一) 陳國樑教授

1. 分離課稅、部分免稅皆是兩稅合一的一種形式，不論改採哪一項制度，設算扣抵似應取消。

2. 考量稅收中立，若分離課稅，其減少之稅損可以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保留盈餘稅稅率、減半設算扣抵的取消、外資扣繳率，四項來彌補之。
3. 分離課稅並非扣繳完稅，仍可採結算申報，或免稅額、扣除額、級距等方式，不見得有失公平。
4. 降低稽徵成本和國際趨勢是目前稅改的方向。
5. 獨資合夥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 104 年的資料來看約會產生 60 億的稅損，故對稅收之衝擊不算太嚴重

(二) 羅時萬教授

1. 目前先進們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較有共識。
2. 下一階段會納入各位寶貴意見，從政治可行性與租稅公平性、財政收入等觀點來評估各個可行改革方案，並做 Gini 係數與稅收衝擊之模擬試算。

七、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老師、會計師、財政部代表撥冗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研究團隊會參考今日會議的相關建議來進行改革方案的規劃，謝謝大家。

八、散會：12：00

## 附錄二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4：00～16：30
- 二、開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 1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徐偉初 教授 記錄：李家銘、高慧宇
-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 學 者：林恭正、李顯峰、孫克難、李娟菁、楊葉承 教授
  - 會 計 師：楊建華、張 芷、林宜信、黃文利、劉克宜 會計師
  - 財 政 部：楊純婷、胡仕賢 科長、吳郁萱 稽查
  - 研究團隊：徐偉初、羅時萬、陳國樑 教授、林咸劭、李彥霖 助理
-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我們第二次的座談會，邀請各位學者、專家蒞臨指教。研究計畫即將結束，今日提供可行的建議方案，而方案內容有請陳國樑老師報告給各位。
- 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建議
  - (一)林恭正教授
    1. 建議評估其他稅制的可能變動，像是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高至 20%，或將綜合所得稅調降至 40% 等對稅收的變動。
    2. 著重在各個方案與現行制度的比較，像是從公平面與效率面討論，各個方案具改善或惡化的效果，可以表格的直接比較其差異。
    3. 雖然無法透過計算或數字呈現，建議稍微口頭敘述可能帶來的衝擊。
  - (二)孫克難教授
    1. 從公平面而言，贊同取消設算扣抵，但會有稅損的問題。

2. ICA 取消應考量人民權益，比照新加坡作法給予五年過渡期。
3. 就政治及產業面，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高的可行性不大，且美國川普政策亦有意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從國際趨勢而言，是否動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需再評估。
4. 避免企業不分配盈餘，贊成維持保留盈餘稅，但問題在於如何加徵，須注意的是改革後不屬於兩稅合一體制，故不能再適用暫繳抵減，且應保留企業成長空間並參考中小企業條例，針對盈餘超過一定倍數後加徵。
5. 贊成不課獨資合夥，但相較於營所 17%，以及考量留才問題，不能僅針對股利所得減稅，也應考量人力資本，建議將綜合所得稅率調降至 40% 以下。
6. 建議採行方案八，相較於方案二、七，更為簡單，且稅收損失小（亦可避免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分配又介於兩者之間。

### (三)李顯峰教授

1. 公平是相對的，因此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維持稅收中立。
2. ICA 帳戶取消應有過渡期，使個人的抵稅權能有所因應。
3. 當初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有其背景，若再調高，則工商界則會有不同聲音出現，再加上目前國際租稅競爭，也無法與香港、新加坡相比，建議不動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
4. 在選擇方案時評判的標準為何，應依目標（稅損、公平面等）排序。
5. 從改革內容來看，具有替有錢人省稅的疑慮，是否有搭配調整綜合所得稅的可能，也可進一步評估。

### (四)李娟菁教授

1. 針對 ICA 的信賴保護給予過渡期，還要考慮企業順從成本。

2. 超過資本額幾倍再加徵保留盈餘稅，對特定產業不公，甚至可能扭曲企業的行為。

(五)楊葉承教授

1. 針對股利所得減稅本質上就是不公平，應強調對公平面惡化的程度不大。
2. 以方案七來講，取消 ICA 及股利減半扣除等理由，較能說服企業。既然企業已享有減稅，應發放股利讓中小股民受惠，贊成維持保留盈餘稅，但不建議採行盈餘一定倍數以上才課稅，因為仍有相當大的避稅空間。
3. 建議提供邊際稅率的表格，並試算獨資合夥的營利所得按照此制度改革的情況。

(六)劉克宜會計師

1. 現行股利所得平均稅率約 30%，公司繳納 17%，整體盈餘共課徵 41.9% ( $17+83*0.3$ )，與其他類所得最高繳 45%，如果使股利平均稅率調整至 35%，整體盈餘稅負將至 46%，並有使其他類所得有調整至 40%的空間。
2. 在各方案比較，稅負增加戶數，是一戶增加多少單位，還有用戶數有時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不一定很多。
3. 在投入股市時，便想知道約會繳多少稅，方案一、二很難去衡量，反而在方案三、四，可以知道股利在哪範圍下無稅負產生。
4. 在解決低所得退稅問題，在股利免稅 10 萬如果再調高一些，不知道會影響多大。
5. 能不能考量回到之前的方案，完全設算扣抵且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現行可扣抵稅額減半及綜所最高稅率 45%，就如同剝奪人家財產權且衝擊很大。
6. 現一例一休制度實施，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一定會有反

彈。

(七)張芷會計師

1. 在縮短內外資稅負差距目標，內外資差異應列示從原來多少，至現今又為多少，而在未考慮未分配盈餘稅與補充保費的內資稅負 49.68 與外資 33.6 也並非有效稅率。
2. 取消設算扣抵 ICA 部份，將會造成民怨，用股利抵減稅額來取代 ICA 或許有說服力，但兩者間的比率差距，還要評估是否合理。
3. 在財政健全方案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至 45%，去年超徵且財政健全方案已告一段落是否可藉此，能再使 45% 降至 40%。
4. 方案一至六，有關合併申報，分開計稅，對於納稅人來說相對複雜，目前可行應走方案七或方案十，而方案七採行的可能性較大。

(八)林宜信會計師

1. 方案二與方案七股利抵減稅額，從公平的角度確實比定額免稅好。
2. 方案二與七做比較，方案二最高股利所得稅率僅 30%，而方案七卻會適用到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是否因此因素才在方案二有抵減稅額上限 5 萬或 15%。
3. 5 萬元抵減稅額上限，是否係由以往低所得者可得之可扣抵稅額來反推。
4. 股利所得性質與勞動所得不同，在增進投資為使股市活絡為目的時，是否真能考慮使股利所得與其他類所得分開計稅，適用不同稅率，如同方案二，我比較贊成這個看法。
5. 能否有讓大家去選擇適用新、舊制的空間，方案二與方案七並不會太複雜，但在信賴保護原則下，以往較複雜的 ICA，

還是在幾年內讓大家選擇去適用，使 ICA 能夠配發完。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若調高至 20%，多出來的稅收能否調降綜合所得稅率，還是說為了經濟成長促進特定產業去發展。

(九)楊建華會計師

1. 我同意取消設算扣抵與獨資、合夥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如果說採方案七，可能在算舊制只能拿到低於 10% 的可扣抵稅額，那現在有 10% 抵減稅額，就不用算得這麼辛苦，對外說明不必過渡這是個很好的解釋。
3. 如果說採方案二大家會覺得只是稅率上的調整，他們還是會覺得要有 ICA，就得有過渡期的規定。
4. 公平、效率、稅收、簡化四個面向，效率面仍是未定之數，實證研究也難以佐證，其他面向的影響就比較好拿捏。
5. 方案二，有獨立股利所得稅率，美國專家的說法，系未配合資本利得的課稅方式，對股利做的調整，如果股利與資本利得稅負不一致，股東便會考慮要不要參加除權息。而在方案二設計的 10%、20%、30% 稅率的立論基礎是什麼？該如何去說服大眾。在公平面原先適用 45% 稅率的高所得減稅幅度之大，低所得者幅度卻較小，這樣的制度在綜合所得稅，是否會有違憲的問題。
6. 方案七的公平面與稅收面的各項分數都比方案二來得高些。
7. 股利抵減稅額，針對重複課稅，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是另一個研究課題。
8. 針對外資能否適用 10% 的股利抵減稅額，在目前未分配盈餘稅 10% 外資可扣抵，但實務上大部份法人因設算困難通常以直接扣繳，否則公司算錯導致短漏扣就會被補帶罰，或許不讓外資抵減也有助於縮小內外資稅負上的差距。

(十)黃文利會計師

1. 方案二的計算上有些複雜，原因在於要先看適用哪一級綜合所得稅稅率，再去決定股利所得稅率，問題在於現在不動產資本利得已分離課稅，海外所得還要另做計算，為符合綜合所得稅的精神，要看初步適用的綜所得稅率時，這些所得該不該加回？在稽徵成本上也會變得相對複雜。
2. 方案二，假設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30% 股利所得稅率，公司賺 100 元，整體盈餘稅負共 44 元，與現行內資 49.68 元，有 5 元的差距。
3. 方案七，我計算約為 48 元現行無太大差距，那在為解決綜合所得稅率過高與內外資稅負差異問題，改革上有什麼意義在？
4. 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高至 20%，外資稅負調高至 36%，還有在上次可扣抵稅額減半後，未分配盈餘稅外資扣抵減少而增加了外資的稅負，不利於外資的投資可能要多加考慮。
5. 法人股東持股至有控制能力時就要用市價評估，財務會計上會產生利益（權益法），但他們卻沒拿錢卻要被加徵未分配盈餘稅，這事實上對上市公司的運作產生很大的困擾。
6. 未分配盈餘稅是否該維持或是有稅率上的調整也是需要思考的方向。
7. 個人偏好方案五，因為簡單為比例稅，假設股票殖利率 5%，給 5 萬定額免稅，若投資 100 萬，股利所得 5 萬免稅，相對於先前或許能退，但影響不會太大，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增受影響的還是高所得者。
8. 現階段還是考慮該如何簡化稅政來吸引投資是比較重要的。

(十一)楊純婷科長

1. 英國已改部份免稅法，就目前已知，僅有兩國採抵減稅額，應再做評估。

2. 方案二中有兩百多萬戶無受影響，但應存在差異。

(十二)胡仕賢科長

1. 抵稅率的基礎為何，要如何設定才能合理。
2. 新加坡所採行的過渡期，是由公司端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且選定後無法再適用相關抵稅規定。
3. 面對新舊兩制下，希望制度不要太複雜。

七、研究團隊

(一)徐偉初教授

1. 稅制簡單卻難顧慮到不同層面，低所得者股利很低，若讓他們稅負增加是不公平，另外須思考如何解決內外資稅負差距的問題。
2. 由於僅能用推估的方式，故目前係在不動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情況下討論，而針對方案二與方案七會有兩百多的稅損，只是假設營所增加稅率可以彌補稅損，重點還是討論各方案對公平面的影響。

(二)陳國樑教授

1. 方案二與方案七並無太大差別，方案二變新的三級股利所得稅率，方案七則是像現行綜合所得稅率六級全再降低 10%，類似都把資本所得這一塊獨立出來。
2. ICA 我們建議參考新加坡，但擔心企業會一次給太多，將設定一定的比率上限，來避免企業在五年內全分完，另外，公司要選擇適用新制還是舊制，會有五年的過渡期。
3. 從 13 個取消設算扣抵的國家中，除了挪威與愛爾蘭外，他們解決的替代方案皆是往分離課稅或部份免稅去做考量，我們的做法也是如此。
4. 在過渡期，個人選擇適用新、舊制，公司難以計算可扣抵稅額。

(三)羅時萬教授

1. 企業所得約有六成會發股利，目前無更動營利事業所得稅；若營利事業所得稅更動，發放股利、保留盈餘都會跟著動。
2. 關於戶數稅負變動，例如有一百萬戶增稅，那針對這一百萬戶平均每戶增加多少稅負，減稅的戶數也是同樣的方式。
3. 從基尼係數而言，方案九最好，但最富有階層減稅程度大，而方案七在各所得階層減稅較為平均。
4. 表格中呈現的數值乃是將 101、102、103 年的資料依據 104 年的制度計算。
5. 抵減率的基礎是確保低分位者在取消 ICA 後，還能有享有一定退稅金額。

八、主席結語

我們將各位所有相關意見歸納後，再提供給財政部建議，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九、散會 16:30

## 附錄三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 期中報告審查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 15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署長慶華

肆、出(列)席人員：

記錄：吳郁萱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徐教授偉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羅教授時萬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孫教授克難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聽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組長宏明、黃科長超邦、許專員羽呈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李司長怡慧、張科長琬如、朱秘書紀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美鐘、梁科長瑞芬、林科長芸慧

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宋副署長秀玲、陳組長柏誠、倪副組

長麗心、賴專門委員基福、李專門委員明機、吳科長君泰、胡科長

仕賢、楊科長純婷、劉科長旭峰、邱專員筱惟、吳稽查郁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託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聽安教授

(一) 本報告所呈現之基本立場未臻明確，說服力較為薄弱，宜先  
確認理論基礎後，再予研究分析並提供適當之政策建議。

(二) 依據中央研究院報告與本人見解，公司與個人各自為獨立課

稅個體，應無重複課稅問題，且我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倘對股利所得再予免稅，等同重複免稅；至股利所得稅負是否過重，應釐清係稅制問題或兩稅合一問題。

- (三) 配合本報告所提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並採單一稅率之方案，倘將外資扣繳率調高，可能造成外資反彈，應審慎考量；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在單一稅率以下之個人，可能因本方案致稅負加重，請研究團隊考量公平面問題。
- (四) 本報告所提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並採累進稅率之方案，恐使綜合所得稅制複雜化，須考量稽徵成本過高問題。
- (五) 建議研究團隊以表格分析各方案在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及稅收面之影響情形。
- (六) 另外資在母國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如較我國稅率為高者，因在母國仍須繳稅，故外資實際租稅負擔並非如外界所稱僅為股利所得之 20%。又內、外資如均適用相同課稅方式，宜分析對稅收之影響情形。

## 二、孫克難教授

- (一) 本報告應先分析我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實施至今有無成效，建議可作相關文獻回顧與討論，包括該制度對促進投資、公平、稅收、納稅依從及稽徵成本等影響情形，進而思考稅制改革走向。
- (二) 圖 2.2.1(報告第 35 頁)有關境內自然人兩稅合一各種方法，宜以簡表方式呈現各方法在公平面、效率面等之優缺點分析。
- (三) 報告第貳章第四節「我國股利課稅的沿革」，在境內自然人股東部分，建議補充 1980 年以前相關規定沿革。
- (四) 報告第參章「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與趨勢」，建議先說明兩稅合一制度之定義，並補充臺灣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廢除設算扣抵制之原因及改制後實施成效。

- (五) 建議分析我國 104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新制之效益，作為本報告研究基礎，又倘可透過調整現行制度，以解決目前外界所提三大爭點，則較易執行與推動。另建議以現制為基準，分析各方案之優劣，較具說服力。
- (六) 報告第肆章「我國兩稅合一的問題與改進方向」之「稅收損失的處理」(第 89 頁)，應明確說明採調整未分配盈餘稅率之配套作法與股利所得課稅之關聯性，俾利未來推動政策時，有完整論述基礎。
- (七) 在改革方向部分，本人較贊同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避免稅制過於複雜，並可搭配調整稅率結構，因分離課稅法嚴重破壞綜合所得稅制之完整性。另建議本報告所提改革方案以 3 種為限，不宜過多。

### 三、何怡澄教授

- (一) 報告第貳章「兩稅合一文獻回顧與我國沿革」，建議補充國內、外就兩稅合一制度對公司股利政策、資本結構、融資決策及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之影響等實證文獻，並分別從各影響層面論述及提出實證結論。
- (二) 本報告之建議改革方案主要為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建議將該 2 方法納入圖 2.2.1「境內自然人兩稅合一各種方法」之圖示說明。
- (三) 第叁章「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與趨勢」之表 3.1.1「OECD 國家對境內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 (2016 年)」可與財政部 102 年委託研究計畫「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現況檢討與未來改革方向」報告之表 3.2.1「OECD 國家對國內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現況：2013 年」比較，進而觀察 OECD 國家近期股利所得稅制演變，以及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變動及兩稅率差距變化情形，倘

能再列出各國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例，將更具參考價值。

- (四) 表 3.1.2「我國及 OECD 各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極具參考價值，建議可按 2013 年至 2016 年或 2000 年至 2016 年為區間予以分析比較。
- (五) 建議列出目前仍實施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之國家，作為支持我國繼續課徵之佐證，另可分析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替代未分配盈餘課稅，以解決兩稅差距過大問題之可行性。
- (六) 報告第肆章所提改革方案，建議從賦稅公平、獎勵投資、財政收入、稅務行政等層面進行利弊分析，及論述各該方案可否解決現制下所面臨之三大爭點。
- (七) 報告表 4.3.1「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方向彙整表」，如採股利所得於限額內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方式，則 27 萬元限額應否提高，應予評估。另如採股利抵減稅額之作法，其複雜程度恐不亞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作法，未必能簡化稅務行政，建議審慎考量。

#### 四、簡組長宏明

- (一) 目前鄰近國家有關外資股利適用之稅率，如香港與新加坡為免稅、韓國為 22%、中國大陸為 10%。建議評估改革方案時，除考量稅收、效率、公平及稅務行政外，亦應將國內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納入考量，避免股利所得稅負過重，影響投資意願，損及經濟發展動能。另應考慮華人主要投資市場之股利所得稅負，縮小我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差距，俾鼓勵國人參與我國股市及提高公司在國內掛牌上市之意願。
- (二) 外界對於股利所得課稅之意見，如證券商公會係建議股利所得採分級分離課稅、證交所建議股利所得比照利息所得，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並建議提高該扣除額額度，

請研究團隊納入考量。

## 五、李司長怡慧

- (一) 建議透過相關數據佐證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應予改革之原因。另在選擇改革方案時，宜考量整體稅收變動幅度最小，並兼顧各類所得間稅負之衡平。
- (二) 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主要係調合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差距，本報告建議之稅改方向，如採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方式，則恐無提高未分配盈餘課稅稅率之理由。
- (三) 本報告指出基於稅收考量，建議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其理由稍嫌不足，建議補充論述。
- (四) 本報告所提改革方向之一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並給予抵減稅額，宜評估是否訂定抵減上限，避免產生公平面問題。
- (五) 現行綜合所得稅制採夫妻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在計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時，已有一定之複雜度，倘再將股利所得比照利息所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將使稅額計算更加複雜，宜審慎考量。
- (六) 為利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建議報告中納入國際上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國家，在制度變革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過渡處理方式。

## 六、陳組長柏誠

- (一) 建議於報告中補充各改革方案對於促進投資是否有正面影響，並提出相關理論依據或國外實證資料佐證，俾作為未來稅制改革之稅收影響數彌平說明。
- (二) 報告所提提高外資扣繳稅率之改革方案，可能引發外資不願投資我國之疑慮，請再予審慎評估。
- (三) 建議補充我國股利所得之稅負與 OECD 國家相較，是否有過

重情形，並說明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類別間稅負之衡平性，及我國須調整股利所得稅負之理由。

### 七、吳副署長蓮英

- (一) 研究報告所提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並給予抵減稅額之改革方案，係基於適用較低稅率之股東，其納稅能力應屬較低之假設前提，惟投資股市者已具有一定資力，於規劃改革方案時，宜評估是否宜納入該假設前提。另外，影響投資決策之因素主要為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及可獲配股利金額高低等，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尚非一般投資者須考量之因素。
- (二) 歐洲多數國家基於歐盟法院之判決，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且多改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方式，惟在對外資股利課稅時，是否亦比照適用，建議補充說明。
- (三) 建議就部分具代表性國家，如美國等，進一步補充股利課稅細節規定，另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國家(如新加坡)，其過渡時期之課稅規定為何(如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處理等)? 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 八、宋副署長秀玲

- (一) 我國對外資股利所得按扣繳率 20% 課稅，倘該外資之母國非屬免稅天堂，其在我國繳納之稅款，非最終稅負，外界所提內、外資稅負差異情形，僅在該外資來自免稅天堂，毋須在母國繳稅之假設前提下才存在。據統計，來自與我國有租稅協定之 32 個國家之外資占全部外資金額比例高達 6 成 7，其適用租稅協定股利所得 10% 扣繳率，惟因協定國均非免稅天堂，故外資尚須負擔母國之所得稅。建議報告於分析時，相關假設前提宜明確敘明。
- (二) 建議本報告可從效率、公平、稅收及稅政四個原則去評估，且應考量納稅依從度，於選擇方案時應避免稅制過於複雜，

造成人民反彈。

- (三) 建議各改革方案之稅收影響數，應作改革前後內、外資稅負差異比較，是否具縮小兩者差距之效果；此外，因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法係按個人適用之邊際效率決定最終稅負，在各改革方案下，各課稅級距所得者之稅負將產生變化，是否有公平面之問題，宜一併評估。

#### 九、李署長慶華（主席）

- (一) 目前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具有一定之複雜度，本次稅制改革是否廢除設算扣抵制，建議從效率面、公平面及稅政面等角度論述。
- (二) 報告所提分離課稅且內、外資均適用單一稅率之改革方案，雖可能使稅收增加，惟考量多數股市投資人係小股東(如菜籃族)，可能因而適用較高稅率，增加稅負，請研究團隊精算各方案之稅收影響數，並評估對各所得階層之衝擊及解決方式。
- (三) 報告所提採分離課稅並連結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之改革方案，較為複雜，且對於不同所得結構之個人，如適用綜合所得稅高稅率之個人，其股利所得雖少，仍須按高稅率課稅，相較股利所得較高惟適用綜合所得稅低稅率之個人，可按低稅率課稅，兩者在股利部分所負擔之稅負不同，恐不具公平性，請研究團隊再予評估。至採股利所得比照利息所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將使稅額計算更加複雜，請評估其可行性。
- (四) 報告所提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之改革方案，雖較為簡單，惟為避免產生不公平情形，建議應評估採取其他配套措施。
- (五) 有關建議我國仿照其他國家，採法人所得稅制度，即獨資、合夥不課徵所得稅，考量現行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內容均係以

營利事業所得稅表示，為避免修法影響層面過大，建議採取變動幅度較小之處理方式。

(六) 有關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率是否再予調高，建請研究團隊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

## 十、研究團隊回應

### (一) 徐教授偉初

- 1、本研究計畫屬政策研究，各種可能方向均將納入分析，評估各方案之影響層面。
- 2、依其他文獻研究分析，我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未達到促進投資效果，然影響投資環境之因素很多，本報告目前朝建議取消設算扣抵制(無論全額或半數扣抵)，後續將補充相關論述。
- 3、進行稅制之國際比較時，不宜以香港和新加坡為比較對象。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雖是國際潮流，但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屬偏低，基礎點不同。
- 4、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及修正建議，將納入研究並補充增修。

### (二) 陳教授國樑

- 1、本研究報告唯一立場為廢除設算扣抵制，並提出各種可能改革方案及就稅收中立角度提出相關建議。
- 2、兩稅合一稅改對促進投資之影響程度很難評估，本報告係從務實角度去尋求解決方案。
- 3、本報告所提改革方案，主要架構為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法和部分免稅法兩大方向，其中部分免稅法之稅收損失可能高達 4 百億元；至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方式，雖較簡單並使稅收增加，但稅收可能來自低所得者，故採取較複雜之制度設計。

### (三) 羅教授時萬

本報告後續將參採與會代表之建議，從效率、公平、行政、稅收等層面進行分析並試算各方案對不同級距者之影響程度。

####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的參與，所提意見及建議，請研究團隊予以綜整作為修正研究報告之參考，並將目前所提多種方案收斂成幾種可行方案，於今(106)年 2 月召開兩場座談會中提出，以蒐集各界意見。

#### **玖、散會（下午 5 時）**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陳聽安 教授	1. 研究團隊的基本立場搖擺不定，因此在說服力上較為薄弱，需在理論上站穩立場，提供更適當的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截至期中報告為止僅陳述各種不同角度之看法，不預設立場；待期末報告時，將提出本研究之看法與建議。
	2. 中央研究院報告與本人的想法，認為公司是公司、個人是個人，並沒有任何重複課稅的問題，公司享有許多社會資源與權力，應善盡納稅之義務，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乃公司盈餘，分配至股東才成為股利，應無重複課稅問題之存在。如何在公司階段將股利與其他資本成本稅務處理上能一視同仁才是主要的問題所在，若不存在重複課稅問題，臺灣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若股利又免稅，反而形成雙重優惠；而股利所得課稅是否過重，應為綜合所得稅的問題，而不是兩稅合一的問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在單一稅率的方案下，若要將外資稅率由原本的 20% 調高至 25%，在實務上應有執行困難，也可能造成外資反彈；而原本綜所稅率適用 20% 以下的稅率級距者，將會因單一稅率而加重股利所得的稅負，故有公平面的疑慮。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4. 在累進稅率的方案下，若為了解決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的問題，致使綜合所得稅制複雜化，稅務稽徵成本過高，亦是重要的問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5. 針對提出的建議方案，應製作表格呈現各方案在效率、公平、稅務行政、稅收面的影響。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肆章第三節增補說明。
	6. 若外資的母國稅率較我國高還需補繳部分稅款，則外資的稅負並非外界誤導的 20%。	感謝委員指教。
	7. 兩稅合一的起源自英國殖民地，鼓勵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海外盈餘匯回母國投資。	感謝委員指教。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陳聽安 教授	8. 若內外資一體適用改制後的課稅方式，需要考慮稅收衝擊。	感謝委員指教。
孫克難 教授	1. 研究目的部分，應針對原本採行兩稅合一是為了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為何實施至今卻沒有成效；對此應做相關的文獻回顧與討論，進一步思考現今的稅制改革走向，並考量投資、公平、稅務稽徵成本的面向。	感謝委員指教。
	2. 文獻方面的整理，可以補充促進投資以及兩稅合一對稅收、順從、稽徵成本相關文獻的部分。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四節增補說明。
	3. 圖 2.2.1 境內自然人兩稅合一各種方法，建議透過簡表的方式，表達各方法之公平面、效率面的影響，以及優劣分析。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貳章第三節與第參章第四節增補說明。
	4. 第貳章第四節我國股利課稅沿革，針對境內自然人股東，在 1980 年以前也有相關的規定。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文中增補說明。
	5. 第參章可先針對兩稅合一的定義做清楚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貳章第三節說明。
	6. 可補充臺灣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廢除設算扣抵制之原因，以及改制後之成效為何。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一節說明。
	7. 針對現行稅制做小改革，可謂舊稅即良稅；建議藉由調整現行稅制，作為解決目前三大爭點的方法，此或許較易執行與推動，同時亦應以現制作為基準，以評估各種可採行方案之優劣。	感謝委員指教。
	8. 建議說明清楚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目的，以及是否與設算扣抵制結合，在推動相關政策時，才有完整支持針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貳章第五節說明。
	9. 針對稅收損失的處理，建議以現制為評估基準，做為各種建議方案的比較依據，可更具說服力。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孫克難 教授	10.個人傾向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較為簡單，而分離課稅法過於複雜，且在現行綜所稅制下已有許多所得採分離課稅處理，若股利所得再分離課稅，將嚴重破壞綜所稅制完整性。	感謝委員指教。
	11.建議提供政策考量的方案，最後列出甲、乙、丙三種方案即可。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何怡澄 教授	1. 第貳章文獻回顧的部分，建議針對股利政策、公司資本結構、融資決策、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影響，分別討論國內外之實證文獻；亦建議將標題改以兩稅合一對股利政策的影響、兩稅合一對資本結構的影響、兩稅合一對融資決策的影響、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影響，並在每一小段作出國內外的實證小結。	感謝委員指教，已對內容與呈現方式進行修改。
	2. 建議方案主要為傳統法與修正傳統法，建議將這兩個方法編列在圖 2.2.1 的分離課稅法項下。	感謝委員指教，已對圖 2.2.1 進行修改。
	3. 針對第參章兩稅合一制度的國際經驗與趨勢建議可將表 3.3.1 列式 OECD 國家對境內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與所得稅稅率 (2016 年)。與羅光達 (2014 年) 之表 3.2.1 加以比較，觀察 OECD 國家股利所得稅制之近期變化，以及營所稅稅率及綜所稅稅率之變化。	感謝委員指教，已對內文進行修改。
	4. 若能一併列出各國所得稅占總稅收比例，對我國稅制改革將更具參考價值。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一節說明。
	5. 建議可比較 OECD 各國近年來營所稅與綜所稅之兩稅稅率差距，同時將營所稅與綜所稅的稅率變動趨勢納入報告中。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增補。
	6. 表 3.1.2 我國及 OECD 國股利所得稅負一覽表非常具參考價值，但亦希望能做變動比較，例如 2013-2016 年或 2000-2016 年。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增補 2000 年、2010 年、2016 年等三個表說明之。
	7. 建議列出目前仍實施未分配盈餘稅的國家，作為支持繼續課徵未分配盈餘稅的論述，而針對未分配盈餘稅的維持是否可由營所稅稅率作為取代，來解決兩稅差距過大的問題，亦可為一個解決方案的方向。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三節增補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何怡澄 教授	8. 建議第肆章中所提出之各個改革方案，數量不宜過多；同時亦應依照其對賦稅公平、獎勵投資、財政收入、稅務行政以及三大爭點的影響，分別加以分析。	感謝委員指教。
	9. 表 4.3.1 之建議方案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方案，目前已有 27 萬元的規定；若建議方案再將股利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此扣除額 27 萬元是否有提高的考慮必要。	感謝委員指教。
	10. 目前提出的建議方案中，有關股利抵減稅額的作法，複雜程度可能不亞於 ICA 帳戶，這樣的作法並未簡化稅務行政。	感謝委員指教。
金管會 代表	1. 外資的稅率部分，目前亞洲鄰近國家：香港與新加坡免稅、韓國為 22%、中國為 10%；建議研究團隊及賦稅署在規劃外資的稅率時，能參考鄰近國家，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改革方案的評估，除考量稅收、效率、公平及稅務行政外，也應將國內經濟發展納入考量；若股利所得負擔過重，將影響投資意願，且會損及經濟發展動能。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目前外界，例如證券商公會，建議股利所得採分級分離課稅；證交所的研究報告乃建議股利所得的租稅處理應如同舊制，將股利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並提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金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4. 建議除考量國庫稅收外，更應考慮華人資本投資市場對於股利所得課稅的稅率為何，並縮小我國與此等國家之間的差距，以有利於鼓勵國人參與國內市場，也讓國內公司願意在國內掛牌上市。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一節說明。
綜合規劃 司李怡慧 司長	1. 應透過相關數據的佐證，來論述應廢除設算扣抵的原因，如此可更具有說服力。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希望能在稅收不變的情況下解決三大爭點，而調整稅率的最主要原因乃係考量各類所得衡平的問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加徵未分配盈餘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調解綜所稅與營所稅的稅率差距，若建議的稅改方案為提高營所稅、調降綜所稅，則將無調高保留盈餘稅的充分理由；且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已使公司有繳納最低的基本稅額，所以若再將維持保留盈餘稅與最低稅負的理由結合，可能產生重複課稅之疑慮。	感謝委員指教。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綜合規劃司李怡慧 司長	4. 調降公司所得稅率為目前國際趨勢，因此若只用稅收中立原則，作為調高營所稅稅率的理由，則論述稍嫌不足。	感謝委員指教，本文會增補說明之。
	5. 採行固定比例免稅的方案，應設定免稅金額上限，否則將造成公平面的問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6. 現行綜所稅制因夫妻分開計稅，在計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時，其算法變得相對複雜，若再將股利所得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中，則會使綜合所得稅的計算過於複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7. 建議將各國取消設算扣抵制後，針對 ICA 帳戶的廢止，列出各國所實施的過渡方案，以供未來政策變革後之參考。	感謝委員指教，預計將在第伍章第四節增補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陳柏誠 組長	1. 建議補充對於促進投資的評估及其相關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四節增補。
	2. 若提高外資稅負至 25% 可能會發生外資出逃的疑慮，需要評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與 OECD 國家相較，我國股利所得稅負過重，建議可在報告中直接闡明。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參章第三節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吳蓮英 副署長	1. 課徵股利所得稅對一般小散戶的股民雖有影響，但其能影響整體投資的金額並不大；真正會影響社會投資的是大公司的投資決策，因此兩稅合一改革對促進投資的效果，應是在此部分多加注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改制採部分股利免稅法的歐洲國家，外資是否亦是部分股利免稅，若是如此，內外資的稅負衡平考量上應更加小心；我國目前已有最低稅負制，公司已確定會被課徵 12% 的稅負，所以稅負的考量應不同於實施兩稅合一之初。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改革是否會使可扣抵稅額的帳戶因此而廢除；若廢除，則帳戶內餘額又該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指教，預計將在第伍章第四節增補說明。
	4. 建議補充他國（例如：新加坡）改制過渡時期的相關規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財政部 賦稅署 宋秀玲 副署長	1. 一般常說外資股利的稅負較輕，這是假設外資之股利所得在母國不必課稅，或母國稅率較我國輕；實際上，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占全部外資的六成七，此等外資的股利扣繳稅率雖為 10% 或 15%，但其也有母國的稅負，因此在計算內外資稅負差異時，需多做一些假設。	感謝委員指教。
	2. 補充說明各國採行和廢止設算扣抵的原因。起初各國採設算扣抵是考量公平，而廢止則是和資本中立性原則密切相關；而在設算扣抵法下，不見得會傾向發放股利，例如英國最高稅率為 45%，發放股利後，個人即需負擔 45% 的稅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補充說明我國採行設算扣抵的原因。我國當初採行設算扣抵法是參考紐西蘭的制度，又當時我國營利事業享有諸多租稅優惠，為避免過多的稅損，才採行有 ICA 帳戶的設算扣抵。	感謝委員指教。
	4. 可從效率、公平、稅收及簡化四個原則去評估、刪減目前的 32 個方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5. 建議分別試算每個可行方案的內外資稅負差距，以及低、中、高所得階層的稅負變化。	感謝委員指教。
財政部 賦稅署 李慶華 署長	1. 建議從效率、公平等多個角度論述各個改革方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內外資一體適用的課稅方案雖可增加最多稅收，但我國股市頗多為菜籃族，如此的改革作法可能會使這些人從可退稅變成要繳稅，此衝擊會很大。	感謝委員指教。
	3. 分離課稅並連結個人綜所稅適用級距的制度，除複雜外，因個人之所得也不見得來自股利，故如此作法未必公平。	感謝委員指教。
	4. 建議獨立級距的方案，級距的金額數字應經精算後再調整。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5. 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雖較為簡單，但僅有股利所得受惠，若要採行此方案，建議可搭配調整現行綜所稅之稅率結構，使其他所得亦受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財政部 賦稅署 李慶華	6. 各國對獨資、合夥都不課徵公司所得稅，我國若仿照實施，則需變動營利事業所得稅名稱，牽涉範圍頗大，修法工程浩大，同時也易模糊此次稅改焦點，建議只要在內涵上修改為法人稅即可。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李慶華 署長	7. 保留盈餘稅是否調升，仍需進一步評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8. 若採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作法，會使所得稅的計算更為複雜。	感謝委員指教。

## 附錄四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 期末報告審查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署長慶華

肆、出(列)席人員：

記錄：吳郁萱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聽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孫教授克難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徐教授偉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羅教授時萬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組長宏明、黃科長超邦、許專員羽呈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李司長怡慧、張科長琬如、楊秘書靜怡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泉錫、童組長智慶、吳設計師靜娟

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宋副署長秀玲、陳組長柏誠、賴專門

委員基福、吳專門委員君泰、胡科長仕賢、楊科長純婷、呂稽核繼

宗、邱專員筱惟、吳稽查郁萱、鄭科員英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託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聽安教授

- (一) 本報告選擇之方案二與方案七，在公平面，雖相對較佳，但仍產生分配惡化問題，且稅收損失較大，股利抵減稅額恐使綜合所得稅制複雜化，形成股利所得與非股利所得兩套課稅

方式，須考量稽徵成本過高問題。

- (二) 本報告為彌補稅收損失而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國際潮流有違，且可能不利資本市場，請研究團隊考量效率面問題。
- (三) 建議研究團隊查證表 3.1.1 德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及表 3.3.3 德國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 (四) 表 3.1.5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稅收比例約 1:1，建議與其他國家如英國與美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比例進行比較，研究我國所得稅制結構問題。
- (五) 建議研究團隊補充說明選擇表 3.2.1 所列國家之理由及加強報告第 152 頁對於經濟效率之論述分析。
- (六) 建議配套措施與改革方案緊密連結，以確保稅制改革之完整性。

## 二、孫克難教授

- (一) 本報告建議方案二使我國所得稅制更加複雜，且破壞目前綜合所得課稅精神，似朝向實施雙元所得稅制，建議審慎並加強論述。
- (二) 本報告建議方案七係基於公平面考量，建議補充該方案如何解決三個爭點。
- (三) 本報告內容強調公平面，惟本次稅改起因主要為效率面問題，倘忽略經濟誘因與資源配置，可能不利我國經濟成長，建議研究團隊補充論述。
-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係配合促產條例落日，本報告調高該稅率用以彌補稅改之稅損，可能造成未來其他部會擴大要求減免稅措施，另需考量政策可行性，且與本報告中長期建議減輕公司稅負似有差異，建議補充論述。
- (五) 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可維持綜合所得稅制之完整性，建議增

加股利所得半數免稅方案，有助減輕股利所得稅負且大幅縮小內外資稅負差距。另建議按表 4.3.2 方式對各方案綜合比較排名，再針對前三名進行分析。

- (六)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過渡規定過於複雜，若取消則須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問題。另保留盈餘為公司自有儲蓄及資金來源，宜評估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成本效益。
- (七) 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解決本報告所提三個爭點及增加國際競爭力，且有利「留才攬才」政策及衡平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薪資所得稅負，本報告方案未論述此議題，建議補充。

### 三、何怡澄教授

- (一) 本報告方案一、三、五、八、十、十一是採部分免稅法精神，較符合國際趨勢，且稅負減免效果僅針對股利所得，不會抵減到其他類型所得，符合雙元所得稅制的趨勢。
- (二) 取消可扣抵稅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分開課稅時必然結果。
- (三) 有關內外資股利租稅待遇不同，報告第 88 頁指出我國居住者股東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 30% 以上者，其邊際稅率始高於外資股東；第 150 及 151 頁表 5.4.4 及表 5.4.5 所得最高第 20 分位家戶實際有效稅率 10.5% 較外資股東扣繳率 20% 為低；第 153 頁如補充計算各種方案各所得級距平均有效稅率，可能出現外資股利平均稅率較高情形。
- (四) 建議表 5.5.1 加入所有方案的評比排序，在方案選擇及比較上會更完善。(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1)

### 四、簡組長宏明

不論財政部採取何方案，只要有助振興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均予支持。

### 五、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李司長怡慧 (張科長琬如 代表發言)

- (一) 報告第 74 頁表 3.3.3 各國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後之課稅規定，因各國廢止設算扣抵制後，至今可能已陸續修正相關稅制，建議於附註中說明現行制度，以免引用錯誤；相關國外股利所得現制與該表有出入部分會後將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 (二) 第 81 頁最後 1 段提及現行採用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法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使政府損失可觀稅收，此理由非檢討改革現制之原因，建請修正。
- (三) 表 4.3.2 比較各方案，現制在鼓勵投資效果之達成度是否為「高」，請再酌；就縮小兩稅差距、內外資稅負差異及降低過高股利稅負等方面，若採行之稅率一致，理應達成度相同，惟方案五、六及十一股利稅率均為 25%，但達成度不同，宜予說明。
- (四) 第 116 頁以所得稅申報資料分析家戶所得分配狀況，建議加註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課稅資料，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以該等數據分析無法呈現完整家戶所得實際狀況。
- (五) 建議補充論述方案二或方案七抵減率是否與現行部分設算扣抵制下之抵減率相當。另查國際間已廢除設算扣抵國家，未再提供扣抵機制，如提供股利所得定率扣抵稅額，因與公司實際繳稅金額無關聯，未來可能產生公司分配財會盈餘部分未實際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股東卻申報退稅之情形，宜審慎考量。
- (六) 第 156 頁最後一行提到，對於雙低族群的加稅將使稅制改革失去其正當性，然而稅制改革應由公平、效率、稅政、稅收等不同面向整體考量，似不宜單就公平面論斷改革之正當性。
- (七) 第 169 頁保留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5% 似與第 174 頁建

議取消該稅率之說明不同，建議釐清修正。

## 六、陳組長柏誠

- (一) 第 84 頁至第 87 頁所提股利所得有效稅率資料與股利所得稅負過重爭點似未符合，建議說明此資料為全額設算扣抵之資料。
- (二) 建議補充論述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不予調整之理由。
- (三) 表 4.3.2 各方案在縮小兩稅稅率差距、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降低股利稅負過重等目標達成度的評估基礎似未一致，建議研究團隊再斟酌評比各方案。
- (四) 建議補充說明表 5.1.5 與表 5.1.6 之股利所得及可扣抵稅額為減半扣抵前或後之數據。另表 5.1.8 顯示 2012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計算似有錯誤，建議研究團隊釐清，建議方案若以此數據計算者，宜一併重新評估。
- (五) 第 157 頁似乎僅以影響戶數作為政治可行性之唯一判斷標準，逕予排除其他方案，有失偏頗，宜就經濟發展、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等四大面向整體評估後，再做方案選擇。
- (六) 另提供其他書面意見，請併予參考修正。(如附件 2)

## 七、宋副署長秀玲

- (一) 稅制改革應從效率、公平、稅收、稅政簡化等不同面向整體考量，一個良好稅制應符合臺灣現今經濟環境需要，本次稅制改革目標，經濟發展是無法忽視且為重要考量因素。
- (二) 國際間股利稅制改革趨勢，德國採定額免稅單一稅率分離課稅，新加坡採行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兩者皆是優先考量效率面的例子，建議研究團隊在方案二、七外，可再研議增加一個較符合效率面考量因素之方案，併同方案二、七提供財政部參考。

- (三) 方案二、七設計的抵減稅額著重公平面考量，但應考量抵減稅額是以公司所分配的財務會計盈餘計算，其與課稅所得存在差距，可能會造成設算抵減稅額超過公司實際繳納稅額之虛抵或超額扣抵情形，尤其方案七未設有抵減上限，情形可能更嚴重，另方案二抵減稅額雖設有抵減上限，可能透過借用人頭方式規避。建議參考其他國家採定額或定率免稅方法。

## 八、吳副署長蓮英

- (一) 上市上櫃公司平均繳稅的稅率是 10%，建議扣抵率調整為 5%；雙低族群並非優先考量之對象。
- (二) 券商公會建議採行定額免稅分離課稅，與德國現制一致，研究團隊可納入參考。
- (三) 股利所得半數免稅法可考量納入方案評估，俾與現行半數設算扣抵制相互對應。

## 九、研究團隊回應

### (一) 徐教授偉初

- 1、謝謝各位長官與學者建議，期中報告後，研究團隊即著手利用財政資訊中心 101-103 年之資料進行估算，選出建議方案，儘可能將四大面向—稅務行政、效率、公平、稅收中立均納入考量。
- 2、稅制改革目的係希望能夠達到最低限度的公平，畢竟針對股利進行改革，受益者可能為多數富人。
- 3、我國綜合所得稅制早已名不符實，雙元所得稅制或可作為改革我國所得稅制之契機。
- 4、建議方案採股利抵減稅額是出於公平面考量，希冀減輕高所得者稅負的同時，維持低所得者退稅利益。
-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升是為彌補稅收損失，而現行我國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微幅調升後，亦較世界各國為低，故不必擔心國際競爭力。

- 6、公司投資決策由大股東決定，而大股東投資決策係考量自身邊際稅率，故本研究稅率比較與分析皆以最高邊際稅率為主。
- 7、本研究吉尼係數是以財政部所得申報資料作計算，並非家戶實際所得資料，以致計算結果高估。
- 8、本研究案提出之股利抵減稅額有上限，不致產生宋副署長所提及帳面與課稅所得差異( Book Tax Difference; BTD )問題。

## (二) 羅教授時萬

- 1、統計資料顯示股利分配非常集中在高所得者，倍數差異大於 300 倍，若因減輕高股利所得者租稅負擔，致使低股利所得者租稅負擔更沉重，恐引起民怨。
- 2、在各方案的選擇，以不影響大多數人稅負為主，側重公平面考量。

## (三) 陳教授國樑

- 1、有關方案設計是否複雜是相對的概念，方案二、七相較現制已高度簡化。
- 2、不論採部分免稅法或是半數免稅法，皆屬雙元所得稅制。
- 3、將補充說明研究報告資料為設算扣抵減半以前及補充論述外資扣繳稅率未調整之理由，並修正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之算法。
- 4、本研究並非完全排斥方案二、七以外的方案，報告中有關「排除」方案說法或許過於強烈，將再做修改。

## 捌、主席結語(宋副署長秀玲 代為總結)

感謝各位今天提供的寶貴意見，也謝謝研究團隊提出完整且豐

富的研究報告，可長可久的稅制應肩負很多功能，觀察國際間股利所得改革趨勢係著重資本中性，也是本次稅改最主要的原因，財政部會對研究報告提出的改革建議給予絕對的尊重，但希望研究團隊能廣納在座各位意見，酌予修改期末報告。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玖、散會（中午 12 時）

## 附件一

### 評論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 何怡澄教授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書面資料

#### 壹、稅額扣抵 VS 股利免稅

- 方案一、三、五、八、十、十一是採部分免稅精神，較符合國際潮流。且其稅賦之減免是針對股利所得，而不會抵減到其他類型所得。且符合「雙元所得稅」的趨勢。
- 「股利所得稅額抵減」，稅額會有可能抵減到其他所得，其鼓勵投資的效果將變得較不清晰。

#### 貳、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

- P88，對於居住者、非居住者個人股東之邊際稅率，已指出只有在邊際稅率 30% 以上的我國居住者，其邊際稅率會高於非居住者。
- 以 P150、151 頁觀察各方案稅賦變動金額與有效稅率一覽表按 20 分位分類（2012、2013）。在目前現行稅制之下實質有效稅率在最高第 20 分位家戶仍只有 10.5%。顯較外資就源扣繳 20% 為低。
- P153 各改革方案之內外資稅賦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僅比較最高邊際稅率。如能計算各所得級距的平均有效稅率，可能會出現外資的股利平均稅率高於內資的情形。

## 附件二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檢討」

#### 賦稅署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書面資料

- 一、第五章第一節「報稅所得與股利所得」、一「所得總額」(第 113 頁至 117 頁)以 2012 年至 2014 年近 3 年綜所稅統計專冊分析，並作出「臺灣貧富之間的所得分配存在顯著的差距」(第 115 頁)、「臺灣貧窮家庭似乎超多.....，所以貧富差距明顯存在」(第 116 頁)、「臺灣所得分配有逐年惡化的趨勢、貧富之間的差距明顯存在且逐漸擴大中。」(第 117 頁)。

#### 本署意見

按綜所稅統計專冊之分析基礎為申報之課稅所得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地下經濟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無法完整呈現所得資料，且納稅申報戶亦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報告之調查母體家戶約少 200 萬戶，以上開專冊之課稅資料分析作出貧窮家庭似乎超多、貧富差距明顯存在等結論，似有失偏頗且過於武斷。

- 二、第 153 頁之表 5.4.6「各改革方案之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第 4 欄「兩稅稅率差距」，以第 1 欄「境內個人之股利最高邊際稅率」與公司營所稅率 25.3%(17%+0.83\*10%，已加徵 ARE)作比較。

#### 本署意見

- 一、請就第 1 欄境內個人之稅率已考慮營所稅負擔，再與公司已加徵之營所稅率 25.3%作差距比較之論述說明。
- 二、另第 1 欄部分方案(如方案八及方案九)採部分股利免稅(30%或 25%)，似未按稅後盈餘及正確比例計算：
- 方案八： $17\% + 83\% * 0.7 * 45\%$
- 方案九： $17\% + 83\% * 0.75 * 45\%$

三、第五章第五節「方案選擇與配套措施」、一「較佳方案之選擇」(第 155 頁至 159 頁)研究團隊就各方案分析及論述優缺點

**本署意見**

- 一、因僅就股利所得課稅各方案予以分析，在未敘及配套措施前，逕作成「劫貧濟富」(第 155 頁及第 159 頁)、「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對改革聲浪」及「不具政治可行性」(第 157 頁)、恐過於武斷。(如部分方案輔以配套措施，可降低不利影響，而成為可選擇之方案)
  - 二、另無論係方案二或方案七，均提供按股利之固定比率計算可抵減稅額方式，因該抵減稅額與被投資公司實際繳納之稅負無涉，且倘該被投資享有減免優惠時，可能造成過度退抵，可能引發租稅不公之批評，又倘股利抵減稅額過高，所產生稅收損失亦高，不利財政健全。
- 四、報告第 161 頁有關將現行 128,000 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調高至 150,000 元，該調整估計約損失稅收近 100 億元之結論。

**本署意見**

請說明調高金額之理論基礎及預估稅收損失之依據。

五、請於報告中補充本次稅改之精神及目的

**本署意見**

本次稅改之主因，係考量資金具有流動性，基於資本課稅中性，宜參考國際股利課稅改革趨勢，使各個個體間尋求衡平，又稅改之目的主要在於達成經濟發展及簡化稅政之目標，爰請加強論述補充，以彰顯本次稅改之正當性，俾有助於後續辦理稅式支出影響評估。

- 六、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請以本署函送之版本為主，本報告有錯別字等，擬於會後另提供研究團隊校正。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陳聽安 教授	1. 第 127 頁外界關切的重點是未分配盈餘稅的加徵問題，並非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差距。	感謝委員指教。
	2. 研究報告選擇的方案二與方案七，因產生分配惡化的問題，而又提出配套措施，恐使我國稅制愈趨複雜，且形成股利所得與非股利所得兩套的課稅方式。	感謝委員指教。本文建議的配套措施（提高薪扣）不致增加稅制的複雜性。
	3. 為了彌補稅收損失而提高營所稅稅率，與調降公司稅率的國際潮流背道而馳，可能不利我國之資本市場。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已在第五章第五節之二說明之。
	4. 對綜所稅之股利所得減稅，其實僅活絡股票市場，若要促進資本市場的效率，則取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因此若改革的配套方案要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不僅有違國際趨勢，亦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的效率。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五章第五節之二說明之。
	5. 第三頁之研究目的提及兩稅合一是要素報酬租稅負擔之整合，但要素分類課稅為綜合所得稅，與營所稅無關，此處的描述與個人認知有所出入。	感謝委員指教。
	6. 德國之公司稅稅率應為 15% 再加上 5.5%，且德國現行制度雖為半數免稅，但需就源扣繳 25%。建議研究團隊再查證表 3.1.1 德國之稅率及表 3.3.3 德國之課稅制度。	感謝委員指教。已查證德國之股利課稅制度稅率。
	7. 表 3.1.5 我國營利事業稅稅收與綜合所得稅稅收為 1:1，相較英國與美國之比例（營利事業稅稅收明顯小於綜合所得稅稅收），更凸顯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存在問題。	感謝委員指教。
	8. 表 3.2.1 選樣國家的意義不明。	已在第參章第二節加註說明。
	9. 第 152 頁對於經濟效率的著墨稍嫌不足。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五章第四節之四增補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陳聽安 教授	10. 建議配套措施與改革方案緊密連結，以確保稅改的完整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對此部分增補論述。
孫克難 教授	1. 方案二不僅使我國所得稅制更加複雜，且破壞目前綜合所得的課稅精神，建議增加對於臺灣實施雙元所得稅制的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伍章第六節增補說明。
	2. 選擇方案七多是出於公平面的考量，未能解決三個爭點。	感謝委員指教。
	3. 報告高度強調公平面，但此次稅改的起因皆是效率面的問題，倘若輕忽經濟誘因與資源配置，極可能不利臺灣的經濟成長。	感謝委員指教。
	4. 調高營所稅率彌補建議方案產生的稅損，需考量政策可行性，當初給定 17% 的稅率是考量促產落日的結果，建議再思考其他彌補稅損的方式；又，此作法與中長期減輕公司稅負的建議相互矛盾，建議補充說明矛盾的緣由。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二說明之。
	5. 建議增加半數免稅的方案，可能更有助於大幅縮小內外資的稅負差距。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二說明之，並輔以表 5.5.2 驗證之。
	6. 建議依表 4.3.2 的方式以實證分析、學理分析的結果對各個方案做綜合排名，再針對前三名進行分析。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四節之五說明之（並輔以表 5.4.7 解釋之）。
	7. ICA 帳戶若採過度期的確會使稅制過於複雜，但若予廢止，則可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感謝委員指教。
	8. 保留盈餘為公司的自有儲蓄、自有資金來源，臺灣的中小企業數量多，是否維持保留盈餘稅值得三思。	感謝委員指教。
9. 調降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即可調解三個爭點，亦可增加國際競爭力；且亦助於「留才攬才」政策推行後，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薪資所得稅負差距之問題，故建議補強不選擇調降綜所稅率之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二、第陸章第一節增補說明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孫克難 教授	10.建議補上表 3.1.5 臺灣 1965 年和 1980 年之資料。	感謝委員建議。已增補該數據。
	11.表 5.1.1、表 5.1.2、表 5.1.3 百分比之合計應為 100。	感謝委員指教。已作修正。
何怡澄 教授	1. 方案一、三、五、八、十、十一採行之部份免稅，較符合國際潮流，且不會抵減至其他所得，更為符合雙元所得稅的精神。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二說明之，並輔以表 5.5.2 驗證之。
	2. 採股利所得稅額抵減將使鼓勵投資的效果將更不清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一增補說明之。
	3. 建議澄清「內外資股利待遇不同」此說法是針對高所得者而言。然此說法是以內資之最高邊際稅率對比外資之平均稅率，不同性質卻被用以相提並論，令人匪夷所思。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肆章第一節說明之。
	4. 從表 5.4.4 及表 5.4.5 之資料，現行稅制下，最高所得之第 20 分位家戶實質有效稅率明顯已較外資就源扣繳稅率低，若此次稅改再對其減稅，可能產生對高所得者大幅減稅之疑慮。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表 5.4.4-5.4.5 之實質有效稅率乃包括股利與非股利得綜合所得。
	5. 表 5.4.6 僅比較內資適用最高邊際稅率者與外資之稅率差距，建議加計各所得級距之平均有效稅率，可能出現外資稅率高於內資之情形。	感謝委員建議。已在第伍章第五節增加表 5.5.3 說明之。
	6. 建議表 5.5.1 加入所有方案的排序評比，方案的選擇與比較上會更完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金管會 代表	1. 不論財政部採取何種方案，望有助於振興股市，並兼顧國內資本市場之發展。	感謝委員支持。
綜合規劃 司李怡慧 司長	1. 建議加註表 3.3.3 廢止設算扣抵後個人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為現制。另外，綜合規劃司可提供各國現制之整理給研究團隊作為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已對表 3.3.3 加註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綜合規劃 司李怡慧 司長	2. 第 81 頁最後一段提及「使政府損失可觀的稅收」，但此理由並非此次稅改原因，建議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對此處作修正。
	3. 表 4.3.2 現制在鼓勵投資的效果是否為「高」，需再斟酌；另外，縮小兩稅差距、縮小內外資差距、降低過高股利稅負，若採行稅率一致達成度應相同，但方案五、六、十一稅率相同但達成度卻不同，建議對此部分加以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原表 4.3.2 部分有誤，已作修正。
	4. 建議加註說明第 116 頁以所得稅資料分析家戶所得的分配狀況並未納入政府移轉性支出，分離課稅所得、免稅所得資料皆無法呈現，故此資料無法反映完整的所得狀況。	感謝委員意見。已作修正並加註說明。
	5. 建議增補方案中的抵減率是否與部份設算扣抵下的抵減率相當之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6. 廢止設算扣抵的國家並未採取稅額扣抵的作法，此法可能有高股利所得而適用零稅率者獲得退稅，因股利所得扣抵法與公司實際是否繳稅無關聯，未來可能產生藉分配公司之財會盈餘，再藉申報綜所稅退稅之套利行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五章第五節之一增補說明。
	7. 第 156 頁以「對雙低族群加稅」斷言失去改革的正當性，係為出於公平面之考量，建議從效率及稅政等其他面向評估改革的正當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五章第五節增補說明。
	8. 第 169 頁建議保留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 45%與第 174 頁取消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 45% 似乎相互牴觸。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作修正使前後一致。
	9. 關於細節之修正意見將於會後提供給研究團隊。	感謝委員提供修正意見。
	財政部 賦稅署 陳柏誠 組長	1. 第 84 頁至第 87 頁之資料與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之爭點相違，建議加註明此資料為全額設算扣抵時的資料。
2. 建議說明不更動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之理由。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肆章第三節之一增補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財政部 賦稅署 陳柏誠 組長	3. 表 4.3.2 之中，方案八對於縮小兩稅差距上應較方案九好，但方案八卻只有「中」的評價；方案十一，對於縮小兩稅稅率差距、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降低過高股利稅負應是可高度達成，但卻未獲得「高」的評價；故建議研究團隊再斟酌評比各方案。	感謝委員意見。原表 4.3.2 部分有誤，已作修正。
	4. 建議補充說明表 5.1.5 與表 5.1.6（第 117 頁）之數據為減半前或減半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該表加註說明。
	5. 依據表 5.1.8，2012 年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應為 6,309 元並非第 157 頁的 33,690；表 5.1.8 之平均每戶可扣抵稅額算法（以可扣抵稅額總額除以十四個級距）有誤，應為可扣抵稅額總額除以總家戶數，結果約為 6,309，倘若研究團隊是以此訂定改革方案之扣抵稅額，也許有調降的空間。	感謝委員意見。表 5.1.8 之錯誤已更正，文中的分析係依更正後的數據。
	6. 第 157 頁以影響戶數作為政治可行性之唯一判斷標準，有失偏頗。	感謝委員意見。已就此部分增補說明。
	7. 關於細節之修正意見將於會後提供給研究團隊。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財政部 賦稅署 吳蓮英 副署長	1. 上市上櫃公司平均繳稅的稅率是 10%，建議扣抵率調整為 5%；雙低族群並非優先考量之對象。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券商公會最為了解資本市場，其建議採行定額免稅分離課稅，與德國現制一致，研究團隊可參考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3. 股利所得半數免稅法應納入方案之中，可與現行半數設算扣抵制相互對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4. 應考量稅制轉換的過渡期，給予選擇機制。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財政部 賦稅署 宋秀玲 副署長	1. 公平、效率、稅收、稅政簡化的角度，一個好的稅制應符合臺灣現制的需要，現階段的改革，經濟發展是無法忽視的重要因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德國採定額免稅單一稅率分離課稅，新加坡採行股利所得完全免稅法，兩者皆是優先考量效率面的例子，建議再增加一個基於效率面考量之方案，與方案二、七併陳。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會再商討研析。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財政部 賦稅署 宋秀玲 副署長	3. 抵減稅額係出於公平面之考量，然而抵減稅額是以財會盈餘計算，其與課稅所得差距甚大，可能會造成超額設算抵減稅額，尤其方案七未設有抵減上限。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定額或定率免稅之方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在第伍章第五節之一增補說明之。
	4. 抵減稅額的設計，若有抵減上限，高所得者可透過人頭戶的方式規避稅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財政部 賦稅署 書面意見	1. 按綜所稅統計專冊之分析基礎為申報之課稅所得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地下經濟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無法完整呈現所得資料，且納稅申報戶亦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報告之調查母體家戶約少 200 萬戶，以上開專冊之課稅資料分析作出貧窮家庭似乎超多、貧富差距明顯存在等結論，似有失偏頗且過於武斷（第 115-117 頁）。	感謝寶貴意見。已修正內文的敘述。
	2. 第 153 頁之表 5.4.6「各改革方案之內外資稅負差異與兩稅稅率差距」。請就第 1 欄境內個人之稅率已考慮營所稅負擔，再與公司已加徵之營所稅率 25.3% 作差距比較之論述說明。	感謝寶貴意見。已在內文增補說明之。
	3. 表 5.4.6 之第 1 欄部分方案（如方案八及方案九），數據計算有誤。	感謝寶貴意見。已修正之。
	4. 第伍章第五節「方案選擇與配套措施」、一「較佳方案之選擇」（第 155 頁至 159 頁），僅就股利所得課稅各方案予以分析，在未敘及配套措施前，逕作成「劫貧濟富」（第 155 頁及第 159 頁）、「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對改革聲浪」及「不具政治可行性」（第 157 頁）、恐過於武斷。	感謝寶貴意見。已增補修正之。
	5. 方案二或方案七，均提供按股利之固定比率計算可抵減稅額方式，因該抵減稅額與被投資公司實際繳納之稅負無涉，且倘該被投資享有減免優惠時，可能造成過度退抵，可能引發租稅不公之批評，又倘股利抵減稅額過高，所產生稅收損失亦高，不利財政健全。	感謝寶貴意見。已修正說明之。
	6. 報告第 161 頁有關將現行 128,000 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調高至 150,000 元，該調整估計約損失稅收近 100 億元之結論。請說明調高金額之理論基礎及預估稅收損失之依據。	感謝寶貴意見。已加註說明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財政部 賦稅署 書面意見	7. 請於報告中補充本次稅改之精神及目的	感謝寶貴意見。已在內文增補說明之。
	8. 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請以本署函送之版本為主，本報告有錯別字等，擬於會後另提供研究團隊校正。	感謝提供修改資料意見。已在內文增補修改之。

## 附錄五：新加坡股利所得稅制改革過渡處理

新加坡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原本採行「全額設算扣抵法」(full imputation)，為降低外國人投資成本以吸引外資、提高公司發放股利誘因、降低納稅義務人順從成本及稅務機關稽徵成本等目的，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採行單一公司稅制 (one-tier corporation tax system)，即「全部股利免稅法」。

在「全額設算扣抵法」下，公司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可計入 Section 44 帳戶 (類似我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內，併同盈餘發放予股東，股東可用以扣抵個人所得稅；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部股利免稅法」後，公司所得稅為公司盈餘之最終稅負，且不得再計入 Section 44 帳戶，併同盈餘發放予股東。

新加坡為使 2003 年 1 月 1 日「全部股利免稅法」實施後，公司得選擇繼續將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Section 44 帳戶餘額併同股利分配給股東，規劃過渡處理規定。

### 一、過渡期間分配股利之規定

過渡期間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五年。五年過渡期間內，公司須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選擇在過渡期間內任一天開始採行「全部股利免稅法」，擇定後不得變更；若未於期限前選擇者，視為在過渡期間內繼續依「全額設算扣抵法」處理帳上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然若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為零，或者 5 年過渡期間內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全數用盡，則必須改採「全部股利免稅法」。

(一) 過渡期間內公司可發放之股利種類：

1. 已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 (franked dividends)：適用「全額設算扣抵法」下之稅後盈餘(含可扣抵稅額)。
2. 股利免稅法之股利 (one-tier dividends)：適用「全部股利免稅法」之稅後盈餘(不含可扣抵稅額)。
3. 一般免稅股利 (normal exempt dividends)：源自免稅、較低稅率或有國外稅額扣抵等所得之股利。

僅有採「全額設算扣抵法」之公司可分配「已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分配股利金額不得超過股利分配日已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sup>66</sup>而「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只有採「全部股利免稅法」之公司可分配；「一般免稅股利」則不論採行何種方法之公司都可以分配，惟應獨立設置一專門帳戶記錄。

(二) 過渡期間 Section 44 帳戶之處理方式：

1. 維持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正確餘額：

除方便採「全部設算扣抵法」之公司，計算過渡期間內發放已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亦為記錄過渡期間內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因以前年度之核定退稅、補稅或嗣後抵繳公司所得稅情形，例如記錄核定退稅金額超過帳戶餘額之未退稅款，及該未退稅款抵繳其他年度應補徵公司所得稅款之情形，所有公司(包括採「全部股利免稅法」公司及繼續採用「全部設算扣抵制」公司)在 5 年過渡期間內，均須維持 Section 44 帳戶正確餘額。

2. 公司「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調整：

- (1) 調增之項目

- A.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 2003 年預估所得稅 (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 ECI) 及以前年度公司所得稅應納稅額。

---

<sup>66</sup> 股利分配日已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為分配股利日帳上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除公司所得稅稅率 22%。

B. 2003 年預估所得稅及以前年度申報繳納所得稅，嗣後發生核定調增之稅額。

(2) 調減之項目

A. 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B. 2003 年預估所得稅及以前年度申報繳納之所得稅已計入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嗣後發生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

(3) 不得列為調整之項目

A. 公司組織之股東獲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B. 補繳超額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C. 2003 年 4 月 1 日以後自行申報繳納之所得稅額及嗣後核定調整增減之稅額。

D. 過渡期間內改採全部股利免稅法後發生核定調整增減之稅額。

3. 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先依分配日之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推算「可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金額不得超過上開限額，並依 22% 計算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若實際分配之股利金額已超過「可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超過部分視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該部分股利不得帶出可扣抵稅額。

計算公式如下：

可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限額 = 分配日之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22%

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分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 x22%

4. 過渡期間超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之處理

公司選擇繼續使用全部設算扣抵制，其可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應以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及調整後之餘額為限。<sup>67</sup>但若過渡期間採設算扣抵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分配日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分配一般免稅股利而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分配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而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造成實際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超過分配日之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產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應於 14 日內補繳，否則將處以罰鍰。

#### 5. 核定減少應納稅額之處理

過渡期間無論採全部設算扣抵制或全部股利免稅法，2003 年預估所得稅及以前年度所得稅因核定減少應納稅額所產生之應退稅額，以不超過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為限。若超過帳戶餘額部分之未退稅額，可於過渡期間內抵繳任何年度之應補繳所得稅；但若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未包含在 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則無需調減 Section 44 帳戶餘額，其應退稅額，不受 Section 44 帳戶餘額限制。

## 二、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部股利免稅法後之規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公司全面採用全部股利免稅法，無論股東身分，獲配新加坡公司分配之股利均享有全額免稅待遇，因此無須再區分一般免稅股利及已繳納公司所得稅股利，亦不必設立專門帳戶記錄可分配之一般免稅股利。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 Section 44 帳戶餘額，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用以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或抵繳公司所得稅。

---

<sup>67</sup> 調整後餘額指依 2.之調增、調減公司「2002 年底 Section 44 帳戶」之餘額。